

# 唐陆贄集卷第一 赦宥上

## 陆贄评传

制誥卷第一 赦宥上

王素著 改元大赦制

下致理興化必在推誠忘己亦不吝

朕嗣守丕構君臨萬方

不念率德誠莫追於

於將來明徵厥初以示

德庇人致俗化於和平拯

積慶垂二百年伊爾卿尹庶官洎億兆之衆

代受亭育以迄于今功存于人澤垂于後肆

主编 明亚匡

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



南京大学出版社

Critical Biography Series of Chinese Thinkers

A CRITICAL BIOGRAPHY OF  
**LU ZHI**

Wang Su



Nanjing Universit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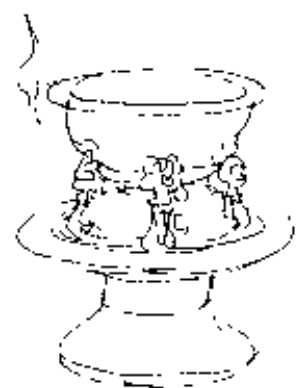
ISBN 7-305-03500-9



9 787305 035005 >

ISBN 7-305-03500-9/B · 243

定价: 29.00 元



匡亚明 主编 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

# 陆贄评传

王素 著

南京大学中国思想家研究中心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陆贽评传/王素著.—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1.4

(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

ISBN 7-305-03500-9

I.陆... II.王... III.陆贽(754~805)-评传  
IV.B24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9046 号

**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

**陆贽评传**

王素著

---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南京大学校内 邮政编码:210093)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丹阳兴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5.5 字数 332千

2001年4月第1版 2001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305-03500-9/B·243

---

定价:29.00元(精装)

(南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经销商退换)

# 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

名誉顾问 陆定一 谷 牧 李铁映 陈焕友

## 中共江苏省委关于《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王霞林  
组 员 任彦申 王 荣 石启忠 韩星臣

洪银兴 冯致光  
学术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光训 丁莹如 王元化 王朝闻  
冯友兰 曲钦岳 任继愈 刘导生  
刘海粟 安子介 孙家正  
杜维明(美国) 杨向奎 苏步青  
李 侃 吴 泽 何东昌 张岱年  
陈 沂 罗竹风 赵朴初 施觉怀  
钱临照 徐福基 袁相碗  
席文(美国) 唐敖庆 黄辛白  
蒋迪安 程千帆 谭其骧 滕 藤  
戴安邦 魏荣爵

主 编 匡亚明  
终审小组 茅家琦 周勋初 林德宏  
副 主 编 (按姓氏笔画为序)

卞孝萱 任天石 巩本栋 茅家琦  
周勋初 林德宏 洪修平  
蒋广学(常务) 潘富恩

## 内 容 简 介

陆贽是唐代的著名政治家、政论家、民本主义思想家。他一生的黄金时期,正与愚而自用、忌刻寡恩的德宗皇帝相始终,经历了建中动乱、贞元苟安等政治、社会极为阴暗的时代。作为一个政治家,他写了大量的政论(包括制诰、奏草、中书奏议),为止乱息兵呼吁,为恤百姓呐喊,曾经起到“救时”的作用。但他本人,却非常不幸,被贬谪十年,直至于死,成为这个时代的牺牲品。

本书分上、下两编:上编为“传略”,根据大量文献材料,对陆贽的家世、亲党、初仕、历宦等一系列问题,以及史评、遗著等各个方面,进行了考证,纠正了前人的失误,恢复了历史的原貌。下编为“政论”,从陆贽仅存的著作《翰苑集》141篇文章中,选取67篇,进行分期、解题、摘要、简评,不仅能让读者进一步了解德宗时代与陆贽有关的方方面面,还能让读者欣赏并解读陆贽的政论风格及其民本主义思想。内容充实,体例新颖,议论深入浅出,文字典雅流畅,在评传中独具特色。

# 《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序

匡亚明

伟大的中华民族在长达五千年连绵不断的曲折发展过程中,像滚滚东流的长江那样,以磅礴之势,冲破了重重险阻,奔腾向前,现在更以崭新面貌,雄姿英发,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这是人类历史上的一个奇迹。产生这一奇迹有诸多原因,其中十分重要的一点,就是我们勤劳、勇敢、智慧的各族人民,在长期的生产活动、社会活动、思维活动和对外交往以及抗击外来侵略过程中,逐渐创造、积累、发展了具有以生生不息的内在思想活力为核心的优秀传统思想文化。这是一种伟大、坚强的精神支柱,是我们民族凝聚力和生命力之所在,是历史留给我们所有海内外炎黄子孙引以自豪的无价之宝。

当然,和各国各种不同传统思想文化一样,在中华民族的思想文化传统中,也是既有精华,又有糟粕,因而全盘肯定或

1982.11

全盘否定,不对;一知半解、信口开河或裹足不前、漠然置之,也不对。郑重而严肃的态度应该是对它进行实事求是的科学的研究和分析,取其精华,弃其糟粕,继承和弘扬这份瑰宝,振兴中华,造福人类。人类历史发展的连续性,就是在不断去粗取精、继往开来和改革创新过程中实现的。继往是为了开来,开来不能离开继往。民族虚无主义和复古主义,都是违背历史发展的辩证规律的。

现在我们国家正处在一个新的继往开来迈向四化的关键时刻。继往就是继民族优秀传统之往,开来就是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之来。对中国传统思想文化从广度和深度上进行系统研究,实现去粗取精的要求,正是继往开来必须完成的紧迫任务。我认为这是中国各族人民,首先是文化界、学术界、理论界义不容辞的光荣职责。但面对这一时间上长达五千年,内容上涉及人文科学、自然科学等各个领域的传统思想文化,将从何着手呢?毛泽东同志早在1938年就说过:“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承继这一份珍贵的遗产。”<sup>①</sup>这是很有远见而又切合实际的英明建议。从孔子到孙中山这两千余年是中国历史上思想文化最丰富的时期,如果总结了这段历史,也就基本上总结了五千年传统思想文化的主要内容。当然,基本上不等于全部。孔子以前和孙中山以后的情况,可以另行研究。因此,我认为首先最好是在时间上从孔子开始到孙中山为止,方法上采取《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的形式作为实现这一任务的开端。这就是从这段历史的各个时

---

<sup>①</sup> 毛泽东:《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522页。

期、各个领域和各个学科(包括文、史、哲、经、教、农、工、医、政治等等)有杰出成就的人物中,遴选二百余人作为传主(一般为一人一传,少数为二人或二人以上合传),通过对每个传主的评述,从各个侧面展现那些在不同时期、不同领域中有代表性人物的思想活力和业绩,从而以微见著、由具体到一般地勾勒出这段历史中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的总体面貌,揭示其积极因素和消极因素的主要内涵,以利于开门见山、引人入胜地批判继承、古为今用,也为进一步全面系统地总结中国传统思想文化打下基础。自从毛泽东同志提出上引建议后,半个世纪以来,不少专家学者已从各个方面作了许多工作,但对全面完成这个任务来说还远远不够,还要在深度和广度上继续努力。作为“抛砖引玉”,本《丛书》只是这个继续努力所应完成的工作的一部分。《丛书》凡二百部,约四千万言,自1990年开始陆续出版,争取十到十五年全部出齐。

《丛书》所以用“中国思想家评传”命名,主要是考虑到中国传统思想文化中的核心是生生不息的内在思想活力,而历史事实也反复证明,凡是在各个不同时代不同领域和学科中取得成就者,大多是那些在当时历史条件下自觉或不自觉地认识和掌握了该领域事物发展规律的具有敏锐思想的人。他们取得成就的大小,取决于思想上认识和反映这些规律的程度如何。思想并非先验之物,它所以能反映和掌握这些规律,主要是通过社会实践和对前人思想成果的借鉴和继承。思想一旦形成,反过来在一定程度上又对实践起决定性指导作用。韩愈说的“行成于思,毁于随”<sup>①</sup>,列宁说的“没有革命的理论

<sup>①</sup> 韩愈:《进学解》,中华书局《四部备要》东雅堂本《韩昌黎全集》卷十二第3页。

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sup>①</sup>，这些话，虽所处时代和所持立场不同，所要解决的问题的性质也不同，但就认识论中思与行、理论(思想的高度概括)与实践的关系而言，确有相通之处，即都强调思想对实践的指导意义和作用。因此我们以“中国思想家评传”命名，就是力图抓住问题的核心，高屋建瓴地从思想角度去评述历史人物，以便对每个传主在他所处时代的具体情况下，如何在他所从事的领域中，克服困难，施展才华，取得成功，做出贡献，从思想深处洞察其底蕴。历史上各个时代富有思想因而能在有关方面取得成就的人，直接阐述自己思想观点的论著虽亦不少，但大量的则是其思想既来自实践(包括对前人、他人实践经验的吸取)，又渗透在自己创造性实践之中，集中凝聚在他自己的业绩和事功上，而没有留下论著。另一些人却只留下著作而无其他功绩，对这些人来说，他那些有价值的著作就理所当然地是他的伟大业绩和事功。如果论述一个人的思想而不联系他的业绩(包括著作)，必将流于空洞的抽象；同样，如果只讲一个人的具体业绩而不结合他的思想活动，又必将成为现象的罗列。评价思想和评价业绩，两者不应偏废。而不断在实践中丰富和深化的思想活力则是经常起主导作用的因素，强调这个因素，引起人们的正视和反思，正是我们的主旨和目的。当然，思想和思想家，思想家和实践家，都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不同概念，忽视这一点是不对的。《丛书》的重点则是放在两者的联系和结合上。至于如何使两者很好联系和结合而又着意于剖析其思想活力，各占多少篇幅或以何种方式表达，则自当由作者根据传主的具体情

① 列宁《怎么办》，《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241页。

况创造性地作出妥善安排。

自从人类历史上产生了马克思主义,不仅全人类解放和发展有了划时代的明确方向,学术研究也有了更严密的科学方法,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根据这一科学方法,在研究和总结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特别是联系到《丛书》的撰著时,我认为下列几点应特别引起重视。

一、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实事求是贯串在马克思实际活动和理论研究中的主线,离开了它也就离开了马克思主义。只有切实掌握了客观情况,才能得出正确的认识和判断。前者为“实事”,后者为“求是”,二者相结合,就叫实事求是。事不实则非夸即诬。为了弄清情况,就必须对情况的本质与现象、整体与局部、真与伪、精与粗,作出区别、梳理和取舍,这样才能掌握情况的实质,达到“实事”的要求;然后进一步加以分析研究,找出事物本身固有的真相而非主观臆测的假象,并验证其是否符合人民利益和人类历史前进方向,是否反映科学、技术、文化、艺术的发展规律,这样才能得出正确的认识和判断,达到“求是”的要求。实事求是治学的基本功夫,是对每个传主的功、过、是、非作出公正评价的必要前提。不论古今中外,对历史人物过高或过低的不公正评价,大都由于未能认真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的缘故。

二、坚持批判继承的原则。马克思主义学说就是批判的学说,而批判是为了继承、发展和创新。这就需要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既要继承发扬传主业绩和思想中的积极因素,又要批判清除其消极因素。凡传主业绩和思想中体现了诸如爱国主义、民主意识、科学见解、艺术创造和艰苦奋斗、克己奉公、追求真理的精神,即在符合历史前进要求的“立德”、“立

功”、“立言”诸方面有显著成就等积极因素者,必须满腔热情地加以继承和弘扬,并紧密结合当前社会主义建设实际,使之深入人心,蔚然成风;凡反映有诸如封建迷信、专制独裁、愚昧落后、丧失民族尊严和违背科学进步等消极因素者,必须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加以批判,清除其一定程度上至今尚起作用的消极影响,而消极因素经过彻底批判后可转化为有益的教训;凡积极因素和消极因素相混者,更当加以认真清理和扬弃,既发扬其积极因素又摒弃其消极因素。我们力求一点一滴、切实认真地探索各个传主思想和业绩中珍贵的积极因素,使之成为全国各族人民正在从事的继往开来伟大历史工程的组成部分。

三、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原则。“百花齐放”和“百家争鸣”,是发扬学术民主、促进学术繁荣的正确原则和巨大动力。前者强调一个“齐”字,后者强调一个“争”字,是表示学术上平等、民主和自由的两种不同状态;前者突出的是统一与和谐,后者突出的是区别与争论;两种状态又统一于不断地相互促进和相互补充、转化的持续发展提高过程之中。“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原则体现在撰著评传时,应从“齐放”和“争鸣”出发,综合中外各个时期对有关传主的不同评价,吸取符合客观存在的对的东西,摒弃其违反客观存在的不实的东西,然后创造性地提出经过自己独立思考的、赶前人或超前人的一家之言。同时,对整个《丛书》而言,也有个共性、个性又统一又区别的问题。这就是一方面作者应把“实事求是”、“批判继承”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这几点作为大家的共性(统一与共识);另一方面,对每部评传的立意、结构和行文(文体、文风和文采等),则主要是作者的创造性思维劳动和雅

俗共赏的文字表达艺术的成果,是彼此的个性(区别),不宜也不应强求一律。评传作者都有充分自由去发扬这一个性,力求在对每一传主的评述中探索和展示其积极因素,使之和正在变革中国面貌的伟大社会主义建设实践融为一体,丰富其内容,促进其发展,而不是仅仅停留在对传主思想业绩的一般性诠释上。

我认为,以上三点大体上可以表达《丛书》所遵循的主要指导思想,但也不排除用其他思想和方法得出的有价值的研究成果。

感谢所有关心和支持《丛书》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特别感谢《丛书》的名誉顾问和学术顾问。他们的热情关心、支持和指教,使《丛书》工作得以顺利进行。更要感谢所有承担评传撰著任务的老中青学者,他们都以严谨的治学态度,作出了或正在作出对学术,对民族,对历史负责的研究成果。没有他们的积极合作,《丛书》工作的开展是不可能的。《丛书》副主编和中国思想家研究中心、南京大学出版社,在制定《丛书》规划,约请和联系国内外学者,审定书稿以及筹划编辑出版等方面,克服重重困难,做了大量工作,他们的辛勤劳动是《丛书》能按预定计划出版的必要前提。

现在《丛书》开始出版了,我作为年逾八旬的老人,看到自己迫于使命感而酝酿已久的设想终于在大家支持合作下实现,心情怡然感奋,好象回到了青年时代一样,体会到“不知老之将至”的愉悦,并以这种愉悦心情等待着《丛书》最后一部的问世;特别盼望看到它在继承中华民族传统思想文化的珍贵遗产方面,在激励人心、提高民族自尊心和爱国主义思想方面,在促进当前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继往开来的社会主义现代

化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历史性伟大事业中,能起到应有的作用。我以一颗耄耋童心,默默地祝愿这一由一批老中青优秀学者经长年累月紧张思维劳动而作出的集体性学术成果能发出无私的熠熠之光,紧紧伴照着全民族、全人类排除前进道路上的各种障碍,走向和平、发展、繁荣、幸福的明天!

热诚欢迎国内外同仁和各界人士不吝赐教,以匡不逮。  
是为序。

1990年10月7日

## A Brief Introduction

Lu Zhi was a well-known statesman, political essayist and thinker. He spent his prime years with the ignorant, arrogant and unmerciful Emperor Dezong and experienced the darkest times of the dynasty when the country suffered from chaotic social turmoil. As a statesman, he wrote numerous political essays to call for peace for the populace. However, he was unfortunately exiled for ten years and became a sacrifice for the time. He died in exile.

The present book is divided into two parts. Part I, a brief biography, attempts to restore history and carries out a detailed textual research into Lu Zhi's genealogy, relations, official services, works as well as the reviews on this historical figure. Part II, on his political essays, categorizes and interprets sixty-seven essays out of the one hundred and forty one essays in Lu Zhi's only book *Hanyuan Ji*. Meanwhile this part also offers excerpts and brief comments on these essays to acquaint readers with different aspects related to Lu Zhi during Emperor Dezong's rein and to help readers appreciate and decode Lu Zhi's essay style and thoughts.

# 前 言

稍具历史知识的人,大都知道唐朝的贤相“前有房、杜,后有姚、宋”,但提到贤相陆贄,就未必有那么多人知道了。笔者虽有幸幼年读《古文观止》时,已从苏轼《乞校正陆贄奏议进御劄子》中知道了陆贄的名字,但对陆贄本人的印象却很浅。直到七十年代末考取研究生,确定以“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史”为专业,并在导师要求下,重新通读、摘录、选评《资治通鉴》时,才发现《通鉴》所载历代人物论述竟以选自陆贄《翰苑集》中的制诰、奏议为最多。新旧《唐书》所选也同样多。只可惜三书都是节录兼改写,没有一篇与《翰苑集》的原文相同。因此,1987年中华书局委托我点校《陆贄集》,我便欣然接受了这一任务。当时在查核了陆贄全部遗著的存佚和刊行情况后,便决定以1941年仪宣阁刊董士恩《陆宣公全集》为底本,以6种宋元明清及日刊“石川本”为通校,以11种古籍为参校。就这样不断努力3年多,才写出1篇将近万字的《点校说明》。由于点校工作对象只限于统一原著的文字,无须考订作者生平事迹,更不须评价原著思想内容,所以3年忙下来,主要只迫使我认真通读了《翰苑集》许多遍,并不曾帮我奠定撰

写《陆贄评传》所需的广泛基础。

因此,1996年南京大学卞孝萱先生函邀我担任《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的《陆贄评传》撰写工作,我只好真心实意地婉辞。我心想:第一,宋以前的陆贄传记资料加起来也无法为传主事迹确切编年(通常指编到每年、每季、每月为止),如果不能编年,从立传成书的要求看,字数写得再多,也算不上一部好的传记。况且我在点校过程中,就已多少觉察出历来正史、官书和私人著作对陆贄生平辗转承误之处。我如果无法增加史料,反而要通过“考辨”否定一些成说,专挑毛病,只破不立,殊非治史补阙之道。第二,与写“传”相反,写“评”的资料却是现成的。13万字《翰苑集》传了1200年竟一篇不缺,作为不幸的政治家和思想家,这倒是陆贄一生中不幸之大幸,历来评论陆贄政治思想主要就以此集为依据。但写评传不外“边传边评”和“评与传分”两种方法。前一种对陆贄不适合,因为他的奏议都是为救时而作,时局不同,内容主旨就不同;勉强边传边评,势必分散论题,支离破碎,甚至重复挂漏,顾此失彼。后一种“评与传分”的写法,倒很适合《陆贄评传》,但那样一来,通常就得先拟出许多独立的论题,再从《翰苑集》中寻找恰当的论据,使每个论题各自成篇,争取每篇都达到论点正确、论据充实。这样一来,此书“评”的部分就等于著者个人的论文集了。一想到这里,我就忐忑不安,原因是在“史”与“论”两方面,我一向只作“考辨”,不作评论;要作,也只在考辨之后,三言两语,点到为止。人贵有自知之明,何苦率尔操觚,厚诬古人,误导来者!

尽管我有以上种种婉拒的理由,但都放在心里,并没有明说出来。这就难免使我先误导了卞先生,使先生误以我为谦

虚,以致反复对我宣示匡老的编纂苦心,并强调“丛书”的历史价值。因此,我不得不再三考虑,深感“长者命,不敢辞”,最后还是鼓起勇气,愆然承乏。

\* \* \* \*

起草之前,我已决定将此书分为“传略”与“政论”上、下两编,亦即把“传”与“评”分开来写。评的资料既然主要根据《翰苑集》,而其中 141 篇制诰与奏状都与我有 3 年之契,可以暂时放下不看,一心先把“传略”写好。

要写好传略,我必须注意三点:

第一,先将传主毕生事迹,通过考辨,按时间顺序,编好章节,因此,预先草拟一份分项登录的年表是决不可少的。编表的过程实际上就是考辨传主事迹的过程;章节的内容与次序实际上是年表的反映,所以年表和章节齐备之后,传略的记事框架就已了然于胸,余下的只是行文而已。以下举一则因未曾仔细编年而错误选出的陆贄小传为反证:

贄字敬輿,苏州嘉兴人。大历八年进士,中博学宏词科,又以书判拔萃,补渭南尉,迁监察御史。德宗立,召为翰林学士;从驾幸奉天,转考功郎中;从幸梁州,转谏议大夫;还京,转中书舍人。贞元七年拜兵部侍郎。八年为中书侍郎同门下平章事。十年罢知政事,除太子宾客。十一年贬忠州别驾。顺宗立,征还,(诏)未至卒,年五十二。赠兵部尚书,谥曰宣(见《全唐文》卷四六〇)。

此传 130 字,虽只叙述仕历、经历,但明确纪年的只有 5 处。

只能查知其事其时的,如“德宗立(大历十四年五月),召为翰林学士”(此事系年误);“从驾幸奉天,转考功郎中”(建中四年十二月);“从幸梁州,转谏议大夫”(兴元元年六月);“还京,转中书舍人”(兴元元年十二月),共四条。叙事有误漏,且无法直接编年的,如“中博学宏词科(句下漏“授华州郑县尉”),又以书判拔萃,补渭南尉(尉当作簿),迁监察御史”,共四事。此传分别抄自权德輿的《翰苑集序》、《顺宗实录》的韩撰贄传、新、旧《唐书·陆贄传》(本书简称为权《序》、韩《传》、《旧传》、《新传》等四传),因系承误,可以谅解。但“大历八年进士”句则是不加思索,便摭取孤文单证,抛弃众议成说,而自我作古,是不可谅解的。今知徐松在嘉庆十四年(1809)就已担任《全唐文》馆的提调兼总纂,故其《登科记考》虽迟至道光十八年(1838)成书,然始作俑者仍系徐松无疑,辨见“传略”第二章第二节。

编年必先考辨,考辨当以本证为主。如陆贄自郑尉罢秩东归省母至以书判拔萃授渭南簿之间,据推算似有二年空白,此空白就是从《兴元论解萧复状》偶然发现而后补充的,其次也可以利用旁证。如陆贄于大历六年春登进士后,便立即返苏省母,乃是根据钱起诗。有时也可以利用反证。如《唐会要》误系陆贄奏限翰学职权于贞元四年,其实只须断定贄已于贞元三年末下忧便不攻自破。至于推断,必须合乎逻辑,且应明告读者,否则就是主观臆测,混淆视听。如陆贄在忠州曾与李吉甫相晤是史实,至于相晤时间只能据吉甫行踪推断,并非必然。

总之,考辨的基础是“多闻”,不能多闻则“阙疑”;阙疑总比武断臆测好。本书上编只能称为“传略”,就是因为陆贄五

十二年经历中,如登进上前十六年、贬忠州后十年以及丁忧居洛二年,都还无法编年,而传记是应该重视编年的。

第二,传略共七章,应突出重点。前五章包括陆贄从出生到逝世的主要事迹,是名副其实的“传略”。原来只打算补写一章“千秋遗著”,以便由此过渡到下编“政论”。但由于书名“评传”,则评者不应只限于著者;评的内容也不能只褒不贬,所以增加了“史评简介”和“异说考辨”两节,于是又足成一章“历史定评”。但七章的重点却是第三章“救时内相”和第四章“宰臣岁月”。

“救时内相”表现的是站在政治后台的陆贄。由于站在后台,所以在本章里陆贄公开自主的活动并不多,只宜用映衬或折射的方式来写。权《序》以当时人论当时事,所作结论很明确:“议者以为德宗克平寇乱,不惟神武之功,爪牙宣力,盖亦资文德腹心之助焉。”这“文德腹心之助”正好说明陆贄是以翰林学士身份通过影响德宗而间接影响时局并挽救时局。因此本章就从第一节“翰学演变”开始,详细叙述了翰学职权扩大的过程,强调其由文学侍从向代替天子草制的转变。但翰学职权的扩大并不一定就能成为“内相”,还要视时势需要而定,这就是所谓“时势造英雄”,故第二节便承以“艰难时局”。在奉天、兴元的艰难时局中,追随德宗的翰林学士有多人,能被称“内相”的却只陆贄一人,原因是除草制外,他还为德宗谋猷筹画,留下许多“奏草”,故第三节便题曰“翰苑运筹”。但“运筹”的内容不宜详写,要避免与下编“政论”重复,而运筹的效果却可以通过德宗对陆贄的恩遇反映出来,故第四节便承以“天子宠渥”。

“宰臣岁月”写的是站在政治前台的宰相陆贄。既然站在

前台,似乎可以环绕当时全国政治、经济、边防、藩镇等国计民生大事叙述一番,以反映贤相的政绩。但本书没有这样写,理由已在本章引言中作了暗示;事实上也没有内容可写,因为陆贄是个罕见的没有相业的贤相。说他“贤”是指他本身具备的才能品德;说他没有相业,是惋惜他的许多宏愿、宏图 and 宏文,在任相期间就被德宗或“重之”而不用,或已准而收回,或长期搁置,或全盘否定。故《新传》曰:“贄论谏数十百篇,……帝所用才十一。”苏轼也用虚拟的话说:“使德宗尽用其言,则贞观可得而复。”可知陆贄任相期间与充翰学的奉天、兴元期间,其奏议的效应,受信任的程度,以及与德宗之间的感情变化,前后截然相反,如同两人,如同隔世。而有的论者未尝对比两个时期的全部差异,竟然将陆贄任相时的几篇宏文都列为陆贄的相业表现,那就未免有违史实了。

因此,对本章的节目安排只是直叙史实,无须映衬或折射。五节中的第一节“权知贡举”与第二节“窦、吴之潜”,内容虽然完全不同,但连接起来共同构成陆贄因祸得福、平步青云的原因;同时也说明德宗突然废一相、立一相,并不表明他对陆贄增加了信任和需要,甚至可以预示新相的下场不会比旧相更好。用第四、第五两节来写陆贄任相的下场,“薰莠同器”集中写群小,“臣罪当诛”集中写君上,目的是配合《旧传》史臣的结论:“贄居珥笔之列,调饪之地,欲以片心除众弊,独手遏群邪,君上不谅其诚,群小共攻其短,欲无放逐,其可得乎!”尽管陆贄的相业不彰,但他从未忘记自己已经“任当台衡”,“待罪钧辖”,始终以“宰臣”自责自律,这就使著者不得不在本章中间插入一节“庙堂风范”。“庙堂”无非影指他现在已“居庙堂之高”;“风范”则隐含其遗风足以为后人的规范。此节所记

的也只是一、二史事，留下空白，请读者详阅下编“政论”第五期的奏议。

第三，必须抓住能够决定传主事业成败的特殊客观因素，即陆贄与德宗的君臣关系。

陆贄一生的主要仕历几乎与德宗在位 26 年相终始，而且总是以他官充“使职”（翰林学士、权知贡举、同平章事都是使职）。使职权力的大小不决定于所守本官，全凭天子恩宠的厚薄。陆贄入为京官的前六年，历充翰学。适逢全国动乱，协助德宗运筹帷幄，克平大难，被称为“天子私人”和“内相”，是他毕生事业的黄金期。其后服丧两年，丧满还朝，虽仍充翰学，但时局已靖，德宗宠衰；又二年，被挤出翰林，权知贡举。虽因通榜取士受到谗谤，但谗谤者也因触怒德宗，反而先遭贬死，陆贄竟转祸为福，德宗让他代替谗谤者当了宰相。如此戏剧性突变，与德宗对陆贄的复宠本无关系。故陆贄同平章事两年多，德宗大权独揽，陆贄奏辄被搁置，君臣意见日益相左。亲友或规劝陆贄不必太认真，陆贄答曰：“吾上不负天子，下不负吾所学，不恤其他。”这两“不负”，一“不恤（顾）”，可真是斩钉截铁、之死靡它的忠君誓言。不料罢相不到两月，妄人益乘机造谣进谮，德宗震怒，竟“欲诛”（《新传》）之，或“将诛”（《旧传》）之。自古君对臣相契于始而交隙于末者，有之；但发展到像德宗竟欲置陆贄于死地，则罕见。

试述其“相契于始”。据诸《传》载：德宗好文，在东宫时就已素知贄名。贄年二十八，召入翰林，德宗方四十，歌诗戏狎，朝夕同游，有时宴集，德宗不呼贄官职，但呼“陆九”（昵称）。南奔梁州时，栈道危狭，德宗与贄相失，半夜不至。德宗“泫然号于禁旅，曰：‘得陆贄者，赏千金。’”顷之贄至，德宗喜形颜

色,太子亲王皆贺。还京后,德宗特遣中使迎贄母于吴中,沿途置驿,文士皆以为荣。不久,贄丧母,守制洛阳,德宗又遣人护送贄父之柩至东都与其母合葬,并遣中使监护其事。泊免丧回朝,覲见之日,贄伏地而泣,德宗为之兴(起立),改容叙吊。如此殊礼与恩遇,盖源于德宗在艰危中对陆贄之信任。史称德宗每谈及致祸之由,常对贄呜咽流涕,贄亦趁机流涕进言。如针对德宗好虚荣而死不认错,则请黜“圣神文武”之旧号而下诏罪己;针对德宗好聚财而请立即撤销琼林、大盈二库;针对德宗好猜忌、厌推诚而请勿疑来梁州行在的官员以收拾人心;针对德宗好遥制和瞎指挥而请许浑瑊、李晟诸军自取机便;针对德宗喜用兵而请在收河中后立即罢兵等等。德宗与陆贄的性格、道德、政见本极相反,其信任、听从陆贄,不过是迫于当时的需要和压力。故《新传》特别指出其君臣相契于始而交隙于末的原因,曰:“德宗之不亡,顾不幸哉!在危难时听贄谋,及已平,追仇尽言,佛然以谗倖逐犹弃梗!”这“追仇尽言”四字才是德宗十年前隐忍纳谏罪己,十年后昧心追仇报复的深层原因。

早期四传和后来历史家论及陆贄,必然连及德宗,就像后人吊祭屈原必然连及楚怀王一样。特别是陆贄的全部制诰都是代德宗所草,全部奏议都如同与德宗对话,其中密旨、密奏的“状由”、“状头”,更可以反映德宗与陆贄截然不同的思想品质。研究陆贄而不了解他和德宗的君臣关系,就无法解释为什么陆贄当翰林学士能成为“内相”,而当宰相却没有政绩。

\* \* \* \*

前已说过,我决定将本书的“传略”和“政论”分开来写是胸中有数的,但用何种方式评介陆贄的政论,却心中无底。当

我写完传略第五章时,恰好南京大学“中国思想家研究中心”寄来作者自填的表格,其中有本书写作提纲一栏,我就按通常分题写论文方式,将《翰苑集》奏议内容大分为五方面,作为“五章”;再将一些小而独立的论题分别划进各章,就成为本书下编“政论”的初拟提纲(并注明可能有改动),寄回“中心”了。但在写完传略第六章“历史定评”和第七章“千秋遗著”后,由于详细阅读了前已收集的古今学人对陆贄的评论,并重新回顾了自己点校《陆贄集》时的感受,觉得用分题写论文方式向读者评介陆贄政论,实在于心未安。除了担心自己才疏识浅,难免“厚诬古人,误导来者”外,还向自己提出两个问题:一、假如我现在对陆贄政论(主要指《翰苑集》)还不甚了解,我将对本书下编评介陆贄政论有何要求?——回答是希望以“介”为主,或以介寓评,以评助介。二、当我目前还不能全面成熟的评论引导读者,却能为读者提供一些可以自己思考的条件时,我应该怎样做?——答曰:与其误导读者,不如提供条件,相互促进。

第一个问题是从读者需要出发,第二个问题是从作者能力出发,我无意谦虚,而是实事求是。我阅过不少学者对陆贄的评论,从中得到很多启发。大抵清代以前的传统学者,多从整体看陆贄,少作面面观,所以评论欠具体,欠分析,这就是所谓“见林不见木”,看不到明显的演绎过程。而“五四”以后论者则多从某一方面,各凭己长,零星解剖,以致一据多用,甚至有论无据,这就是所谓“见木不见林”,很难起到归纳作用。这两种趋向当然与时代及学风有关,却又不可一概而论。即如早期四《传》和《通鉴》作者及苏轼诸人,语虽囫圇概括,但结论牢靠,坚不可驳。此非出于睿智和卓识,而是由于诸人对陆贄

生平已经了然于胸,对陆贄论著无不篇篇熟读,身虽异代,心若同时,论世知人,非此莫办。相反,有位论者忽创奇文,竟断言陆贄“学养”包括老、孔、孙、吴、申、韩六家,而“以老子为最”。由于该文完全脱离陆贄著作而大谈老子的“无欲”、“无为”和“三宝”,与陆贄为人行事极不相副,令人怀疑该作者不曾亲阅过《翰苑集》(因陆贄明明只引用唐代《九经》和《论》、《孟》,全不涉老、孙、吴、申、韩片语只字),或者读不懂文言文(因而不理解陆贄所表达的“醇儒学”)。幸亏这样的奇文我只读过这一篇,绝无代表性。但近现代论文和前代不同,大都趋向专题而非泛论,论题越专,论点就越集中,所需要的论据也就越具体。评论陆贄思想当然要引用其论著,因而引文的多寡、正误以及当否,最容易暴露作者的治学功底和写作态度。我所阅过的,特别是已经登录的论文颇有佳构,一望而知作者对《翰苑集》下过功夫。但也有些引文不够恰切甚至错误,其原因不外乎:一、未核实该篇的写作时间;二、未分析该篇上奏的真实目的;三、不了解文中提到的当时具体人事;四、不了解唐朝有关制度和史实……而最关键和共同的原因还是未通读《翰苑集》,至少包括 141 篇中的主要篇目。有些作者可能只从题目上判断该篇是否合乎自己需要,因而就取舍该篇,其实题目是后人编拟的,不同版本和不同辑文,标题并不尽同,如《唐大诏令集》和《唐文粹》与权序《翰苑集》的相应同篇就不同名;即使《翰苑集》中各已定名的篇目,也不见得望题而知义。因此,要使你的论文成为佳构,除了掌握陆贄生平事迹外,还是踏踏实实选读他的主要作品,这才使我决定抛弃分题写论文的方式,而代以保持原作本来面目,分期选评。

这种评介方式,恰与上编“传略”应注意的三点相吻合。

第一点,传略着重编年,政论选篇也着重编年。第二点,传略七章,以第二、四章为重点;政论五期,以第二、三、五期为重点。第二、三期正是奉天、兴元时期,所收政论恰好表现第三章“救时内相”。第五期乃是陆贽任相时期,所收政论正好反映第四章“宰臣岁月”。这样安排可使传略与政论相呼应,使传与评相结合,看起来全书似乎分成了内容与组合并不相同的上下编,实际上仍然是前后联系不可分割的一部书。第三点,传略已强调要抓住并突出陆贽与德宗的君臣关系,但由于叙事纷纭,还不可能处处顾及,只有阅读陆贽代德宗所草制造和进呈德宗的各种奏状,才会感到君臣两人关系的根源、发展、变化及其特殊性。

这种评介方式不仅要与传略的旨趣相吻合,而且是以介为主。“解题”与“摘要”,包括摘要中附加的段意和夹注,都属于“介”,都是为读者自评提供条件。至于本书作者的“简评”(或“考”、或“辨”、或“析”),却是“卑之,无其高论”,仅供参考,以评助介而已。

评传全书写完,虽然松了一口气,但始终潜在的两点遗憾又悄悄涌上了心头。

陆贽不仅是位政治家,也是位文学家。他最初被召入翰林,“以才幸”,然后被大风大浪卷入政治漩涡,才由“文士”变成了政治家。他的文才属于早熟型。十六七岁时写的诗和赋都是骈体,骈比散的拘束性大。虽说是为了应试,但能在钢丝上走绳,必然能在舞池中跳舞,所以他的诗歌与奏状都能以骈体为主,就不足为奇了。但中国文体从先秦以来就没有绝对的“散”和绝对的“骈”,骈到了平仄相间、四六对仗,也许可以

偶然用来抒情、状景，如果完全用来说理可就难了，何况用来叙事写小说？陆贄的制诰奏议虽然以骈（句或段）为主，难得的是他能够在最恰当、最需要的地方转骈为散，忽散忽骈；骈中有散，散中有骈；骈散间行，自得其妙。比如《兰亭帖》真行并举，巧见天然；又如太原公子不衫不履，自然潇洒。由于本书是将陆贄作为政治家、思想家立传，故很少用“闲笔”触及陆贄作为文学家的一面，希望这点遗憾将来能由文学和文学史研究者弥补。

陆贄的“诗文别集”全部失传，这是他本人和后世研究他的人的极大遗憾。中国人将人际关系分为五个方面，即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就是所谓“五伦”。在考订了他的传略和通读了他的论著后，在五种人际关系中唯一清楚的就是他的君臣关系。其他关系都是由别人或他书转述转载的，他自己从来没有提到过。他确是个孝子，但奏疏中没见过他向德宗提到“臣父”、“臣母”；他有妻有子，有兄弟，更没见他向德宗提到“臣妻”、“臣子”、“臣兄弟”；他平生无私交，所谓“朋友”（包括张镒、韦皋等）实际上都是由君臣关系产生的“同僚”，并非“五伦”概念中的“朋友”。五伦之外还有“师生”，陆贄曾知贡举，当然有学生，但他似乎与学生也无交往，连自己的儿子也未曾得过“宰相门生”的好处。其实从他的许多奏状中可以看出他是个非常正直、善良、热情而又疾恶如仇的人，他一再为民请命，反复给被猜忌的人论解，为吐蕃自动回归而喜，为曲环孤军坚守无援而悲，最后竟独当豺狼，自饵谗口，虽遭贬死而不惜。其感情之丰富岂寻常儒臣、儒生可比！能够表达此类感情的只有“诗文别集”，据知别集中有诗、有文、有志、有状（当然不是上给皇帝的奏状），当然也有书信。这不仅是考

订其生平的好资料,更是解剖其思想感情的最佳依据,可惜都过早地在无人转引的情况下全部遗失了,而这点遗憾,却是无法弥补的。

王 素

1997年12月于北京工体公寓



### 作者简介

王素 1953年10月生于湖北省武汉市。1981年武汉大学历史系毕业，获硕士学位。现为中国文物研究所研究员，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专家。长期从事出土文献与传世文献的整理与研究。先后参加《吐鲁番出土文书》、《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的整理，主持《陆贽集》、《新中国出土墓志》的整理、点校及审订。个人出版专著十部，主要有《三省制略论》（济南齐鲁书社，1986年）、《唐写本论语郑氏注及其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大河滚滚——隋代卷》（香港中华书局，1992年）、《汉唐职官制度研究》（合作。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吐鲁番出土高昌文献编年》（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7年）、《魏晋南北朝敦煌文献编年》（合作。同前，1997年）、《高昌史稿——统治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高昌史稿——交通编》（同前，2000年）。另发表论文120余篇。

责任编辑: 蒋广学

装帧设计: 张守义

# 目 次

《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序·····	匡亚明(1)
前 言·····	(1)

## 上 编 传 略

第一章 家世与时代·····	(5)
第一节 家世·····	(5)
第二节 时代·····	(11)
第二章 应举及初仕·····	(19)
第一节 由童年到少年·····	(19)
第二节 应举·····	(21)
第三节 初仕·····	(30)
第三章 救时内相·····	(43)
第一节 翰学演变·····	(43)
第二节 艰难时局·····	(50)

---

一	五王分立 .....	(50)
一	朱泚之乱 .....	(52)
三	二李始末 .....	(59)
第二节	翰苑运筹 .....	(62)
第四节	天子宠渥 .....	(69)
<b>第四章</b>	<b>宰臣岁月 .....</b>	<b>(77)</b>
第一节	权知贡举 .....	(77)
第二节	窦、吴之潜 .....	(88)
第三节	庙堂风范 .....	(93)
第四节	薰莠同器 .....	(104)
第五节	臣罪当诛 .....	(110)
<b>第五章</b>	<b>忠州谪居 .....</b>	<b>(116)</b>
第一节	避谤因由 .....	(118)
第二节	生活与人事 .....	(121)
第三节	萧条身后 .....	(124)
<b>第六章</b>	<b>历史定评 .....</b>	<b>(128)</b>
第一节	史评简介 .....	(128)
第二节	异说考辨 .....	(141)
<b>第七章</b>	<b>千秋遗著 .....</b>	<b>(152)</b>
第一节	分类与刊行 .....	(152)
第二节	整理与利用 .....	(156)
<b>附录</b>	<b>陆贄年表 .....</b>	<b>(161)</b>

## 下编 政 论

- 第一期 朱泚乱前(建中四年三月—九月)…………… (179)
- (一) 论两河及淮西利害状…………… (181)
- (二) 论关中事宜状…………… (186)
- 第二期 随德宗奔奉天(建中四年十月—兴元元年  
    二月)…………… (192)
- (三) 萧复、刘从一、姜公辅平章事制…………… (194)
- (四) 奉天论叙迁幸之由状…………… (196)
- (五) 赐将士名“奉天定难功臣”诏…………… (200)
- (六) 奉天论奏当今所切务状…………… (202)
- (七) 奉天论前所答奏未施行状…………… (205)
- (八) 奉天请数对群臣兼许令论事状…………… (208)
- (九) 奉天论拟与翰林学士改转状…………… (214)
- (一〇) 奉天论尊号加字状…………… (216)
- (一一) 重论尊号状…………… (218)
- (一二) 奉天论赦书事条状…………… (220)
- (一三) 奉天改元大赦制…………… (224)
- (一四) 奉天请罢琼林、大盈二库状…………… (229)
- (一五) 奉天遣使宣慰诸道诏…………… (232)
- (一六) 奉天论解萧复状…………… (233)
- (一七) 奉天荐袁高等状…………… (237)
- (一八) 奉天论李晟所管兵马状…………… (238)
- (一九) 奉天奏李建徽、杨惠元两节度兵马状…………… (239)

---

<b>第三期 随德宗奔兴元(兴元元年二月一七月)</b> ·····	(240)
(二〇) 驾幸梁州论进献瓜果人拟官状	····· (244)
(二一) 又论进瓜果人拟官状	····· (245)
(二二) 兴元请抚循李楚琳状	····· (248)
(二三) 兴元论解姜公辅状	····· (251)
(二四) 又答论姜公辅状	····· (253)
(二五) 兴元论解萧复状	····· (256)
(二六) 又答论萧复状	····· (258)
(二七) 兴元论续从贼中赴行在官等状	····· (260)
(二八) 兴元论中官及朝官赐名“定难功臣”状	·· (263)
(二九) 兴元论请优奖曲环所领将士状	····· (265)
(三〇) 兴元贺吐蕃尚结赞抽军回归状	····· (268)
(三一) 兴元奏请许浑瑊、李晟等诸军兵马自取 机便状	····· (272)
(三二) 兴元论赐浑瑊诏书为取散失内人等议 状	····· (276)
(三三) 銮驾将还宫阙论发日状	····· (278)
(三四) 请释赵贵先罪状	····· (280)
(三五) 论替换李楚琳状	····· (283)
<b>第四期 乱平回京之后(兴元元年七月一贞元三年末)</b> ·····	(289)
(三六) 收河中后请罢兵状	····· (291)
(三七) 诛李怀光后原宥河中将吏并招谕淮西 诏	····· (297)
(三八) 赐吐蕃将书	····· (301)
(三九) 赐吐蕃宰相尚结赞书之一	····· (304)

(四〇) 赐吐蕃宰相尚结赞书之二 .....	(306)
(四一) 赐吐蕃宰相尚结赞书之三 .....	(307)
(四二) 与回纥可汗书 .....	(309)
第五期 任相中书(贞元八年四月—贞元十年十 二月) .....	(314)
(四三) 请许台省长官举荐属吏状 .....	(321)
(四四) 论岭南请于安南置市舶中使状 .....	(328)
(四五) 论宣令除裴延龄度支使状 .....	(331)
(四六) 论齐映、齐抗官状 .....	(333)
(四七) 请遣使臣宣抚诸道遭水州县状 .....	(335)
(四八) 论淮西管内水损处请同诸道遣宣慰使 状 .....	(337)
(四九) 请减京东水运收脚价于缘边州镇储蓄 军粮事宜状 .....	(339)
(五〇) 谢密旨因论所宣事状 .....	(345)
(五一) 商量处置窠参事体状 .....	(353)
(五二) 奏议窠参等官状 .....	(354)
(五三) 请不簿录窠参庄宅状 .....	(355)
(五四) 论沿边守备事宜状 .....	(356)
(五五) 请依京兆所请折纳事状 .....	(366)
(五六) 论度支令京兆府折税市草状 .....	(367)
(五七) 贞元九年冬至大礼大赦制 .....	(371)
(五八) 议汴州逐刘士宁事状 .....	(372)
(五九) 请不与李万荣汴州节度使状 .....	(374)
(六〇) 请还田绪所寄撰碑文马绢状 .....	(378)
(六一) 论左降官准赦合量移事状 .....	(378)

---

(六二) 再奏量移官状 .....	(379)
(六三) 三奏量移官状 .....	(380)
(六四) 论朝官阙员及刺史等改转伦序状 .....	(384)
(六五) 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 .....	(391)
(六六) 请边城贮备米粟等状 .....	(414)
(六七) 论裴延龄奸蠹书 .....	(416)
附 录 参考论著要目 .....	(427)
索 引 重要人名索引 .....	(431)
重要文献索引 .....	(444)
重要词语索引 .....	(454)

# A CRITICAL BIOGRAPHY OF LU ZHI

## CONTENTS

### Preface

#### **Part I A Brief Biography**

- Chapter I Lu Zhi's genealogy and time  
Chapter II Taking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s and starting an official career  
Chapter III A minister saving a desperate time  
Chapter IV Being the prime minister  
Chapter V Exile in Zhongzhou  
Chapter VI Historical reception  
Chapter VII Enduring posthumous work  
Appendix Lu Zhi's chronology

#### **Part II Political Essays**

- Period I Before the chaotic turmoil  
Period II Following Emperor Dezong to Fengtian  
Period III Following Emperor Dezong to Xingyuan  
Period IV Back to the capital after pacification  
Period V Holding the post of prime minister  
Appendix A list of main references  
Indices Index of personal names  
Index of important works cited

# 上编 传 略



陆贽(754—805),是唐朝公认的继房(玄龄)、杜(如晦)、姚(崇)、宋(璟)之后的贤相。

但若论当时的权位,却远不及房、杜、姚、宋的崇重;若论当时的相业,也远不及房、杜、姚、宋的显赫;若论当时的际遇,更远不及房、杜、姚、宋的幸运。

而唯一强过房、杜、姚、宋的,是有一部名为《翰苑集》或《陆宣公奏议》的政论著作传世。这部政论著作,讲究为君为臣之道、治国治家之术,辉映一时,彪炳千古,为后世封建君臣常置座右,从而也确立了陆贽的贤相地位。

然而,尽管如此,至今也还没有人为陆贽写过一部考证翔实的传记。

这一方面是因为他登第以前和谪居之后的史料确有空白;另一方面则是因为他一生极少私交,诗文别集又皆散失,连常人多有的琐闻逸事也难得搜集或缺乏旁证。

更可惜的是,有些关于陆贽家世及其早年应举、出仕的明显史实,竟因少数谱传作者疏于考证,或彼此承误,或单凭臆测,以至留下许多可疑之点。

也正是由于有这许多可疑之点,才为人们了解陆贽生平增加了难度,使人们视给陆贽写传记为畏途。近世以来,为陆贽生平写考证文章者有之,为陆贽生平写翔实传记者则鲜见,盖源于此。

而对此,本书亦似未能例外。

本书“上编”虽是有意为陆贽撰写传记,爬梳资料甚至注意到新出碑志及敦煌、吐鲁番文书,但限于著者的实际水平和资料的确实有阙,仍只能在初步考证的基础上,勉力求“实”,

而不敢苟“详”，故暂名“传略”。一些空白和疑难，只好留待专家补正了。

# 第一章 家世与时代

## 第一节 家 世

今存最早介绍陆贄生平的当属权德輿(759—818)写的《唐赠兵部尚书宣公陆贄〈翰苑集〉序》和韩愈(768—824)所撰《顺宗实录》卷四附录的陆贄传,稍后便是新旧《唐书》的陆贄本传了<sup>①</sup>。

---

① 权德輿这篇《序》已收入《全唐文》卷四九三,冠置《陆贄集》时则称《唐陆宣公〈翰苑集〉序》。以下本书皆简称为权《序》。《顺宗实录》附见《韩昌黎文外集》下卷,所附陆贄传,本书简称韩《传》。新旧《唐书》本书简称《新书》、《旧书》;《新书·陆贄传》在“列传”第八十二,《旧书·陆贄传》在“列传”第八十九,本书分别简称《新传》、《旧传》。

**籍贯** 两《唐书·陆贄传》开头都说：“陆贄字敬輿，苏州嘉兴人。”而权《序》却作：“公讳贄，字敬輿，吴郡苏人。”用语显然不同。权与陆是同时人，年齿与出仕、拜相时间均略后于陆，他在序文中称“公”、称“讳”是恰当的，但所署籍贯却不及两《唐书》准确。

古人自署籍贯虽有不同方式，可以称郡望，如“昌黎韩愈”；可以用流寓，如“山东李白”；可以著祖籍，如“庐陵欧阳修”。但他人代署时，必以当时现居的祖籍为主。唐朝自贞观元年将全国分为十道，道辖州，州辖县。以后又屡经州改称郡，郡改称州，乃至十道分合反复折腾，才形成所谓地方行政道、州、县三级制。陆贄的祖籍按照当时的地方区划，其全称应是“江南道苏州嘉兴县”，《新书·地理志》与《唐会要》均同。两《唐书》都是官书，所署传主籍贯皆用当时实际州县名，既必要，又明确。权《序》谓陆为“吴郡苏人”，乃系州郡并举。吴郡即苏州（并非苏县），当时下辖吴、长洲、嘉兴、昆山、常熟、海盐、华亭七县，权《序》署籍贯而不及县，大而不当，易滋后人疑误。

**家世** 古人籍贯往往与家世密切相关，所以研究唐人家世，不应忽视籍贯。《元和姓纂》正是门阀与地著的结合，其书卷十“嘉兴”条下云：“开元有陆齐望，官至试秘书少监。生渭、泮、澗、漵、淮。渭，侍御史；泮，殿中侍御；澗，祠部员外；漵，侍御史。望族弟齐政，富平令。生侃如，溧水令<sup>①</sup>。侃如生贄、赏、贻。贄，中书侍郎。”此条并列了从开元至贞元

① 岑仲勉校《姓纂》引权《序》及《旧传》皆作“父侃，溧阳令”。岑以为“溧水、溧阳同隶一州，未知孰是”。素按：侃同侃。诸书皆以侃作单名，唯《姓纂》于侃下缀语尾助词“如”字，疑侃名以字行。

间世居嘉兴的陆姓两房的后裔,其中对陆齐望只列举父子两代,对其族弟齐政却列举了祖孙三代。诸人各书官职,不分贵贱,但尊卑长幼、直系旁系,都很分明。《姓纂》作者林宝与陆贽同时,曾官太常博士,当时就被尊为专研姓氏的学者<sup>①</sup>。其书作于元和壬辰岁,即宪宗元和七年(812),上距陆贽歿年(805)甚近,对考证陆贽的籍贯与家世极为重要。贽父名“侃”,始见于同时的《姓纂》与权《序》,再见于《旧传》,尤言之凿凿,曰:“父侃,溧阳令,以贽贵,赠礼部尚书。”不料到了后出的《新书·宰相世系表》却横生枝节。

按照欧氏表例,各姓每枝(或房)一表一祖,始祖以下,皆按上下、左右,尊卑长幼之序对格填充。陆氏入唐宰相共六人,分三枝,贽属“侍郎枝”第三表。此表以陈朝吏部侍郎陆浚九世孙齐望为始祖,其下自右至左横列其子泌、溧、润、淮、灞、产、渭、澧八人,贽名系灞之下。全表无陆齐政及其子侃之名,显然误以贽之父为灞,以贽之祖为齐望,这就未免失之眉睫了。以下只须举一例即可反证灞绝非贽之父。《全唐文》卷四八三载有权德輿《洞庭春溜满赋》一篇,题曰《送陆灞至荆州》<sup>②</sup>。已知德輿比陆贽小五岁,而《旧传》又明说“贽少孤”。然则权的这位名叫陆灞的友人怎么可能是陆贽早已死去的父亲呢?又,欧阳修自跋贞元七年《唐贺兰夫人墓志》尾云:“右贺兰夫人墓志,唐陆贽撰,或云陆书也,题曰‘秘书监陆公夫人

① 唐李肇《唐国史补》专记开元至长庆间事,卷下云:“大历以后,专学者,历算则董和,天文则徐泽,姓氏则林宝。”

② 权德輿与嘉兴诸陆(当然包括陆贽)相交有日,可参阅《全唐文》卷四九一权撰《陆校书赴祕省序》。又有权撰《陆参墓志铭》,亦可参阅。

墓志铭’，而贄自称侄曾孙。”修加注云“陆监名齐望”，“此石在常州”<sup>①</sup>。这个“曾”字，岑校《姓纂》以为衍文，因为差（矮）了一代。其实不论贄对齐望自称“孙”或“曾孙”都不要紧，关键是这个“侄”字。既冠侄字，便可断定贄与齐望及灞虽属同族而决非直系，又何“若祖”、“若父”之可言！

尽管“欧表”有如此明显的错误，但它确有一半与前引《姓纂》同源。如齐望八子取名皆从水，正与《姓纂》齐望五子从水同。只是《姓纂》五“水”均在唐朝东西二京周近，此表八“水”却杂乱无序，如“润”非水名，当如《姓纂》作“涧”；“澧”水在湖南，显系误书，当如《姓纂》作“澧”（泮）。至于《姓纂》并列齐政与侃父子的那一半，似乎被“欧表”有意刊削，而将齐政之孙贄直接嗣系于齐望房下。表面看来，这份《宰相世系表》似乎天衣无缝，但却是移花接木，拼凑而成。欧阳修是宋代谱牒专家，不至于没有阅读《元和姓纂》，不至于没有看过权德舆的《陆宣公〈翰苑集〉序》，更不至于不看《旧书·陆贄传》。他如果不是由于疏忽，必是另有思想根源。

但经过欧阳修横生枝节，陆贄的家世就不免众说纷纭起来。先是大家还只根据《姓纂》、权《序》、《旧传》与“欧表”之间的差异，怀疑：一、陆贄祖父是当过秘书监的陆齐望，还是只当过富平令的陆齐政？二、陆贄父亲是当过吏部郎中的陆灞，还是只当过溧阳令的陆侃？为了避免争论，多半像宋祁写《新传》，于贄的家世不著一字；宋代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卷四上、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卷一六，以及《嘉禾旧志》卷一三等

<sup>①</sup> 欧跋见《欧阳永叔集》十六《集古录跋尾》卷第八。又，刘家钰，张扬《陆贄家世考辨》亦引欧跋，考辨颇翔实，载《文献》1990年第3期。

也是这样。之后,由于齐政之名仅见于《姓纂》,人微官轻,不足挂齿<sup>①</sup>,许多人便不再理会,而专门在侃与灞的关系上动脑筋。清朝粤督耆英《陆宣公年谱集略》所附校者按语就断言“齐望为秘书监,生八子……侃一名灞,溧阳县令,一作兵部郎中……侃生宣公”,竟公然将侃与灞合为一人<sup>②</sup>。还有人将灞与侃改为父子关系。如清人许瑶光任嘉兴知府时,重修的《嘉兴府志》卷五〇就说,陆贄“曾祖齐望,秘书监;祖灞,兵部郎中;父侃,溧阳令。”这大概是因前引欧阳修跋“秘书监陆公(齐望)夫人墓志铭”中有“贄自称侄曾孙”一句,故设法为之增加一代吧。到了清光绪四年(1878),杨希闵据丁晏等《年谱》所编成的《唐陆宣公年谱》,则集前人错误之大成,而且加上了自己的创造。其概述陆贄家世云:

公姓陆名贄,字敬舆,吴郡嘉兴人。曾祖敦信,拜左待极检校左相,封嘉兴子。祖齐望,代宗时为秘书少监。父侃,以荫补溧阳令。母韦氏。

按:杨编《年谱》主要错误为:一、陆敦信相高宗,欧阳修已收

① 据《新书·百官志》及《唐会要》:秘书监从三品,少监从四品上,富平令正六品上;吏部郎中正五品上,溧阳令从六品上。

② 中华书局校点本《新书·宰相世系表三下》(2979页)“灞”字下有出注〔一〕。(3044页)校曰:“《旧书》卷一三九《陆贄传》及权德舆《陆宣公翰苑集序》均作‘侃’。”此校语等于说,《旧传》与权《序》的“侃”字亦可作“灞”字。侃、灞二字既可互作,则侃与灞当然是同一个人。校语模糊,易滋歧说。又,素按:侃与侃是异体字,同一书因版本不同,选字往往有异。上校谓《旧传》作“侃”,实则中华校点本《旧传》已改作“侃”,校者未及检核耳。

入“丹徒枝”第一表，与齐望一枝全不相干。敦信有四子，并无齐望之名。二、齐望官秘书监在开元时，见《姓纂》。若延至代宗时，则四代年辈俱无法相合。三、无论据《姓纂》或“欧表”，侃均不可能是齐望之子，见前说。四、谓侃的溧阳令是“以荫补”，全凭想象，毫无根据<sup>①</sup>。以上杨编《年谱》的错误，正好反映了欧阳修及其后考据家们探讨陆贄家世时的两种心态：第一，尽量调和《姓纂》和“欧表”，使之符合“宰相”的家世；第二，尽量发展“子孙光宗耀祖，祖宗泽及子孙”的传统观念。杨《谱》甚至制造“一门四代两宰相”，尤其荒谬。

然则应该怎样实事求是地判断陆贄的家世呢？

这里先要弄清唐人对“家世”的一般认识。德宗遭泾原兵乱，奔奉天，永平兵马使贾隐林率部扈从。德宗“伟其貌，问家世，答曰：‘故范阳节度副使循，臣从父也。’”（见《新书》卷一九二《贾循传》。隐林传又见《旧书》卷一四〇）按《礼》：次于至亲者为从，再次为再从，三从为族。贾循之父会乃隐林之祖，故隐林称循为“从父”（伯叔父）。可知回答“家世”，不能过分远溯，一从、再从犹可，三从便只能称“族”了。前引《元和姓纂》“嘉兴”条，称陆齐政为“望族弟”，可知齐政、齐望原系疏族，且有南阮、北阮之分<sup>②</sup>。林宝将他们并列于“嘉兴”条下，还将齐

① 唐代对于“荫子”有详细规定。假定侃父系齐政，则因齐政官卑，其子为“无荫品子”。假定侃祖系敦信，父系齐望，据二人官品，侃得为“有荫高品子”，但也只能荫官七品以下，溧阳令六品，故不可能。请参阅陈仲安《王素〈汉唐职官制度研究〉》（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303—309页，及《唐会要》卷八——“用荫”条。

② 《世说新语·任诞》：阮仲容（咸）与步兵（籍）居道南，诸阮居道北，北阮皆富，南阮皆贫。

政后裔多列了一代,既是记嘉兴陆氏之实,也是为了突出陆贄。但书贄本官止于中书侍郎,不言“同平章事”,因林书只是《姓纂》,并非“宰相世系表”。

其次还要参考陆贄本人对自己家世的态度。从现存的陆贄著述中,完全找不出有关他的家世的资料,他的祖父、生父、生母、兄弟乃至他的后嗣,我们都是从别人著述中略知一二的。当然,研究其他古人的家世,也会遇到缺乏资料的情况,其原因或是本人并无显赫家世,或是本人勤劳国事,言不及私。从这两点看,陆贄正是兼而有之。他的祖与父两代都只当过县令微官,当时人早有如实的记载,从宋欧阳修以下才有人不断为之攀附高门,至清末已登峰造极。但越攀高越离谱,越不可信。已知贄父早逝,初葬苏州(嘉兴);母逝后,贄竟远移父柩合葬洛阳。他自己贬死忠州,也未遗嘱子孙归葬嘉兴。古人往往缅怀乡梓,不忘首丘,贄却不然。由此可以反证他不自炫家世的原因。陆氏自汉末东吴以来,虽是江东著姓,但到了他的祖、父之世,已渐式微,实在没有什么值得自炫之处。

至此,我们根据可信的资料,结合陆贄祖籍,判断他的三代家世应该如下:

唐宰相陆贄,字敬舆,原籍嘉兴(今浙江省嘉兴市)。祖齐政,富平令。父侃,溧阳令,早逝,以贄贵,赠礼部尚书。

## 第二节 时 代

本节所谓的“时代”,古人通称“时世”,如《荀子·尧问》:

“时世不同，誉何由生？”唐人讳世为代，认为时世、家世对个人身世的影响至深，秦韬玉的《贫女诗》就反映了三者的关系<sup>①</sup>。但同一时世对同时的人却可能产生不同的影响，如中唐时，刘晏(715—780)、杨炎(727—781)、李泌(722—789)都曾在陆贄之前任相，但功业与政见并不相同。至于同时的奸相、庸相如卢杞、张延赏、窦参、赵憬也表现各异。因此，历史家知人论世，决不可将“时代背景”统一张贴，而应该依据所评对象的毕生行事，从总的背景中，找出对其人影响最深的某些特点，以便互相印证，于同中求异。

陆贄的一生正处在中唐的前期，即从安史之乱至永贞革新这五十余年<sup>②</sup>。

在此之前，唐朝由开国之初，经过贞观之治，至开元时已达全盛。其时政治上巩固了中央集权，全国由十道分为十五道，以下州县都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统一在中央管辖之下。与此相应实行了府兵制，既可以保卫朝廷，又可以防守边镇，使国家有磐石之安。经济上仍以农业为根本，在全国推行了均田制。按其推行程度，关东地区最高，长江流域次之，关中地区最低，边疆一带虽未如实授田，但也起到鼓励农户垦荒的作用。与此相应，施行了以人丁为本，以收取实物为主的租庸调制。最初因大部人丁按规定受了田，并据此纳田租，农户

① 秦韬玉《贫女诗》已收入《唐诗三百首》。全诗曰：“蓬门未识绮罗香，拟托良媒益自伤。谁爱风流高格调？共怜时世俭梳妆。敢将十指夸针巧，不把双眉斗画长。苦恨年年压金线，为他人作嫁衣裳。”全诗借贫女之口抒寒士林才不遇之情，起句“蓬门”二字已点出家世，颔联“时世”以下都是自悲身世。

② 唐朝起止 289 年如何分期，至今没有统一的界说，尤其是所谓“中唐”的上下限更不易敲定。本书仍依照传统提法，以安史之乱为初(盛)中唐的转折点。

调,服徭役,使农民生活有了保障,户口增加,社会也日趋富裕安定。对外关系上,太宗、高宗、武周三朝,先后征服了高丽、百济,在平壤设安东都护府;继灭东西突厥,在西受降城(今内蒙古五原)设燕然都护府,在龟兹设安西都护府,于是漠南无王庭。玄宗开、天之际铁勒强部回纥击杀突厥末代白眉可汗,玄宗册立其首领为怀仁可汗。自后回纥疆土东至室韦,西达金山,南跨大漠,尽有东突厥之地,而且怀仁可汗甘心内附,不为唐患。遗憾的是,原与唐朝联姻的吐蕃自松赞干布(617—650)死后,国力益强,不但吞并唐朝的属国吐谷浑,而且不断与唐廷争夺安西四镇,劫掠唐代羁縻州县。直到安禄山起兵前夕,唐朝的西北境仍不得安宁。

安史之乱闹了9年,军事上算是平定了,但全国已面目全非。抛开社会深层不论,只从人人感知的表面看,就与上述开元以前迥不相同:政治上,中央集权制已大为削弱,战乱所培育的地方强藩多半拥兵坐大,不服朝廷节制。或自行废立,或父死子继,或阳奉阴违,或彼此勾结,公然与朝廷对抗。加以战乱彻底破坏了府兵制,中央在军事上失去了对地方的控制,朝廷长期被架空,全国长期陷入半分裂状态。经济上,因战乱而使全国著籍人口由乱前天宝三载(754)的5200万降至乱平后广德二年(764)的1600万。农民死的且不说,活的也流亡四方,重新均田既不可能,租庸调也无从索取。由于旧的赋役制彻底破坏,新的赋税制尚未形成,朝廷军费无着,政府断了财源,因而如何改革税法,增加税收,如何恢复农业,乃至发展商业、手工业,便成了乱后刻不容缓的事。至于对外关系,本与国力强弱密不可分。多年来,朝廷屡借外兵助平内乱,以致国威大损。开、天时羽毛已丰的回纥和吐蕃,多次被引进中

原,尽窥关内、关东虚实,更滋长了这些少数民族的侵略野心。因而如何处理与回纥、吐蕃乃至不久前由六诏合并成南诏的关系,也常常引起朝廷君臣的争议。

以上对比了安史乱前和乱后的时代背景,这些背景对中唐前期身居相位的政治家是共同的,但他们各人对背景的认知和对策却未必相同。如刘晏任相代宗的时间甚短(763—764),但因长期担任度支、转运、常平等使,负责铸钱、粮运、盐铁等工作,至大历末,能使年税总收入达到1200万缗,对医治乱后的财政创伤,起到决定性的作用。杨炎在德宗即位之初,任相两年(779—781),他在前代改革税制的基础上,开始实行了“两税法”,当时曾引起很大争议,被斥为聚敛之臣,但此法却一直为宋以后各朝所接受,可见影响之深远。李泌历仕玄、肃、代、德四朝,最后卒于宰相任上(787—789)。这位怪才能调和四朝宫廷父子之间的矛盾,能因材施教,以机智事君,能保护功臣,巧黜奸佞。特别是任相时,能劝诱德宗放弃成见,联合回纥、大食、南诏,共困吐蕃,使朝廷走出了对外关系的困境。陆贄是本书的评介对象,我们当然也要肯定他对这个时代的贡献。但他和三位前任一样,虽耗尽心力,却未能挽回安史乱后唐朝走向中衰的颓势;甚至和刘晏、杨炎一样,都被德宗谪贬至死,原因何在呢?

我国历代的统一王朝,如周,如晋,如宋,都曾因少数民族的入侵而裂变。周因“犬戎之难”而东迁,晋因“五胡之乱”而南渡,北宋亡于金才有南宋。周平王、晋元帝、宋高宗都自称“中兴”,其实都是带病苟延,从未中兴过。汉与唐是我国封建时期汉族建立的两个最辉煌的朝代,内基巩固,国威远扬,不可能被少数民族一举颠覆。因此,汉朝虽因王莽篡夺而中断

十余年,一旦刘秀战胜群雄,恢复疆宇,文治武功,仍可媲美前汉,史称“光武中兴”,并无愧色。安史之乱是唐朝人居境内的少数民族酿成的内乱,不同于外族入侵。但乱事平定后,唐朝却没有迅速中兴,直到元和后期,宪宗讨平淮蔡,曾自称“中兴”,但实际上并未挽回全局,从效果看,也只是昙花一现。汉、唐自古并称,为何各自经过一次全面内乱之后,一个能在乱后复兴,一个却从此一蹶不振?显然起决定作用的,不止是时代因素。

须知封建时代的中央集权制,实质上就是皇帝一人专政。如果说“天下兴亡,匹夫有责”,这个“匹夫”,恐怕除皇帝外,谁也不敢担当。上述周、汉、晋、唐、宋诸朝经过裂变后,有的中衰,有的中兴,起决定作用的无不与当时的皇帝有关,这就是“人的因素第一”,在封建专制时代是确切不移的事理,试以史实为证。

周平王乃周幽王的太子,是个按序当立的孱王;晋元帝并非按序当立,而是靠南渡贵族提携的庸主,期望此二人拓土还都,光复旧物,自不可能。宋高宗赵构是父兄唯一的继承人,本人倒不孱不庸,但他惧怕迎回二帝,甘愿在小朝廷求活,虽有贤相良将,也不可能与之共谋中兴。汉光武帝则不然,他是皇室疏族,于伦序虽不当立,但他雄才大略,君臣相济,恢复汉室,对前汉可称“中兴”,对后汉实是创业。再看唐朝自安史乱后,相继嗣位的三个皇帝肃宗、代宗、德宗又如何呢?首先他们都是出身“太子”的嗣君,于伦序当立,于“中兴”有责;其次,肃宗即位时年四十六,代宗即位时年三十七,德宗即位时年三十八,都不是太阿倒执的冲幼之君,而是大权在握的专政皇帝。况且当时并不乏名相名将,肃宗时,宰相 16 人,代宗时 12

人,德宗时 35 人,其中如张镐、第五琦、刘晏、崔祐甫、杨炎、李勉、李泌、韩滉、陆贄、杜佑、高郢等,都以或贤或能称;同时的将帅如郭子仪、李光弼、李抱真、李晟、浑瑊、马燧、韦皋等,也都忠于朝廷,各建功绩。皇帝既然有权,大臣又多贤能,为何历三代四十余年,却毫无“中兴”气象?这当然与肃、代、德三君的素质有关。范文澜在《中国通史简编》第三编“唐中期的政治概况”中,花了大量篇幅,举了许多事例,指出肃宗、代宗都是昏君,肃宗“昏暗贪近利”,代宗“昏愚无知,自以为是”,特别强调“德宗是不同于肃宗、代宗的昏君”,说:“肃、代都对强横者姑息,肃宗被史家描写为‘温仁’,代宗也被称为‘宽仁’,实际都是庸懦人物。德宗急躁,是一个轻举妄动,刚愎自用的人物。”最后指出,像德宗“这样一个昏君,唐朝在他统治下,从肃、代的苟安局面,转入危急的局面”。范氏对肃、代、德三君的评判是否公允恰切,可置毋论,但至少可认定三君的素质对安史乱后,唐朝能否中兴起了决定性作用。

不幸的是本书的主人公陆贄短短的 52 年中,1—26 岁正逢肃、代在位,27—52 岁竟与德宗在位 26 年相始终。因此,研究陆贄的一生除了应该掌握中唐前期的时代背景外,对于这三个皇帝——尤其是德宗的为人以及他们与陆贄的关系决不可忽视。肃、代对陆贄没有直接影响,我们只须间接提到他们;德宗则自即位后派遣黜陟使分巡各道时,便引发了陆贄对国家大事的关心。从此由地方小官入为京官,由监察御史而员外郎,而入翰林;从此而于年翰学,两年宰相,十年远谪以至于死。他大半生的宦迹都是在德宗宠信、猜疑、恼恨中曲折度过的,而他对德宗的感激和愚忠却始终未变。因此,传统的历史家一提到陆贄必然要诉及德宗,就像他们一提到屈原、贾

谊,必然要涉及楚怀王和汉文帝一样。为了使读者对德宗有所了解,不妨先从他身上找出几个斑点让大家看看,能否“代豹”,要等它全部现身后才能证明。

第一点,他颇有文才,读书不少,懂得封建治术,陆贽代拟的制诰和所上的奏状,引经据典,他无不通晓。他自云“朕好辩”,“朕好与人较量理体”,就因有这点基础,说他是个“昏君”,他不会心服。

第二点,他也懂些军事。当了十多年皇太子,身兼元帅,有些经验,所以他“好用兵”;当上皇帝,尤喜遥制将帅。毛病是不自量力,一旦挑衅惹祸,吃了亏,却又委屈求全,妥协苟安。

第三点,他爱财,好聚敛,喜欢攒私房,有自己的私库。他用杨炎,宠裴延龄,喜欢外官“进奉”,多半为此。但他痛恶臣下捞钱;捞了钱,他总得设法挤出来。陆贽清廉,他又认为太过,劝贽小受一点也无妨。

第四点,他喜欢大权独揽,不喜欢有人和他分权,所以他不相信宰相。他宁可委任“不受其名”的“内相”,也不委任“平章事”的真相(见贞元四年德宗答李泌语)。他杀害了四个宰相,被贬谪至死的更多。

第五点,也是最突出的一点,他有疑忌之癖。封建皇帝疑忌臣下本不足怪,但“成癖”的并不多,德宗倒是一个。他疑姜公辅、疑萧复、疑齐映、疑窦参、疑李晟,诸人都是将相,疑之犹可说,但疑到萧复的奏事官李充,疑到已死多年的苗晋卿和现在的儿子苗粲诸兄弟,就未免想入非非了。至于宣示陆贽“不可信任诸司”,认为续从贼中赴行在(兴元)官“多非良善”,更是怀疑一大片。陆贽深知德宗此病,所以经常为被疑者“论

解”，再三再四劝他“推诚”。但贄未必想到自己也有一天会成为被疑的对象，致使德宗大怒，“欲诛之”。

范文澜说德宗“是不同于肃宗、代宗的昏君”，究竟“不同”在哪里，没有详说。其实德宗不仅与肃、代不同，和历代的“昏君”都不同，以上所举五点，很难集中于一人之身，他却一身兼备，所以此人的性行是复杂的。陆贄的奏状内容以涉及“为君之道”的最多，但对德宗几乎毫无影响；而陆贄相业无成，贄志以歿，德宗却起到摧毁性的作用。因此，苏轼在《进读陆贄奏议劄子》中提到陆贄“才本王佐，学为帝师”后，便说“但其不幸，仕不遇时”，这个“时”，并非广义的“时代”，而是专指“时君”，所以紧接着说：“德宗以苛刻为能，而贄谏之以忠厚；德宗以猜疑为术，而贄劝之以推诚；德宗好用兵，而贄以消兵为先；德宗好聚财，而贄以散财为急……”苏轼专研陆贄奏议，还向宋哲宗讲读奏议，对陆贄与德宗的君臣关系知之最透。唐以后的“新旧传”史臣和传统史论家，无不抓住这种不幸的关系。本书本节是论“时代”，除了谈到陆贄与其他宰相共同遭遇的中唐时代外，特意在本节简介了德宗这位“时君”，为读者先留下几点粗浅的印象。

## 第二章 应举及初仕

### 第一节 由童年到少年

陆贄生于唐玄宗天宝十三载甲午,即公历754年<sup>①</sup>。出生地史无明文,可能性有二:一即出生祖籍苏州之嘉兴县(相传城东之宣公桥即贄出生地),二或随父出生于其他流寓。后者尤不可考,故以前说为近。

天宝十三载是安史乱作的前一年。其时朝政虽极腐败,但自徐敬业起兵扬州声讨武后以来,国内除长安发生几次宫

---

<sup>①</sup> 它书均未提及陆贄出生月日,惟清末杨希闵《唐陆宣公年谱》说是“五月三十日”,但不知何据。据陈垣《二十史朔闰表》,是年五月朔为丙申,六月朔为乙丑,即五月为小月,只有二十九日,没有三十日。杨《谱》显误。

廷政变外,已有70余年(684—754)未见刀兵,是年全国有9065154户,52880488口,达到唐代户口的最高点。杜诗“忆昔开元全盛日,小邑犹藏万家室”,如果单从全国户口增加看,天宝年间未必逊于开元。安史乱作后,河南、河北与东、西两京之地相继残破,幸有张巡、许远坚守睢阳,鲁灵拒守南阳,从而阻止了叛军长驱南侵,保障了江淮和山南。故9年安史之乱,长江以南幸未直接波及。及至乱平,陆贄已经10岁,故知陆贄的童年并非在兵荒马乱中度过。但《旧传》说他“少孤”,这却是他少年时期很大的不幸。他何年丧父,史籍未详<sup>①</sup>,但《旧传》于“少孤”之后,接着说贄“特立不群,颇勤儒学”。故推知他在少孤之前,曾经接受过父亲的教育<sup>②</sup>。这种教育乃是儒学教育,是陆贄以后自谓“吾上不负天子,下不负吾所学”的儒学,而且是从少年时代开始的<sup>③</sup>。

① 清陈鸿云编《溧阳县志·职官志》引《溧阳旧志》,谓贄父侃“大历年间卒于官”,可能是出自《旧志》的臆说。盖陆侃其人、其名之有无,在南宋以前尚存争议(见第一章第一节),明清人何所据而知其“大历年间”卒于官?

② 《旧传》断言贄“父侃,溧阳令,以贄贵,赠礼部尚书”。按:《旧传》成书上距陆贄之卒仅百余年,必有所本。且该传不言侃“以荫补”(荫品子往往乏学),而言“以贄贵赠”,正见贄父子家学其来有自。

③ 陆贄所说的两句话,始见于权《序》,再见于《新传》与《旧传》,是后人评论陆贄思想根源的本证。但陈芳草《陆宣公平议》(载台湾《现代学苑》第4卷第12期,1967年)却认为“颇勤儒学”只是陆贄早期的事,以后他的“学养”包括老、孔、孙、吴、申、韩六家,“当以老子为最”。该文未曾引用陆文141篇中任何一篇的一字一句,竟大讲老子的“无欲”、“无为”和“三宝”,与陆贄的平生言行毫不相干。而且将历来评论陆贄的“史官们”、“和他同时的若干人”,以及被该文指为“积非成是,恬不知耻,尤而效之”的“一些知识分子”统统骂倒,可谓一鸣惊人。

## 第二节 应 举

我国历朝用人制度不外三种：一是世袭制，如荫子、九品官人；二是买卖制，如捐资纳粟；三是选举制，如他荐性质的“察举”（包括征辟）和自荐性质的“科举”。前两种单凭家世或钱财得官，不算光彩；后一种必须通过地方荐举和朝廷考试，所以被视为正途出身。权《序》、韩《传》、《旧传》、《新传》皆称陆贽 18 岁登进士第，可见他走的正是“应举”正途，而且考中了进士，是正途中的最正途。

唐代科举直承隋朝而来，有常科与制科之分。常科科目以进士、明经为主，还有秀才、明法、明字、明算等共称“诸科”。每岁仲冬由州县将怀牒（牒即家世谱牒，犹后世之户籍簿册）报名的举子予以初试，然后“乡贡”到尚书省，先经户部审阅谱牒，次年春季经礼部分科考试，“可者为第”——考试合格就叫及第或登第，不及格俗称下第或落第（见《通典·选举三》）。制科科目多种多样，全视皇帝需要而选定。从汉代最早的“贤良方正”、“直言极谏”到后来的“博学鸿词”乃至“不求闻达”，亦统称“诸科”，其中每一科都非每岁常设。因此，尚书省同一年可能举行常科与制科两种考试，但同一人却很难在同一年参加两种考试。陆贽 18 岁参加的是科举常科中的进士考试，而且是一举登第。

18 岁登进士第在科举试中是罕见的。按：唐高祖武德六年（623）令，以始生为黄，4 岁为小，16 岁为中，21 岁为丁，60 为老。这是为次年颁布均田和租庸调制预作的规定。自后对中男和丁男的年龄相应提高，如天宝三载（744）敕文规定：“自

今以后,百姓宜以十八已上为中男,二十三岁已上成丁。”代宗广德元年(763)敕文,更将成丁年龄提高到25岁。按照上述规定,陆贄登进士第时尚未成丁,最多只是中男而已<sup>①</sup>。唐朝重进士,轻明经,所以《唐摭言》有“三十老明经、五十少进士”之说,意思是30岁考取明经,已经嫌老;50岁考上进士,还算年轻。陆贄“十八岁登进士第”,真够得上“特立不群”了。

本来陆贄“十八岁登进士第”向无异说,不料王寿南竟将陆贄“中进士”的年龄提高到20岁<sup>②</sup>。原文说:

陆贄字敬輿,苏州嘉兴人。唐玄宗天宝十三载(西元七五四年)五月三十日生。少孤,勤于儒学。大历八年(西元七七三年)中进士,以博学宏词登科,授华州郑县尉,时年二十。

并自注云:

《旧唐书》卷一三九及《新唐书》卷一五七《陆贄传》,权德輿撰《唐陆宣公翰苑集序》(《全唐文》卷四九三)、韩愈撰《顺宗实录》附《陆贄传》,均谓陆贄年十八登进士第。严一萍撰《陆宣公年谱》<sup>③</sup>,则以陆

① 唐朝贡举考试和放榜多在每年春季二、三月间,此即登科年月,《登科记》皆依之。假定陆贄生于五月三十日(见前注),按照现今的计年法,陆贄当时还没有满十七岁。

② 王寿南《陆贄的事功及其政治思想》,(台湾)《幼狮月刊》第47卷第5期,1978年。

③ 严一萍《陆宣公年谱》,台北板桥市艺文印书馆,1975年。

贽二十岁进士及第。严一萍《陆宣公年谱》之考证可信,故从严谱之说。

王寿南大作凡引文考实多注明出处,不为主观臆说,写作态度可称严肃。其提高陆贽中进士年龄,本系根据他人著作,贽不在己,但一不明古人计年方法,二忽视旧史行文习惯,三误将“中进士”、“以博学宏词登科”及“授华州郑县尉”三事系于同一年,则是读书承误的主因。简单说明于下:

一、古人计算年寿一向采用生卒分享法,即假定某人生于甲子年除夕,卒于次年乙丑元旦,实际上只活了两天,但计算年寿时,仍要让生卒各占一年,说是“享年二岁”。这种算法,自天子以至庶人都是一样。如史称唐玄宗寿七十八(685—762),肃宗寿五十二(711—762),代宗五十四(726—779),德宗六十四(742—805),都是这样计算的。至于年谱纪事,当然要用首尾顺推法,如陆贽在大宝十三载(754)出生便算1岁,则顺推至18岁,一定是代宗大历六年(771),不会是大历八年(773)。这是不言而喻的年谱推算法,所以权《序》、韩《传》、《旧传》、《新传》都只须说陆贽“年十八登进士第”,而不必再提“大历六年”。如果这四位历史家(特别是权、韩二人与陆同时)竟以为陆贽18岁乃是大历八年,那就真糊涂得好笑了。清人丁晏和杨希闵先后编的两种《唐陆宣公年谱》,虽然都囿固不足称,但都知道将陆贽中进士系于大历六年,因为那年正是陆贽18岁,今王氏不用“年十八登进士第”,而代以“大历八年中进士”,殊不知“年十八”三个字是万万省不得、改不得的,更不是“大历八年”可以“代替”的。

南宋以前史籍都无陆贽“大历八年中进士”之说,自作聪

明,弄巧反拙是从南宋晁公武开始的。晁的《郡斋读书志》卷四上云:

《陆贄奏议》十二卷,右唐陆贄敬輿也。贄,嘉兴人。大历八年进士,中博学宏词、书判拔萃科。德宗初为翰林学士,从奉天还,为中书舍人平章事……

晁是南宋乾道时人,他连“博学宏词”是制科,“书判拔萃”只是吏部“择人之法”,并非贡举,都分不清。且陆贄官“平章事”(宰相)距其“从奉天还”已近十年,拜相前,已正拜兵部侍郎(四品);拜相时,本官是中书侍郎(三品),如何能将“中书舍人”(五品)和“平章事”扯在一起(陆贄是在兴元元年十二月以中书舍人仍充翰林)?《郡斋读书志》叙及著者生平,往往错谬,但晁是藏书家,不是历史家,毋须深究。可怪的是清人徐松《登科记考》,为了坐实陆贄于大历八年登进士,虽引权《序》、韩《传》、《旧传》、《新传》而不顾,独信晁氏《读书志》这一孤文单证,以致贻误至今,这就太可惜了。

二、旧史行文有个很坏的习惯,即叙事不标明具体时间,如年月、年龄,甚至连时间副词“俄而”、“久之”之类也少用,这种高度的“求简”,顾炎武在《日知录》论文章繁简中讥刺过。试比较下列四传叙事:

权《序》:

年十八登进士第。应博学宏辞科,授郑县尉,非其好也,省母归。

韩《传》:

年十八,进士及第。又以博学宏词授郑县尉。  
书判拔萃,授渭南尉。

《旧传》:

年十八登进士第,以博学宏词登科,授华州郑县尉,罢秩,东归省母。

《新传》:

十八第进士,中博学宏辞,调郑尉,罢归。

除了“年十八”这个时间词外,四传各叙四件事,都只有先后时序,却完全没有具体时距。王寿南如果有志编陆谱,自应设法考订,弄清时距,分别系年。今不此之图,只在“登进士第”前,标明“大历八年”;在“授郑县尉”后,笼统定为“时年二十”。不但一仍旧史求简之弊,反而在一首一尾增加了时间错误。

三、“中进士”、“以博学宏词登科”、“授华州郑县尉”这三件事不可能在大历八年陆贽 20 岁的同一年完成。这显然是仿旧史行文只顾一气呵成,且叙事不惯标明时间所造成的误解。前文已指出同一人很难在同一年参加常科与制科两种考试,故陆贽 18 岁只是应进士举,登进士第,而不可能在同一年又“以博学宏词登科”,因无论是大历六年还是大历八年,均未举行博学宏词科也。至于“授华州郑县尉”又必须在宏词登科

之后,时距可能更远。这是因为唐代举子进士及第后,尚不能入仕,须经过制举或由吏部复试获中后,才可以选官。如韩愈于贞元八年 25 岁进士及第,以后三试博学宏词,屡黜于吏部;至贞元十一年 28 岁,三上宰相书求仕,皆不得。故在第一次《上宰相书》中,自称“前乡贡士”,哀叹自己:“四举于礼部乃一得,三选于吏部卒无成。”可见登博学宏词科之不易,请求吏部选一官之困难。而王寿南竟将“中进士”、“登宏词科”和“授郑县尉”三件事轻轻归纳在大历八年,并强调陆贄“时年二十”,这就未免过分“举重若轻”了。

试举《唐诗纪事》所载钱起《喜陆贄擢第还苏州》诗以结束前文与王寿南的商榷。诗曰:

乡路归何早?云间喜擅名。  
思亲卢桔熟,带雨客帆轻。  
夜火临津驿,晨钟隔浦城。  
华亭养仙羽,计日再飞鸣。

钱起(722—780),吴兴人,大历十才子之一,是陆贄同乡老前辈。诗起句“归何早”,说明擢第即归,少年思亲故也。中间两联都是水程声色和本地风光;末联以华亭鹤唳相喻,暗示不日将登科得官,紧扣题面的“喜”字。

然后再回到本节原题“应举”上。

陆贄先后应过两次贡举,一次是常举进士科,一次是制举博学宏词科,这是诸传的共同记载,应无异议,可议的是两次登科的时间。由于四传都只言贄“年十八登进士第”,未明言何年登第,以致引起近百年来许多无谓之争,其实始作俑者并

非晁公武而是徐松。

徐松(1781—1848)在晚年用编年体辑成《登科记考》30卷,用功甚深,颇有价值,但挂漏、抵牾、错误之处也不少。其书至清末始有正式刻本,50余年前岑仲勉已“偶随所见,拈出数条”(实际有大小六七十条),为之作《登科记考订补》,虽仍不足“以一眚掩大德”,但“尽信书则不如无书”,更可以启人思考。这里先要指出两点,即:一、徐书是编年的,所以他宁可采用晁公武所谓陆贽“大历八年进十”的孤证,而弃四传“年十八”的共说于不顾。二、徐书是以记载进士科为主,明经以下诸科和制科只是兼及,所以他安排了陆贽于大历八年中进十,就不管陆贽何年登制科了。

且将该书(卷十)大历八年的记录表抄于下(不包括徐的考注):

进士三十四人:陆贽、严绶、郑利用、周存、员南溟、常沂。

诸科五人。

知贡举:上都,礼部侍郎张谓。东都,留守蒋涣。

按:此表本身疑误较多:一、既系两都举<sup>①</sup>,则于知贡举之名宁缺而不可误。据徐松自编自注的《登科记考·别录上》抄引《唐语林》所载“神龙元年已来,累为主司者”,有“张谓三,大历六年、七年、八年(徐注谓“当增大历九年,言‘三’误”);蒋涣再,

<sup>①</sup> 《唐会要》卷七五“东都选”条:“永徽元年始置东都举,礼部侍郎官号皆以两都为名,每岁两地别放及第。自大历十二年停东都举,是后不置。”

大历九年、十年”。故知谓与涣若同知贡举,只可能在大历九年,不可能在大历八年。徐又引《旧书·代宗纪》大历八年九月甲午“东都留守蒋涣兼知东都贡举”(中华本《旧书·代宗纪》“蒋涣”作“蒋琮”),适足以说明谓、涣同知贡举在明年,今年春放榜时,尚不知“主司者”为谁也。二、此榜进士 34 人中,表中只列 6 人姓名,除严绶、郑利用 2 人有确证系本身举进士外,其他 4 人俱因陆贄之故,误置于本年,因《文苑英华》并载 4 人《禁中春松诗》也(严、郑二人则无此诗)。故知前二人与后四人并非同榜。三、徐氏既据晁公武孤证将陆贄拉入“大历八年进士”榜,则贄以后已不可能再登博学宏词科,因本年无制科,九年至十四年一连七年均无制科也(直到德宗即位,建中元年才举行制科试,但亦无博学宏词科)。

欲确定陆贄何年“登博学宏词科”,还必须承认陆贄“年十八登进士第”,并将登进士第系于大历六年,因大历七年恰好有博学宏词科也。这本是史实,应该还历史的本来面目。徐松承晁公武之误,既不研究陆贄的生平,又要翻四传的定案,以至移花接木,拼拼凑凑,顾此失彼,使其书中的大历六年和大历八年两次进士榜都必须调整,即将大历八年榜中陆贄、周存、员南溟、常沂 4 人移回大历六年榜,并参考《永乐大典》引《苏州府志》所云“陆贄,西京试第六人”,将贄列为王淑榜下第六名。又因同榜的杨於陵是年 19 岁,《旧书·杨嗣复传》说於陵“十九岁登进士第,二十再登博学宏词科”,故应在徐书大历七年“博学宏辞科”杨於陵名下,增加陆贄名。这样一来,关于陆贄曾应两次贡举的时间问题便一齐解决了。

在唐朝,登制科后,可以直接选官,这是最大的好处,但在士林中,其地位尚不及进士科。《封氏闻见记》卷三“制科”条

就说过：“制举出身，名望虽高，犹居进士之下。”并举例说：“御史张瓌兄弟八人，其七人皆进士出身，一人制科擢第。亲故集会，兄弟连榻，令制科者别坐，谓之‘杂色’，以为笑乐。”同书卷三“贡举”条还说明了进士可贵的原因：“当代以进士登科为登龙门，解褐多拜清紧，十数年间，拟迹庙堂。轻薄者语曰：‘进士初擢第，头上七尺焰光。’”封演与陆贄同时，其言当然也适合陆贄。

贄所举之博学宏词科（“宏”本作“弘”，清人避高宗弘历讳改用同音字宏、鸿代；“词”亦作“辞”），唐开元十九年始设，《唐会要》卷七六始载其年郑昉、陶翰二人及第；又《旧书·萧昕传》亦载昕于同年首举博学宏辞。以后时设时不设。顾名思义，举此科者，要必饱学而能文，对此，陆贄在少年时代已经当之无愧了。博学宏词科考试内容不详，但已知大历四年宏博试题有《五星同色赋》，故疑《文苑英华》卷五五所收陆贄《东郊朝日赋》即大历七年试宏博题（因六年同进上榜之周存、员南溟、常沂与贄皆有《禁中春松诗》，而此赋唯贄独有，故疑此赋非进上科试题）。

代宗时，进士试除诗、赋各一篇外，尚有时务策五或三道，贄策不传。贄试宏博策亦不传。然贞元初贄居翰林时，为德宗所拟制科策问三题（载《翰苑集》制诰卷六），犹可见其提问风格。

贄《东郊朝日赋》（另载《全唐文》卷四六〇）文长不录，录其《禁中春松诗》（载《文苑英华》卷一八七，又《全唐诗》卷二八八）：

阴阴清禁里，苍翠满春松。  
雨露恩偏近，阳和色更浓。

高枝分晓日，灵韵杂霄钟。  
香助炉烟远，形疑盖影重。  
愿符千载寿，不羨五株封。  
恍得回天眷，全胜老碧峰。

此系应制六韵五言排律，按场规，举子得于诗题中任选一平声字为韵，贄取“松”字，故必须在《唐韵·钟部》选六字为韵脚，即松、浓、钟、重、封、峰（周存诗与常沂诗均取“中”字，员南溟诗取“春”字，故彼此所压韵脚皆不同）。全诗雍容典雅，善颂善祷，与不知何时作的两首五言排律《晓过南宫闻太常清乐》、《赋得御园芳草》非常相近。这一诗一赋是陆贄十八九岁时的少年之作，虽属应制体，但不同于齐梁宫体。明朝三杨和李东阳学习唐诗文，创所谓“台阁体”，颇类陆作气味。但彼等官居台阁，得自颐养；贄乃翩翩年少，盖得自聪明。《旧传》等均称：“德宗在东宫时，素知贄名。”正是陆贄两次应举后的事情。

### 第三节 初 仕

上节已说明唐代举子于进士及第后，尚不能入仕，须经过制举或由吏部复试获中后，才可以选官，且以韩愈为证。已知陆贄于大历六年春考取进士，同年回乡省母；大历七年春，又登博学宏词制科，两试连捷，便由吏部按例授官，释褐入仕。本节题曰“初仕”，是专叙他任郑县尉、渭南主簿、监察御史、祠部员外郎这一阶段的经历，将近十年，往下便是兼充翰林学士了。故本阶段只能说是“初仕”。

唐制，正途出身的人，初次选官，大抵要从九品职事官做起。

原来唐职事官(相对于散官、勋官、卫官等而言)共分九品三十阶,一、二、三品只分正、从,四至九品除各分正从外,正与从又各分上、下阶,故总共有三十阶,就像清朝官共分九品(每品各分正、从)十八级一样。据《旧唐书·职官志》,最低阶为“从九品下”,诸州中下县尉是也;最高阶为“正一品上”,三太、三公是也。

陆贽登宏词科后,第一次授官是郑县尉。郑县属华州;华州属关内道,是“四辅”<sup>①</sup>之一,下辖郑、华阴、下邳、栎阳四县,郑县乃“望县”<sup>②</sup>,除县令外,设“丞”(副县长)一人,主簿(县秘书长)一人,尉(治安局长)二人,从九品上。陆贽即当时华州郑县二尉之一。

按:唐代正途出身的人首次任官,不外三途,上者留京任京朝官,如姜公辅、崔群、柳宗元第进士后,皆授校书郎(正九品上);中者授州县官,如高郢授华阴尉,裴垍授美原县尉,萧昕授阳武县主簿,皆从九品上;下者受辟为使府僚佐,如权德舆为韩洄从事,刘禹锡为杜佑掌书记,严绶累佐使府等。三途之所以

① 唐开元时,将当时全国的“州”分为辅、雄、望、紧、上、中、下七种,以近(京)畿的河、华、岐、蒲四州为“四辅”,余为“六雄”(郑、陕、汴、绛、怀、魏)、“十望”(宋、亳、滑、许、汝、晋、洛、虢、卫、相)、“十紧”(秦、延、泾、邠、陇、汾、隍、慈、唐、邓)等。其他诸州各以户数多寡分上、中、下三等,四万户以上为上州,一万五千户为中州,不满二万户为下州。辅、雄、望、紧诸州不限户数,一律视为上州。上州刺史从三品。

② 唐开元时,将当时全国的“县”分为赤、畿、望、紧、上、中、下七种。凡县治设在两京内者,其县称“赤县”或京县,如西京之长安县、万年县,东京之河南县、洛阳县;两京之旁县称“畿县”,如西京旁之咸阳县、渭南县,东京旁之偃师县、巩县。“望”者旺也,“紧”者紧要也。其他诸县皆以六千户以上为上县,三千户以上为中县,不满三千户为下县。赤、畿、望、紧诸县不限户数,皆为上县。上县(包括望、紧)县令从六品上;赤县县令则正五品上,畿县县令正六品下。

有上、中、下之分,是因为京朝官即使官职卑小,但在天子脚下,升迁较快。一旦回翔翰苑,流连省寺,十余年入主中枢,也不很难。州县官劳多功少,若无大力牵引,虽历十数年,仍不免浮沉于令、丞、簿、尉之间,故早秀之士往往避之。至于使府僚佐,受人辟召,为人作嫁,出身正途者不得已而暂居,故应列之下下。陆贄被选为郑县尉,官虽小而能亲民,作为初仕的青年,也不妨牛刀小试,但权《序》仍不免说“授郑县尉,非其好也”。

陆贄选官赴任大约在大历八年,离任时间可由下列三条材料推知:

授郑县尉,非其好也。省母归寿春,刺史张镒……(权《序》)

授华州郑县尉,罢秩,东归省母,路由寿州,刺史张镒……(《旧传》)

调郑尉,罢归。寿州刺史张镒……(《新传》)

可见贄离郑县时间必在张镒刺寿州之后。已知张镒迁寿州刺史在大历十一年八、九月间<sup>①</sup>,推知贄离郑抵寿必在本年十月乱平之后。离任原因,权《序》似言专为省母,然“归”字不切。《新传》似言因故罢官,尤误,且“调”字亦不切。当从《旧传》,“罢秩”者,秩满而罢也。《唐会要》卷六九“丞簿尉”条:宝应元

① 大历十一年五月,汴宋留后田神玉死,都虞候李灵曜北结田承嗣,自立为留后。六月,朝廷不得已遣使宣慰。八月,灵曜叛,诏淮西节度使李忠臣、永平节度使李勉、河阳三城使马燧讨之。九月,朝廷为孤立灵曜,特将河南、淮南、淮西诸州刺史另授,于是原濠州刺史张镒迁寿州刺史。见《通鉴·唐纪》本年及《旧书·张镒传》。

年五月十九日制：“州县官自今已后，三考一替。其考满，皆令待；替人不到，宜校四考后停。”这就是说，州县官皆三年一换，期满而替代者未到，可以延长一年。四年考满，便自动停职。陆贽在郑，至少已满三年，甚至四年，为了省母而离职是合乎规定的。

诸《传》于陆贽离郑后，都要叙述他谒见张镒的经过。所叙虽大致相同，但以《旧传》最平实：

罢秩，东归省母。路由寿州，刺史张镒有时名，贽往谒之。镒初不甚知，留三日，再见与语，遂大称赏，请结忘年之契。及辞，遗贽钱百万，曰：“愿备太夫人一日之膳。”贽不纳，唯受新茶一串而已，曰：“敢不承君厚意。”

贽与张镒这次初见订交，对贽未来的仕途影响很大，故须将张镒简介于下：

张镒(725?—783)，苏州昆山人，乃陆贽同乡先辈。父齐丘，曾任朔方节度使，故张镒出身门荫，但好学执礼，刚毅有节行。初官殿中侍御史(从七品下)，华原令卢枏被宦官构陷，外发镒按验，镒以为止应降官，而宦官威胁有司论枏当死。镒公服拜母曰：“儿欲为枏辩，枏必免死，然儿被坐贬，贬则无以奉母，奈何！”母勉以毋负朝廷，于是枏仅流配，而镒外贬抚州司户(正八品下)。旋居母丧，以守礼哀戚闻。在濠州刺史任上，为政清简，而州事大治；且讲训生徒，贡举明经四十余人。及李灵曜反，迁寿州，镒训练乡兵，守御沿淮，屡获朝廷褒奖，有名于时。

鎰赠贄钱，而曰“备太夫人一日之膳”，盖鎰夙知贄事母孝而有廉名，不托辞馈母，钱必不受。然而贄仍不受钱，新茶亦止受一串<sup>①</sup>，承赐表谢而已。

《旧传》于贄谒鎰省母之后，继云：“又以书判拔萃，选授渭南主簿。”其间时距又不明，但断非同一年事。今按贄《奉天论解萧复状》有云：“萧复往年曾任常州刺史，臣其时寄往常州，首尾二年，阅其理（治）行……”据《旧书·萧复传》：复于“大历十四年自常州刺史为潭州刺史、湖南观察使。”可知贄举进士后省母于苏州（见钱起《喜陆贄擢第还苏州》）。此次省母则移居常州（苏、常邻郡），一住便是两年，即从大历十一年末到十三年；其以书判拔萃，选授渭南主簿当在大历十三年末。

贄已两年未做官，但仕历仍在，可以再赴吏部应选。据《新书·选举志》，其过程是：每年五月由吏部颁格（合格条件）于州县，选人应格，则由现任或“故任”出具证明，列其罢、免、善、恶之状上报尚书省，以十月为限，过时则不叙。陆贄非现任，其“故任”是郑县，故由郑县上报。《新志》又说：“凡择人之法有四：一曰身，体貌丰伟；二曰言，言辞辩正；三曰书，楷法道美；四曰判，文理优长。”此四者，身与言是指体能，书与判是指才能。凡四事皆可取而选额有限，就要比较其人之德、之才、之劳（绩）了。身与言只须铨察，书与判却须笔试。按规定，五品以上不试，六品以下须“集而试”，试判三条，谓之“拔萃”，中

① 唐宋人将茶叶捣成粉末，而后制成饼状、团状、砖状，谓之饼茶、团茶、砖茶；其能连贯成串者，即谓之“串茶”。沈括《梦溪笔谈·杂志二》谓“唐人重串茶黏黑者，则已近乎建饼矣。”建饼即建溪之饼茶也。欧阳修《归田录》卷二谓“茶之品，莫贵于龙凤，谓之团茶，凡八饼为一斤。”故知“饼”与“串”亦可作量词。唐时淮南天柱山串茶最驰名，鎰赠贄茶疑即此，“串”相当一斤。

者即授官。陆贄第二任渭南主簿,就是这样选授的。

渭南是西京的畿县,比望县、上县高一阶;主簿比尉又高一阶,所以“渭南主簿”比“郑县尉”高两阶,是正九品上,陆贄算是升官了。他赴任时,按照每年十月选官时限,应该不出大历十三年末。但主簿不是闲职,乃是掾吏之长,主持全县文书簿籍工作,从中央机构到地方官府都设有此职,简称“簿”。贄以试判三条“拔萃”,证明他对“书判”是能手,比在郑县搞治安捕盗工作更恰当些。惜乎毕竟是些文牍琐事,不可能做出什么特殊政绩,有亦不传。值得一提的是留下了两行无题的诗。

宋人宋敏求《长安志》卷一七录有陆贄官“渭南尉”时的两句诗是“姜泉流渺渺,夹砌树阴阴”。宋云:“县内多流泉也。”《全唐诗》卷二八八载陆贄诗两句为“绕阶流泔泔,来砌树阴阴”,注云:“任江淮尉题厅,见《语林》。”素按:《语林》多误,“江淮”既非地名,陆贄亦未曾出仕江淮;“来”字显系“夹”字之讹。宋敏求虽误将“簿”作“尉”(《新传》误同),但所说近是。可参阅《全唐诗外编·全唐诗续补遗》卷六(419—420页)。

又,卢纶任昭应令时,曾有一首《驿中望山戏赠渭南陆贄主簿》诗,曰:

官微多惧事多同,拙性偏无主驿功。  
山在门前登不得,鬓毛衰尽路尘中。

卢纶(748—795?),河中蒲人,大历十才子之一。大历初,数举进士不第。建中初,为昭应令。昭应(在今陕西临潼境,本名新丰)距西京比渭南更近,所以是“次赤县”。诗中的“山”指骊

山，“驿”即骊山温泉驿。纶因与宰相王缙善，缙贬，纶亦久不得调。及德宗立，始补昭应令，诗题为“戏赠”，实则借山借驿自抒“官微多惧”之情也。

贄赴渭南任不久，大历十四年五月，便发生了代宗崩、德宗立、新老皇帝交替的大事。以下先给代宗作一番评价。

代宗(726生—762即位—779死)初名俶，后改名豫，肃宗长子。他在玄、肃两代皇帝同日死亡、张皇后与宦官争相发动政变之际，利用双方矛盾，不血刃而登帝位。第二年，史朝义穷途自缢，安史之乱亦平。此二功之成，未必全出于侥幸。首先不应忘记，安史乱起时，他已三十岁，自始至终，都是以广平王和太子身份，兼任兵马大元帅，亲临战阵，收复两京；其次，还要认清，历朝每当皇位仓卒交替之际，什么事都可能发生。彼时玄、肃、代、德(德宗亦年满二十)四代，只有代宗才是一身系天下安危。从前一点看，他像太宗一样，曾助高祖取得天下；从后一点看，他也像太宗，不失为玄武门之变的胜利者。凭这两点，说代宗是“昏愚无知”，岂非过分？他在位十八年，能使玄、肃两代遗留下来的灾患，如安史余孽的割据(以讨田承嗣和李灵曜为例)，功臣悍将的跋扈(以遏制仆固怀恩为例)、宦官北衙的骄横(以诛逐李辅国、程元振、鱼朝恩为例)，以及吐蕃、回纥的坐大，都降低到朝廷可以容忍的程度。他性格宽仁，不嗜杀戮，不忌功臣，诛其所不得不诛(如元载)，逐其所不得不逐(如王缙)。而且他关心民困，如毁白渠磔碾以便民溉田，贬刘藻以禁州县官瞒灾不报等。因此，史臣对肃、代、德三君的评价颇为不同，而以对代宗的颂辞和恕辞为最多，如《旧书·代宗纪》附史臣贄云：“代宗皇帝少属离乱，老于军旅，识人间之情伪，知稼穡之艰难……立法念功，修己谢咎……古

之贤君，未能及此！”“而犹有李灵曜作梗，田承嗣负恩，命将出师，劳师弊赋者，盖阳九之未泰，岂君道之过软！”

有一件事最能反映代宗之君道及为人。他的第四女昇平公主嫁给郭子仪第六子暧，结婚后，小两口偶然发生争吵，史官作了如下的记载：

暧曰：“汝倚乃父为天子邪？我父薄天子不为！”公主恚，奔车奏之。上（代宗）曰：“此非汝所知，彼（指暧父子）诚如是。使彼欲为天子，天下岂汝家所有邪？”慰谕令归。子仪闻之，囚暧，入待罪。上曰：“鄙谚有之：‘不痴不聋，不作家翁。’儿女子闺房之言，何足听也！”子仪归，杖暧数十<sup>①</sup>。

郭暧的话反映了功臣子弟的恃功心理，话一说出是可以杀头的。代宗对女儿也说了真心话，他首先承认郭家的功劳，以便打消公主的骄气，证明他确实“识人间之情伪”。他对郭子仪讲的话，显然是息事宁人，大事化小，不得罪功臣。但最有趣的是他顺口引用的“鄙谚”，表面上是劝当公婆的对小儿女闺房里的话要装聋作哑，不必追究，实际上正好反映了他的为君之道：对臣下不要察察为明，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还是装糊涂一点为好。他是如此宽和，如此通达人情，怎能说他跟儿子德宗一样，都“自以为是”呢？

以上给代宗作的评价，并非重新为之树碑立传，而是和德宗相比较，父子之间竟然如此相反。陆贄如果仕于代宗朝，有

① 见《旧唐书·郭子仪附子郭暧传》

许多关于谏“君道”的奏状(此类奏状几占陆贄奏议之大部)都可以不必写;在德宗朝,写了等于没写,相反还招致无妄之灾,这正是苏轼所叹“但其不幸,仕不遇时”的关键所在。

德宗于代宗死后,当月即位,第二年正月改元建中元年(780),用宰相杨炎议,行“两税法”。二月,命黜陟使十一人分巡天下。黜陟使,贞观八年始设,当时称“大使”,分巡诸道,主黜陟,事毕则罢,故非常使。建中元年这一次是专为推行并检查两税法而设的,自后未再设。是年陆贄正在渭南任上。据《新传》载:

贄说使者,请以五术省风俗,八计听吏治,三科登雋义,四赋经财实,六德保罢(疲)瘵,五要简官事。

而后分释五术、八计、三科、四赋、六德、五要诸条目的内容:

五术曰:听谣谚审其哀乐,纳市贾观其好恶,讯簿书考其争讼,览车服等其俭奢,省作业察其趣舍。八计曰:视户口丰耗以稽抚字,视垦田赢缩以稽本末,视赋役薄厚以稽廉冒,视案籍烦简以稽听断,视囚系盈虚以稽决滞,视奸盗有无以稽禁御,视选举众寡以稽风化,视学校兴废以稽教导。三科曰:茂异、贤良、干蛊。四赋曰:阅稼以奠税,度产以衰征,料丁壮以计庸,占商贾以均利。六德曰:敬老、慈幼、救疾、恤孤、赈贫穷、任失业。五要曰:废兵之冗食,蠲法之桡人,省官之不急,去物之无用,罢事之非要。

《新传》最后结语曰：“时皆韪其言。”

按：陆贄说黜陟使者事，他书皆不载，惟见诸上引《新传》。贄所说全部内容既不见于《翰苑集》，亦不见于其他文集，《新传》亦止存其条目，故无法比较核实。宋祁好古文而疏于史法，于史料取舍及文字繁简多有不当，但所撰贄传独增此一事，谅必有所本，故虽“文省”而不减史料价值。惟《唐会要》卷七八“黜陟使”条引建中元年正月制：“诸道宜分遣黜陟使，观风俗，问疾苦。自艰辛以来，征赋名目繁杂，委黜陟使与诸道观察使、刺史计资产作两税法。比来新旧征科色目，一切停罢；两税外辄别配率，以枉法论。”可知此次遣使目的很明确。然据陆贄说使条目看，除“四赋”涉及租庸和两税法外，其他条目只是囊括了当时州县的全部民政工作，与其说是向此次朝廷特使的献言，不如说是贄两任州县官的工作体会。

权《序》与新旧二传于贄任官渭南后，皆承以“迁监察御史”，其间时距亦不明，但可断知他在建中二年夏已调回京师，改任监察御史（说见后），故权《序》言“御史府以监察换之”，无误。监察御史正八品上，比渭南主簿提升了两阶，可能与贄说黜陟使“时皆韪其言”有关；而且渭南任已届三年，按照“三年一替”之例，也该替换了。御史府即御史台，首长是御史大夫，正三品。下设中丞、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等官，司弹劾百官，推鞠狱讼诸事。另设监察御史 10—15 员，则是分巡州县的监察官，同时对京官也兼纠察之责。此次替换，使陆贄由州县官改为京朝官，是他宦途中一大转折。

现在我们又要提到张镒了。德宗即位，张镒被调为洪州刺史兼御史中丞；不久，改汴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以疾辞；征入京，养疾私第；建中二年七月拜中书侍郎平章事（拜相）。镒既

在大历十一年与贄结为忘年之契,则在他获兼御史台首长之际,对陆贄由渭南调升监察御史可能起了推毂作用。拜相后,更是向德宗推荐陆贄的好机会。《旧传》一再提到“贄受张镒知,得居内职”(指翰林学士)。权《序》于“御史府以监察换之”后,继言:“德宗皇帝春宫时知名,召对翰林,即日为学士,由祠部员外郎转考功郎中。”可知陆贄“换职”既得力于张镒;入翰林亦系由镒推荐,而德宗又早知贄名故立即召见。至于权《序》所云“即日为学士,由祠部员外郎转考功郎中”,则与事实不符。

这里我们不要忘记第一章第二节“时代”中提到的德宗第一个特点是“颇有文才”。《全唐诗·序》曰:

(德宗)善属文,尤长于篇什。每与学士言诗于浴堂殿,夜分不寐。三令节<sup>①</sup>御制诗敕群臣赓和,品第优劣。四方贡艺者,帝多亲试。或有乖谬,浓点笔抹之;称旨,即翘足朗吟,论谓宰相:“此朕门生。”无不服帝之藻鉴焉。

唐代二十君,《全唐诗》保存了由太宗至宣宗之间十君的诗,已占总人数之半。这大概与宋朝皇帝多半爱填词一样,是受到时代风气的影响。但如《诗序》所云“乖谬,浓点笔抹之;称旨,

<sup>①</sup> 德宗诏定每年二月初一为中和节,三月三日(上巳)为清明节,九月九日为重阳节,合称“三令节”。逢节休假,君臣共赋诗,德宗或诏,或序,或亲自品评。《旧唐书·德宗纪》屡载三令节赐宴赋诗事,为其他“帝纪”所鲜见;《全唐诗》所载应制、奉和之作,亦以德宗朝居冠。

即翹足朗吟”，则此人的痴态亦复可掬。故《旧传》谓“贄初入翰林，特承德宗异顾，歌诗戏狎，朝夕陪游”，是完全可信的。

至于德宗何时召见陆贄，陆贄何时得充翰林学士，诸传都无明文，甚至官职不分，时距错谬，尤待考证。

首先可以断定召见时间不迟于建中二年十一月，这是因为陆贄《册蜀王妃文》和《册杞王妃文》都标明“建中二年十一月某日”；也不会早于同年七月，这是因为张镒七月才拜相。而且可以断定贄当时是以监察御史身份召见的，这是因为他自说当了监御半年才蒙皇上召见<sup>①</sup>。

“召见”和“初入翰林”并不等于就当上“翰林学士”，这一点是必须明确的。《旧书·职官志》叙翰林院事，谓“翰林学士得充选者，文士为荣……德宗好文，尤难其选。”可见德宗自命有才，也很爱才，但对学士人选仍持慎重。然则《翰苑集》中为何有建中二年十一月的《册蜀王妃》和《册杞王妃》两篇册文<sup>②</sup>？据《新书·百官志》，学士“入院一岁，则迁知制诰；未知制诰者不作文书”。故知两篇册文只是召见时的试作，今存《翰苑集》中并无建中二年之作可证。权德舆虽是同时人，但说“即日为学士”却易混淆视听。事实上召见试作后，陆贄仅以本官监察御史入居翰林，“特承德宗异顾，歌诗戏狎，朝夕陪游”而已。这是因为翰林学士并非职事官，而是临时差遣性的“使职”（评见第三章第一节“翰学演变”），故在一段较长的时间内，陆贄虽朝夕陪德宗游宴，但还不是翰林院的正式成员，

① 陆贄《奉天论前所答奏未施行状》云：“臣于往年曾任御史，获奉朝谒，仅欲（将）半年。陛下严邃高居，未尝降旨临问。”

② 蜀王遒，代宗十九子之一，德宗弟。杞王倓，肃宗十二子之一，德宗叔。

更谈不上“即日由祠部员外郎转考功郎中”。正确的答案是建中四年三月，陆贄才从监察御史迁祠部员外郎(从六品上)，正式以祠部员外郎“充”翰林学士；至于再转考功郎中(从五品上)，那是同年十二月的事(说见下节)，权《序》将几件事一气呵成，而又将本官与使职混而不分，故不得不辨正于上。

祠部员外郎是陆贄初仕阶段最后一任京朝官，它属于尚书省礼部，掌祠祭、历法、医卜、僧尼诸事。由于它是配合兼职的“本官”，陆贄并不须至礼部上班，只是挂名支其俸给，所以别无“政绩”可言。

## 第三章 救时内相

陆贄在初仕阶段,由于官小职卑,对朝政本无发言权。按照儒家“不在其位,不谋其政”的居官之道,他在这一阶段史料无征,自不足怪。本章讲的是他此后身居翰苑,参预机密的十年。在此十年中,他通过说服德宗而影响时局与朝政,通过运筹帷幄而发挥智囊作用,是他一生中得君、得位、得时的最佳年月;危局可以激励他,他也立志匡救时局。当时人把翰林院视为内阁,把他比作“内相”都是名副其实的。为此,我们有必要先了解唐代翰林院和翰林学士的由来、职掌以及在百官中的特殊地位。

### 第一节 翰学演变

“学士”之名由来甚早,远自南朝梁陈,近起唐初都有这个

名称。《新书·百官志》说：“学士之职，本以文学言语被顾问，出入侍从，因得参谋议，纳谏诤。……”可知学士原本是皇帝的文学侍从，就像汉代在金马门待诏的公孙弘、东方朔、司马相如，虽无学士之名，其身份却相似。这些人本无专职，是否参谋议、纳谏诤也随本人才品和皇帝好恶而定，但他们毕竟是高级侍从，与一般僧道、方士、卜祝乃至被皇帝以倡优畜之的琴棋书画家不同。

“翰林”是翰林院的省称，乃官署名。据《唐会要》卷五七模糊不清的叙述，似乎翰林院在高宗、武周时已经建置，专处“以技能艺术见召者”。至开元初其所在每随皇帝居处而迁转。《旧书·职官志》说：“天子在大明宫，其院在右银台门内；在兴庆宫，院在金明门内；若在西内，院在显福门；若在东都、华清宫，皆有待诏之所。”这就充分体现其人员的侍从性和临时供奉性。玄宗是个具有多方面文艺才能和性喜宴乐的人，故知此时的翰林院还是人员芜杂、职责不专、并未定型的侍从机构。迨至开元末期，形势才发生明显的转变。

《新书·百官志》专从“草制”的角度叙述翰林学士职权的发展，其言曰：

唐制，乘舆所在，必有文词经学之士，下至卜医技术之流，皆直于别院，以备宴见。

说明诸人只是“直别院”、“备宴见”，并不草制。

而文书诏令，则中书舍人掌之。

可见最初只有中书舍人才是中书省专责草制的官员。

自太宗时，名儒学士时时召以草制，然犹未有名号。

“未有名号”就等于临时拉差。

乾封以后，始号“北门学士”。玄宗初置“翰林待诏”，以张说、陆坚、张九龄等为之，掌四方表疏批答，应和文章。既而又以中书务剧，文书多壅滞，乃选文学之士号“翰林供奉”，与集贤院学士分掌诏敕。

说明乾封以后虽渐有“学士”、“待诏”、“供奉”的名号，但职责与分工仍不明确。

开元二十六年，又改翰林供奉为“学士”，别置学士院，专掌内命。

至此，“翰林学士”之名才正式启用，历来居无定所的翰林院才有了固定办公地点。“内命”就是“内制”，指拜免将相、号令征伐等重要文书。从此翰林学士的职责明确，即“草制”；与中书舍人的分工也明确，即中舍草外制，翰学草内制。

以上《新志》专从“草制”角度叙述翰林学士职权的发展，可谓抓住了要领，似较李肇《翰林志》、韦执谊《翰林院故事》诸书，更能识其大。由于翰学草制牵涉到中书出令、门下封驳、尚书执行的三省制运转问题，所以现代历史学者往往

指出：

这内外二制，白、黄二麻，以前都归中书省的中书舍人直接掌管，现在将最重的内制白麻分给翰林学士掌管，即翰林学士取代了中书舍人的职掌，学士院变成了一个新的出令机构；中书舍人只能分掌较轻的外命黄麻，中书省作为出令机构的权力，大大被削弱，所谓三省分权制就遭到进一步的破坏<sup>①</sup>。

翰林学士的职掌既定，它在百官中的地位也就特殊起来。《新书·百官志》接着说：

其后选用益重，而礼遇益亲，至号为“内相”，又以为“天子私人”。

《旧书·职官志》也说：“至德以后，天下用兵，军国多务，深谋密诏，皆从中出，尤择名士。翰林学士得充选者，文士为荣。”

凡充其职者无定员，自诸曹尚书，下至校书郎，皆得与选。

这正说明翰林学士不是品官，而是兼职，要从其他品官选充。

① 陈仲安、王素《汉唐职官制度研究》第一章第六节，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111页。另见王素《三省制略论》第八章第三节“中书出令权的分割”，济南齐鲁书社，1986年，239—251页。

不论本官品级高低,由三品尚书到九品校书郎都可当选。

班次各以其官;内宴则居宰相之下,一品之上。

这说明朝会重“官”,故上朝站班须依照本官品级的高低,即假定校书郎被选为翰林学士,朝班仍居最低的九品。但内宴重“职”,宰相是最高的职称(未必是最高的官),翰林学士之职称仅次于宰相,故只居宰相之下,而在其他职称之上。《新书·百官志》作者欧阳修叙述翰林学士职权发展至此,对其归属问题感到为难,故结尾说:

唐之学士,弘文、集贤分隶中书、门下省,而翰林学士独无所属,故附列于此云。

原来他所说的“附列于此”,正是将翰林学士列在《百官志》的开头“宰相”之后,而在“三师三公”(正一品)之前。这样“附列”是否合理,姑置不论,但至少和欧氏自己的立论点并不矛盾。而《旧书·职官志》却将“翰林院”列在中书省所属“史馆”之后,并且不伦不类,夹在“知匭使”与“内教坊”之间,真教人哭笑不得。

造成史官为难的原因当然是唐代官制的复杂性。唐初的官只分职事官、散官、勋官三种,后二种,此处可以不论,唯职事官有编制,有品秩,有俸给,有具体的职务,是内外百官的核心。太宗时,中央只限设 730 员,认为“以此足待天下之贤材”。后因官少事繁,不久便以各种不同的名义,如检校、员外、兼、守、判、知等,突破了原来的编制规划,而且出现了历史

家所称的“差遣”和“使职”(尚未定型的“职”称为差遣,如临时拉差;已经定型的“职”称为使职,如转运使、度支使等)。清人钱大昕在《二十二史考异》卷五八《职官志》中例释得很清楚:

案:节度、采访、观察、团练、经略、招讨诸使皆无品秩,故常带省、台、寺、监长官衔以寄官资之崇卑。其僚属或出朝命,或自辟举,亦皆差遣,无品秩……非若刺史、县令之有定员、有定品也……即内而翰林学士……亦系差遣,无品秩,故常假以他官。有官则有品,官有迁转,而供职如故也……宰相之职所云“平章事”者,亦无品秩,自一、二品至三、四品皆得与闻国政。故有同居政地而品秩悬殊者,罢政则复其本官,盖“平章事”亦职而非官也。

这段文字反复对举“官”与“职”(即本官与兼职),例释“诸使”和“差遣”,无非要读者辨明其概念,注意其差别,从而悟出本官仅寄禄秩的多寡高低,而所兼职才是实际权力之所在。翰林学士正是兼职,是差遣,由于后来职掌内命,所以权力越来越大。岑仲勉在《翰林学士壁记注补》自序中就指出:

旧典:中书掌诏旨制敕、玺书策命,开元中虽设翰林学士,然止于唱和文章、批答表疏,至于枢密,辄不预知。肃宗在灵武、凤翔,翰林之中始掌诏书,赋权日重。于是凡赦书、德音、立后、建储、大诛讨、免三公宰相、命将,皆出于斯。洎贞元之政,多参决于内署,时人谓之内相。当政令未烦之际,可以封还词

头,补救事先;视谏官徒作事后争论者,为效迥异<sup>①</sup>。

陆贄正是在这种形势下被选为翰林学士,而且在德宗幸奉天、兴元之际,将其实际权力发展到高潮。他断断续续地在翰林院干了将近十年,翰学之职一直未变,但其本官却不断迁转。据韦执谊《翰林院故事》:

陆贄,祠外充,考中又充,大谏又充,中人又充,丁忧权兵侍又充。

这就是说,十年中,陆贄的本官迁转了五次:首次是祠部员外郎,其次是考功郎中,三次是谏议大夫,四次是中书舍人,五次是权兵部侍郎。下居晦《重修承旨学干壁记》所载迁转年月尤详:

陆贄,建中四年三月自祠部员外郎充。其年十一月(应作十二月)转考功郎中,兴元元年六月迁谏议大夫。十二月转中书舍人。贞元三年丁忧。六年(免丧)迁(权)兵部侍郎,又加知制诰。七年出守本官。

论官品,祠部员外郎是从六品上,考功郎中是从五品上,谏议大夫正五品上,中书舍人亦正五品上,兵部侍郎正四品下。总共八年升了九阶。其中“知制诰”也是差遣,无品级,往往用于试中书舍人之前。韦执谊与丁居晦先后都是中、晚唐

<sup>①</sup> 岑仲勉《郎官石柱题名新考订》(外三种),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200页。

人,都当过翰林学士,所记故事和所修壁记应该是可信的。

以上我们用了一节篇幅,详述了翰林学士职权演变的经过,以及陆贄充任翰学后本官迁转的情况,这不仅是考订陆贄传略所必需,也是陆贄之所以能成为“内相”的关键所在。历史上当过翰林学士的人不可胜计,其时的翰学性质及其本人与翰学职务的关系都与陆贄时代和陆贄经历迥然不同,故不必同样强调。

## 第二节 艰难时局

在第一章第二节“时代”中,曾将安史乱前与乱后的中唐前期的时代背景按政治、经济和对外关系三方面作了对比。严格说,肃、代两朝的时局已够艰难了,但更艰难的还是德宗即位不久,自己招惹的六年(781—786)大乱。乱源虽起自河北与淮西藩镇,而燎原之火竟烧遍关中,造成京师沦陷,天子两次出奔,关内外同时出现三个皇帝的局面。这六年是从陆贄首次召对翰林时开始的,从此他和德宗同样卷入了大乱的漩涡,因而他在这一时期所草的制诏和他以个人名义写的奏状,无不反映当时的实际情况。为了给读者提供阅读本书下编“政论”的基本史料,本节将按事件发生的时序,分三个阶段叙述。

### 一 五王分立(781—782)

清人赵翼《廿二史札记》论“唐节度使之祸”曰:

安史既平，武夫战将以功起行阵为侯王者，皆除节度使，大者连州十数，小者犹兼三四。所属文武悉自置署，未尝请命于朝，力大势盛，遂成尾大不掉之势。或父死子握其兵而不肯代；或取舍由于士卒。往往自择将吏，号为留后，以邀命于朝。天子力不能制，则含羞忍耻，因而抚之。姑息愈甚，方镇愈骄。其始为朝廷患者，只河朔三镇；其后淄青、淮蔡，无不据地倔强……推原祸始，皆由节度使掌兵民之权故也。

赵氏所说的“河朔三镇”<sup>①</sup>和“淄青”、“淮蔡”，正是五王分立时的五个叛镇。

赵氏认为藩镇酿祸是因其节度使兼掌民政和兵权，其论甚是。如最初建置的“幽州管”（镇），共辖幽、莫、妫、檀、平、蓟诸州，其节度使李怀仙；“魏州管”（即魏博镇）共辖魏、博、德诸州，其节度使田承嗣；“成德管”共辖恒、赵、定、深、易诸州，其节度使李宝臣；“青淄管”（即淄青镇）共辖沧、棣、冀、瀛诸州，其节度使李正己，都是安史馀孽，都兼军政之权，都觊觎世袭，彼此气味相投，利害与共，很容易形成集团性的地方割据。代宗承九年战乱之后，元气未复，只求苟安，与民休息，以为后图，其用心如汉文帝之容忍七国。故大历14年中，除田承嗣

<sup>①</sup> 赵氏所说的“河朔三镇”似指幽州、成德、魏博，而通称的“河北三镇”则是淄青、成德、魏博。其实以“河”之东西南北来区分方镇是困难的。因为“镇”是由数日不同的“州”拼凑而成，其辖区经常不定，镇名亦因时而变。《新书·方镇表》为方镇分表立名，记其辖州及置废，若从地理角度看，简直是一笔糊涂帐。

背逆屡叛屡归外，河北诸镇尚无巨变。直到建中二年正月，成德节度使李宝臣死，其子惟岳援前年田承嗣死，侄田悦继为留后之例，请求朝廷授与旌节，德宗初立，思欲大振朝纲，坚决不允。德宗欲效汉景帝之削平七国，其志未尝不佳，但既无军事准备，又不提防诸镇联兵对抗，只是一味不允。八月，淄青李正己死，子李纳请袭，又不允。三年闰正月，李惟岳为部将王武俊所杀，武俊也想得到旌节。德宗却想乘机削小成德军镇，诏以张孝忠为易、定、沧三州节度使，赐名义武军，而以康日知为深、赵二州团练观察使，以王武俊为恒、冀二州都团练观察使。武俊自以杀李惟岳有功，反而未得节度使；幽州卢龙留后朱滔曾助攻李惟岳，已占有深州，今反而要交还康日知，于是二人联合田悦、李纳同反。此前朝廷曾派河东节度使马燧、昭义节度使李抱真、河阳节度使李芄、神策将李晟攻田悦，派宣武节度使刘洽（后改名玄佐）攻李纳；后派朔方节度使李怀光攻朱滔，互有胜负。到了三年十一月，朱、王、田、李公然结盟称王，各以据地为名，朱滔称冀王，王武俊称赵王，田悦称魏王，李纳称齐王。各仿唐制设官置吏，脱离朝廷，各霸一方。十二月，他们又推戴地据淮西的淮宁节度使李希烈，希烈于是自称天下都元帅、建兴王。

## 二 朱泚之乱(783—784)



五王中以李希烈兵力最强，及受朱、王、田、李四王推戴，遂派兵四出，取汝州，围郑州，直逼东都，很快将叛乱中心由河北引向河南。

德宗本欲革除河北藩镇世袭之弊，故对李惟岳、李纳、王

武俊等坚持讨伐,但对淮西继叛,反而投鼠忌器,不敢全力反攻,只想固守东都,免蹈天宝末年先失洛阳,继失潼关,终陷长安的覆辙。兼之他为人好谀多疑,偏听偏信。此时他专相卢杞,杞本愚诈之徒,全不知人,并想趁此陷害颜真卿,便回奏说:希烈不过是少年骁将,恃功骄慢,只须派儒雅重臣为陈顺逆祸福,必革心悔过,不劳军旅而服。德宗乃命真卿前往蔡州“宣慰”,反被希烈囚禁。德宗不得已,从关中派哥舒曜率原凤翔、邠宁、泾原三镇兵及奉天、好畤神策兵万余人,以“东都、汝州节度使”名义出关东讨李希烈。希烈却以攻为守,进围襄城,威胁东都,德宗即命宣武军节度使李勉往救。勉采围魏救赵之策,遣将袭希烈所据之许州(今河南许昌),以解襄城之围。德宗一贯遥控前方军事,故斥责李勉违诏,勉只得撤袭许之兵,中途遇伏大败;所遣助守东都之兵,也被希烈切断后路,不得返汴。

于是东都益危,襄城之围益不得解。但德宗仍不愿撤河北之兵回救河南,宁愿再调关内泾原诸道之兵以解襄城之围。时值建中四年八、九月,德宗曾宣旨询问陆贽,贽遂进《论两河及淮西利害状》,建议速调李怀光之师南救襄城之围,调李芑还镇河阳为东都之援,不必再从关中益兵,德宗不纳。

### 泾原兵变

建中四年(783)十月初,泾原节度使姚令言奉诏率泾原兵五千人出关东征,路过京师。时朝廷因军费匮乏,增诸边税什二,还推行间架税和除陌钱,使富商、贫民与军卒皆怀积怨。初三日,姚兵冒雨犯寒至泔水,亟盼朝廷厚赐。不料京兆尹犒师,只有粗菜粝饭,军卒无不大怒,踢翻饭菜,大呼曰:“我辈将死于敌,食且不饱,安能对阵?闻皇上有琼林、大盈二库,满贮金帛,何不取而分之!”于

是在同一天折返京师，大肆抢掠，满城大乱。先是德宗屡命神策军使白志贞召募禁军，护卫京师，不料志贞广受富人贿赂，俾名在军籍受饷给，而人在市场为商贾。故泾卒入城，德宗急召禁军人卫，竟无一人至。仓卒中只得携王贵妃、韦淑妃、太子诵（顺宗）、普王谊（帝侄兼养子）与唐安公主（帝长女）等亲属自苑北便门逃出，从者仅右龙武军使令狐建麾下四百人，宦官窦文场、霍仙鸣所率百余人，以及司农卿郭曙（郭暖弟）部曲数十人，王公大臣不及追随者什之八九。

时翰林学士唯姜公辅随侍在侧，特别提醒德宗说：“朱泚现废居京师，难免心存怨望。陛下既不能诚心相待，就不如杀之，否则当召使同行。泚曾任泾帅，如果乱兵奉之为主，后患恐不堪设想。”（后公辅拜相，原因在此）德宗深知公辅之言有理，但变起仓卒，一时无暇处理，只得说：“无及矣！”便连夜匆匆北渡渭水，赶到咸阳。天明，宰相卢杞、关播，翰林学士陆贄、吴通微，御史大夫于頔，御史中丞刘从一，户部侍郎赵赞及白志贞、王翊等才尾追而至。

下一步该投奔何处呢？德宗记起四年前术士桑道茂曾对他说过：“陛下不出数年，暂有离宫之厄。臣望奉天有天子气，宜高大其城以备意外。”所以决定奔向奉天。奉天即今陕西乾县。武则天既葬高宗于乾陵，遂分割当时醴泉（今礼泉）、始平（今兴平）、好畤（元时废）、武功、永寿五县地为“奉天”，意思是供奉天子陵的地方。所以德宗因泾原兵变而奔奉天，当时也称“奉天蒙难”。

陆贄在泾原兵变前夕，曾主动进《论关中事宜状》，预言关中乃帝都所在，不可使之空虚，故力阻自关中抽兵东调，俾人心不摇，邦本自固，祸乱无从而作。不料德宗尚未采纳，而祸

乱已作

朱泚  
称帝

天子既出奔,京师无主,姚令言与乱兵聚议,决定迎朱太尉泚出主其事。朱泚(741—784)是昌平(今属北京市)人。大历三年,幽州卢龙节度使李怀仙为朱希彩所杀;七年,希彩又为部下所杀,众遂拥立朱泚。十年,泚弟滔力劝泚入朝,俾自己得为留后。泚既朝,留京师,代宗以为忠。建中元年,德宗曾出泚兼四镇北庭行营、泾原节度使,与李怀光共讨刘文喜,有大功,加中书令,授大尉。建中三年,朱滔反,泚本不知,德宗疑之,召回京师,赐名园、腴田、金银锦彩以安其心,所官幽州卢龙节度使、太尉、中书令如故。泚为人迂阔矫情而近伪,颇类汉末王莽。既受乱军拥戴,遂连夜入宫,自称“权知六军”。初四日黎明,令百官出见,有劝泚迎回圣驾者,泚不悦。光禄卿源休私谒泚,引天命,论成败,力劝泚称帝,泚大喜。姚令言先率泾卒与宿卫诸军附泚,后闭长安城门,禁朝士出入。留城大臣如检校司空李忠臣、太仆卿张光晟、工部侍郎蒋镇皆为泚用。原凤翔与泾原二镇出援襄城之将士数千人,闻泚据长安,亦自潼关折返归之。如此数日,归顺者益多,泚自谓深得众心,反意遂决。

德宗于初四日抵奉天,次日,左金吾大将军浑瑊及文武官亦稍稍至,城中人心渐安。有消息说,朱泚为乱兵所立,将攻奉天,劝帝为之备。卢杞怒告帝曰:“朱泚乃忠臣,群臣莫及。奈何听信流言,疑其从乱,伤忠臣心!臣请以身家保其不反。”德宗亦以为然。

初七日,泚召李忠臣、源休、姚令言等议称帝事。司农卿段秀实原官泾原、郑颖节度使,德宗信谗,罢其使职,召还长安。泚以秀实久失兵柄,必生怨望,故引以为助,秀实亦佯附

泚以观其变。今亦在座，闻果欲称帝，不胜其怒，勃然夺源休牙笏，前唾泚面，大骂：“狂贼，我恨不斩汝万段，岂肯从汝反！”因以笏击泚额，血溅地面。泚与秀实力搏，忠臣助泚，左右叛卒争上，秀实遂被杀。文天祥《正气歌》所云“或为击贼笏，逆豎头破裂”即指此；德宗不辨忠奸，亦莫逾此。

秀实既死，朱泚遂自称“大秦皇帝”，改元“应天”。以姚令言为侍中、关内元帅，源休为中书侍郎同平章事，李忠臣为司空，张光晟、蒋镇、樊系等各拜官。姚与源分掌文武朝政，力劝泚大诛留城宗室，共杀李唐王子、王孙 77 人，而以弟朱滔为“皇太弟”，且遗书滔曰：“三秦之地指日可平；大河以北委卿扫除，会当相见于洛阳”云云。滔将此书传示诸道，关东河北无不震惊。

**奉天之围** 泚既称帝，便亲率大军 10 万进攻奉天。德宗先征关内近道兵入卫，继而遣使出关告难。诏许暂撤河北招讨行营，命马燧回镇太原，李抱真移屯临洺，促李怀光速返长安。时李希烈已陷襄城，汝郑应援使刘信德遂撤兵入关勤王。然远水难救近火，奉天仅浑瑊与邠宁援军韩游瓌数千人与泚军在奉天城外血战。自十月十三日至十九日，危城几殆。十九日，刘信德始率汝州子弟兵抵灊桥，与长安泚军战于见子陵（地名），破之。乃进屯东渭桥，阻击泚援军，断其后路。二十日，奉天城东西南三面被围，将军吕希德、高重捷等皆战死。浑瑊坚持至十一月初，关外援军犹未至，惟灵武留后杜希全、盐州刺史戴休颜、渭北节度使李建徽、夏州刺史时常春等四军共万人入援，卢杞命诸军由城西北之漠谷进，以致被泚伏军邀击，大败。时城中资粮俱尽，德宗只得令人夜缒城采芫菁根以代食，泣谓公卿将吏曰：“朕不德，自陷危

亡。公等无罪，宜早降以救室家！”群臣皆叩头流泪，誓死效力，故全城将士虽极困而锐志不衰。陆贽尔后奏状亦往往提及此类事。

至十一月中旬，关外及远道勤王军渐集。首先是神策军河北行营节度使李晟久病初愈，即引兵由代州南行，途中募卒万余，自蒲州渡河，与刘信德军俱屯东渭桥；次有马燧自太原遣将王权及其子马彙率五千人人援，屯兵中渭桥；又神策兵马使尚可孤将三千人自武关败泚军，取蓝田；镇国军副使骆元光自潼、华募兵万余人阻敌东出，且以二千人西屯昭应。此时长安城虽为泚党所据，然北郊皆朝廷援军，故泚虽亲围奉天，亦颇以长安为忧，故攻奉天日亟。因使僧法坚造云梯高广各数丈，裹以兕革，下设巨轮，上容壮士五百人以攻城，城中望见大惧。十五日，泚兵配合云梯，并力攻城，矢石如雨，城中死伤不计其数。德宗与浑瑊相对泣，群臣惟仰首祷天。不料云梯误碾官军所凿地道，轮下陷，地道蓄火喷出，烧云梯；城上人因风急投苇炬，风火交作，云梯及人迅成灰烬。泚军大损，奉天暂转危为安。

然真能解奉天围者，乃悍将李怀光。怀光自奉诏回朝，便昼夜兼程，经河中，自蒲城引五万兵趋泾阳，沿山北疾行。先遣兵马使张韶衣贱服混至奉天城下，大呼曰：“我朔方军使者，有蜡丸藏表献上。”城上人缒绳引之，韶身中数十箭始登城，献表，德宗大喜，全城欢声雷动。十一月二十日，怀光大军与泚兵战于醴泉，败之。泚心怯，急引兵回保长安。奉天之围经37日（十月十三日—十一月二十日）始解。

朱泚  
覆灭

历来乘兵变起事者，都利在速胜。朱泚一击不胜便退守长安，已伏灭亡之兆。假令李怀光乘胜取长安，朱泚本可一举而灭。不料怀光中途屯兵不进

(怀光叛变事,见后),遂使朱泚又得苟延数月。

奉天解围后,转眼便是建中五年。德宗希望用“改元”避一避晦气,便将这一年改为兴元元年(784)。他接受了陆贽意见,由陆贽草拟了《奉天改元大赦制》。首先蒙赦的是田悦、王武俊、李纳和李希烈。说他们“咸以勋旧,各守藩维,朕抚御乖方,致其疑惧。皆由上失其道而下罹其灾,朕实不君,人则何罪!宜并所管将吏等,一切待之如初。”其次对朱滔,也认为“虽缘朱泚连坐,路远必不同谋。念其勋旧,务在弘贷;如能效顺,亦与惟新。”只有对朱泚,严厉指责其“反易天常,盗窃名器,暴犯陵寝,所不忍言;获罪祖宗,朕不敢赦!”诏书颁下,田悦、王武俊、李纳皆自去王号,上表谢罪。李希烈自恃兵强财富,反而决定去王称帝,国号“大楚”,建元“武成”,以汴州为国都。朱滔则北联回纥,为朱泚声援。朱泚却改国号大秦为“大汉”,自称“汉元天皇”。

李怀光自以功高未赏,屯咸阳累月,宣言自己已与朱泚连和,促德宗皇帝远避。于是德宗不得不弃奉天南奔梁州(治今陕西汉中)。行前以戴休颜留守奉天;命浑瑊牵制怀光;加李晟平章事,兼京畿、渭北、鄜坊、丹延节度使,勉其收复京师。二月二十六日,德宗与陆贽等朝官启程,一路有山南西道节度使严震遣使陪行,三月二十一日,始抵州治汉中。在汉中住了三个月,称为“兴元蒙难”。

德宗既南奔,李怀光与朱泚不和,自返河中。四月,浑瑊联合吐蕃尚结赞兵大败朱泚将韩旻于武功,自后浑瑊与李晟东西相应,共逼长安。外围既靖,五月,李晟自东渭桥移军光泰门,诸军分道抵长安苑墙,拔栅而入。姚令言犹苦战,不能支,皆溃。先是泚将张光晟已输诚于晟,及城破,光晟佯劝泚

出城西逃。泚去，光晟遂降晟。时浑瑊、戴休颜、韩游瓌等亦克咸阳，闻泚西走，分兵邀击。六月四日，朱泚将奔吐蕃，行至泾州（今甘肃泾川），仅百余骑。泾将田希鉴不纳，杀姚令言。泚继与范阳亲族北奔，宁州刺史夏侯英亦拒之。行至彭原（今甘肃宁县境），其部将射泚坠坑中，韩旻等斩之，诣泾州降。附泚之李忠臣、源休、蒋镇等十余人皆被逮。于是李晟作露布（公告）请皇上还都，诏改梁州为“兴元府”。七月十三日，德宗返抵长安。朱泚之乱至是平。

### 三 二李始末(785—786)

“二李”即李怀光与李希烈，在德宗初年诸叛中，均以残忍善战闻名。

李怀光(728—785)本姓茹，渤海靺鞨族，父以战功赐姓李。怀光自少从军，为郭子仪部将。性严猛，敢诛杀，虽亲戚犯法，亦不宽贷，故子仪命为朔方军司法，将吏尤不畏惧。德宗立，欲夺子仪权，使怀光、浑瑊、常谦光分领朔方军；怀光为河中尹、邠宁诸道节度使，吐蕃由是不敢南侵。复因讨刘文喜，迁检校左仆射，兼灵州大都督。建中三年奉诏讨田悦，兵败，与马燧退守魏县行营。四年泾原兵变，朱泚称帝，怀光奉诏勤王，大败泚兵于醴泉，遂解奉天围。怀光刚愎嫉恶，屡言卢杞、白志贞、赵赞等奸佞，谓：“天下之乱，皆由此辈，吾见上，当请诛之。”杞等惧，因劝德宗令怀光乘胜复京师，不必至奉天，德宗从之。怀光自以功大，咫尺而不得见天子，心怀怨望，德宗不得已，为之贬卢杞等。怀光因此自疑，决意脱离朝廷独立，故逼德宗远避梁州。然自后部卒颇多背叛，李晟又蹶其

后,处境益孤。朱泚原与怀光约为兄弟,共分关中,至是乃赐怀光诏,以臣礼待之,且欲征其兵。怀光既惭且怒,兼恐背腹受敌,遂大掠泾阳、三原 12 县,烧营东走,回屯老巢河中府(治今山西永济),按兵观望。

京师收复后,德宗遣给事中孔巢父至河中征其还朝。怀光已素服待罪,不料巢父倨傲不为礼。怀光左右多胡人,既痛主帅素服待罪,又恶巢父无礼,遂鼓噪杀之。怀光不得已再次拥兵拒守。贞元元年,德宗命浑瑊为河中节度副元帅讨之,屡败。时京师初复,连岁旱蝗,军费不给,言者多请赦怀光,李晟力陈“五不可”,马燧亦言赦之无以令天下。于是加燧副元帅,八月与瑊分自河西、河东夹攻河中府东西二城,十二日,怀光力穷,遂自缢。其长子李璀以忠孝闻,至是先手刃二弟,后自杀,李氏遂绝。又五年(789),德宗追思怀光讨贼解围之功,诏以怀光外孙燕八八为怀光后,赐名李承绪,使养怀光妻王氏,并守其墓祀。

李希烈(750?—786),辽西人。少时从平卢军,后为淮西节度使李忠臣裨将。大历十四年逐忠臣(忠臣逃长安),自立为留后。德宗立,改淮宁节度,加检校礼部尚书;建中二年,进南平郡王,命讨山南东道节度梁崇义,大破之,录功加同平章事。三年七月,加检校司空,命讨李正己及李纳。其势力遂东邻寿州,西抵襄、邓,南达蕲、黄,北接郑、许。他自驻蔡州(今河南汝南),窥伺汴、洛,隐然为关东大国。及五王分立,希烈围攻襄城,德宗撤关中兵出关救援,才激起泾原兵变,事见前叙。

史称希烈“性惨毒酷,每对战阵杀人,流血盈前,而言笑饮饌自若,以此人畏而服从其教令,尽其死力”(《旧书》本传)。建中四年末,希烈攻李勉于汴,驱民运土木,筑垒以攻城,欲其

速成，并人填之，谓之“湿薪”（即活埋）。勉只得弃城奔宋州（今商丘）刘洽。希烈既得汴州，遂称帝（见前叙）。故兴元元年正月至六月，关内外同时有三个皇帝（李适、朱泚、李希烈），三个国家（大唐、大汉、大楚）。

希烈分其境内为四节度，又欲向外拓地，因命其将杜少诚为淮南节度使，拟取寿州，驻江都，但为张建封所阻。又欲拓地江淮，东畏曹王李皋，西畏鄂州刺史李兼。又欲北拓，在宁陵（今商丘西）阻于刘昌，在滑州（今滑县）阻于李澄。于是凶戾之气大沮。先是希烈囚颜真卿于蔡州龙兴寺，屡欲逼降，真卿持节不屈。八月，希烈闻胞弟希倩为朝廷所诛，遂怒杀真卿。十一月，刘洽反攻汴州，希烈不能守，弃归蔡州老巢。

自后刘洽、张建封、曲环、樊泽、李皋等四面包围，日削其郡县，希烈虽偶有小胜，而兵势日蹙。贞元元年八月，李怀光自缢，河中平，议者便欲乘胜攻取蔡州。陆贄因上《收河中后请罢兵状》，以为希烈“纵未顺命，斯为独夫。但救诸镇各守封疆，彼既气夺算穷，不有人祸，则当鬼诛，此之谓不战而屈人之兵者”。果然，贞元二年（786）四月，希烈因食牛肉得疾，其部将陈仙奇令医人毒之死，妻子、兄弟 17 人皆被杀。

而所谓“五王”者：田悦已于兴元元年二月被其堂弟田绪惨杀。朱滔于贞元元年三月病死。李纳效顺，贞元八年五月死，子师古嗣为留后。王武俊效顺，屡有功，贞元十七年五月病卒，谥忠烈，子士真嗣。五王结局荣辱虽异，然藩镇世袭之弊，终唐之世并未能根除。

### 第三节 翰苑运筹

在上节“艰难时局”中，已经评叙了因德宗不量力，不知人，好大喜功，错误决策而酿成的六年大乱，也正是这六年才把陆贄从一个普通文士推向当时政治舞台的中心，被时人称为“内相”。古语称：“不遇盘根错节，何以别利器？”（见《后汉书·虞谢传》）恐怕连陆贄自己也想不到会在翰学岗位上如此迅速地脱颖而出。这还得从学士“草制”的本职说起。首先是权《序》告诉人们：

朱泚之乱，从幸奉天。时车驾播迁，诏书旁午，公洒翰即成，不复起草。初若不经思虑，及成而奏，无不曲尽事情，中于机会，仓促填委。同职者无不拱手叹伏，不能复有所助。

《旧传》也有同样的记载：

（贄）从驾幸奉天。时天下叛乱，机务填委，征发指踪，千端万绪，一日之内，诏书数百。贄挥翰起草，思如泉注，初若不经思虑，既成之后，莫不曲尽事情，中于机会。胥吏简札不暇，同舍皆伏其能。

《新传》描述还富于文学色彩：

（贄）从狩奉天，机务填总，远近调发，奏请报下，

诏书日数百。贄初若不经思，逮成，皆周尽事情，衍绎孰复，人人可晓。旁吏承写不给，他学士笔阁不得下，而贄沛然有馀。

三传说的都是贄为皇帝草制的事。时德宗身边先后有翰林学士如姜公辅、吴通微、顾少连、吉中孚、吴通玄多人，这些“同职”、“同舍”、“他学士”，显然都不及陆贄才思敏捷，识见周密。但制诏颁发后，主要看它的反响和效果。还是同时人权德舆知道得最清楚，《序》中说：

（公）尝从容奏曰：“此时诏书，陛下宜痛自引过，以感人心。昔禹、汤以罪己勃兴，楚昭以善言复国，陛下诚能不吝改过，以言谢天下，俾臣草制无讳，庶几群盗革心。”上从之。故行在诏书始下，虽武人悍卒，无不挥涕激发。议者以德宗克平寇乱，不惟神武之功，爪牙宣力，盖亦资文德腹心之助焉。及还京师，李抱真来朝，奏曰：“陛下在山南时，山东士卒闻书诏之辞，无不感泣，思奋臣节，臣知贼不足平也。”

他传和《通鉴》记载皆略同。看来陆贄只有先取得德宗同意，才能使《奉天改元大赦制》、《平朱泚后车驾还京大赦制》以及其他诏书中“罪己”部分表达得如此诚恳动人。否则历代的翰林学士私人文集中大都保存了不少“内制”或“外制”，为何得不到上述效果呢？可惜大乱平定之后，德宗就把他自己同意“罪己”的话忘得干干净净。当然，这不是陆贄的错，而是德宗“执德不固，困则思治，泰则易骄”（《新传》）的劣根性决定的。

但归根到底,陆贄在六年的艰难时局中被当时人和历史家称为“内相”,决非单靠他善于草制所能取得。“内相”是对真正宰相而言,一定是他曾以内职翰学的身份做了宰相应做而未做的事,说了宰相应说而不敢说的话。因此,《旧传》才说:

及出居艰阻之中,虽有宰臣,而谋猷参决,多出  
于贄,故当时目为“内相”。

《新传》也说:

(贄)在奉天,朝夕进见……虽外有宰相主大议,  
而贄常居中(内)参决可否,时号“内相”。

《通鉴》亦明言:

贄在翰林,为上所亲信。居艰难中,虽有宰相,  
大小之事,上必与贄谋之,故当时谓之“内相”。

三书都是以宰相与“内相”对言。权德舆是本朝臣子,自己也久任翰学,当过宰相,故不便于《序》中提“内相”之名,但却暗示:“(公)艰难扈从行在,辄随启沃谋猷,特所亲信。”韩《传》立意亦同。约而言之,陆贄当时官不过五品,职不过诸翰学之一,他的言行谋画只限在他与德宗两人之间。如须面陈,不必在延英殿;德宗如有“密旨”,只须派内侍传达。所以《翰苑集》中的“奏草”32篇,几乎篇篇都是“密奏”;而每篇前录的“状

头”，都是内侍送来的“密谕”。这与他正式任相后的 24 篇“奏议”有根本性的不同。古人所谓“运筹帷幄”，作为不在其位，不求其名的“内相”，大概也只能如此退居幕后。

试举二事为例：

兴元元年初，李怀光与李晟都驻军咸阳，怀光已心怀叛志，密与朱泚通谋，所以屯兵累月，不攻长安。李晟担心被怀光吞并，特上表请移军东渭桥以避其锋。德宗还希望怀光悔悟，不愿激变，所以按下晟表不批。就在此时，怀光既想拖延战期，又想激怒自己的朔方军，特上奏说：“诸军（指己军）粮赐薄，神策（李晟的神策是禁军）独厚，厚薄不均，难以进战。”德宗阅奏，非常为难。因为当时军粮确实不足，若诸军都攀比神策，则无粮普给；若不允增加，又恐得罪怀光，使其军怨望。只得密派陆贽前往咸阳“宣慰”。陆贽到后，先召李晟商量授意，然后与怀光相见。怀光想逼李晟自请减粮，以使神策军离心，所以坚持说：“将士战斗同而粮赐异，何以使之协力？”贽作为钦使，先不表态，而目视李晟，晟已预备答语，故作谦辞，曰：“公为元帅，得专号令。晟一将军，受指踪而已。至于增减衣食，公当裁之！”怀光既被尊为上级，又不愿带头减粮，只好不再提均粮的事。

陆贽巧妙地封住了怀光的嘴，解除了怀光要求加粮的威胁。从咸阳回到奉天，他又设计解决李晟请求移军的问题，于是密呈了一封奏草，这就是《翰苑集》中《奉天论李晟所管兵马状》。状曰：

贼泚稽诛，保聚宫苑，势穷援绝，引日偷生。怀光总仗顺之师，乘制胜之气，鼓行芟翦，易若摧枯。

而乃寇奔不追，师老不用，诸帅每欲进取，怀光辄沮其谋。据兹事情，殊不可解（案：暗示怀光将叛）。陛下意在全护，委曲听从，观其所为，亦未知感。若不别务规略，渐相制持，唯以姑息求安，终恐变故难测。此诚事机危迫之秋也，故不可以寻常容易处之。

以上分析怀光屯军不进，必生变故，说明不可再事姑息。

今李晟奏请移军，适遇臣衔命宣慰。怀光偶论此事，臣遂泛问所宜，怀光乃云“李晟现欲别行，某亦都不要藉”。臣犹虑其翻复，因美其军盛强。怀光大自矜夸，转有轻晟之意。臣又从容问曰：“昨发行在之日，未知有此商量。今者从此却回，或恐圣旨顾问。事之可否，决定何如？”怀光已肆轻言，不可中变，遂云：“恩命许去，事亦无妨。”要约再三，非不详审；虽欲追悔，固难为辞。

以上详叙已引诱怀光自己同意李晟移军。

伏望即以李晟表出付中书，敕下“依奏”。别赐怀光手诏，示以移军事由。其手诏大意云：“昨得李晟奏请移军城东，以分贼势，朕缘未知利害，本欲委卿商量。适会陆贄从彼宣慰回奏，云见卿论叙军情，语及于此。（卿）仍言‘许去，事亦无妨’。遂敕本军允其所请。卿宜授以谋略，分路夹攻，务使叶齐，克平寇孽。”如此则词婉而直，理顺而明，（怀光）虽蓄异

端,何由起怨!

以上设计,既可以使德宗公开批准李晟移军,又不引起怀光抱怨。最妙处尤在让中书“拟敕”,让德宗照抄“手诏”,陆贄自己全不出面,只在背后导演双簧。德宗果然照计行事,顺利解决了李晟移军东渭桥的棘手问题。当时李晟势弱,怀光兵强,如果李晟被怀光吞并,则日后收复长安诸事都成画饼。陆贄翰苑运筹,被称“救时内相”,只此一事,便当之无愧。

同时与李怀光共驻咸阳的还有渭北节度使李建徽与神策兵马使杨惠元两军。李、杨并未请求移军,但李晟移军后,陆贄预料此两军即将被怀光吞并,所以接着又上了一封密奏,这就是继前奏的姊妹篇《奉天奏李建徽、杨惠元两节度兵马状》。此状先追论去年末诏命四军联营的失策,然后引上正题,说:

李晟见机虑变,先请移军就东;建徽、惠元势转孤弱,为其吞噬,理在必然。他日虽有良图,恐亦不能自拔,拯其危急,唯在此时。今因李晟愿行,便遣合军同往。托言晟兵素少,虑为贼泚所邀,藉此两军迭为犄角。仍先谕旨密使促装,诏书至营,即日进路。怀光意虽不欲,然亦计无所施。是谓先声有夺人之心,疾雷不及掩耳者也。

接着反复强调:“制军驭将,所贵见情。”“今者屯兵而不肯为用,聚将而罔能叶心,自为鲸鲵,变在朝夕。”“解斗不可以不离,救焚不可以不疾,理尽于此,惟陛下图之。”德宗阅状后,不相信怀光会立即并吞李、杨两军,兼恐使怀光找到借口,所以

让陆贄再仔细考虑,并说:“卿之所料极善。然李晟移军,怀光心已惆怅,若更遣建徽、惠元就东,则使得为词。且俟旬日。”陆贄不得已,又补呈了一封便劄,说:

臣以事机得失,所系安危,千虑百思,通夕忘寐。诚以贪因循而不能矫失者,终有大患;处臲卼而不思出险者,必无夕安。罄陈刍蕘,惟所省择。

这是再三坚持己见。怎奈德宗犹疑寡断,始终不听。果然,李晟移驻东渭桥后,不出十天,怀光就吞并了两军,李建徽逃得快而获免,杨惠元半路上被怀光活捉,以致被杀。凶信传到奉天,德宗大惊,连夜离城逃奔梁州。

以上二例,可以看出当时德宗与陆贄的君臣密切关系,也反映了陆贄谋猷筹画的正确性,德宗从之则得,不从则失。但总的说,在奉天、兴元之际,陆贄的背后设计和书面奏状,德宗大都是立即接受的。即如上述李、杨应火速移军,德宗确有顾虑,但并未完全拒绝,而是要等十天再看,却不料只六天就出了事。以后的奏状,如:《兴元论续从贼中赴行在官等状》劝德宗勿乱怀疑从长安来奔的卑官,以免丧失人心;《兴元奏请许浑瑊、李晟等诸军兵马自取机便状》劝德宗不可遥控军事指挥权,应由前方将领自便;《兴元论赐浑瑊诏书为取散失内人等议状》劝阻德宗应以祖宗社稷为重,勿在长安初复时先诏浑瑊寻取散失宫人;《收河中后请罢兵状》预阻德宗讨平李怀光后,欲继续用兵征讨淮西,而应以息兵恤民为先,等等,德宗都是憬然醒悟,过而能改。尤其对于李楚琳,德宗隐忍痛恨已久,

兼因楚琳杀害张镒<sup>①</sup>，应是陆贄所恶，故两次欲乘机处置楚琳，然而两次都被陆贄劝阻，详见《兴元请抚循李楚琳状》和《论替换李楚琳状》。

## 第四节 天子宠渥

上节谈的是陆贄在艰难时局中德宗对他的信任，因信任而使他成为名副其实的“内相”。本节谈的是德宗既以他为内相，故“礼遇益亲”，以之为“天子私人”，而且是公开的，不掩饰的。

试看四部书对同一件事的记载：

权《序》：

初幸梁、洋(州名，今陕南洋县)，栈道危狭，从官前后相失。上夜次山馆，召公不至，泫然号于禁旅，曰：“得陆贄者，赏千金。”顷之，公至，太子、亲王皆贺。

《旧传》：

---

① 张镒任相不到一年，便遭卢杞谗谤，出为陇右节度使兼凤翔尹。建中四年十月，德宗奔奉天，嫌其地狭，欲再奔凤翔，镒已准备迎驾。时李楚琳为镒先锋，镒因其原系朱泚旧部，故先遣楚琳出屯陇州。楚琳疑惧而作乱，镒判官齐映、齐抗等先逃脱，镒与二子皆被杀。楚琳遂自立为凤翔节度使，降于朱泚；及奉天围解，泚返长安，楚琳又乞归朝廷。德宗不得已，诏仍其节度使，心实恨之。《旧传》曾说：“初，贄受张镒知，得居内职。及镒为卢杞所排，贄常忧恟。及杞贬黜，始敢上书言事。”镒于贄有恩，德宗当无不知。镒为楚琳所害，德宗以为贄必视楚琳为仇。但贄为稳定时局，维护君道，殊不以个人恩怨为重。

从幸山南，道途艰险，扈从不及，与帝相失，一夕不至。上谕军士曰：“得贄者赏千金。”翌日贄谒见，上喜形颜色。其宠待如此。

《新传》：

狩山南也，道险涩，与从官相失，夜召贄不得。帝惊且泣，诏军中得贄者赏千金。久之上谒，帝喜见顾问，自太子以下皆贺。

《通鉴》：

上行止必与之俱。梁、洋道险，尝与贄相失，经夕不至。上惊忧涕泣，募得贄者赏千金。久之乃至，上喜甚，太子以下皆贺。

四书都是从德宗角度写，“帝泣”、“帝喜”同，帝悬赏亦同。而贺者不言百官或侍从，独言“太子、亲王”，是视陆贄如家人矣。

是年陆贄 31 岁，德宗已 43 岁，相差 12 年。古人以“十年一长，逾十为尊”，异姓相交，往往以此互谦，唯君臣之间，不在此限。但权《序》却说：“（帝）有时谦语，不以公卿指名，但呼陆九而已。”《新传》也说：“始，贄入翰林，乍尚少，以材幸，天子常以辈行呼而不名。”“辈行”就是同辈排行，陆贄行“九”，故称陆九。不呼名而呼其排行，既是昵称，也是尊称；既示亲近，也表尊重，这是唐人的习惯。

唐人同辈排行应从第几代算起，也是有规定的。按《礼》：

同父为至亲兄弟,同祖为从兄弟,同曾祖为再从兄弟,过此为族兄弟,故同辈排行止于再从。权德舆与苏州诸陆交往甚密,诗集中有《酬陆三十二参浙东见寄》、《酬陆四十楚源春夜宿虎丘山对月寄梁四敬之兼见贻之作》,同辈排行数多至三、四十,只能说明子孙蕃衍,决不许超出再从。权将排行夹在姓与名之间,而不直呼陆参、陆楚源、梁敬之,也算表亲、表敬。但呼名总不及不呼名,韩愈就注意到这一点。例如他的诗题《赴江陵途中寄赠王二十补阙、李十一拾遗、李二十六员外翰林三学士》就只呼辈行、官职而不呼名,他宁可在题外自注曰:“三学士,王涯、李建、李程也。”虽然啰嗦可笑,但不如此不显得既亲近,又尊重。

德宗不呼赞为“陆贄”、“陆卿”或“陆学士”,而仅呼“陆九”,那个热乎劲可真超过了韩愈,故值得历史家大书特书。

本书上编是为陆贄写“传略”,至此却插进了一个问题。我们在第一章第一节“家世”中只知道他有同父兄弟赏、赓二人,今知他本人排行第九,则其祖、其父可能还有兄弟行,换言之,其曾祖以下的“一从”、“再从”兄弟至少还有八人,可惜资料有缺,无法查考,只好存疑了。

贄早年丧父,唯有寡母韦氏留居吴中,前已叙及他两次回乡省母。自大历十三年辞母赴吏部选官,书判拔萃后,即赴渭南主簿任,从此因公、因乱,一直到贞元元年,已有七年未曾回乡省母。德宗早知陆贄是个孝子,所以还都之后,百废待兴之际,不等陆贄申请,就派中使代贄前往吴中迎接,沿途特设专门驿站,递相传送,直达京师。这在当时文士看来,正是莫大的荣耀。其实,德宗此举不仅爱屋及乌,也是设身处地、推己及人所致。

原来德宗母子也有一段悲剧性的经历

德宗生母沈氏本是代宗做太子时的正妃。安禄山兵攻陷长安时(756),被虏至东都,囚于后宫;代宗收复洛阳(757),曾经重逢,仍留东都。不料史思明兵再陷洛阳(760),又失踪,以后十余年求之不得。德宗即位不久,原高力士养女高氏寡居洛阳,每对人言当年宫中事甚详,有人误以为即沈妃,急报朝廷,德宗大喜。建中元年(780),先遥尊为皇太后,次年特遣睦王述(德宗弟)与昇平公主(德宗妹)等赴东都恭迎来京。既知其伪,德宗亦不降罪,但以牛车送高氏还家而已。犹恐以后无人敢寻太后,特宣称误寻者皆不之罪,曰:“吾宁受百欺,终必得之。”然真太后最终未得。贞元元年(785)九月,礼仪使奏称:

皇太后厌代登真(“死”的讳词),于今二十有七年。皇上至孝惟深,哀思罔极。建中初已发明诏,舟车所至,靡不周遍。岁月滋深,迎访理绝……今参详礼经,博稽故事,伏请以大行皇帝(指代宗)启愤官日,百官举哀……上皇太后溢册、次造神主,择日祔代宗庙……便以今年于一月二日发哀为忌,追册曰“睿真皇后”。

德宗从之<sup>①</sup>。德宗为人虽然对臣民刻薄寡恩,但对自己的母

① 德宗寻母经过,略见《通鉴》建中二年正、二月条:礼仪司“奏称”,见《唐会要》卷三“皇后”条。另可参阅陆贽贞元元年十一月所撰告谢玄宗、肃宗、代宗庙文。玄、肃二庙文都兼及“皇祖妣”,唯代宗庙文不及“皇妣”,盖代宗已另立独孤氏为皇后,而沈氏仅获追谥,故只得俱削而不称。按:德宗生母沈氏故事当时流传甚广,唐末伪托李德裕嫁祸牛僧孺的小说《周秦纪行》中所谓“沈婆儿作天子”即影射德宗母子。

亲却颇讲孝道。还都后的贞元元年,帮助陆贄板輿奉母后,便举行“告庙”礼,为自己未寻着的母亲追谥册封,并将神主附于亡父之庙,连三篇“告庙文”都让陆贄代拟,真有点“孝子不匮,永锡尔类”(《诗·既醉》)的意思。

不幸的是贄母就养京师不满三年便去世了,时在贞元三年(787)末。陆贄按例丁忧,须要“守制”三年。但他没有选居长安,却扶母柩东归洛阳,因为他决定将父母合葬。贄父早卒,已葬苏州,照理应该将母柩送归故乡与父合墓,他却反其道而迁父就母。原因何在,不便断言。但知中唐以后,士大夫晚年多喜居洛阳(如裴度、白居易),自请移官或留守东都者甚多,预营菟裘者尤不少,加以陆贄“首丘”观念甚薄(见第一章第一节“家世”),有此决定,似不足奇。这一次又是德宗帮了大忙。他闻知贄有此心愿,特遣中使再赴吴中护贄父柩车至洛,且命监护其葬事。此种礼遇尤重于前次为陆贄迎母,所以当时各地藩镇都纷纷厚赠贽仪和馈饷达数百万,在藩镇当然是有意巴结“内相”,也就是德宗所说的“于情可通”(见《谢密旨因论所宣事状·状由》),但贄却“一无所取”。权《序》与《旧传》都着重记述此事,似乎只是赞扬陆贄的清廉,其实也反映了当时京官与外官俸入的差距。

原来安史乱前,京官俸禄厚,外官俸禄薄,所以人人想当京官。安史乱后,却是外官俸入厚,京官俸入薄,所以外官不愿入京,京官力求外任。这种选择,显然与新进士选官的目标不同。《新书·李泌传》载:

是时,州刺史月俸至千缗,方镇所取无艺(无限)。而京官禄寡薄,自方镇入八座(令、仆、六尚

书),至谓罢权。薛邕由左丞贬歙州刺史,家人恨降之晚;崔祐甫任吏部员外,求为洪州别驾;使府宾佐有所忤者(得罪上级),荐为郎官;其当迁台阁者,皆以不赴取罪去。泌以为外太重,内太轻,乃请随官闲剧,普增其俸,时以为宜。

因此,权《序》和《旧传》记述贄“一无所取”之后,却分别强调:

(公)素与蜀帅韦南康布衣友善,韦令每月置遗,公奏而受之(权《序》)。

(贄)与韦皋布衣时相善,唯西川致遗,奏而受之(《旧传》)。

韦皋也是藩镇,陆贄不受其他藩镇馈遗,却受韦皋每月置遗,显然是重视故交,但仍须“奏而受之”。

韦皋(745—805)字城武,京兆人。张镒节度凤翔陇右时,奏以皋权知陇州行营留后。镒被害,皋筑坛誓师讨李楚琳及朱泚。兴元元年德宗还京,征为左金吾大将军,以文人而官武职。贞元元年,代张延赏为剑南西川节度使兼成都尹。自后在蜀21年,屡败吐蕃;又经略滇南,与南诏通好,以功官至检校司徒兼中书令,封南康郡王。他与当时忠于朝廷的藩镇韩滉、张建封等皆丰于财,又都重视文士,与同时跋扈无文的藩镇迥然不同。陆贄平生私交寥寥可数,前有张镒,后有韦皋。皋在德宗欲诛贄时,以及贄被贬之后,都曾遥为救援,所以趁此介绍。

陆贄是京官,又至为清廉,丁忧后尤其贫乏,故一直寓居

洛阳嵩山丰乐寺,幸有韦皋按月资助,才度过治丧、营葬、守制的几道难关。唐朝仍遵古礼:“三年之丧,二十五月而毕。”(见《礼记·三年问》)故期满时正值贞元六年(790)正月,还朝复职——复丁忧前“以中书舍人充翰林学上”之职。覲见时,“伏地而泣,德宗为之兴(起身),改容叙吊”。命权知兵部侍郎(正四品下),充翰学如故。以四品本官兼翰学,可谓官高而职重,所以当时朝臣都认为这是即将拜相的喜兆。不料沉寂了一年多,到了贞元七年八月,朝命竟将贄的兵侍本官由“权知”改为“真拜”,却罢去翰林学士兼职,永远离开了翰林院。

我们已在第一节“翰学演变”中引《新书·百官志》说:“班次各以其官;内宴则居宰相之下,一品之上。”现在再引《唐会要》卷五七“翰林院”条,说:“兴元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敕:翰林学士朝服班序宜准诸司官(即郎中与员外郎等)知制诰例。”可知翰学本官至兴元时已限定不超过五品。陆贄丧满回朝,竟以四品兵侍仍充翰学,“优礼如此,内外属望旦夕俟其辅政”是可以理解的。殊不知翰学官卑而权重,这个“权”乃是皇帝赋予的。赵孟既能贵之,赵孟亦能贱之,一旦皇帝不再宠信,则翰林学士不过一文学侍从而已,“内相”云乎哉!实际上陆贄能够号称“内相”也只有丁忧前四、五年——那艰难动乱的四、五年。还朝后,天丁早已平定,内相不再需要,连宰相也毋须“平章事”,有皇帝一个人大权独揽就够了。

原来德宗有他自己的“宰相观”。《通鉴》贞元四年条曾记录了他与李泌专论宰相的一段谈话:德宗曰:“朕好与人较量理(治)体,崔祐甫性褊躁,朕难之,则应对失次,朕常知其短而护之。杨炎论事亦有可采,而气色粗傲,难之辄勃然怒,无复君臣之礼,所以每见令人忿发,余人则不敢复言。卢杞小心,

朕所言无不从；又无学，不能与朕往复（较量），故朕所怀常不尽也。”……泌曰：“陛下所用相尚多，今皆不论，何也。”德宗曰：“彼皆非所谓相也。凡相者，必委以政事，如玄宗时牛仙客、陈希烈，可以谓之相乎！如肃宗、代宗之任卿，虽不受其名，乃真相耳。必以官至‘平章事’为相，则王武俊之徒皆相也。”

德宗论相，以为凡真相，皇帝必委以政事，玄宗时真相只有李林甫，如牛仙客、陈希烈都是“伴食”。李泌在肃宗时，以“山人”散官而掌枢务，权逾宰相；在代宗时，召为翰林学士，尤承恩遇，虽无宰相之名，都是真相。至于藩镇之徒如王武俊等虽挂名“平章事”，更不能称相。从他即位到贞元四年，官“平章事”者已有 17 人（不包括李晟、浑瑊、马燧等），只有即位之初由他自己挑选的崔祐甫、杨炎、卢杞 3 人曾委以政事，其他诸人，“皆非所谓相也”。但对崔、杨、卢三人也并不满意，崔仅任相一年，自己死了；杨不听话，只得杀了；卢太听话，替他得罪天下人，最后也只得贬死。由此可知，德宗最喜欢的还是不在其位，而谋其政的所谓“内相”。所以《通鉴》一再说他“性猜忌，不委任臣下……宰相进拟，少所称可”。“尤不任宰相……中书行文书而已”。

陆贄当了几年“内相”，虽无“平章事”之名，但照德宗任相标准，正和李泌在肃、代之时一样，都是真相。下忧回朝后的一年多，德宗已不再委以政事，《翰苑集》中不但没有此时的“奏草”，连“制诏”也未保存一篇。既然官已大于职，让他离职就官也未尝说不过去。但官场内幕重重，实情远非如此简单，详见下章第二节。

## 第四章 宰臣岁月

陆贄离开翰林院仅仅八个月就当上了“实缺”宰相，似乎因祸得福；但两年多以后，不仅罢相，而且终生远谪，以致于死，似乎又因福得祸。其实，福兮、祸兮，对陆贄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能否上不负天子，下不负他所学。从这一点衡量，两年多的“宰臣岁月”，也许是他一生中最饮恨的时刻。

### 第一节 权知贡举

陆贄以中书舍人充翰林学士期间，既掌内制，又掌外制，权力很大。但他认为翰学兼中舍乃是军兴之际的临时措施，乱平之后应复其旧，因此，丧满还朝之后，改本官中舍而权知兵侍，正符合他的意见。朝臣满以为他将直接拜相，不料等了一年多，只落得“正拜兵侍”而失去翰学，由朝臣看来，这正是

明升暗降,人人心里明白。西晋时,中书监、令也是负责草制的,当时中书监荀勗被调“守尚书令”,尚书资深于中书,看起来是“明升”,故有贺之者。勗却罔罔怅恨,曰:“夺我凤皇池,诸君贺我邪?”在勗看起来正是“暗降”<sup>①</sup>,但勗当时未必是受人排挤而已。

贄自充翰学以来,所任本官按序是尚书省礼部的祠部员外郎和吏部的考功郎中;门下省的谏议大夫;中书省的中书舍人,表面上历遍了三省,但都只挂名而未曾莅任。这次正拜了尚书省的兵部侍郎,如果别无差遣,就应该前往兵部莅任,可就在正拜同时,朝命守本官,兼知贡举。知贡举也是一种临时差遣,本属礼部职掌,如果由他省官员兼充,往往在“知贡举”前加一个“权”字。唐初多以吏部的考功员外郎权充,但因员外郎品秩过低或又不文,无以压众,如开元二十四年,考功员外郎李昂知贡举,便为举人诋诃,玄宗以员外郎望轻,从此移贡举于礼部,以礼部侍郎主之(见《新书·选举志》)。礼部亦可奏请它省官员兼充,但必须品秩相等、曾举进士者为之,放榜仍由礼部。陆贄科名甚早,官已四品,且素负文名,由他权知,极膺人望。所以朝命既颁,他就转而为贡举事忙碌起来。

唐制:乡贡举人都必须在头一年仲冬(十一月)齐集京师,次年春才到“都省考试,南院放榜”,放榜之年,才是登第之年。《登科记考》卷一三所载贞元八年榜基本无误。以下全录其主文,节录其考注,另略补正其阙误。

<sup>①</sup> 事见《晋书》卷三九《荀勗传》。凤皇池又称凤池,本是晋时禁苑中的池沼名,中书省设在禁苑,职掌机要,接近皇帝,与唐代翰林院相似。

进士二十三人：

贾稜：状元。

陈羽：《唐才子传》：“陈羽，江东人。贞元八年，礼部侍郎陆贽下第二人登科。”（补正：礼部应作兵部）

欧阳詹：黄璞《欧阳行周传》：“欧阳詹字行周，泉州晋江人。弱冠能属文，天纵浩汗。贞元八年登进士第。”《能改斋漫录》：“欧阳詹第三人。”韩愈《欧阳詹哀词》：“贞元三年，予始至京师举进士，闻詹名尤甚。八年春，遂与詹文词同考试登第，始相识。”（补：唐代闽人举进士自詹始。詹以文词得名早于韩愈。虽官止四门博士，且早卒，但以文词享誉当世，尤在同榜诸人之上。有《欧阳行周集》传世）

李博：《韩谱》又引姚康《科第录》云：“李博实本年末名，《科名记》录于第四，非也。”

李观：韩愈《李元宾墓志铭》：“李观字元宾，其先陇西人也，始来自江之东。年二十四举进士，三年登上第，又举博学弘词。”《摭言》：“贞元八年，欧阳詹居第三人，李观第五人。”观《上陆相公书》：“不肖之身，出自大贤门下，其为幸也，不敢忘也。”（补：观登第后，止官太子校书郎，卒年仅二一九。然文章与韩愈齐名，与宋朝袁州李观同名而相应。其《帖经日上（陆）侍郎书》自云所作“上不罔古，下不附今，直以意到为辞，辞讫成章。”可见其自负。有《李元宾集》传世）

冯宿：王起《冯宿神道碑铭》：“年二十六，举进

士,是时明有司即兵部侍郎陆公贄其人也。”昌黎有《与冯宿书》、《与冯宿论文书》(补:冯宿字拱之,婺州东阳人。与弟定文章齐名,俱官至三品。长庆后,累封县公,擢东川节度使卒)。

王涯:《旧书》本传:“王涯字广津,太原人。贞元八年进士擢第,登弘词科(补:王涯累官中书侍郎、同平章事,是龙虎榜三宰相之一。后以与李训、郑注谋诛宦官,被杀)。

张季友:韩愈《张君墓志铭》:“尚书虞部员外郎张君讳季友,字孝叔,与余同年进士。”

齐孝若:令狐楚《荐齐孝若书》:“窃见前进士高阳齐孝若,字考叔,年二十四,学必专授,文皆雅正。”

刘遵古

许季同:《新书·许孟容传》:“弟季同迁兵部郎中,孟容为礼部侍郎,徙季同京兆少尹……京兆尹元义方奏劾宰相李绛与季同举进士为同年,才数月辄徙。”

侯继:昌黎《送侯参谋赴河中幕诗》:“忆昔初及第,各以少年称。君颀始生须,我齿清如冰。”又有《答侯继书》(补:齐简王李谔为河南尹,辟继为参谋官,昌黎《送侯参谋诗》以此)。

穆贄:穆贄即穆质,已于贞元元年登贤良方正第,授左补阙,岂有复举进士之事?至穆贄亦于大历五年父宁为和州刺史时已释褐为济源主簿。穆员又于贞元九年及第,则此作“贄”者盖“赏”之讹也。赏为宁第四子(补:徐松所辨是也。穆宁,河内人,官至

秘书监。有子四人，伦序曰赞、质、员、赏。赏后官监察御史。宁性刚正，尝撰《家令》训诸子）。

韩愈：《唐才子传》：“韩愈字退之，南阳人，贞元八年擢第。”李翱《韩退之行状》：“年二十五，上进士第。”按：昌黎《上邢君牙书》云：“二十五年而擢第。”又《北极一首赠李观》云：“我年二十五，求友昧其人。哀歌西京市，乃与夫子亲。”（补：韩愈（768—824）于贞元八年（792）擢第，按古人“生卒分享法”计算（见第二章第二节“应举”），恰年二十五。故知陆贽（754—805）“年十八登进士第”确在大历六年（771）。徐松明于韩愈而误于陆贽，前后矛盾，进退失据，何耶？）

李绛：《读书志》：“李绛，赞皇人，贞元八年进士，中弘词。”刘禹锡《李公集序》：“公讳绛，字深之，赵郡人。在贡士中杰然有奇表，既登太常第，又以诗赋升甲科。”《摭言》：“贞元中，李元宾、韩愈、李绛、崔群同年进士……俱以文学为（梁）肃所称……肃素有人伦之鉴……曰：‘公等文行相契，他日皆振大名，然（绛、群）二君子位极人臣，勉之勉旃。’后二贤果如所卜。”（补：绛于宪宗时官至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是龙虎榜三宰相之一）

温商

庾承宣：《新书·欧阳詹传》：“詹与韩愈、李观、李绛、崔群、王涯、冯宿、庾承宣联第，皆天下选，时称龙虎榜。”

员结

胡諒

崔群：《摭言》：“崔群，贞元八年陆贄下及第，与韩愈为友。”《旧书》本传：“群，字敦诗，清河武城人。一九登进士第。”以太和六年年六十一推之，是年二十一，传言年十九者误（补正：“太和当作大和，唐文宗年号（827—835），其六年当为公元832年，群是年六十一，逆推之，则生于大历七年（772），顺推至贞元八年（792），年二十一，徐辨是也。群于宪宗时拜相，也是龙虎榜三宰相之一）。

邢册：昌黎《同年祭张季友文》：“维元和十年月日，中书舍人王涯，考功郎中、知制诰韩愈，礼部侍郎崔群，京兆尹许季同，考功员外郎庾承宣，河中节度判官、殿中侍御史邢册等……”

裴光辅

万瑯

以上是进士科23人的全榜。

陆贄这一榜录取的进士有三大特点：一是早已知名的人才超过半数；二是全榜几乎都以文词胜；三是不受年龄限制，故多在三十岁以下。这三点在此前常科进士举时是罕见的。产生这些特点的主要原因是考试方法的改革。原来此前的贡举都是由应举人“自荐”，从报名参加乡试、州府试、部试，乃至平时的“请见”（谒见有司），“温卷”（进呈作业）都是如此。特别是考试时一律采用“糊名”（即弥封）办法以防作弊。而此次则在考试之前先由他人公开推荐举子于主司，主司记于胸或先公诸榜，考试时并不糊名，无须暗中摸索，这样就不是自荐

而是“被荐”了。考前被荐的人当然是早已知名的人才,可以避免其偶因失误而落选;考前未被荐的贤俊之上也可以凭试卷而及第。这样的考试改革,只要推荐者能识才,主司者秉公心,纵然不能使人才个个人选,至少不会造成更多的屈才。即以韩愈论,他是“四举于礼部乃一得”(前三次都没有考取),就连这次写的《明水赋》也不见得出众,因为“赋”要用骈文,他的骈文确实不太高明。又如唐人重进士,所以有“五十少进士”之说,而这次正是进士“年轻化”的开始。更有趣的是陆贽擅骈文,但他并未拘泥于骈散,这次竟无意地录取了一些散文家,为未来的“古文运动”铺下了道路。

因此,从当时经过五代到北宋,史学家对此次贡举都是非常肯定的,肯定的重点是“得人”。试取七种书(按撰成先后排列)为证:

#### 一、韩愈《与祠部陆员外参书》:

往者陆相公司贡士,考文章甚详,愈时幸在得中,而未知陆之得人也。其后一、二年,所与及第者皆赫然有声。原其所以,亦由梁补阙肃、王郎中础佐之。梁举八人无有失者,其余则王皆与谋焉。陆相之考文章甚详也,待梁与王如此不疑也,梁与王举人如此之当也,至今以为美谈。

#### 二、权德舆《翰苑集序》:

公真拜兵部侍郎,知贡举,得人之盛,公议称之。

### 三、韩愈《顺宗实录》：

陆贄真拜兵部侍郎，知礼部贡举，于进士中得人为多。

### 四、《旧传》：

七年罢学士，正拜兵部侍郎，知贡举。时崔元翰、梁肃文艺冠时，贄输心于肃，肃与元翰推荐艺实之士，升第之日，虽众望不惬，然一岁选士才十四五，数年之内，居台省清近者十余入。

### 五、王定保《唐摭言》：

陆忠州(贄)榜，时梁补阙肃、王郎中础佐之。肃荐八人俱捷，余皆共成之，故忠州之得人皆烜赫。事见韩文公《与陆修员外书》。

### 六、王溥《唐会要·贡举·进士》：

贞元七年，兵部侍郎陆贄权知贡举。时崔元翰、梁肃文艺冠时，贄输心于肃，肃与元翰推荐艺实之士，升第之日，虽众望不惬，然一岁选士才十四五，数年之内，居台省者十余入。

### 七、《新书·欧阳詹传》：

詹与韩愈、李观、李绹、崔群、王涯、冯宿、庾承宣联第，皆天下选，时称龙虎榜。

以上七书，韩愈《与陆惨书》作于贞元十八年，距榜发仅十年，为时最早。《摭言》则“摭”自韩文，《会要》则“会”自《旧传》。既然七书都肯定此榜“得人”，为何《旧传》却说“升第之日，众望不惬”。韩文也说：“愈时幸在得中，而未知陆之得人。”显然都是有原因的，原因就是当时曾引发一场很大的风波，详见下节。这里先要指出的是七书都只强调此榜“得人”，却没有直接提及此榜是唐代贡举考试的一次改革。这种改革，后来都叫做“通榜”。

“通榜”一词，始见于《唐摭言》卷八《通榜》，但阐释最简明还是宋洪迈《容斋四笔》卷五“韩文公荐士”条，据说：“唐世科举之柄专付之主司，仍不糊名，又有交朋之厚者为之助，谓之‘通榜’。故其取人也，畏于讥议，多公而审。亦有胁于权势，或挠于亲故，或累于子弟，皆常情所不能免者。若贤者临之则不然，未引试之前，其去取高下固已定于胸中矣。”洪氏所说的“主司”就是知贡举者，如陆贽；所谓“交朋之厚者”就是主司所信任的推荐者，如梁肃、王础、崔元翰等<sup>①</sup>。这种由主司与推

<sup>①</sup> 梁肃字敬之，陆浑人。举建中元年文词清丽科，曾官左补阙、皇太子诸王侍读。王础，大历七年张渭榜下进士。贞元中官礼部郎中，十五年卒。崔元翰本名鹏，以字行，博陵人。建中二年进士状元。四年又举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科，年已五十余。历官礼部员外郎、知制诰。其文师法班固、蔡邕，为时所称。以上三人共同特点都是工于文词。

荐者公开交流互通的荐士取士法，并非朝廷制度，所以官书不名不载，但自陆贄以后，却被一些“贤者”大胆采用。至唐末、五代时王定保才“摭”前人之“言”，称这种进士榜为“通榜”。定保自己就是唐光化二年(900)进士，所以在《摭言》卷八《通榜》条记录了四位主司及其推荐者的事跡，第一位就是陆贄。按时序第二位就是权德輿，曰：

贞元一八年，权德輿主文，陆儉员外通榜帖，韩文公荐十人于儉，其上四人曰侯喜、侯云长、刘述古、韦紆，其余六人沈杞、张荪、尉迟汾、李绅、张俊餘、李翊。而权公凡三榜共放六人，而荪、绅、俊餘，不过五年皆捷矣。

按：权德輿于贞元十八年、十九年、二十一年三次知贡举。韩愈托陆儉荐士十人，并无“韦紆”，而有韦群玉，群玉名珩，以字行。此系《摭言》之误。十人中，十八年榜放尉迟汾、侯云长、沈杞、李翊；十九年榜放侯喜；二十一年榜放刘述古、韦珩，三榜共放七人，《摭言》作六人，亦误。李绅则是元和元年崔郾榜下进士；张荪、张后餘(《摭言》作俊餘，误)则是元和二年崔郾榜下进士。《摭言》谓十人不过五年(842—807)皆捷，甚是。

《摭言》记录的第三位是郑顥：

郑顥都尉第一榜，托崔雍员外为榜，雍甚然诺，顥从之。雍第推延。至榜除日，顥待榜不至，隕穫(很失望)。旦至，会雍遣小僮寿儿者传云：“来早陈贺。”顥问有何文字？寿儿曰：“无。”然日势既暮，寿

儿且寄院中止宿。颢亦怀疑，因命搜寿儿怀袖，一无所得。颢不得已，遂躬自操觚。夜艾(尽)，寿儿以雍蜡弹丸进颢，即榜也。颢得之大喜，狼忙札之，一无更易。

按：郑颢，唐宣宗婿，拜驸马都尉。进士出身，知大中十年(856)、十三年(859)两次贡举，《摭言》所记乃大中十年第一榜事。观此，可知颢与雍“交朋之厚”，互信之深；而雍之严守然诺，巧于保密，益证通榜之不易。

《摭言》所记第四位是裴贇：

裴公第一榜，拾遗卢参预之。第二、第三榜，谏议柳逊、起居舍人于兢佐之。钱紫微珣亦颇通矣。

按：裴贇，字敬臣，进士出身。唐昭宗时宰相，后为朱温所害。曾知大顺元年(890)、二年、乾宁五年(898)三次贡举。其时距唐亡(906)仅数年，可知通榜取士，自陆贄创始后，历百余年未衰。

然而，真要推行通榜取士法并非易事，前引洪迈《容斋四笔》阐释得最好：主司和推荐者的“公而审”是主要的，但外来的干扰必须提防，如洪迈提到的“胁于权势”、“挠于亲故”、“累于子弟”等等，“皆常情所不能免者”。试举一例：权臣李实官京兆尹时，“权德舆为礼部侍郎，实托私荐士，不能如意。后遂大录二十人(权亦拟放二十人)，迫德舆曰：‘可依此第之，不尔，必出外官，悔无及也。’德舆虽不从，然颇惧其诬奏。”(见《旧书·李实传》)陆贄在放榜前并未受到干扰。放榜后却被人

公开造谣,无端污蔑,其结果竟闹了一场害人者玩火自焚,受害者因祸得福的悲喜剧。

## 第二节 窦、吴之谮

前面已经提到,陆贄丧满还朝后,首先失去中书舍人的本官,不能再草外制,但他不以为意,因为他一向不主张翰林学士兼草外制。一年多以后,朝命不让他再充翰林学士,将他正拜为兵部侍郎,但他仍不以为意,因为既然已经官大于职,则离职就官也非不正常。其实这两次明升暗降的官职变动,背后都是有阴谋的,这就是“窦、吴之谮”。

窦参字时中,代人。窦氏本是由北周入唐的豪门世族,故参出身门荫,累迁至御史中丞。其人虽无学术,但举劾无所避忌,正合德宗心意,故深受器重。贞元五年二月拜相,同相者虽有董晋(李泌同年三月卒于任),“但奉诏书,领然诺而已”(见《旧书·晋传》)。陆贄还朝时,正值参权势炙手可热之际。吴通玄,海州人。幼慧,应神童举。建中元年,与梁肃同登文词清丽科,授同州司户参军,与陆贄并召为翰林学士,以文词见赏于德宗。其弟通微亦有文名,以金部员外郎充翰学,与兄并知制诰。故《旧书》收通玄传另入《文苑》,《新书》则将通玄传附窦参传。通玄乃无行文人,且无作品,入《文苑》误。其幸而名见史籍,独以与窦参合谋陷害陆贄一事可纪,附窦传是也。

然窦、吴合谋陷贄,彼此动机不同,方法不同,时间之先后久暂亦不同,故四种“陆贄传”都只集中强调窦参之陷,偶尔于本传他处略及通玄兄弟之谮,一似两人并无合谋之事。如权《序》只说:“内外属望旦夕俟其辅政,为窦参忌嫉,故缓之。”而

于贽将罢相时,插云:“翰林学士吴通玄忌公先达,每切中伤,阴结(裴)延龄互言公短。”韩《传》错误亦同。又如《旧传》也只说:“中外属意为辅弼,而宰相窦参素忌贽,贽亦短参之所为,言参黜货,由是与参不平。”而于贽“从幸山南”后插云:“既与二吴不协,渐加浸润,恩礼稍薄。及通玄败,上知诬枉,遂复见用。”其时间跨度尤错谬不堪。又如《新传》也只说:“天下属以为相,而窦参素不平,忌之。贽亦数言参罪失。”全传未及通玄一字,忽于传外之“贽”插云:“世言贽白罢翰林,以为与吴通玄兄弟争宠……非也。”如此省笔立论,尤令人懵然。

这样一来,读者只得从贽传之外翻检可以互见的他传来分析窦、吴陷贽的全过程,然后推知:一、力图排挤,也终于排挤陆贽离开翰林院的是吴氏兄弟;二、力图阻止,也终能延缓陆贽拜相的是窦参;三、最后想利用陆贽通榜取士以陷害陆贽的乃是窦氏叔侄和吴氏兄弟小集团。

原来通玄之父道瓘是个道士,代宗时,诏授太子及诸王经,故通玄、通微少时皆得从太子游,太子待之甚善。由此可知,德宗与吴氏兄弟私谊远较与陆贽为早为深。《新书·窦参附吴通玄传》云:

凡帝有撰述,非通玄到未尝嫌。与陆贽、吉中孚、韦执谊并位,贽文高有谋,特为帝器遇,且更险难有功,通玄等特以东宫忍旧进,昵而不礼。见贽骤擢,颇媚恨。贽自恃劲正,屡短通玄于帝前,欲斥远之。即建言:承平时工艺书画之冗,皆待诏翰林而无学士。至德以来,命集学士入禁中,草书诏、待进止于翰林院,因以名官。四方无事,制书职分,应归中

书舍人，请罢学士。帝不许。通玄怨，日结谋夺其内职。会贄权知兵部侍郎，主贡举，乃命为真……

《旧书·文苑·吴通玄传》亦云：“通玄与陆贄争宠，会贄权兵部侍郎，知贡举，乃正拜之，罢内职，皆通玄潜之也。”以上皆新旧《唐书·通玄传》所记通玄排挤陆贄离开翰林院的原因与经过。其中已透露德宗左袒通玄，故陆贄“欲斥远之”，而“帝不许”；也证明《旧传》所云二吴“渐加浸润，恩礼稍薄”是事实，惟贄则过分坦诚而不自觉耳。

贄既被吴氏兄弟挤出翰林院，窦参又力沮其辅政，但仍恐德宗一朝悔悟，贄终久必相，故相与合谋，欲置陆贄于万劫不复之地。恰好陆贄首次采用通榜取士的方法，这就很容易给怨家以借口。通榜的特点是试前公开接受推荐，试时不必糊名，录取全凭主司。如果主司并非出自公心，“或胁于权势，或挠于亲故，或累于子弟”，或私受贿赂，一旦暴露或查出，势必舆论哗然，士林震动。即使查无实据，毕竟事出有因，“莫须有”三字很难辨白。窦氏叔侄与吴氏兄弟正是利用通榜并非朝廷制度，利用落第举子的疑忌心理，蓄意掀起一场风波。

《旧书·窦参附窦申传》载：

窦申者，参之族子……兵部侍郎陆贄与参有隙；吴通微弟兄与贄同在翰林，俱承德宗顾遇，亦争宠不协；金吾大将军、嗣虢王（李）则之与申及通微、通玄善，遂相与倾贄。贄考贡举，言贄考贡不实。

《旧书·文苑·吴通玄传》载：

贽与宰相窦参相恶。参从子申，嗣虢王则之从父甥也，潜结吴通玄兄弟，与参共倾陆贽。则之令人造谤书，言贽考试举人不实，招纳贿赂。

《通鉴》贞元八年四月载：

窦参阴狡而愎，恃权而贪，每迁除，多与族子给事中申议之。申招权受赂，时人谓之“喜鹊”……右金吾大将军虢王则之，巨之子也，与申善；左谏议大夫、知制诰吴通玄与陆贽不叶。窦申恐贽进用，阴与通玄、则之作谤书以倾贽。

根据以上二传一书所载，潜害陆贽的人实际上是个小集团，而且都是当朝显贵，权势之大，望焉生畏。李则之是嗣虢王，其始封的先祖虢王名元凤，乃唐高祖李渊子、太宗异母弟。则之嗣王位后，循例掌禁卫军，官左金吾大将军（正三品）。窦申是则之的从表弟。申为参所特爱，累迁京兆少尹，转给事中。尤喜招权纳贿，既受贿必为人谋官，故绰号“喜鹊”。参另一族子窦荣亦与申同流。

小集团正在洋洋得意之际，却没想到其中主要头目早已潜伏着致命弱点，即窦参与吴通玄已经失宠于德宗。据参传，不久，参“每率情专断，树党营私，不为左右中官所喜，德宗亦渐恶之”。又《旧书·通玄传》：“通玄私以宗室女为外妇，又淫污近亲属，帝知之尚未及责……”封建君主专制时代，任何臣下的生死祸福都决定于君上的亲疏喜怒，陆贽被挤出翰林，久

不得相，不也在二吴“渐加浸润”，德宗“恩礼稍薄”之后么？

另一方面，小集团攻击陆贄“招纳贿赂”、“考贡不实”，本应明上弹章（因通玄本官谏议大夫，窦申官给事中，都有权进言），却舍正道不由，而令人“造谤书”，更增加了德宗的怀疑和恼怒。这是因为陆贄的清廉之风对德宗的印象最深。当年张镒作为长者，馈钱百万，贄唯受新茶一串；丁忧治葬时，藩镇赠数百万，贄“一无所取”；连挚友韦皋每月置遗，亦必先奏而后受。怎肯在知贡举时，招纳贿赂呢？“谤书”等于匿名诬告状，或张贴，或投匭，与耳语流言不同，但查无实据则一，此类事在武则天奖励告讦时是常见的。德宗是个以察察为明的人，长安在天子脚下，有何事不可向天子直接陈诉，而要采取如此诡密手段？德宗既知谤书目的是诬诋陆贄，便暗中“令人察视，具得其奸状”。真相大白后，德宗对小集团主要成员做了三次处理：

第一次是贞元八年四月初三日，贬李则之为昭州司马，吴通玄泉州司马，窦申道州司马。通玄临行前，德宗召见面责其以宗室女为外妇及淫污近亲属事，通玄叩头不敢答。既上路，德宗余怒未息，命赐死于华州长城驿。其弟通微，德宗恕其罪，闻兄死，白衣待罪，不敢行丧服。

第二次是同年四月十一日，贬窦参为郴州别驾，再贬窦申为锦州司户。

第三次是在贞元九年，时陆贄已拜相，详见第三节。

以上窦、吴之潜竟以一次“科场案”而结束，倒是出人意料之外。溯自隋唐开始科举以来，科场案历朝多有。如果告发成真，像清初顺治十四年（1657）的下酉科场案，查实后，犯官与举子徒、流、斩、绞是逃不脱的。唐朝处理科场案则较宽，即

如元和三年(808)策试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举人牛僧孺、皇甫湜、李宗闵直斥时政,惹恼了宦官,泣诉于宪宗,宪宗不得已,也只为之罢免考策官和复策官,牛、李等举人“久不得调”而已。但贞元八年进士科试所掀起的轩然大波,最后竟死一宰相、一翰学、一给事中,则在唐朝科举史上尚属第一次。当时榜发后,“众望不惬”(《旧传》)想必是事实,因为每年多至一、二千人参试,录取不过二、三十人,落第举子心态不平衡是可以理解的。而此次通榜,所放仅二十三人,其中属于预荐的共士四、五人,又皆年少,虽知名而不为落第者所服。其真才耶?其以贿进耶?放榜之日,谁也不敢断定,连韩愈也说:“愈时幸在得中,而未知陆之得人也。其后一、二年,所与及第者皆赫然有声……”意思是一、二年后才见分晓。《旧传》先指出“升第之日,众望不惬”,接着一转,说:“然一岁选士才十四、五,数年之内,居台省清近者十余人。”意思是不出数年,诸人就各露头角。而窦、吴等正好利用刚刚发榜、狐疑不白之际,掀起这场风波。及至德宗出面干涉,完全出于他个人对臣下的喜怒恩怨,与支持贡举改革并无关系。因此,竟不问此次考贡“实与不实”,而不了了之。

### 第三节 庙堂风范

前节已叙明德宗于贞元八年(792)四月十一日将窦参罢相,贬为郴州别驾;现在补叙德宗就在同日让陆贄接替了窦参的官职。窦参官职是“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陆贄也就由兵部侍郎迁“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这种戏剧性的突然替换,本是德宗的拿手戏,十三年前他表演得更精

彩。那是大历十四年(779)五月,代宗死,德宗甫即位之际。当时门下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常袞恶中书舍人崔祐甫,奏请贬祐甫为潮州刺史,德宗以为太重,改贬为河南少尹。祐甫已启程矣,突然发生变化。原来中书令郭子仪与检校司空朱泚俱以军功为“使相”,按例,使相不行宰相事,但署敕尾。适逢二人休沐还第,故贬祐甫敕得由宰相常袞代署奏闻。及二人还朝,祐甫已贬,因俱言祐甫不宜贬。德宗问:“卿向言可贬,今云非罪,何耶?”二人不知袞已代署,均答言初不知情。德宗初即位,不明旧例,遂以袞为欺罔,大怒,即命“两换职”,贬袞为河南少尹,而拜祐甫为门下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综合《新书·崔祐甫传》及《通鉴》)。由此可知,陆贄突然拜相,并不等于德宗能够任贤,更不能说明陆贄是凭自己的公忠才取得对窦、吴斗争的胜利。

唐朝宰相的名称是几经变化的。最初以三省长官中书令、侍中、尚书令并为宰相,共议国政。嗣以太宗尝为尚书令,臣下避不敢居,遂以尚书仆射代之。稍后因中书令、侍中皆三品,品位既高,不欲轻易授人,故常以他官居宰相位而另立他名,如“同(中书令、侍中)三品”。又稍后,凡以四品以下官知政事者,则称“同平章事”,平章事谓评量处理政事也。既加“同”字,可知宰相已演变为以本官所兼的“使职”,故钱大昕在《二十二史考异》卷五八《职官志》中说:“宰相之职所云平章事者,亦无品秩,自一、二、三、四品官皆得与闻国政,故有同居政地而品秩悬殊者,罢政则复其本官,盖平章事亦‘职’而非‘官’也。”从此“同平章事”与“同三品”都成了唐宰相的专称,并用甚久。安史乱后,升中书令与侍中为二品,“同三品”之名渐不复用,而“平章事”则沿用至宋、元不变。又,“中书”与“门下”

本是二省名,此二省都在宫内(尚书省因规制庞大,故另设于宫外),中书省居右(东),门下省居左(西)。原宰相共议国政处叫“政事堂”,先设在门下省,后迁中书省。开元间,中书令张说奏改“政事堂”名为“中书门下”,改政事堂印为“中书门下之印”,于是中书门下四字便成了宰相办公处的专称。陆贄的本官是中书侍郎(正三品),他的实职是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将官与职合并起来,就叫“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意思是以中书侍郎的本官差遣到中书门下商量处理政事,也就是当宰相。《新书·宰相表》从武德元年(618)到天祐二年(905)都是按照上述宰相名称的演变,逐年纪载的。至于以三公、三师挂名的“使相”,就不必多说了。

由于唐朝实行三省制,故同时的宰相往往不止一个。陆贄于贞元八年拜相,该年先后就有四相。首先是窦参至四月才罢,其次是早在贞元五年拜相的董晋还在位(次年罢),加上与陆贄同日拜相的赵憬,故陆贄四月莅任时,前往中书门下“平章事”的尚有三相。明年董晋罢后,又增加了贾耽与卢迈,还是四相。以上诸相(包括历来诸相)以陆贄最年轻。窦参(734—793)比他长20岁,董晋(724—799)比他长30岁,赵憬(736—796)长他18岁,贾耽(730—805)长他24岁,卢迈(739—798)长他15岁,而陆贄拜相时,年仅三十九,在全唐诸相中也极为罕见。这一点,对于他跟德宗的君臣关系,跟同僚的年辈关系,乃至他“少以才幸”,中年宦达,晚年一蹶不起,以及史论家往往将他比作才高不寿的贾谊都不无原因。

陆贄虽然年轻,但科名早,仕历久,官阶高,又久负人望,故与诸前辈相处,初无间言。德宗在发觉窦、吴谗害之后,迅即擢贄于艰难之中,虽然不免出自个人的恩怨好恶,但任相初

期,对陆贄还是信任的,这从陆贄任相初期的几篇奏议可以觉察出来。如果这种局面能够长期维持下去,陆贄的相业至少不在房、杜、姚、宋之下。可惜他忽视了三种变化:一、时局变了,现在已经不是当年的“艰难时局”。从贞元二年以来,国内已无明显的动乱,藩镇之间虽小有磨擦,并无公开的叛变;推行李泌联合回纥、南诏等以困吐蕃的政策已取得成效,作为惊弓之鸟的德宗,可以苟安了。二、德宗也变了,变得不必再“委政事”于宰相,宰相更不必“平章事”,有皇帝一人大权独揽就够了,他有他的“宰相观”(见第三章第四节)。三、陆贄的官职也变了,而这是最重要的变。陆贄当“内相”时,有职无官,皇帝再怎么宠任,也不至于威高震主;宰相可不同,从官、职讲,是有权的,是可以与皇帝分权的,历朝君相之争,无非争一个“权”字。陆贄当“内相”时,从没有引起德宗猜忌,如今当了宰相,地位变了,德宗的猜忌也就来了。

客观条件变了,陆贄的自我要求和为人、为臣之道却坚持不变,这是他相业不终的根本原因。但他现在毕竟已“居庙堂之高”,我们即使不能记录他的宰相业绩,他的“庙堂风范”还是值得大书特书的。

他莅任不久,就遇到对他个人品质的考验。

先是贞元八年四月,窦参已贬郴州别驾,德宗犹恨之不已。十一月,因前宰相姜公辅洩露参谓德宗有怒公辅之言,德宗怒,以为参归怨于君,特遣中使至郴州(在今湖南省)责之。九年二月,湖南观察使李巽告发参接受汴州节度使刘士宁赠绢五千匹,德宗怒参交结藩镇,欲杀参,陆贄以为参罪不至死,德宗乃止。但不久仍放心不下,又宣旨曰:“朝来共卿等商量窦参事,卿等所奏虽于大体甚好,然此人交结中外,意在不测。

朕试根寻，灼然审知情状，所以有此商量。又闻窦参在彼处（指郴州）亦共诸处交通不绝，社稷事重，卿等只合与朕同忧。即作文书进来，此事非小，不可更迟者。”

德宗急欲杀参，故诬其谋反，陆贄不得不专状为参开脱。此即《翰苑集》中《商量处置窦参事体状》，摘其要曰：

臣面承深旨，又奉密宣，皆以社稷为言，又知根寻已审，敢不上同忧愤，内绝狐疑……但以尝经重任，斯谓大臣，进退之间，犹宜有礼；诛戮之际，不可无名。刘晏久掌货财，当时亦招怨讟，及加罪责，事不分明。叛者既得以为辞，众人亦为之怀悯……窦参顷司钧轴，颇怙恩私，贪饕货财，引纵亲党，此则朝廷同议，天下共传。至于潜怀异图，将起大恶，迹既未露，人皆莫知……忽行峻罚，必谓冤诬，群情震惊，事亦非细。若不付外推鞠，则恐难定罪名。乞留睿聪，更稍详度。窦参于臣素分，陛下固所明知，有何顾怀，辄欲营救？良以事关国体，义绝私嫌，所冀典刑不滥于清时，君道免亏于圣德。特希天鉴，俯亮愚诚。

德宗曾冤杀四个宰相，刘晏是第一个。今又借口谋反，欲冤杀窦参。贄认为参有贪纵之罪，当贬；所谓“谋反”则无确证，法不当杀。并声言自己与参的关系，陛下明明知道，绝非徇情营救。只因事关国法和君道，不得不恳求陛下重新考虑。德宗阅后，遂再次宣旨，曰：“窦参结朕左右，兼有阴谋，皆有凭据，事不暧昧。只缘连及处多，不可推按，卿等宜更商量。若谓恐事体

不稳,即且流贬向绝远恶处。窦申、窦荣、李则之首末同恶,无所不至,又并细微(言三人官小位卑),不比窦参,宜便商量处置。其窦参等所有朋党亲密,并不可容在侧近,宜便条疏,尽发遣向僻远无兵马处;先虽已经流贬,更移向远恶处者。”

此旨包括对窦参、窦申、窦荣、李则之四人所有亲朋的处理。其中对窦参勉强从轻,对余人不分主从,仍一律按谋反党羽从重,且株连极广。于是陆贄不得不再上专状为诸人开脱,此即《翰苑集》中《奏议窦参等官状》,摘其要曰:

伏以窦参罪犯……俯贷余生……所议贬官,谨具别状(“别状”集中不载,但知德宗于是年三月再贬参为驩州[在今越南]司马)。其窦申、窦荣、李则之等……亦宜减降。窦荣与参虽是近属……晚年颇见疎忌……如据比来所行,必应不至凶险,恐须差异,以表详明。臣等商量,窦荣更贬远官(即保留官称),窦申、则之并除名(革除官称)配流……其余一切更无所问。

德宗阅状,心有未甘。他一向爱财,便想趁此抄没窦参的全部家产,于是第三次宣旨,曰:“凡是官吏贪浊,取受钱物,犹并征赃。窦参负朕至深,广纳贿货,又更交结,谋行恶事(仍诬参谋反),其庄宅、钱物、奴婢之类,岂不合收纳入官? 窦参身既远贬,亦恐被人破除隐没。今欲使人勾当收拾,卿等商量可否者。”至此,陆贄又不得不三上专状,说明国家无此法典,不可“以财伤义”。此即《翰苑集》中《请不簿录窦参庄宅状》,摘其要曰:

谨按国家典法，没入官产，惟有两科：一谓奸赃，一谓叛逆。皆须先鞫犯状，审得实情，宪司察冤，法寺论罪，会府复奏，掖垣参详。如是悉无异词，然后谓之狱成，而闻于天子。其有抵于深辟者（被判死刑者），“制可”既下，所司犹三五复奏，庶或宥之。圣主爱人恤刑，乃至如此精谨。罪法既定，方令征收。叛逆则尽没其家，奸赃则止征所犯……何尝有罪未断，有法未详，而可以纳其资产者也？伏惟圣德广大，如天包含……已存惠贷，不置严刑。今若簿录其家，窃恐以财伤义。猥蒙下问……辄罄愚诚。

以上德宗三“旨”，陆贄三“状”，均赫然载诸史册，都是针锋相对。历代只有臣下议狱从严，君上批示从宽，所谓“皋陶曰杀之三，尧曰赦之三”，这才是“刑赏忠厚之至”。而德宗恰好与此相反。推德宗私意，以为窦参诬陷陆贄，贄必乘机报复，故将此案付贄办理，不料出其意外，竟事事与自己作对，这就难怪德宗逐渐对陆贄失去信任了。

与商量处置窦参事同时，德宗曾一再下密旨，对陆贄表示格外的关心。如云：“每于延英对卿，缘有诸人，言不得尽。卿所奏去冬荐人，实缘对赵憬执论，所以有言相拒，亦不是阻卿之意。若有要便事，但依前者意旨，自手疏密封进来。”原来宰相不同于翰林学士，翰学可以随时随地面见皇帝，宰相只能定时在延英殿召对。德宗密旨是向陆贄解释前次当面拒绝陆贄荐人，是因赵憬在旁，不得不如此。故特嘱以后遇有此类事，可将疏状密封进呈，等等。不料陆贄在《谢密旨因论所宣事状》中，却以先“谢”后“论”的方式，不同意德宗对宰相区别对

待。状文说：

……赵憬与臣并命，俱掌枢衡，参奉谋猷，事当无间……陛下特宥意愚，曲加奖导，宠遇踰等，恩私倍常，顾惟何人，叨幸若此……臣闻王者之道，坦然著明……平平荡荡，无侧无偏……昨者臣所奏事，惟有赵憬得闻，陛下已至劳神，委曲防护。是于心膺之内，尚有形迹之拘。职同事殊，鲜克以济，恐爽无私之德，且伤不吝之明。夫元首股肱，义实同体，谘询献纳，一日万几。宣之使言，犹未尽意；言若有阻，意何由通？启沃既难，机务斯壅。虽荷绸繆之顾，实增旷废之忧。仰希圣聪，更赐裁处。

德宗对臣下一向鬼鬼祟祟，拉一帮，打一帮。任相之初，确实将陆贄当作“私人”，宠信超过他相。但陆贄刚正近“迂”，竟不领情，庙堂风范固然可嘉，其如触怒天子何！

德宗还命翰林学士顾少连口传密旨，说陆贄“清慎太过，都绝诸道馈遗，却恐事情不通。如不能纳诸财物，至如鞭靴之类，受亦无妨”。陆贄与地方藩镇官员交往，向来是一尘不杂，德宗嫌他“清慎太过”，担心妨碍公务。劝他即使不收钱财，小礼物还是可以收一点。——德宗此话颇近人情，本无恶意，不料又引出陆贄二千多字的宏论，几乎怪罪天子不该劝宰臣纳贿。摘其要曰：

伏以货贿之利，耳目之娱，人间常情，孰不贪悦？况臣性实凡鄙，宁忘顾私；家本窶贫，安能无欲！所

以深自刻慎，勉修廉隅者，盖由负载厚恩，尸窃大任，既不克导扬风教，致俗清淳；又未能减息征徭，济人穷困，若无耻惧，更启贿门，是忘忧国之诚，仍速焚身之祸。由是苟行特操，杜绝交私，诚知无补大猷，所冀免貽深累。陛下责臣以清慎太过，斯谓皇明；陛下虑事之不通，有乖理道……稽诸事实，则甚不然……公卿大臣之间，方岳连帅之任，岂资纳贿，然后致诚？若因财利交欢，是以姑息为事，既乖直道，必有过求。遂之则法度浸隳，阻止则缺望弥甚，为害如此，国何赖焉！……

高祖、太宗著法立制，监临受贿，盈尺有刑……陛下尚以为“鞭靴之类，受亦无妨”，若使天下受赂，唯有二三宰臣；四方诛求，止于鞭靴细物……若使国家致理，必资馈遗通情，辞之足以失天下之心，受之足以济天下之务，则臣固亦不避污行，助成圣功矣。臣所以未敢奉诏……审知此道不唯于无益，必有甚损故也……贿道一开，展转滋甚。鞭靴不已，必及衣裘；衣裘不已，必及币帛；币帛不已，必及车舆；车舆不已，必及金璧。日见可欲，何能自窒于心？已与交私，固难中绝其意。是以涓流不止，溪壑成灾……自昔国家败亡多矣，何尝有以（节）约失之者乎……而议者反以“纳赂通情”之理以惑陛下，斯不亦诬上行私之甚者乎……

是知伤风害礼，莫甚于私；暴物残人，莫大于赂。利于绝私去贿者，莫先于君主；务于爱人助理者，莫切于辅臣。然则君主、辅臣之间，固不可以语及于私

贿矣，况又躬行乎！臣以受恩特深，志欲巨细裨补……所以每事献替，不以犯忤为虞。意恳词繁，伏用慚悚。谨奏。

“勿谓清慎为太过”，“勿以小贪为无妨”，全篇都是从这两点生发，最后归结到天子与宰相之间决不可轻恕私贿或苟行私贿。义正词严，倒教德宗无话可驳。

还有一篇《请还田绪所寄撰碑文马绢状》，从题目看，似乎只是拒受马、绢之贿；及读内容，却是一篇拒为叛藩谀慕的大文章。

原来魏博节度旧承嗣（604—778）最早拥兵作乱，荼毒河北十余年，代宗未及诛讨，其人竟以病终。子田绪杀兄（田悦）自立，德宗姑息未讨，反加驸马都尉，尚嘉诚公主（代宗女），成了德宗的妹夫。陆贄任相后，田绪奏请为其父立“遗爱碑”，颂父功德。德宗因陆贄为海内文宗，竟指令陆贄撰写碑文。贄不便抗旨，故意拖延。半年后，田绪只得遣部将刘瞻携书催促，并馈赠马、绢等物。贄除退回马、绢继续拖延外，特奏此状。全文仅三百字，故全录：

右。田绪使节度随军刘瞻送书与臣，其书意缘奉进止，令为其亡父承嗣撰遗爱碑文，故送前件马、绢等以申情贶。臣先奉恩旨，令撰碑文，于今半年，竟未缀缉。良以劝戒之道，忠义攸先；褒贬之词，《春秋》所重。爵位有侥幸而致，名称非诈力可求。将使循轨辙者长昭宪而莫逾，怙奸佞者顾清议而知耻。仲尼修《春秋》而乱臣贼子惧，岂必临之以武、胁之以

刑哉！褒贬苟明，亦足助理。田承嗣阻兵犯命，靡恶不为，竟遭天诛，全归土壤，此乃先朝所愧恨，义士所惋嗟。今田绪尚干宸严，请颁遗爱，微臣隘跼，实愤于心。谬承恩光，备位台辅，既未能涤除奸慝，裨益大猷；而又饰其愧词，以赞凶德，纳彼重贿，以袭贪风，情所未安，事固难强。是以屡尝执翰，不能措词，辄投所操（翰），太息而止。缘承圣谕，姑务怀柔，昨见田绪使人，臣亦婉为报答。但告以“所为碑颂，皆奉德音，既异私情，难承厚赐，稍候休暇，续当撰成”。既无拒绝之言，计亦不至疑阻。其来书谨封进，所送马及绢等，令刘瞻便领却回讫。不敢不奏，谨奏。

此状开头略叙田绪送贿因由，结尾婉奏推托办法，中间自“良以劝戒之道”至“辄投所操，太息而止”，才痛陈拒写理由，义正词严，于叛藩父子毫不宽假。承嗣虽死，似闻鞭尸；德宗读之，亦当汗颜。贄自云“备位台辅”，“事固难强”，信乎庙堂风范也！

“风范”乃是个人品质操守的反映，“相业”才是宰相政绩事功的记录。关于前者，陆贄堪称盍背见面，书不胜数；关于后者，陆贄虽号称贤相，但却无明显记录。我们曾在第三章第三节“翰苑运筹”中指出：奉天、兴元之际，他的背后设计和书面奏状，德宗大都立即接受，付诸实行。与此相反，两年半的宰相任内 24 篇“中书奏议”，德宗大都故意搁置（如《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三奏量移官状》、《论沿边守备事宜状》等），或者先准而后撤销（如《请许台省长官举荐属吏状》），或者干脆“不听”（如《论朝官阙员及刺史等改转伦序状》）、“不从”（如《议汴州逐刘十字事状》、《请不与李万荣汴州节度使状》）。即

如《商量处置窦参》三状,明说“商量”,最后还是被德宗杀的杀,赐死的赐死,没收的没收。特别是涉及裴延龄的三状,竟成了陆贄罢相的导火线。近代不少论者都根据此类奏议,赞扬陆宣公的经济、理财、御边、恤民、治国、用人等思想,实际上当时就已束之高阁,今天读起来,也不过是历史文献而已。

我们在本章开头就指出“两年多的‘宰臣岁月’也许是他一生中最饮恨的时刻”,原因即在于此。

#### 第四节 薰莠同器

陆贄为政的阻力首先来自君上,其次来自朝臣。他一方面受到刚愎自用的德宗掣肘,一方面遭到非庸即狡的同僚谗毁。本节则专叙阻力之后者。

前节已提到陆贄任期中,连他自己共有六相,除窦参不计外,尚有董晋、赵憬、贾耽、卢迈四人。董晋年资最老,本传说他性柔懦,谦恭简俭,每事因循多可。贞元五年便以门下侍郎同平章事。当时“政事决在窦参,晋但奉诏书,领然诺而已”。八年初,“参讽晋奏用其侄给事中窦中为吏部侍郎,帝正色曰:‘岂非窦参遣卿奏耶?’晋不敢隐。帝因问参过失,晋具奏之。旬日,参贬官。晋忧惧,累上表辞位,九年夏罢政。”由此可知,董晋正是个胆小怕事、顺风转舵的庸人。卢迈少以孝友谨厚称。继董晋之后以尚书右丞同平章事,岁余迁中书侍郎。本传说:“时大政决于陆贄、赵憬,迈谨身中立,守文奉法而已。”他与董晋都娴于礼制,以言《礼》为德宗所重,实际上和晋一样,都是伴食宰相。贾耽与董晋都是陆贄前辈,但耽与晋不同,曾任鸿臚卿及山南、河北诸道节度使。又素好读书,故精

地理学。入相后,先后表献地理著作甚多,如《古今郡国县道四夷述》40卷,《关中、陇右及山南九州图》及《海内华夷图》各一轴等。其图书虽佚,今西安碑林所藏宋代石刻《华夷图》,恐即耽图之缩绘。他任相13年,于永贞元年(805)卒于任。本传说他“自居相位十三年,虽不能以安危大计启沃人主,而常以检身厉行以律人,古之淳德君子何以加焉”。德宗对于这样学者式的宰相是不必忌刻的。

赵憬则不然。本传说他“多学问,有辞辩,敷奏称旨,上悦,拜给事中”。而史称德宗“好以辩给取人,不得敦实之士”。这大概是他们君臣相得的原因。本传载憬任相后所献《审官六议》,谈到用人六个方面,如议相、议进用庶官、议京诸司阙官、议中外考课官、议举遗滞、议擢用诸使府僚属等,说得头头是道,虽置于陆贄奏议中亦不逊色。故竇参为相时,恶其能,请出为同州刺史,德宗不从。及参罢,陆贄引他为相,并同拜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憬最初也知裴延龄之奸,当延龄构陷穆贄、韦武、李宣、卢云时,他曾尽力保护救解,使未获重贬,陆贄由此更引为同道。但次年五月,贾耽以右仆射、卢迈以尚书右丞并同平章事,而憬改由中书侍郎为门下侍郎平章事,憬竟疑陆贄“恃恩欲专大政,排己置于门下”<sup>①</sup>。憬本传特记其事曰:

<sup>①</sup> “中书门下”即政事堂,开元后设在中书省。憬改门下侍郎,故疑受贄排挤。殊不知“平章事”虽是使职,但本官例有定员,故竇参罢黜,德宗凭一时喜怒,将贄、憬二人同拜中书侍郎平章事,遂使中书省不能再设侍郎(中书侍郎限设二人),于例不合,故周年后,减一人,是也。故《通鉴考异》按曰:“憬迁门下犹为宰相,又益以贾耽、卢迈,贄岂得专政?盖憬以此心疑之耳!”而胡注曰:“为赵憬附裴延龄张本。”

憬与陆贄同知政事，贄恃久在禁庭，特承恩顾，以国政为己任。才周岁，转憬为门下侍郎，憬白是心銜之。数以目疾请告，不甚当政事，因是不相协。裴延龄奸诈恣睢，满朝侧目。憬初与贄约于上前论之。及延英奏对，贄极言延龄奸邪诬诞之状，不可用，德宗不悦，形于颜色。憬默然无言。由是罢贄平章事，而憬当国矣。

憬事先主动邀约陆贄于皇上前论奏裴延龄，临时却故意“默然无言”，让皇上怪罪陆贄一人，真够得阴险了。本传还记他历官湖南观察使时，令狐岷与崔儼密遣人数他罪状，毁之于朝。他任相后，不但不报复，反而擢二人官，“时人多之”。但传末史臣问：“赵丞相区分检裁，求为雅士，而以争权陷陆贄，则前时以德报怨，其可信乎？”总贄又曰：“姜躁赵险，并跃天衢。”看来这“赵险”二字下得很不错。

憬怀疑贄“恃恩欲专大政”，更是以小人度君子了，试排比三种史料：

《旧传》：

贄与贾耽、卢迈、赵憬同知政事，百司有所申覆，皆更让不言可否。旧例，宰臣当旬秉笔决事，每十日一易，贄奏准故事，令秉笔者以应之。

《新传》：

当是时，贾耽、卢迈、赵憬同辅政，凡有司关白，

三人者更相顾不肯判。贽又请如故事，旬一人秉笔，所咨辄判。

《通鉴》贞元九年：

贾耽、陆贽、赵憬、卢迈为相，百官白事，更让不言。秋七月，奏请依至德故事，宰相迭秉笔以处政事，诏从之。其后日一易之。

原来唐朝不像明朝，虽然都是多相制，但明朝内阁大学士有首辅、次辅之分，权力大小已有明定；唐朝是三省制，须要维持三省平衡，所以诸相在制度和理念上是平等的。即如李林甫专政 19 年，但也并非独相，他所引牛仙客，只因惧怕林甫才“专给唯诺”；卢杞之于关播也是这样。故知牛、关并非无权处理政事，而是白甘“伴食”。直到至德元载(756)“令宰相分直政事笔、承旨，旬日而更”，才扭转有人被挤，或有人伴食的偏向，故称“惩李林甫及杨国忠之专权也”。陆贽正是为了避免一人专权才奏请恢复至德故事。四相中，论官位，贾耽最尊；论年龄，陆贽最小，而德宗并未指定谁为首相，故造成“百官白事，更让不言”，是可以理解的。如果大家都能像陆贽一样，“以国政为己任”，做到分工而合议，就不必“更让”了，还“争”什么？

《孔子家语·致思》说：“薰莸不同器而藏，尧桀不共国而治，以其类异也。”薰是香草，莸是臭草，异类之草，都不应同器而藏，何况治国的宰相。故权《序》叹息贾谊、陆贽曰：“道之难行，亦已久矣。东阳(陈婴)、绛、灌，何代无之？嘻，一薰一莸，善齐(高级调味师)不能同其器……”陆贽《论裴延龄奸蠹书》

也明告德宗：“忠邪无辨，枉直莫分；薰莠同藏，其臭终胜。”贄所指的“莠”当然是裴延龄，但赵憬这样阴险之徒，为争权而丧失所守，便是降己为莠，而与莠臭味相投了。

裴延龄(728—796)，新、旧《唐书》均有传，是个千夫所指、狗彘不食的妄人。初以县尉起家。卢杞为相，引为京官；窦参为相，用为太府少卿转司农少卿。贞元八年班宏卒，德宗坚欲令其权度支使。“度支”谓度计其所出而支调之。户部设有度支郎中，掌天下租赋物产。后因军兴财用不足，遂另设度支使，虽是使职，但权力益大，与转运、盐铁并称三使。故陆贄上书谏阻，不听。其人素不知理财，尤愚悍无学，乃专找久任度支的奸滑老吏共谋，巧立名目，虚报谎报，用尽掙克聚敛的方法取悦德宗。德宗信之，同年迁户部侍郎，仍判度支，其欺诈荒诞益甚。略举事例证之：

如朝廷本设有左、右二藏(库)，左藏贮钱帛赋调之物，右藏贮金银珠宝等物。延龄奏请于左藏之中，分置欠库、负库、耗库、剩库、季库、月库等六库，其实都是指鹿为马，移东就西，库藏依旧，徒增名目而已。又如奏称官吏太多，自今缺员请且勿补，收其俸以实府库。又谎称：“长安、咸阳两县之间有陂池数百顷，请以为苑马放牧之地。”且云：“其地去京师仅十数里，与在苑无别。”德宗初以为实，问于宰相，皆曰无之。德宗差官阅视，果皆虚妄，然不之责。又妄称《礼经》经义云：天下赋税当三分：一以充乾豆，一以事宾客，一以充君之庖厨。除此赢余尚多，都是陛下的“本分钱”。德宗一听，当然高兴，但说：“经义如此，别人怎不为朕言之？”其实《礼经》并无如此荒谬之经义。又如德宗欲建神龙寺，须五十尺长的松木。延龄奏称他近于同州(今陕西大荔)检得一山谷木，可数千条，皆长八十

尺。德宗问：开元、天宝时欲求五六十尺木，尚须远市他州，为何如今近处便有此木？延龄答曰：“贤材异物为圣君则出，开元、天宝何得有耶？”及往检视，竟无。延龄还说，他于粪土中得银十二万两及匹段杂货百万有余，谓“此即羨余，可移入杂库，供别敕支用”。《通鉴》于此条下注曰：“匹段杂货，使在粪土之中，已应腐烂不可用，虽甚愚之人亦知其妄诞也。德宗不加之罪，延龄复何所忌惮乎！”本传称：“延龄进对，皆他人莫敢言，亦人之所未闻者，而延龄言之不疑。帝颇见其诈，但以其不隐，欲闻外事，故断用不疑。”《通鉴》也说：“上亦颇知其诞妄，但以其好诋毁人，冀闻外事，故亲厚之。”由此可见，德宗是有意畜养延龄为鹰犬，从他诋毁别人中，得知宫外事，以便箝制群臣。此与李林甫撒下的罗箝吉网，武则天宠用周兴、来俊臣的目的不同；稍异处是罗、吉、周、来等都作恶太多而免死狗烹，裴延龄却在德宗自始至终的羽翼下生荣死哀。

薰莸不可同器，治道之常。陆贽一向嫉恶如仇，怎能忍之？故在贞元八年七月，德宗初欲用延龄权判度支时，即在《论宣令除裴延龄度支使状》中指出：“延龄妄诞小人，任之交骇物听。”“尸禄之责，固宜及于微臣；知人之明，亦恐伤于圣鉴。”次年七月，延龄恶迹渐彰，左补阙权德舆因言官职责所在，对其迁户部侍郎，仍判度支，而德宗又从而宠之，深以为忧，也上疏揭发其谬，并谓“臣职在谏曹，合采群议。（延龄）正拜以来，今已旬日，道路云云，无不言此。岂京师士庶之众，愚智之多，皆为朋党耶？陛下只宜稍回圣虑而察之。”这是因为当时凡指斥延龄者，均被德宗视为朋党，而以延龄为“孤忠”。但同时，盐铁转运使张滂、京兆尹李充、司农卿李锴，皆以执事与度支相关，也一再证实延龄之妄，德宗俱不听。故贽

决定“独以身当之”。

十年十一月三日，陆贄搜集了延龄诈伪乱邦的七大罪状，并追述与德宗共奉天、兴元之难的前车之鉴，情激于衷，义无反顾，写了一篇《论裴延龄奸蠹书》直接呈奏德宗。此“书”六千余言，是《翰苑集》中第二篇长文，也是陆贄终生最后一篇奏议。《旧唐书·裴延龄传》的史臣曰：“臣每读陆丞相论延龄疏，未尝不泣下霑衿。其守正效忠，为宗社大计，非端士益友，安能感激犯难如此！异哉德宗之为人主也，忠良不用，谗慝是崇，乃至身播国屯，几将覆灭，尚独保延龄之是，不悟卢杞之非，悲夫！”作为史臣客观论史，竟然流露如此悲愤的心情，洵属少见。这是因为贄先将此书内容告知赵憬，憬且约与贄至德宗前奏论延龄。其时，“裴延龄口短贄于上……憬密以贄所讥弹延龄事告延龄，故延龄益得以为计，上由是信延龄而不直贄。”（《通鉴》）十二月二十三日，贄罢为太子宾客。

《论裴延龄奸蠹书》明知“薰莸同藏，其臭终胜，此则小人道长之象也”。却仍决心“独以身当之”，岂非知其不可为而为之？诸书、诸传于贄罢相前，皆有相同的记载，谓“贄以受人主殊遇，不敢爱身；事有不可，极言无隐。朋友规之，以为太峻。贄曰：‘吾上不负天子，下不负吾所学，不恤其他。’”这两个“不负”，一个“不恤”，说得多么斩钉截铁，正是明知不可为而为之！

## 第五节 臣罪当诛

陆贄这次罢相，仅因奏论裴延龄，惹恼了德宗，并无其他罪名；德宗亦不便明责。按照唐朝惯例，宰相无罪罢政，只调职，不降官。贄本官是中书侍郎，正三品；太子宾客也是正三

品,只是职务不同而已。太子宾客是东宫官,职掌侍从规谏,赞相礼仪,宴会则上齿。定员有4人。贞观时,每以宰相兼宾客,故宰相罢政,调太子宾客,虽是闲官,不为左降。德宗朝,宰相罢政调太子宾客,贞元二年有卢翰,十三年有卢迈,十九年有齐抗,故不止陆贄一人。但天颜喜怒不测,《旧传》称:“贄性畏慎。及策免私居,朝谒之外,不通宾客,无所过从。”不料就在策免私居期间,裴延龄贼心不死,还想进一步置陆贄于万劫不复之地。他首先在德宗前潜毁盐铁转运使张滂、京兆尹李充和司农卿李钰,说三人都党于陆贄。德宗最恶臣下结党,便将滂、充、钰一律降职左迁。稍后延龄又伺机构陷陆贄。《旧传》、《新传》于构陷过程言之甚简,如云:

十一年春,旱。边军刍粟不给,具事论诉。延龄言贄与张滂、李充等摇动军情。德宗怒,将诛贄等四人(《旧传》)。

贄本畏慎,未尝通宾客。延龄揣帝意薄,谗短百绪,帝遂发怒,欲诛贄(《新传》)。

权《序》亦未叙全过程;《顺宗实录》与《通鉴》则较详;而《旧书·裴延龄传》尤详。现据裴传并综合前三书译述德宗欲诛贄的原因于下:

德宗好畋猎,故长安猎苑甚多。延龄为满足皇上需要,曾奏请以京兆青苗钱购草百万囤贮苑中备用;又谎称长安、咸阳间有陂泽数百顷可供牧马。贞元十一年春,天久旱,野无青草,民无宿粮,加以度支连年克扣军饷,以致军民积怨不已。德宗对此一概不问,仍旧畋猎不止。延龄自己心虚,为了转嫁

罪责,坑害贄等,便先上奏德宗,首先诬蔑陆贄与李充等因失权怨望,散布谣言,说“天下大旱,百姓流亡;度支久欠诸军粮草,军中人马都在挨饿”。然后挑拨德宗说:“陆贄等是想动摇人心,其意并不止陷害臣,实欲讥刺陛下,危害社稷。”德宗阅奏,非常恼怒。数日后,正值畋猎,路遇神策军士跪于马前,痛陈度支不给厩马台草,恳求皇上怜悯发给。德宗一听,正与延龄所奏相合。但他并不追究度支,却拨转马头,立即回宫,欲诛陆贄4人,朝廷内外无不惊恐。

先是处上阳城<sup>①</sup>,于贞元四年征为谏议大夫,未至京师,人皆想望风采,以为阳城必尽职谏诤,知无不言。不料城到京后,但与客日夜痛饮,居位五年,緘口不言,韩愈故作《争臣论》以激之,仍不理。及闻德宗欲诛贄等,无人敢救,城即愤然而起,说:“我乃谏官,不可令天子信用奸臣,杀无罪人。”于是邀约拾遗王仲舒、归登,右补阙熊执易、崔邠等(时权德舆已迁起居舍人),守在延英殿门外,伏阁不去,上疏亟言延龄奸佞,贄等无罪。德宗更怒,召宰相赵憬等欲加城等罪。《通鉴》称:“太子为之营救<sup>②</sup>,上意乃解,令宰相谕遣之。”与此同时,金吾

① 阳城(744—805),字元宗,定州北平(今河北卢龙)人。家贫好学,无书不读。登进士后,弃家隐中条山。李泌荐之,征为谏议大夫。时谏官多言细碎事,德宗厌之。城居职多年无谏章,但饮酒。后因救陆贄,名声大振,改国子司业。寻贬道州刺史,自署“考下下”,弃官逃。顺宗即位,追城赴京,未闻诏而卒。赠左常侍,《顺宗实录》有详传。

② “太子”即顺宗。《顺宗实录》载:“裴延龄、李齐运、韦渠牟等以奸佞相次进用,延龄尤狡险,判度支,务刻剥聚敛以自为功,天下皆怨怒。上(指顺宗)每进见(德宗),候颜色,辄言其不可。至陆贄、张滂、李充等以毁谤,朝臣懼惧。谏议大夫阳城等伏阙极论,德宗怒甚,将加城等罪,内外无敢救者,上独开解之,城等赖以免。德宗卒不相延龄、渠牟,上有力焉。”

将军张万福<sup>①</sup>，年八十余，闻谏官伏阁上书，也急忙趋往延英门，大声欢呼，说：“朝廷有直臣，天下必太平矣！”而且遍拜阳城、王仲舒等，连呼“太平万岁！太平万岁”！

历朝都是“君要臣死，臣不敢不死”——臣死时，还得北面谢恩，表示“天子圣明，臣罪当诛”。但经过阳城等一番苦谏，朝廷内外，沸沸扬扬，无不斥延龄为奸佞，德宗也被迫承认贲等“罪不至死”，于是从宽发落，四月壬戌（二十五日），贬陆贲为忠州别驾，李充为涪州长史，张滂为汀州长史，李锴为邵州长史。

但这场政治风波并未因陆贲等远谪而立即平息。

首先是裴延龄自以为立下大功，不日就将拜相。流言也说皇上赶走了陆相，照皇上的老规矩，必将代以延龄。阳城一闻此言，立即宣称：“如果以裴延龄为相，我当取白麻坏之！”<sup>②</sup>于是尽疏延龄过恶，欲秘密陈奏。不料他将疏草托故人子李繁<sup>③</sup>缮写，繁既写，能熟记，当晚私见延龄，详述其事。延龄立即请见德宗，将阳城疏中所论事，一一自解。及城疏入，德

① 张万福(716—805)，魏州元城人。父祖皆业儒又皆不运，故不喜为书生而习骑射。年七八即从军为将，遍历诸州刺史，贤而有威，为代宗、德宗所重。年八十，征拜右金吾将军。自贺揖阳城救陆贲后，名动天下。贞元二十一年无病卒，年九十。《旧书》、《新书》皆有传。

② 唐制：凡皇帝拜免宰相、建储、大赦、大诛讨等诏书皆用白麻书写，一般诏书只用黄麻，均由中书省掌之（翰林掌内命是开元以后的演变）。按照“中书出令，门下封驳”的分权，凡诏书有可议者，门下省可以驳回。阳城是谏议大夫，属门下省，兼有封驳权。

③ 李繁是李泌的不肖子，有才名，无德行，曾撰《邺侯家传》，中多夸饰不实之词。阳城与泌是故交，繁出卖父决，亦为其“无行”之一。繁传附新、旧《唐书·李泌传》。

宗以为妄奏，不之理。而且同年七月将阳城改官国子司业。司业是祭酒的助手，掌儒学训导，不再是谏官了，使德宗耳根大为清静。

其次，延龄还想在陆贄、李充贬黜之后，继续加重其罪名，以便像窦参一样，先贬而后赐死，因为他深知德宗对遭贬的宰相很少只一贬而止的。于是延龄逮捕了李充原任京兆尹时腹心吏张忠，严刑逼忠承认私吞京兆官钱五十余万贯，加上米麦等，所有钱物大都用于贿赂权贵，其中就有“充妻于牛车中藏金宝缙帛私送陆妻”的那一份。忠熬刑不过，只得依照延龄口授，一一具结供认。忠妻、忠母不服，于光顺门投匭诉冤<sup>①</sup>，德宗诏御史台推向，只一审便真相大白，知张忠所供皆虚，于是忠得释。延龄又谎奏京兆府破费钱谷，请令比部郎中（刑部司官）崔元勾覆（查覆）。崔元曾被陆贄黜降，但勾覆之后，又无实据。因此，延龄拜相不成，害人亦无结果，只得谩骂诋毁朝臣，以致得病。次年（即贞元十二年）九月死，中外称贺，惟德宗深为悼惜，特追赠太子少保（从二品），和前一月死的赵憬追赠太子太傅（从一品）一样，都是东宫官，让这二人死后辅导皇太子，德宗真是蠢得不可救药了。

这场风波的最后结论当然不会在德宗时代，而是在他身死不久。首先是宪宗元和中对裴延龄改谥曰“缪”。这个“缪”字谥从太宗时才开始启用。当时对已赠司空、留国公的隋朝

① 武则天垂拱二年始于朝堂设四色铜匭（方匣）：东方青匭，又名延恩匭；南方丹匭，又名招谏匭；西方青匭（白匭），又名申冤匭；北方玄匭（黑匭），又名通玄匭。设匭使每日收集所投书，暮进而晨出，属中书省。见《旧唐书·职官志》、《唐会要》卷五五“匭”条及《封氏闻见记·匭使》。

貳臣、唐朝奸臣封德彝初谥曰“明”，经过大臣复议，查出此人“恩结生前，罪暴身后，包藏之状，死而后发”，应改谥曰“缪”。按照谥法，“名与实爽”曰缪，延龄生前由于德宗包庇使他生荣死哀。至初谥为何，已不可考，但宪宗时的改谥，却是历史对德宗与延龄君臣的初步否定。其次是元和十年，韩愈进献《顺宗实录》五卷<sup>①</sup>，追述了延龄陷害陆贄的全过程，并附录了陆贄、阳城、张万福三传。顺宗在位仅半载，但此事发生时，顺宗曾以太子身份介入，而陆、阳、张三人又皆卒于永贞期间，故自贞元十一年(795)发生，至元和十年(815)论定，恰好 20 年。

---

① 《顺宗实录》的版本、始作者、修订者，特别是对“永贞革新”的叙述与评论，自唐以来颇多争议，本书不拟评判。但对裴延龄陷害陆贄一事，则因韩愈当时正在京师应博学弘词，亲睹其事，所记自当无误，故录之。

## 第五章 忠州谪居

陆贄于贞元十一年(795)42岁谪居忠州,至永贞元年(805)52岁卒于忠州,这10年的事迹除北宋以前四传略有记载外,史料确乎有阙。兹先照录四传以资比较。

貶公忠州別駕……蜀帥韋令(韋皋宮中書令)抗表請以贄代己,歲賂資糧。公在南賓,閉門却掃,郡人稀識其面。復避謗不著書,惟考校醫方,撰《集驗方》五十卷行于世,江峽十慈。永貞初,與鄭餘慶、陽城同征還,公已薨,歿時年五十二(叔《序》)。

贄居忠州十餘年,常閉門不出入,人無識面者。避謗不著書,習醫方,集古今名方為《陸氏集驗方》五十卷。卒于忠州,年五十有二。上(順宗)初即位,與鄭餘慶、陽城同征。詔始下,而城、贄皆卒(韓《傳》)。

贽在忠州十年，常闭关静处，人不识其面。复避谤不著书，家居瘴乡，人多痲疫，乃抄撮方书，为《陆氏集验方》五十卷行于代。初，贽秉政，贬驾部员外郎李吉甫为明州长史，量移忠州刺史。贽在忠州，与吉甫相遇，昆弟、门人咸为贽忧，而吉甫忻然厚赐，都不衔前事，以宰相礼事之。犹恐其夫信不安，日与贽相狎，若平生交契者。贽初犹慚惧，后乃深交。时论以吉甫为长者。后有薛延者，代吉甫为刺史，延辞朝日，德宗令宣旨慰安。而韦皋累上表，请以贽代己。顺宗即位，与阳城、郑余庆同诏征还，诏未至而贽卒，时年五十二。赠兵部尚书，谥曰宣。子简礼，登进士第，累辟使府（《旧传》）。

既放荒远，常阖户，人不识其面。又避谤不著书。地苦瘴病，只为《古今集验方》五十篇示乡人云（《新传》）。

及贬忠州别驾，（帝）后稍思之。会薛延为刺史，谕旨慰劳。韦皋数上表请贽代领剑南，帝犹衔之，不肯与。顺宗立，召还，诏未至，卒，年五十二，赠兵部尚书，谥曰宣（《新传》）。

四传叙法虽异，内容却基本相同。且都突出贽“常闭门”，“人不识其面”，“避谤不著书”等。即使《旧传》、《新传》多记载了李吉甫、韦皋、薛延几个人的故事，也只能视为对闭门避谤的解释。一代名臣就这样寂寞地度过了悠悠 10 年，似乎令人不

敢相信,然而却是千真万确的事实。

## 第一节 避谤因由

德宗疑忌大臣,如果决定置其人于死地,就往往突杀之,追杀之,或徐徐折杀之。此例甚多,尤其对于处死宰相,陆贄更是亲闻亲见。例如:

(一) 杀崔宁:建中四年十月,德宗离京逃到奉天,原西川节度使、灵州大都督、右仆射同平章事(使相)崔宁前来赴难,德宗喜,抚劳有加。宁退,对亲朋说:“主上聪明英武,从善如流,但为卢杞所惑,以至于此!”言之潸然出涕。卢杞闻之,潜于德宗,说:“宁已与朱泚结盟,约为内应。”德宗闻之,立遣中使引宁就幕下,云“宣密旨”,二力士自后缢杀之。德宗还欲杀宁全家,后因中外均言宁冤,“乃赦其家”。此次突杀使相,正是陆贄在奉天亲自看到的。

(二) 杀窦参:贞元八年四月,宰相窦参贬为郴州别驾。九年二月,德宗借口参受刘士宁遗绢,急欲构杀参,经陆贄连章申救,德宗已允不杀,遂再贬驩州司马。不料参行至邕州武经镇,德宗已遣内使追至,缢死于途中。此事始终因果,陆贄皆亲知亲见。

(三) 杀杨炎:建中二年七月,德宗因卢杞之谮,罢宰相杨炎为左仆射。十月,更诬炎有异志,贬崖州司马。德宗阳命中使护送,未至崖州百里,命缢杀之。时陆贄在京任祠部员外郎,当无不知。

(四) 杀刘晏:建中元年二月,德宗听信杨炎之谮,贬前宰相刘晏为忠州刺史。七月十九日,杨炎又诬奏晏与朱泚书求

救,辞多怨望;又诬奏晏欲补忠州兵以拒朝命。德宗急遣中使赶赴忠州缢杀之。缢杀后,至同月二十七日始下诏赐死。陆贄现亦贬在忠州,亲眼看到十多年前刘晏缢死处,不知作何感想。

唐初流放、安置“左降官”多在贫苦偏远但朝廷势力又能达到的地区。安史乱后,藩镇割据的河北,财赋来源的东南,以及蕃汉杂处地带,对左降官都不适宜,因而可供选择的州县,渐渐移向南极的交、驩、琼、崖,西陲的巴、渝、黔、播;忠州当然也是首选之地。这个州乃山南道三十三州之一,原名南宾郡;及郡改州,便易名临州;贞观八年更名忠州。据说当时因地近边陲,为教守臣以“忠”,故以忠字立名。开元时规定:缘边州,三万户以上为上州,二万户以上为中州,不满二万户为下州。忠州只有6700户,故是下州。州辖县,忠州虽小,曾辖五县。1913年废州为县,遂名“忠县”,即今四川忠县。

唐代各州皆设刺史,下州刺史一人,正四品下;别驾一人,从五品上。“别驾”是刺史之副,随刺史出巡时,可另乘一车,故称别驾。但陆贄是“左降官”,他这个别驾只能靠挂“正员”的品秩,并没有正员的职权,还必须遵守对左降官的管制法。唐朝一开始就对左降官管制甚严,如规定:(一)赴任前,须于朝堂谢恩,容许有三五日治装时间。情状严重者,须日驰十驿(300里)以上迅速赴任。(二)到任后,不得别摄其他州县官,不许留连宴会,不许擅离州县(包括奔丧丁忧);身死才许亲属收殓,回原籍殡葬。(三)在任经五年考满,允许“量移”(酌情由边远地区移向内地)。由本管州府抄具原贬事由及到州县年月,申报刑部勘责,俾吏部按照资历量移。凡量移六品以下官,只须由吏部旨授,五品以上官须由中书门下商量特制授

(参见《唐会要》卷四一“左降官及流人”条)。这是管制左降官的最根本三条。但据元和十三年七月敕：“左降官等考满量移，先有敕令，因循日久，都不举行。遂使幽遐之中，恩泽不及……”可知自德宗始作俑起，虽有量移规定，但左降官一量便难得量移。陆贄任相时，曾为此三进《论左降官准赦合量移事状》，收效极小。原因是德宗怀疑左降官都心怀不满，不可再用；移近内地，尤使他寝食不安。他的孙子宪宗也是一样，所以陆贄与“八司马”的命运都相同。

陆贄对德宗的为人和本朝的制度都很清楚，估计他在拜受贬诏时，会无怨无悔地前往朝堂谢恩；然后收拾行装，携带家属，义无反顾地克期上路。这时敢于长亭相送的未必无人，但“贄本畏慎”，可能都一一谢绝。只有远在西川的韦皋抗表相救，使他无法阻止；至于奏请以他代领剑南节度，自非他所敢望。但此时韦皋已连年大败吐蕃，连结南诏，功勋显赫，声威远播。全国藩镇论兵力，论财富，无人能出其右。德宗显然不敢得罪，但“代领”之请，边防上、面子上，德宗都难答应。因此，以后十年，韦皋也只能“岁赂资粮”，使陆贄在忠州的生活不太困乏而已。

按照“天子圣明，臣罪当诛”的君臣之道，左降官抵任后，可以写一封“谢上表”，一者请罪认罪，二者还可以自剖心曲，求得皇上谅解。韩文公愈就写过。愈因“一封朝奏”就“夕贬潮阳”的故事，曾被尊为舍身卫道的一代儒宗；但读过他的《谏佛骨表》，再读他的《潮州谢上表》，就很不是滋味。试摘录该表的首、中、尾三小段：

臣以狂妄憨愚，不识礼度，上表陈佛骨事，言涉

不敬，正名定罪，万死犹轻。陛下哀臣恋忠，恕臣狂直，谓臣言虽可罪，心亦无他，特屈刑章，以臣为潮州刺史。既免刑诛，又获禄食，圣恩弘大，天地莫量，破脑剜心，岂足为谢。臣某诚惶诚恐，顿首顿首。

……臣少多病，年才五十，发白齿落，理不久长。加以罪犯至重，所处又极远恶，忧惶慙悸，死亡无日。单立一身，朝无亲党，居蛮夷之地，与魑魅为群，苟非陛下哀而念之，谁肯为巨言者？

……臣怀痛穷天，死不闭目。瞻望宸极，魂神飞去。伏惟皇帝陛下，天地父母，哀而怜之，无任感恩恋阙，惭惶恳迫之至。

中间省略的两大段，一是叙述抵潮后，自己如何宣扬圣德，以及潮地如何苦恶可怖；一是夸说自己文章写得好，故奏请皇上封泰山，自己就可以“奏薄罪于从官之内”，就可以回朝了。果然，宪宗阅表后，颇为感动。愈在潮只停留半年，就“准例量移”，改授袁州刺史。可见通过谢表，先将自己痛骂一顿，将皇上歌颂一通，然后不断乞求哀怜，是可以达到提前“量移”的目的。然而陆贄没有这样想、这样做。他的诗文别集虽然失传，但决不会有这样违心自责、无罪乞怜的文章。

## 第二节 生活与人事

左降官只有深居简出，不问时政，才能明哲保身，不为谗谤所累。陆贄谪居忠州，谨守朝廷法令，慎言行，寡交游，避免授人以柄，这是可以理解的。但如果为了避谤而过分矫情，即

使小说家言,也是不可取的。

例如《何氏语林》载:“陆宣公谪忠州,土塞其门,家人由于狗窦中,州将不得谒面。”<sup>①</sup>显然,这比“闭门”、“阖户”还要决裂。避人避到这种程度,恐怕只是偶然对付州将的骚扰,不会是经常的。否则舍门而出入狗窦,家人不亦劳乎!何况陆贄避人而不避世。他生活在忠州,非常关心忠州人民的疾苦;他避谤不著书,却撰集《古今集验方》五十卷,且行于世。权《序》在“行于世”三字之后,继云“江峡十稔”,推知其书内容可能非常庞杂,如医人、医畜,乃至救荒之类,应有尽有。它能使江峡十年十稔(熟),达到人寿、年丰、物阜,真不愧行之有效的“古今验方”!可惜此书不见于新、旧《唐书》的《艺文志》和《经籍志》,大概因忠州地僻,难得流传吧。

十年谪居,到底有哪些人和陆贄共同生活?史籍虽不载,但可以推知。他的夫人必随侍在侧,因史称他离开京师前,夫人与京兆尹李充妻交往甚密。儿子简礼年龄尚小,一定留在身边。至于《旧传》提到的“昆弟、门人”,则恐系史臣想象之词。《元和姓纂》谓(陆)侃生贄、赏、赓,故贄有同父昆弟是肯定的,但既是昆弟,年事皆长,各有家室,怎能长期同住一起?更不用说随之谪居荒远了。至于有否“门人”又当别论。以柳宗元为例:他初贬永州司马,每自称“僇人”(形戮之人),尝曰:“自余为僇人,居是州,恒惴慄。”(见柳文《始得西山宴游记》)未尝敢讲学,收门人。十年后,量移柳州刺史,“衡、湘以南为进士者”,才“皆以子厚为师”(韩文《柳子厚墓志铭》)。陆贄初

① 《何氏语林》三十卷,明何良俊著。良俊字元朗,松江华亭人。引文见卷二九《黜免》

贬忠州别驾,《旧传》叙贽闭关避谤于前,却又饰词张扬其讲学收门人于后,有此理乎?

《旧传》所叙“贽在忠州、与(李)吉甫相遇”事,也引起争议。如杨希闵于《贽谱》后加案曰:“李吉甫虽为公所黜,要为公事,无私嫌也。后刺忠州,公适在贬所,正可付之坦然,何至‘初则慚惧,后乃深交’?然则公先实未尝知吉甫为人耶。凡此或记载有失实处,姑记所疑于此。”同一件事,《旧书·李吉甫传》却记载有异:

陆贽为相,出(吉甫)为明州员外长史。久之遇赦,起为忠州刺史。时贽已谪在忠州,议者谓吉甫必逞憾于贽,重拘其罪。及吉甫到部,与贽甚欢,未尝以宿嫌介意。

此传全从吉甫一方叙事,并未以陆贽一方为反衬;“议者”之谓亦系人之常情,但一入《旧传》,则将“议者”换成了“昆弟、门人”;从一方叙事换成了双方心理的描述,而且补了一句结语:“时论以吉甫为长者”,于是陆贽成了被宽恕的小人。

吉甫是不是“长者”呢?李吉甫(758—814),赵郡人。父栖筠,代宗欲以为相,惧元载而止。子德裕,牛李党争时,为李党党魁。吉甫三代名宦,两代宰相,他与儿子德裕都是中晚唐有争议的政治人物。本书已在第四章第二节“窦、吴之谮”论科场案时提到了他。历史家多将那年(元和二年)策试风波作为牛李党争的开始,所以吉甫是否“长者”,就得看是哪一党的“时论”了。但从陆、李二人在忠州释嫌交欢这一事件看,李的表现是好的。其实当时李虽是陆的顶头上司,但官运也不佳。

在忠州“六年不徙官”。他没能在任内为陆贄“已五年考满”而量移，自然怨他不得。本传说他“性畏慎，虽其不悦者，亦无所伤”。史臣评他“甫柔而党”倒是中肯的。

《旧传》、《新传》都提到接替李吉甫忠州刺史的是薛延，此人事迹待考。他莅任忠州时，已近贞元之末，德宗也年届六旬了。史称德宗“自陆贄贬官，尤不任宰相，自御史、刺史、县令以上皆自选用，中书行文书而已”（《通鉴》贞元十二年十一月条）。有一次，留任的二相中，卢迈中了风；贾耽父母忌辰，请了假，中书门下无宰相值班。但德宗一点不慌，派中使将中书省书吏唤来，口授旨意，有书吏抄写便够了。因此，在他坐位26年中，共用了35个宰相，20多个使相，但最后10年，只摊到7个，那是因为诸人大都很听话，他也并不“委以政事”，所以彼此能够相安。据《新传》说，德宗后来有些思念陆贄，才在薛延辞行时，命他宣旨慰劳。这是假惺惺呢，还是天良发现？再不然，就是刺探左降官是否怨望，是否安心了。根据《新传》下文，韦皋数请以贄代领剑南，而“帝犹衔之，不肯与”。看来还是衔恨刺探居多。

### 第三节 萧条身后

寂寞的10年终于过去，一代贤相陆贄就像一颗巨星淹然坠落了。他病卒的这年（805）八月以前，仍是德宗贞元二十一年；八月改元以后，才是顺宗永贞元年。其实，德宗已于正月二十三日病死，顺宗二十六日扶病即位，二月初三便下诏追陆贄、阳城、郑馀庆等回京师。史称：“德宗之末，十年无赦，群臣以微过谴逐者皆不复叙用，至是始得量移。”然而贄与阳城皆

未闻追诏而卒。

既然未闻追诏，则陆贄临歿，尚不知德宗已经驾崩，更不知道自己会得到平反。作为封建忠臣，纵然心胸开阔，未必没有遗憾。“遗憾”是无法弥补的，但新皇帝毕竟以“三追”方式（追诏、追赠、追谥）从另一方面代老皇帝表示了歉疚。

陆贄原官中书侍郎，罢相后改太子宾客，都是正三品，现在至少应追复原官品。他曾官兵部侍郎（正四品下），故提升为本部尚书，也是正三品。

至于追谥却比较复杂。唐朝礼制：“太常博士掌谥。职事三品以上薨者，故吏录行状，申尚书省考功校勘，下太常博士拟议论。申省，省司议定，然后闻奏。”（《封氏闻见记》卷四“定谥”条）“谥”是后人对死者一生的鉴定。古人生前有号，死后有谥。《逸周书·谥法解》说：“谥者，行之迹也；号者，功之表也。”由于着眼功迹，若非大奸大愆，所赠谥号很少不美者。就连秦桧死后，高宗朝居然赠谥“忠献”。直到宁宗时，韩侂胄将议伐金，才改谥为“缪丑”。可见单从谥号判断某人的一生，非常靠不住。但谥既然明示褒贬，就像孔子作《春秋》一样，总有一些人要为身后名誉想一想，秦始皇就是一个。他说：谥是以臣议君，大不敬。他决定不要谥，为了与子孙有所区别，他生前就定下自己是“始”皇帝，以后便是二世皇帝、三世皇帝，乃至“万世而为君”。这种用编号以代谥、以禁谥，当然很好，只可惜编到“二世”就编不下去了。陆贄未必希望有谥，但朝廷却依例要给他追谥——谥曰“宣”。

按照谥法，“宣”字有三种含义：一、圣善周闻曰宣，二、善闻周达曰宣，三、施而不祕曰宣。“宣”的本义是公开普遍宣扬，故三义有近似之处。第一义指善行的宣扬，第二义指善

知识的宣扬,第三义指一切善的无私宣扬。陆贄一生忠于君国,其嘉谟善行,足可昭示天下,于三义无不相合。但唐朝获谥“宣”字的大臣共12人,除少数几人能合一二义外,多数都不沾边。尤其武承嗣、武三思兄弟罪恶多端,居然也谥“宣”字,更是“有玷斯文”。但薰莸同器,古今多有,谥不过给古人增添一个新的称呼而已。后人称陆贄为“陆宣公”就来源于此。权德舆的《唐赠兵部尚书宣公陆贄〈翰苑集〉序》用的正是陆贄追赠追谥的全称,尤不可不知。

陆贄歿于忠州,既未归葬嘉兴祖墓,亦未就葬洛阳父母塋侧,而是即地葬于忠州之翠屏山(又名屏凤山)。这对唐宋游宦和流寓者来说,是难以理解的。忠州城南原有祠祀,但因地僻鲜为人知。嘉兴(吴越时改称秀州)夙称东南大邑,其城北向有宣公祠庙,或云即陆贄故宅,或云郡学故有公祠,宋吕祖谦有《秀州陆宣公祠堂记》,明薛瑄有《嘉兴陆宣公庙记》。《嘉禾旧志》卷一三《陆贄传》也说:“邦人士至今祠之。”

最后谈一谈陆贄的后嗣。《旧传》说:“子简礼,登进士第,累辟使府。”但简礼何时登进士第?历来《登科记》不载,故徐松《登科记考》只好将简礼之名列入第二十七卷进士科“附考”内。但我们知道他至少在元和十年以前未登进士。

《何氏语林》卷一九《箴规》载:

陆相贄知举,放崔群。后群知举,陆氏子简礼被黜。群妻李夫人谓群曰:“子弟成长,盍置庄园。”公曰:“今年已置三十所矣。”谓知举放三十人也。夫人曰:“君非陆贄门生乎?君掌文柄,陆氏子无一得事者。如以君为良田,陆氏一荒庄矣!”群无以对。

何氏此条不知录自何书，不言群何年知举，但言简礼被黜，似简礼已于是年应举矣。然而李亢《独异志》所说稍异：

崔群元和自中书舍人知贡举，夫人李氏因暇尝劝树田庄，以为子孙之业。（群）笑曰：“予有三十所美庄良田，遍在天下，夫人何忧？”夫人曰：“不然者，君非陆贄相门生乎？”曰：“然。”夫人曰：“往年君掌文柄，使人约其子简礼不令就试。如君以为良田，即陆氏一荒庄矣！”群惭而退，累日不食。

按：崔群于元和十年（815）以礼部侍郎（《独异志》作“中书舍人”，误）知贡举，放进士沈亚之等三十人，即所云三十所庄田也。李亢唐人，谓群“使人约其子简礼不令就试”，意在避与贄师生之嫌，然则简礼尚未就试，非已试而后黜也。唐制，师生不必避，崔群自图好名，不顾师恩，故夫人讥之为“荒庄”，《语林》置其言于“箴规”，群亦知惭而累日不食，有以也。又《语林》记夫人之言曰：“陆氏子无一得事者”，似陆氏子不止简礼一人。简礼何年登进士第虽不可考，但登第后，仅“累辟使府”，只当地方幕僚而不在天子脚下做京官，其以老父为鉴欤！

## 第六章 历史定评

陆贄无论在生前或身后都不是有争议的人物,所谓盖棺论定,对他来说,都是一边倒的肯定,最多也只是论定的角度不同而已。本章只分两节,第一节“史评简介”,是对史评的肯定;第二节“异说考辨”,是对异说的否定。故章题为“历史定评”,正表明对这一历史人物总的肯定。

### 第一节 史评简介

历史家都主张“史料贵近,史评贵远”,这是因为史料距史事发生的时间越近就越可靠;史评距史事发生的时间越远就越公正。权《序》、韩《传》与《旧传》、《新传》对陆贄一生的述评也可以作如是观。

权德輿只比陆贄小五岁;贄任相时,德輿官左补阙,在指

斥裴延龄和采用通榜取士等方面,二人意见完全一致。德輿曾长期任职翰学,在宪宗朝还当过三年宰相,二人的学养与仕历几乎相同。故德輿对陆贄由了解而钦佩,而同情,而肯定,都是有根据的。他对陆贄的主要评论是:

古人以士之遇也,其要有四焉,才、位、时、命也。仲尼有才而无位,其道不行;贾生有时而无命,终于一恸;惟公才不谓不长,位不谓不达,逢时而不尽其道,非命欤?裴氏之子焉能使公不遇哉!说者又以房、魏、姚、宋逢时遇主,克致清平,陆君亦获幸时君,而不能与房、魏争列,盖道未至也。应之曰:道虽在我,弘之在人。蜚蝗竟天,农稷不能善稼;奔车覆辙,丘轲亦废规行。若使四君与公易时而相,则一否一臧,未可知也。而致君不及贞观、开元者,盖时不幸也,岂公不幸哉!以为其道未至,不亦诬乎!

此评的前半泛谈士“欲行其道”(即所谓“遇”),主要依靠才、位、时、命四个条件。孔子有才无位,贾谊有时无命,当然不行;陆贄有才、有位而且逢时,却也不能尽其道,那就只好归之于命了。后半专谈陆贄相业。由于前半已肯定陆贄“逢时”,故“说者”便以房、魏、姚、宋与陆贄既然都“逢时遇主”(或“获幸时君”),而相业不同,一定是贄的“道未至”。为了否定“道未至”,德輿竟不顾自己立论的矛盾,说出“若使四君与公易时而相”;既要“易时而相”,则无异承认陆贄并非“逢时”。至于说,“道虽在我,弘之在人”这个“人”指谁?是“蜚蝗”吗?则前半已断言“裴氏之子焉能使公不遇”,后半又说“致君不及贞

观、开元”，则是暗示德宗不及太宗、玄宗，当然谈不上逢时遇主。总而言之，此评由于前半立论概念不清（如：何谓时，何谓命），而且论点错误（如言陆贄逢时），故后半驳论顾此失彼，矛盾迭出。

其实，从权《序》全文看，陆贄“不尽其道”和“不能与房、魏争列”，其基本原因正是不逢时，不遇明君。但权德舆是本朝臣子，只可在记传叙事中委婉道出，决不可在评论中直言不讳。评论的前半都是泛谈，还看不出立论矛盾，但将贄的不幸归之于“命”，却是陆贄不肯苟同的。贄一贯反对舍人事而言天命，尤其反对天子言命（见《奉天论叙迁幸之由状》）；至于他自己，除两个“不负”，一个“不恤”之外，更不可能言命。因此，他即使承认自己不逢时，不遇明君，仍将知其不可为而为之。评论的后半专谈相业，故不可能不涉及君权对相业的影响以及德宗对陆贄的“君德不终”等问题。由于德舆必须为德宗讳，必须肯定陆贄逢时遇主，原拟“答客难”式的驳论自然言不由衷，不知所云。

权《序》是在叙述陆贄生平后作出评论的，按照“史料贵近，史评贵远”的说法，《序》中叙事大都可信，至于评论则因有所讳而未必允当。但此评惋惜贄为士未能尽其道，为相未能终其业，正是寓评论于惋惜之中，不仅可以代表唐人看法，在很大程度上也成了历来评论陆贄的样本。

权《序》不是官书，唐代官书记载陆贄生平的只有韩愈任史官时主撰的《顺宗实录》附传。此传按例只叙不评，但采司马迁微文寓意之法，每逢驳论，必先详其事而后以“议者乃云”、“议者多言”以示对议者的否定。故虽名为“实录”，亦未尝不寓褒贬。对照韩《传》、权《序》的内容，知韩《传》与权《序》

同样为陆贄惋惜,只是不曾分析陆贄不幸的原因而已。

《旧传》、《新传》则不然。它与《顺宗实录》同是官书,但后者是编年体,前者却是纪传体。纪传体多于传外置评,如“太史公曰”、“史臣曰”、“赞曰”、“论曰”等等。如果“传”与“评”出自一人之手(如宋祁之于《新传》),自可收互补相成之效;如果“传”与“评”各出一人(《旧书》列传往往而有),则难免褒其所褒,贬其所贬,彼此牴牾,莫衷一是。但这都是次要的,主要的是两《唐书》都是异代编史,对前代君臣事迹可以大胆评论,扫除许多忌讳,至于评议是否确当,则不妨仁智互见,各备一说。

可喜的正是《旧传》、《新传》对陆贄的评论虽直承权德舆的惋惜态度,但在分析陆贄不幸的原因时,却不像德舆那样吞吞吐吐、躲躲闪闪,越说越不清楚,而是单刀直入,直接提出君相之间进言与纳谏问题,甚至公开揭发德宗“追仇尽言”的报复心理,真所谓鞭辟近里,一针见血。先看《旧传》评论:

史臣曰:近代论陆宣公,比汉之贾谊,而高迈之行,刚正之节,经国成务之要,激切仗义之心,初蒙天子重知,末途沦蹶,皆相类也。而谊止中大天,贄及台铉,不为不遇矣!昔公孙鞅挟三策说秦王,淳于髡以隐语见齐君,从古以还,正言不易。昔周昭戒急论议,正为此也。贄居珥笔之列(翰学),调任之地(宰相),欲以片心除众弊,独手遏群邪,君上不亮其诚,群小共攻其短,欲无放逐,其可得乎!《诗》称“其维哲人,告之话言”,又有“海尔”、“听我”之恨,此皆贤人君子叹言不见用也。政尧咨禹拜,千载一时;携手提耳,岂容易哉!

贄曰：良臣悟主，我有嘉猷。多僻之君，为善不周。忠言救失，启沃日讎。勿貽天问，苍昊悠悠！

原来史臣果然继承了权德舆“贾、陆同型”的观点。首先认定贾谊、陆贄的才行、气质、结局“皆相类”，然后用“而”字一转，说“谊止中大夫，贄及台铉，不为不遇矣”，意思是谊官位不高，而贄官至宰相，不能说是不遇。但为何结局竟相类呢？往下便畅引古书、古事，以证君相之间，进言、听言皆不易。不错，陆贄年甫而立已得君，年未不惑而拜相，仕途之捷，历朝少有。但他刚直好谏，“事有不可，极言无隐”。“海尔”不看对象，“听我”不择内容，进言不讲策略，“欲无放逐，其可得乎”！此虽悲愤之言，但史臣不将陆贄结局不幸的原因归之于难以捉摸的“时”与“命”，已比权德舆高出一大截。

谈到进言对象，孔子说：“可与言而不与言，失人；不可与言而与之言，失言。”（《论语·卫灵公》）针对君臣关系，则可与言之人，尧、禹是也；不可与言之人，多僻之君是也。智者宁可失人，决不失言。盖所失既是可与言之人，则终有可与言之日；若失言于不可与言之人，实则以言贾祸，身且不保，何言可恤！陆贄平生严于律己，拙于知人。他常说：“吾上不负天子”，却不知德宗是个多僻之君。谈到进言内容，正如苏轼所云：“德宗以苛刻为能，而贄谏之以忠厚；德宗以猜疑为术，而贄劝之以推诚……”以致“海尔淳淳，听我藐藐”（《诗·大雅·抑》）。既失人，也失言。至于进言策略，史臣谈得最多。如商鞅以上、中、下三策说秦王，让秦王自择，其实是引君入彀。淳于髡以隐喻讽齐威王，罢长夜之饮，改革内政，既避免误批逆鳞，又起到激将作用……由此可知，正言不如谲谏，然而陆贄

却做不到。他的全部翰林奏章和中书奏议,没有一篇不是正言。他明知说君之难,也明知德宗不亮其诚,仍欲“片心除众弊,独手遏群邪”,知其不可为而为之。

史臣之“赞”才是评论的结语:“良臣悟主,我有嘉谟。”指出“吾谋适不用耳”,故责不在赞。“多僻之君,为善不周”,指出德宗多僻,为德不卒,非赞所能感悟。“忠言救失,启沃曰讎”,意谓“薄言往愬,逢彼之怒”,好心不得好报。“勿貽大问,苍昊悠悠”,犹言悠悠苍天,遗憾无穷,于评论中寄无限惋惜之意。

必须指出的是:《旧传》的叙事部分对陆贄时有微词(驳见下节“异说考辨”),评论部分则确当公允,看来似出两人之手,他传亦不乏同样情况。近人徐浩说:“旧论多俳俚板滞,然精确可用。”<sup>①</sup>俳俚指其文字,精确指其评论,读《旧书》列传者不妨参考。

再看《新传》评论:

贄曰:德宗之不亡,顾不幸哉!在危难时听贄谋,及已平,追仇尽言,怫然以谗幸逐犹弃梗。至延龄辈则宠任磐桓,不移如山,昏佞之相济也。世言贄白罢翰林,以为与吴通玄争宠;窦参之死,贄漏其言,非也。夫君子、小人不两进,邪谄得君则正士危,何可訾耶?观贄论谏数十百篇,讥陈时病,皆本仁义,可为后世法,炳炳如丹,帝所用才十一。唐胙不竟,惜哉!

<sup>①</sup> 徐浩《二十五史论纲》论新旧《唐书》条,世界书局,1947年版。

《新书》列传全出宋祁一人之手,故上录“贄曰”即宋祁对陆贄之评论。徐浩谓“新论驾空行文,不切题旨”<sup>①</sup>,与“旧论多俳俚板滞,然精确可用”,恰好相反。按:徐评是也。但此贄却非驾空行文,而是事皆可稽;明斥昏君佞臣,并非不切题旨。试以四事证之。

(一) 德宗“在危难时听贄谋,及已平,追仇尽言,怫然以谗幸逐犹弃梗”。此指从建中末至贞元初这段艰难日子里,德宗对贄言听计从,心实不悦。当时陆贄对德宗说:今盗遍天下,陛下宜痛自悔咎,以感人心;不吝改过,以言谢天下。使臣持笔无所忌,庶令叛者革心。德宗不得已,答应陆贄在几次大赦制中代他痛责自己,果然赢得武夫悍卒挥泪感激。但事过之后,德宗深感失掉面子,便要加倍报复,“追仇”二字,可谓“诛心”。

(二) “至延龄辈则宠任磐桓,不移如山,昏佞之相济也”。此条承上,谓德宗逐陆贄如弃草芥,而宠任裴延龄之流则始终未变。原因何在?昏君、佞臣臭味相投故也。“昏”、“佞”二字十分贴切。

(三) “世言贄白罢翰林,以为与吴通玄兄弟争宠;窦参之死,贄漏其言。非也。夫君子、小人两不两进,邪谄得君则正士危,何可訾耶”?此条前半所云吴通玄与窦参事,《新传》正文完全不载,忽在论贄中劈空提出,自是宋祁刻意求简,文省而事亦未增之过。但作为论贄,未尝不切题旨。“君子、小人两不两进,邪谄得君则正士危”两句正是对吴、窦二事的恰当评语。

(四) “观贄论谏数十百篇,讥陈时病,皆本仁义,可为后

<sup>①</sup> 徐浩《二十五史论纲》论新旧《唐书》条,世界书局,1947年版。

世法<sup>①</sup>，炳炳如丹，帝所用才十一。唐胙不竞，惜哉”！陆贄相业不显，其能膏泽后世者，厥维数十百篇奏议，评家无不心仪之。单独置评者，始于权德舆，然德舆但言“览公制作，效之为文、为臣、事君之道”，至宋祁则谓用之与否，关系唐室之兴衰。此赞以“幸哉”起，以“惜哉”终，无非重申此意。

总的来看，陆贄作为唐朝的贤相和杰出的政论家，在北宋时已经评家认定。又因他任相日短，言不见用，故论者往往悲其不遇，拟之于贾谊；不称其相业，而独赞其奏议。这就是说，陆贄对后世的贡献，不在于他曾经是个缺乏相业的贤相，重要的，他将永远是个留有杰出政论的政论家。这一点，在苏轼等《乞校正陆贄奏议进御劄子》中说得最明白：

伏见唐宰相陆贄才本王佐，学为帝师，论深切于事情，言不离于道德。智如子房，而文则过；辩如贾谊，而术不疏。上以格君心之非，下以通天下之志。但其不幸，仕不遇时，德宗以苛刻为能，而贄谏之以忠厚；德宗以猜疑为术，而贄劝之以推诚。德宗好用兵，而贄以消兵为先；德宗好聚财，而贄以散财为急。至于用人听言之法，治边驭将之方；罪己以收人心，改过以应天道；去小人以除民患，惜名器以待有功，

① 郑力戎在所撰《陆贄与唐宋古文大家》一文中说：“《新唐书》照例是不收录俳偶之作的，却选录了陆贄的骈文十余篇之多。之所以如此破例推崇，本传的论赞曾指明是在于陆文‘可为后世法’。”按：宋祁推崇陆贄论谏，是指其“讥陈时病，皆本仁义”的奏议内容，与其文体、文艺无干（宋选陆文，均改骈为散）。郑氏大作在于表扬陆贄骈文，故从宋赞中横截“可为后世法”五字以证己说，恐不妥。郑文载《文史哲》1996年第3期，87页。

如此之流，未易悉数。可谓进苦口之药石，针害身之膏肓。使德宗尽用其言，则贞观可得而复……如贄之论，开卷了然，聚古今之精英，实治乱之龟鉴……

此《劄》对陆贄相业只用“但其不幸，仕不遇时”八个字轻轻撇过，而对其奏议的内容和价值则反复申述，喻之为药石，称之为龟鉴。可见避谈相业，强调政论，已成为北宋以前的史家共识。

但陆贄身居翰苑时，毕竟得到过德宗的宠信，能够运筹帷幄，使朝廷转危为安，号称“内相”。这说明陆贄虽乏相业，但并非不能建立事功。因此，南宋以后，有些既讲心性而又不废事功的理学家，在评论历史人物时，往往把陆贄视为学、行兼备的楷模。如吕祖谦<sup>①</sup>在《秀州陆宣公祠堂记》中详叙陆贄事功及其学养曰：

初，公事德宗，入翰林，为学士。方禁旅四出伐叛，公深以根本为虑，论居重驭轻之势至熟悉也（按：此指贄《论关中事宜状》）。未几，涇卒内讧，迨如公忧。奉天艰难之际……职在书诏，因得具著天子悔过罪己之意（按：此指贄草《奉天改元大赦制》）。闻者流涕，人心已离而复合。以使事抵李怀光，于立谈顷，拔李晟之军。已而平贼泚、收长安，独晟军是赖

<sup>①</sup> 吕祖谦(1137—1181)，字伯恭，南宋金华人，与朱熹、张栻并称“东南三贤”。学宗关洛，是当时著名理学家之一，曾官国史院编修，世称东莱先生，卒谥成。故其别集多称《吕东莱集》或《吕成公集》。

(见贽《奉天论李晟所管兵马状》)。官守所及,洵见一二,已足以再造唐室……起建中历贞元垂二十年,离合从违之变繁矣,确乎其不移,温乎其不怱,亶亶乎其不厌,所积之厚,岂世所易窥耶……既贬忠州,阖户,人不识其面,专以方药自娱,盖畏天命,畏大人……其志念深矣……彼谓避谤不著书,殆知公之细者也。

吕祖谦是个典型的主张事功的理学家,他称赞陆贽官翰学之际,其功足以再造唐室。其后二十年,确乎、温乎、亶亶乎,积学之厚,皆为世人所不易窥。既贬之后,阖户避谤,畏天命,畏大人,志念之深,尤非人之所知。似乎唐朝宰相陆贽的学养早已像宋儒理学化了。

明朝理学家薛瑄<sup>①</sup>也重视陆贽的事功,他在《陆宣公庙记》中首先说:

当建中艰危之际,公居近地,竭忠荃以筹画机宜,代王言以感召人心,虽提兵讨贼诸将是赖,而其运谋帷幄,再造唐室之功居多。

但薛、吕的出身经历不同,吕是世儒家庭出身(父大器,祖辈以上如本中、好问、希哲、公著、夷简、蒙正等均系儒臣),南

<sup>①</sup> 薛瑄(1392—1464),号敬轩,河津人。明永乐进士。英宗时,以礼侍兼翰学,入阁预机务,卒谥文清。学宗程朱,既讲复性,尤重躬行,有《薛文清集》传世。

渡后,不以仕显,故尤重个人修养。在祖谦看来,陆贄的事功皆因“所积厚”、“志念深”,故能做到“达则兼善天下,穷则独善其身”。薛先因得罪巨宦王振,论死;晚年竟以儒臣拜相,所以在肯定陆贄事功后,就大大发挥“辅相”之道:

余独推公有王佐之才者,盖三代之时,皆以正君行义为本。自汉以来,为辅相者鲜克知此……独公之告德宗者有曰:“一不诚则心莫之保,一不信则言莫之行。诚信之道,不可以斯须去身,必慎守而力行之。”又曰:“民者邦之本,财者民之心。心伤则本伤,本伤则支干凋瘁,而根抵蹶拔矣。”夫知诚信不可不行,则心必正;知财利不可厚敛,则义必行。人君正心行义,使天下万事粹然一出于天理之公,此王道也。惜乎公言虽大,所告不合,入相未久,即有忠州之行,而卒不得大行其志,遂使后世论唐之贤相,曰房、杜、姚、宋,而公不与。夫岂知公有王佐之才,使时君能用其言,三代之治可待,岂复贞观、开元之盛而已哉!故善论相业者,当观其学术规模之大小,不当以事功成与否而高下之也。

薛瑄将辅相分为高、下两种,高者是“王佐”之才,行的是王道;下者是“霸佐”,霸佐只能行霸道。苏轼说陆贄“才本王佐”,但标准与薛瑄不同:一个是“使德宗尽用其言,则贞观可得而复”;一个是“使时君能用其言,三代之治可待,岂复贞观、开元之盛而已哉”。理学家喜欢讲正心诚意和天理人心,喜欢以学术规模划分王道、霸道,以为非如此不足以抬高陆贄,非

如此不足以体现陆贽“所学”。实际上,其论迂阔,脱离时代甚远,但对明清的史论却有一定影响,陆贽入清得以配享孔庙就是证明。

“五四”以来,社会科学研究逐渐现代化,对陆贽的研究与评价也不再蹈袭故常,囿于前人之窠臼,而是放开视野,划分领域,扩大研究范围,更多的是从陆贽的各种思想观点着手,分别评价。例如很早就有人开始研究陆贽的财经思想,如:

陈灿《陆宣公之财政学说》(《东方杂志》第23卷第16号,1926年)。

叶世昌等《陆贽——我国古代杰出的财政思想家》(《江海学刊》1964年第2期)。

把陆贽作为政治家或政治思想家研究的,如:

桐《唐代大政治家陆敬舆》(北平:《晨报》“现代政治”第10、11期,1937年3月9日、16日第7版)。

费巩《陆宣公之政治思想与政治人格》(《国立浙江大学文学院集刊》第2集,1942年)。

黄雪村《唐陆贽的政治见解》(台湾:《文星》第6卷第5期,1960年)。

王寿南《陆贽的事功及其政治思想》(台湾:《幼狮月刊》第47卷第5期,1978年)。

李春光《论陆贽的治国思想》(《辽宁大学学报》1981年第1期)。

Twitchett, Denis: Lu Chih(754—805): Imperial Ad-

visor and Court Official, in: Confucian Personalities, 1990, pp.84 ~ 122. (《陆贄(754—805):皇帝的顾问与朝廷官员》)

Chiu-Duke, Josephine: To Rebuild the Empire: Lu Chih (754—805) and his Response to the Mid-T'and Predicament. Ph, D. Diss., Univ of British Columbia, 1992. (《重建帝国:陆贄(754—805)及其对中唐社会情况的对策》)

但较多的还是对陆贄进行综合性的研究和评价,如:

默侠《陆宣公》(北平:《华北日报》“中国文化”第94、95期,1936年7月5日、12日第7版)。

刘昭仁《陆宣公(贄)研究》(台湾:《实践学报》第9、10期,1978、1979年)。

刘昭仁《陆宣公评议》(台湾:学海,1979年)。

董克昌《论陆贄》(《学习与探索》1980年第6期)。

刘学沛《陆贄论兴邦与改革》(《中国唐史学会论文集》,三秦出版社,1993年)。

傅震杰《陆贄奏议及其理乱观初探》(《晋阳学刊》1993年第2期)。

至于陆贄的诗文,在当时也极其有名。虽然他的诗文别集早已失传,但从仅存的几篇诗、赋和他知贡举时一首重文词来看,他被尊为一代文宗是无愧的。可惜他的文学才能每为政

论所掩,如权《序》赞其制造“雄文藻思”,赞其中书奏议“与典谟接轸”,所赞仍然偏重思想性而非艺术性。苏轼推崇陆贽“智如子房,而文则过”,但进读奏议时,决非以进读文学作品为取向。倒是朱熹在其《语录》中称赞过陆贽奏议的表现手法,说:“陆宣公奏议极好看。此人极会议论事理,委曲说尽,更无渗漏。虽极小事,被他变置得亦无不尽,如后面所讲二税之弊,极佳。人言陆宣公口说不出,只是写得出,今观奏议中多云‘今日早面奉圣旨云云,臣退而思之云云’,疑或然也。”但历代从文学角度研究陆贽的人毕竟很少,主要原因是视奏议为公牍,是应用文,与纯文学性的四六、骈文不同。幸喜近年文学界渐渐有人突破了这一个框框,陆续有些论文发表,如:

谢武雄《陆宣公之言论及其文学》(台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会,1975年)。

王春庭《陆贽政论艺术管窥》(《江西师范大学学报》1993年第2期)。

郑力戎《陆贽与唐宋古文大家》(《文史哲》1996年第3期)。

这样一来,总算揭开了陆贽研究和评价新的一页。

## 第二节 异说考辨

上节提到“史料贵近,史评贵远”,这是治史的一般守则。但另有一句“百年之内无信史”的话告诉人们:时间近的史料未必都可靠,时间远的史评未必都正确。这是因为时间越近,

当事双方的子孙亲友犹在,彼此的恩怨尚未全消,由此而留下的史料就难免偏颇;后人据此而作的史评又岂能公正?唐朝有些事件(如玄武门之变)、有些人物(如武则天)、有些论争(如牛李党)到今天还不免异说,其原因大都是对某些史料的考辨和确认还存在问题。

就陆贄而言,他卒后百余年,官书、私著就根据已经确认的大量史料给他作出了正面评价,对他不利的少数“史料”或异说,都在选材过程中自然而然被淘汰了。现在不妨将它们重新列出,以便奇文共赏,并略加考辨。

#### (一) 柳理《上清传》:

贞元壬申岁(八年,792)春三月,相国窦公(尊窦参为“公”)居光福里(在长安)第,月夜闲步于中庭。有常所宠青衣上清者,乃曰:“今欲启事,即须到堂前方敢言之。”窦公亟上堂。上清曰:“庭树上有人,恐惊郎,请谨避之。”窦公曰:“陆贄久欲倾夺吾权位,今有人在庭树上,吾祸将至。且此事奏与不奏,皆受祸,必窜死于道路。汝在辈流中不可多得,吾身死家破,汝定为官婢,圣君若顾问,善为我辞焉。”上清泣曰:“诚如是,死生以之。”窦公下阶大呼曰:“树上君子,应是陆贄使来。能全老夫性命,敢不厚报。”树上应声而下,乃衣纒粗者也。曰:“家有大丧,贫甚,不办葬礼。伏知相公推心济物,所以卜夜而来,幸相公无怪。”公曰:“某罄所有,堂封绢千匹而已,方拟修私庙,今且辍赠可乎?”纒者拜谢,窦公答之如礼。又曰:“便辞相公,请左右贖所赐绢掷于墙外,某先于街

中俟之。”窦公依其请，命仆侦其绝踪，旦，方敢归寝。

翌日，执金吾先奏其事，窦公得次又奏之。德宗厉声曰：“卿交通节将，蓄养侠刺，位崇台鼎，更欲何求？”窦公顿首曰：“臣起自刀笔小才，官以至贵，皆陛下奖拔，实不由人。今不幸至此，抑乃仇家所为耳。陛下忽震雷霆之怒，臣便合万死。”中使下殿宣曰：“卿且归私第，侍候进止。”越月，贬郴州别驾。会宣武节度使刘士宁通好于郴州，廉使条疏上闻。德宗曰：“交通节将，信而有征。”流窦公于驩州，没入家资，一簪不著。身竟未达流所，诏自尽。

上清果隶名掖庭。后数年，以善应对，能煎茶，数得在帝左右。德宗谓曰：“官掖间人数不少，汝了事，从何得至此？”上清对曰：“妾本故宰相窦参家女奴，窦某妻早亡，故妾得陪扫洒。及窦某家破，幸得填官。既侍龙颜，如在天上。”德宗曰：“窦某罪不止养侠刺，亦甚有赃污。前时纳官银器至多。”上清流涕而言曰：“窦某自御史中丞历度支、户部、盐铁三使，至宰相，首尾六年。月入数十万，前后非时赏赐亦不知纪极。乃者郴州所送纳官银物，皆是恩赐。当部录日，妾在郴州，亲见州县希陆贄意指，刮云所进银器上刻作藩镇官衔姓名，诬为赃物。伏乞陛下验之。”于是宣索窦某没官银器，复示其刮字处，皆如上清言。时贞元十二年。德宗又问蓄养侠刺事，上清曰：“本实无，悉是陆贄陷害，使人为之。”德宗怒陆贄曰：“这獠奴，我脱却伊绿衫便与紫衫著，又常唤伊作陆九。我任便窦参方称意次，须教我枉杀却他。

及至权入伊手，其为软弱甚于泥团。”乃下诏雪窦参。时裴延龄探知陆贄恩衰，得恣行媒孽，贄竟受谴不回。后上清特敕丹书度为女道士，终嫁为全忠义妻。

世以陆贄门生名位多显达者，不敢传说，故此事绝无人知。

按：《通鉴考异》录载此传全文，然后附评曰：“信如此说，则参为人所劫，德宗岂得反云‘蓄养侠刺’！况陆贄贤相，安能为此？就使欲陷参，其术固多，岂肯为此儿戏！全不近人情，今不取。”

《通鉴》但云此故事“全不近人情”，故不取，实则此故事“全不合史实”，全系捏造，翻遍唐代史料，找不出此故事任何依据。一、窦参贪赃枉法，结党弄权，排斥异己（德宗还认定他私交藩镇，图谋不轨），确是人人共知的反面人物，只有《上清传》作者才将他描写成负屈含冤的忠厚长者。颠倒善恶至此，令人惊笑。二、窦参自罢相、被贬、被赐死，全部罪名完全不涉及“蓄养侠刺”。未贬前亦不知有“交通节将”事。不仅陆贄未曾以此术陷参，德宗也未曾以此罪参。事实上，参虽罪过累累，但也不闻其“蓄养侠刺”。三、德宗欲追加参罪的三次密旨，陆贄为参辩解、为参减罪的三封奏状，俱见《翰苑集》（可参阅第四章第三节“庙堂风范”），《新书》、《旧书》参本传及《通鉴》亦皆摘载，不知《上清传》作者为何一篇也未看，却闭眼咬定陆贄害参？四、所谓州县希陆贄意指，刮去参被抄银器上刻，易刻作藩镇姓名，以及德宗复视，皆如上清言，等等，如此大事，只有上清一人亲见，德宗一人复视，而《德宗实录》诸书却只字不载，有此理否？五、所谓德宗“乃下诏雪窦参”，不但

德宗生前无此事,终唐之世,也无任何人为窦参鸣冤。如此平反雪冤大事,公然无中生有,胡编乱造,则何事不可捏造。六、作者最后说:“世以陆贄门生名位多显达者,不敢传说,故此事绝无人知。”姑不论陆贄平生只讲公谊,不讲私交,必无亲知为之隐恶(门人崔群知贡举,竟避嫌不让贄子应试)。只如作者既言“绝无人知”,缘何能绘声绘色,如同亲见?得非作者闭门造车,惧为人知,故先声言“此地无银三百两”乎?

唐代文网极疏,如云“汉皇重色思倾国,御宇多年求不得”;“地下阿瞒应有语,这回休更怨杨妃”,都是公然以诗歌直刺本朝皇帝,直呼先皇小名,而朝廷皆不以为罪。但同时利用小说传奇,鬼鬼祟祟,损人扬己者亦屡见不鲜。其中揭发他人隐私者如《霍小玉传》,托名嫁祸中伤者如《周秦纪行》,读者但爱其情节顽艳、哀婉、离奇而不复考辨。这篇《上清传》中的上清,论身份与红线、聂隐娘相同;论识破“树上君子”,其才技亦相类;至于没身宫婢,仍践诺以报主,其忠义尤较红线、聂隐娘为难,然其人、其事、其书竟鲜为人知,大概就因过于荒诞不经吧。

## (二) 陆贄请限制翰林学士职权,是否针对二吴?

《旧传》云:贄尝以“制诏所出,中书舍人之职,军兴之际,促迫应务,权令学士代之。朝野乂宁,合归职分。其命将相制诏,却付中书行遣。”又言:“学士私臣,玄宗初令待诏,止于唱和文章而已。”物议是之。德宗以贄指斥通微、通玄,故不可其奏。

《新书·吴通玄传》云:通玄见贄骤擢,颇媚恨。贄自恃劲正,屡短通玄于帝前,欲斥远之。即建言:“承平时工艺书画之冗,皆待诏翰林而无学士。至德以来,命集学士入禁中,并书

诏待进止于翰林院，因以名官。今四方无事，制书职分，应归中书舍人，请罢学上。”帝不许。

《新传》贄云：“世言贄白罢翰林，以为与吴通玄兄弟争宠……非也。”

《唐会要》卷五七翰林院条：贞元四年，翰林学士陆贄奏曰：“学士，私臣。玄宗初，待诏内廷，止于应和诗赋文章而已。诏诰所出，本中书舍人之职。军兴之际，促迫应务，权令学士代之。今朝野又宁，合归职分。其命将相制诏，请付中书行遣。”物议是之。

按：陆贄建议限制翰林学上职权，今《翰苑集》不见此奏草，据《唐会要》所录，想系出自《德宗实录》，疑系面奏，但作“四年”误，李肇《翰林志》系此事于贞元三年，可证。因三年末，贄已丁忧，按例守制，不得问政事也。《旧传》所录，几与《会要》全同，想亦出自《实录》。《新书·吴通玄传》及《新传》之贄皆出自宋祁一人之手，宋最喜窜改所引原文，力求简古，有时因简害意，如陆贄建议系据本朝翰学职权演变的实际情况（参见本书第三章第一节“翰学演变”），故一再强调“军兴之际”（或“至德以来”）和“朝野又宁”（或“今四方无事”）的区别，因而应该“合归职分，其命将相制诏，请付中书行遣”。显然只要求改变翰林学士职务，限制翰林学士职权，而非宋祁所云“请罢学士”和“白罢翰林”。

翰林学士掌内命，中书舍人只能掌较轻的外命，这已经削弱了中书出令之权，破坏了三省制的平衡；如果翰林学士的本官是中书舍人，则一人兼掌内外二命，职权更大，更不合理。陆贄自兴元元年于二月便因此而兼掌二命，直到贞元三年末丁忧时，“二李”已平，四方无事，便请求将白麻内命付还中书，

不但恢复了翰林学上的本分,实际上也是自己主动削权,所以“物议是之”。陆贄为人最突出的就是不贪名、利、权、位,如《奉天论拟与翰林学上改转状》拒绝提升翰林学上的本官,《兴元论中官及朝官赐名“定难功臣”状》拒绝接受“定难功臣”的称号;任相后,又首先请求与台省长官分享用人权(见《请许台省长官举荐属吏状》),后又奏请依至德故事,宰相轮流秉笔处理政事(见新旧本传及《通鉴》贞元九年条),都一一可证。他处事一秉公心,苟有利于公,决不因维护私利而不言;苟不利于公,亦不因私人恩怨而妄言。他嫉恶如仇,对二吴、窦参、裴延龄都是公开抨击,所谓“争权”、“争宠”,只是庸人、小人的俗见和私议。德宗与吴氏兄弟的早期关系并不正常(参见第四章第二节“窦、吴之譖”),其时二吴受宠未衰,德宗以陆贄的建议有损二吴,是可以理解的,但决不是正确的。在褒贬是非方面,《新传》远比《旧传》干脆、明确,其贄曰:“世言贄白罢翰林,以为与吴通玄争宠……非也。夫君子、小人不两进,邪谄得君则正士危,何可瞽耶?”可谓片言折狱。

(三) 所谓“参之死,贄有力焉”。

此事皆出自《唐书》。

《旧传》云:初,窦参既贬郴州,节度使刘士宁饷参绢数千匹,湖南观察使李巽与参有隙,具事奏闻,德宗不悦。会右庶子姜公辅于上前闻奏,称“窦参尝语臣,云陛下怒臣未已”。德宗怒,再贬参,竟杀之。时议云公辅奏窦参语得之于贄,云参之死,贄有力焉。

《旧书·姜公辅传》:洎陆贄知政事,以有翰林之旧,数告贄求官。贄密谓公辅曰:“子尝见郴州窦相,言为公奏拟数矣。上旨不允,有怒公之言。”公辅恐惧,上疏乞罢官为道士,久之

未报。后又廷奏，德宗问其故，公辅不敢泄贄，便以参言为对。帝怒，贬公辅为泉(吉)州别驾，又遣中使赍诏责窦参。

按：姜公辅以左拾遗充翰林学士，与陆贄先后同时。建中四年十月德宗离京出奔时，公辅曾劝德宗命朱泚同行，否则当杀之。德宗匆促未及听，然以其能预知朱泚，抵奉天不久，便以谏议大夫拜相。半年后，因谏德宗薄葬唐安公主，复被罢相为左庶子，改右庶子，久之不迁。《翰苑集》中《萧复、刘从一、姜公辅平章事制》和《姜公辅左庶子制》皆出自贄手，无论拜相和罢相，均有褒无贬。另《兴元论解姜公辅状》与《又答论姜公辅状》皆系为姜辩解。德宗用人全凭一时喜怒，任相亦然。且一经贬废，便终生不用，姜公辅事最为典型。据《旧书·姜传》，知姜为人躁进，求仕求官亟切，罢相已十年，犹日夜求擢。及贬吉州别驾，又十余年不迁；至顺宗立，起为本州刺史，乃卒。史官谓“姜躁赵险”，用字恰切。《旧书·姜传》谓“德宗怒公辅之言”原系公辅闻之于陆贄而嫁祸于窦参；《旧书·贄传》所云“时议”即据《旧书·姜传》，而自断曰：“参之死，贄有力焉。”其实，《旧书》二传都是不足信的。其中《姜传》记姜、陆二人私晤、密语，如同作者亲见；继云“公辅恐惧”，“不敢泄贄”，恰如《晋书》小说气太重，且不合陆贄性格。但《姜传》尚未下断，《贄传》竟假托“时议”而将参之死归罪于贄，史笔有如此“互见”者乎？故《新传》不载其事，而贄曰：“世言……窦参之死，贄漏其言。非也。”其不屑一辩甚明。

兹另录本朝官书记其真实情况如下：

《德宗实录》：“初，公辅罢相为左庶子，以忧免；复除右庶子。数私谒窦参，参数奏公辅以他官，上不许，而有怒公辅之言。公辅恐，乃请免官为道士。久之，未报。因开延英奏之，

上问其故,公辅对以参言。上晓之,固不已,大怒,贬之;而诏书责参推过于上。”(见《通鉴考异》)据《实录》,则系公辅先向窦参求官,亲闻窦参转告德宗怒己之言,公辅后于延英殿奏知德宗,德宗且为之破晓。是其事与陆贄全不相干。

《顺宗实录》:“德宗尝与参言故相姜公辅罪,参漏其语。参败,公辅因上疏自陈其事非臣之过,德宗诘之,知参泄其语,怒,未有所发。会(李)巽奏汴州节度刘士宁遗参金帛若干,士宁得汴州,参处其议,士宁常德之,故致厚赐。德宗以参得罪,而与武将交结,发怒,竟致参于死。而议者多言参死由贄焉。”据此,则此事亦与贄无干,故末句一言可驳议者之诬,与《旧传》妄增“公辅奏窦参语得之于贄”十字,用意完全不侔。

总之,窦参之死,本有自取之道,但致其死者,主要是德宗,其次是李巽借机报复,姜公辅落井下石,至于陆贄则是秉公相救,以德报怨。详情参见第四章第二、三节。

(四) 关于陆贄黜于公异,逐于邵。

二事亦出自《唐书》。

《旧传》云:贄又素恶于公异,于邵,既辅政而逐之,谈者亦以为厄。

《旧书·于公异传》:公异初应进士时,与举人陆贄不协。至贄为翰林学士,闻上称与(指公异为李晟作露布宣告京师收复,德宗称善),尤不悦。时议者言之:公异少时不为后母所容,自游宦成名,不归乡里。及贞元中陆贄为宰相,奏公异无素行,黜之。……公异竟名位不振,轘而卒。人士惜其才,恶贄之褊急焉。

《旧书·于邵传》:邵后为太子宾客,与宰相陆贄不睦,八年,出为杭州刺史。

按：于公异乃陆贄苏州乡人。贄大历五年与公异同赴乡试，已知公异为父母所不容，故不协。贄于大历六年举进士，公异至建中二年始登第。时父母已死，仍不归扫，故议者言之。及陆贄为相，公异尚官祠部员外郎，陆贄因奏黜之。德宗诏曰：“祠部员外郎于公异顷以才名，升于省闕。其少也，为父母所不容，宜其引慝在躬，孝行不匮，匿名迹于畎亩，候安否于门闾，俾其亲之过不彰，庶其诚之至必感。安于弃斥，游学远方，忘其温清之恋，竟至存亡之隔，为人子者，忍至是乎！宜放归田里，并赐《孝经》一部，俾自循省。其举公异官尚书左丞卢迈，宜夺俸两月。”时中书舍人高郢荐监察御史元敦义亦亏于礼教，郢睹公异谴逐，惧为敦义所累，乃上疏自首，诏嘉郢之知过，敦义亦罢归。

故清人杨希闵《陆宣公年谱》评此事曰：“据此，则公（指贄）平日薄公异无行则有之，非忌其才也。此黜亦由议者发之，而公适当国，遂谓公‘褊急’忌才，史臣之无识也！公异无行，有可黜之道，于公无与。即举者卢迈亦无辞，而驾咎于公乎！”

至于于郢，本传叙其生平，全与陆贄无涉，仅云“与宰相陆贄不睦，八年，出为杭州刺史”。而《旧传》则增益之为“（贄）又素恶于郢，既辅政而逐之，谈者亦以为厄。”诚不知《旧传》何所据而云然！

（五）关于陆贄、李吉甫在忠州相遇，“贄惭惧”、“时论以吉甫为长者”，已见第五章第二节“生活与人事”，不赘。

以上二、三、四、五条均出自《旧传》正文，他书或不载，或有异说，读者如不遍阅群书，难免先入为主；即或参阅他书，亦恐莫衷一是。须知《旧书》列传并非出自一人之手，故同一件

事分见两传时,往往记述不同;有时两传所记相同,但不宜视为互见互证,因作者原系一人。又同一传的正文与论赞亦未必出自一人,以致述事与置评并不一致。五代离乱,史臣才德不胜,故入宋后,有新编《唐书》之举。二书虽各有长短,但论史识、史评,新书终胜旧书。如中国史书一向重视褒贬,因而必须强调“文责”由著者自负。《春秋》及《传》的“君子曰”,《史记》的“太史公曰”,前后《汉书》的“论”、“赞”,以及后来的“臣寿曰”、“臣光曰”、“史臣曰”等等,无非是将史传的正文与评论分开,表示评论由论者负责。至于正文自《史》、《汉》以后(从理论上说)只许客观叙述,不许夹叙夹议。而《旧书》列传正文中,往往插入“时议云参之死,赞有力焉”,“时论以吉甫为长者”,“谈者亦以为厄”,“物议是之”等等按语,实即评论,但这些“时议”、“时论”、“谈者”、“物议”式的评论,到底代表谁的意见,由谁负责呢?显然,这只是作者不敢负责的私见,而伪托公论以证之。此种似直而曲的“史笔”断非良史行为,无怪乎章学诚要在刘知幾所要求的史才、史学、史识之外,再加上“史德”了。

## 第七章 千秋遗著

### 第一节 分类与刊行

陆贄歿后,最早为其遗著作序的是同时人权德輿。德輿《唐赠兵部尚书宣公陆贄〈翰苑集〉序》全文约 1600 字,以四之三叙贄生平,余皆论贄遗著。但此《序》提到的遗著只三种:一是《集验方》五十卷、二是“诗文别集”十五卷,三是“制诰集”十卷、“奏草”七卷、“中书奏议”七卷。但序文并未为此第三种二十四卷立名,以序题看,应该就是《翰苑集》了。实际上,在权德輿作序时,陆贄著作尚存的并不止这三种,今不论其存佚,悉开列于下:

(一)《遣使录》一卷。见《新书·艺文二》杂传记类及钱绎等《崇文总目辑释》二。此书乃专题记事,当是陆贄于兴元元

年初奉使李怀光军，归后记出使经过而作，大约在南宋以后失传。

(二)《玄宗编遗录》二卷。见《宋史·艺文二》传记类。此书系记玄宗遗事。陆贽在奉天时，曾举玄宗置琼林、大盈二库以奉私求，终致祸乱以谏德宗，可知陆贽对玄宗晚年遗事知之甚悉。此书当撰于奉天，大约元朝以后失传。

(三)《备举文言》二十卷。见《新书·艺文三》类书类、《崇文总目辑释》三、晁公武《郡斋读书后志》二。尤袤《逆初堂书目》类书类亦载，但未记卷数；赵士炜《中兴馆阁书目辑考》四、《宋史·艺文六》作三十卷。《中兴书目》称“摘经史为偶对事，共四百五十二门”。《郡斋读书后志》称“总四百五十余门，议者谓大类《六帖》而文辞过焉”。总之，是一部类书。陆贽为文工骈偶，喜用事典，偶作此以供后学取资而已。大约元以后失传。今敦煌出土的唐代类书，亦不见此书名。

(四)《陆氏集验方》五十卷。见权《序》及韩《传》、《旧传》。《新传》作《今古集验方》五十篇，《新书·艺文三》医术类作十五卷；《郡斋读书志》五作《陆宣公经验方》二卷，云“山阴陆游所跋也”。此书系谪居忠州时，避谤不著书，转而收集成方，改医国为医人而作。元以后失传。

(五)《陆宣公诗文集》十五卷。始见权《序》，曰：“公之文集，有诗、文、赋，集表、状，为‘别集’十五卷。”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一六云：“权《序》又称别集文、赋、表、状十五卷，今不传。”可知此书在南宋前便已失传，今仅存赋七篇、诗三首、残诗二句，已分别录入《全唐文》和《全唐诗》。

(六)《翰苑集》或《陆宣公奏议》。这是陆贽唯一幸存的完整著作，始见于权《序》，以后虽一书而多名，但权氏已将全

书按其内容性质,分类分卷,且为之解说,曰:“公之秉笔内署也,推古扬今,雄文藻思,敷之为文诰,伸之为典谟,俾獯豸向风,懦夫增气,则有《制造集》十卷。览公之作,则知公之为文也。”“润色之余,论思献纳,军国利害,巨细必陈,则有《奏草》七卷。览公之奏,则知公之为臣也。”“其在相位也,推贤与能,举直措枉,将斡璿衡而揭日月,清氛沴而平泰阶。敷其道也,与伊说争衡;考其文也,与典谟接轸,则有《中书奏议》七卷。览公之奏议,则知公之事君也。”所谓《制造集》,乃是贄任翰林学士秉笔内署时,代皇帝草拟的制诰。由于写作地点在翰林院,所以后人专称《翰苑集》。此类制诰都是代天子立言,其雄文藻思,必须具备皇家气象,故曰:览公制诰,当知公之为文。所谓《奏草》,乃是贄在翰林草制之余,关心国家大事,随时因事献呈的个人意见。因多属议论,所以后人又称《议论集》。读了这些奏草,可以学习为臣之道。所谓《中书奏议》,乃是贄在中书任相时的奏议;同是奏议,但比任职翰林时的业余奏草要隆重正规得多,所以要加“中书”二字。权《序》认为陆贄的《中书奏议》是在相位写的,所以其文似典谟,其道同伊说,读之可以学习大臣事君之道。

自从权德舆将所编《翰苑集》的内容分为制诰和奏议(包括奏草与中书奏议)两大类,以后便只有分卷的差异。如果将两大类综合编在一起,就叫综合本;如果将两大类分开编,就是各自的单行本。由于分卷数的不同,可以归纳为四个系统:

一是 24 卷综合本系统。其祖本就出自权德舆,他说:“(公)关于时政,昭昭然与金石不朽者,惟制诰、奏议乎!虽已流行,多谬编次,今以类相从,冠于编首(即目录)。”计制诰 10 卷 85 篇、奏草 7 卷 32 篇、奏议 7 卷 24 篇,共 24 卷 141 篇。至

于书名则因刊行版本不同,题名各异。权《序》自题为《唐陆宣公翰苑集》,后人刻本亦简称《陆宣公集》。

二是 22 卷综合本系统。其祖本出自唐韦处厚。处厚小陆贽 19 岁,历仕宪、穆、敬、文四朝,曾拜相,有贤名,奏事每举建中、兴元事为鉴,《德宗实录》即处厚所撰,故对陆贽生平极熟悉,对其人尤敬佩。性嗜学,藏书自校万卷。《新书·艺文四》别集类载:“陆贽《议论表疏集》十二卷,又《翰苑集》十卷,韦处厚纂。”其中《议论表疏集》十二卷,分开即《奏草》与《中书奏议》各六卷。权、韦二人同时,又同是陆贽的崇拜者,故整辑陆的遗著亦近同。清《四库全书》著录本即以此本为底本,所以成了陆贽遗著的通行本。

三是奏议单行本系统。有 12 卷本,可能出自苏轼的校正进呈本。有 15 卷本,即南宋郎晔的编注本。其他尚有 18 卷本,20 卷本。以郎晔 15 卷本为常见。

四是制造单行本系统。主要为 10 卷本,又称《翰苑集》本,似出韦处厚的编辑本(与权编《翰苑集·制造集》次序略异)。因系单纯的制造诏令,借鉴的价值较低,故已少见。或与郎注 15 卷奏议单行本合并,成为 25 卷的综合本流行。

以上提到的《翰苑集》或《陆宣公奏议》刊行本的系统都不包括陆贽诗文,所以还不是陆贽遗著的全部。即如清编《全唐文》(卷四六〇—四七五)虽然增收了 7 篇赋,但按例未收陆诗(诗人《全唐诗》),所以还算不得“陆宣公全集”。真正能称“全集”的是 1941 年仪宣阁刊行的董士恩汇注、汇评、增辑、校勘的 26 卷正式题名的《陆宣公全集》。它的正文 22 卷即《四库全书》著录的《翰苑集》22 卷。另增辑 4 卷,即《补遗》1 卷,包括陆贽 7 篇赋、3 首诗和两句残诗;《附录》3 卷,包括后人对陆

贄及其遗著的研究,如年谱、传记、序跋、论贄、诗文等。董士恩原名陆洪恩,系陆贄四十代孙,因嗣于舅氏董凯臣才改今名。作为陆贄的后裔,他对整理陆贄遗著颇为尽力。全集特点是校勘甚精,汇注较全,汇评较多,增辑较富。80年代,中华书局邀请笔者整理点校的《陆贄集》,即以董本为底本。

## 第二节 整理与利用

陆贄遗著在他身歿之后,就不断被人整理和利用,这既有助于遗著的流传,也有利于体现遗著本身的价值。

整理工作的内涵是很广的,前节叙述的“分类与刊行”就包括在内;整理工作又是很具体的,如辑佚、校勘、笺注等;整理工作也是前后相承的,如60年代后,国务院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很早就将陆贄遗著列入了规划。因此,在全部整理工作的过程中对前人成果的继承、利用、更新,从而避免重复劳动是必要的。

先说辑佚。“佚”与“存”是相对的。时至今日,我们不妨以董刊《陆宣公全集》为陆贄现存的全部遗著,舍此而外,都可视为待辑的佚文。佚文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是明知已佚而无法辑得。大部头如《陆氏集验方》50卷,《陆宣公诗文集》15卷,以及“在奉天时,日草数百”的诏书等等;单篇如诸传提到的一些口头或书面的奏议,其中“奏窳参黜货”,“奏于公异无素行”等等。此类佚文都是可遇而不可求的。第二种并非已佚而是未辑。如贄在迁监察御史以前,曾以“五术、八计、三科、四赋、六德、五要”说黜陟使,其纲要仅载《新传》,然很完整,可视为陆贄任职州县官的总结。又如在奉天时,请德宗在

诏书中痛自引过的那段话,曾分别载入权《序》、韩《传》、《旧传》、《新传》,以后还为《册府元龟》(卷五五一)和《通鉴》建中四年条征引。尽管文字互有出入,但确信当时陆贄有此奏请,而且影响很大。又如陆贄曾建议削减翰林学士职权,将所掌内制还归中书舍人,此建议曾见李肇《翰林志》(系贞元三年)、《旧传》、《旧书·吴通玄传》、《唐会要》卷五七,后亦为《册府元龟》(卷四七四)所征引。诸书文字亦不尽同,但内容关系唐代翰学制度的演变,且曾引起一场政治风波。此类现存而待辑的“佚文”,可用“陆贄遗著辑佚”的名称载入全集的附录;如果数量增多,也可以印单行本。主要还是从速汇辑。

次言校勘。狭义的校勘主要指校正遗著的文字,凡已经刊行的祖本,如权氏、韦氏、苏氏等纂辑时就已经校正过。但后来因反复刻板、排印,又可能增加新的错误,于是错了又校,校了又错,使校勘成了一项没有止境的专门工作。今后出版技术革新,影印、复印完善,只要有第一次“善本”,就可以保证刊行无误,校勘工作也就有止境了。因此,主要还是校勘好第一次善本。

整理陆贄遗著成效最差的还是笺注。笺注的目的是便于读者理解原作。最早为《陆宣公奏议》15卷、56篇作注的是南宋绍兴二年(1132)嵯县主簿郎晔,但其简(《天一阁书目》云“有笺注,不著姓名”,即指此)。元钟士益在郎注基础上又作了补注。清张佩芳和日本石川安贞对奏议作了全注。近人周养初著有《陆贄文选注》。以上笺注对今后的读者远远不够,一是有的注文比遗著更难懂,二是必须注的却没有注。这是因为陆文多是骈体,又好引古书、古事,文字关比一般古文更难过。但更重要的还是每篇奏议(包括制造)都因时、因事、因

人而发,如不弄清时事背景,就很难了解其写作动机和意见之当否。有些奏议对当时、对后世都有一定影响,曾引起不少争议,也应该让读者知道。至于评点,还不包括在内。因此,凡有志于整理陆贄遗著的学人,笺注工作为他们留下了很大的空间。

整理是为了利用,这是因为陆贄遗著有其本身的价值。可以分为三个方面:一是思想价值,二是文学价值,三是史料价值。但古人与今人目的和出发点不同,研究利用的取向也不同,以前历朝君臣几乎全都着重其政治思想价值,如权《序》首先要求“后之君子,览公之作,效其为文、为臣、事君之道”;《通鉴》竟从 56 篇奏议中提名摘抄了 40 多篇(《四库提要》谓 39 篇,不确)以供“资治”;苏轼等更盼宋哲宗将陆贄奏议“置之坐隅,如见贄面;反复熟读,如与贄言,必能发圣性之高明,成治功于岁月”。因此,《四库提要》在引述前人评价的基础上,更提高一层,说:“盖其文虽多出于一时匡救规切之语,而于古今来政治得失之故,无不深切著明,有足为万世龟鉴者,故历代宝重焉。”这就将陆贄奏议的政治思想价值由“一时”推到“历代”,由“古今”推向“万世”,真正是“永垂不朽”了。陆贄奏议本是封建时代的产物,在当时有一定的先进性和人民性,决不可因为他当过宰相,“至死也是个地方官”,就硬派他是代表“大地主阶级”或“中小地主”发言;但任何政论都不可能被人们永远取法,过分的溢美并不恰当,把它的价值绝对化尤其不可。

关于陆贄遗著的文学价值,第六章第一节“史评简介”中已经指出历代从文学角度评价陆贄的人很少,并说他的文学才能每为政论所掩,因而文学史上还没有他的一席之地。其

实,这正如在不同时期,“词”被视为诗余,“曲”字上要加“俚”字,章回小说家不能进入现代文学史一样,都是文学视角上的偏向。陆贽奏议和制诰是用来说理的特殊骈文,它不衫不履,亦骈亦散,无规格可循,却能意到笔随,自成文章。权《序》云:“初若不经思虑,及成而奏,无不曲尽事情,中于机会。”此中甘苦,权德舆虽能言其一二,却不能行其三四(读者不妨将权、陆的奏议互相比较)。苏轼《乞校正陆贽奏议进御劄子》即仿陆文而作,苏才高,不愧摹仿大家,几仿佛之;过此以下,曾官翰林,草过内、外制的文人学士,皆不侔矣。严格说,西汉以后,已无绝对纯粹的骈文或散文。唐代韩、柳以前,朝廷应用文受宫体诗和新体诗影响,骈味甚重;韩、柳以后,文学性诗文曾经一度趋散,朝廷应用文骈味亦轻;五代宋初却又复旧。“五四”开始打倒文言文,指的是“桐城余孽”,是文学散文;骈文也是文言文,文诌诌的更应该打倒,却不知道骈文原是宫廷和官场的应用文。因此,有志研究文体流变史的学人,进一步将陆贽奏议的文学价值具体钻探一番,可能对现代散文的精炼化多少有些帮助。

陆贽遗著的史料价值是很高的。第一是关于陆贽本人的史料。由于陆贽的诗文别集等著作都已失传,他平生又甚少私交,想要为他编写一部能够编年的完整传记颇不容易。本书上编“传略”中有许多编年纪事以及对陆贽思想人品的分析都是以全部奏议和制诰为本证,有些异说和旁证只有通过本证才能否定或肯定。第二是关于唐史的一些资料,如《请减京东水运收脚价于缘边州镇储蓄军粮事宜状》和《论度支令京兆府折税市草状》,都有当时漕运粮食、车运草料、仓制、和市以及各种运费价格的具体记载;《赐吐蕃将书》、《赐吐蕃宰相尚

结贄》三书等,可以反映德宗畏惧吐蕃,委屈求全的心理和吐蕃骚扰唐朝的实际情况;《慰问四镇、北庭将吏敕书》则是其他官书未载的历史档案;《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综述了唐代推行两税法初期的实际情况;奉天和兴元时期《论解萧复》前后三状、《兴元论解姜公辅》二状,任相后《论齐映、齐抗官状》以及《谢密旨因论所宣事》诸状,都是反映德宗疑忌群臣的最佳材料。……陆贄奏议没有一篇是凭空立论,篇篇都是因时、因事、因人而发,只要注意“读书得间”,善于“以文证史”,则每篇都可作为史料。如王寿南《从陆宣公〈翰苑集〉看德宗时代的政治》(载《国际汉学会议历史考古组论文集》,台湾,1981年),似乎就是从这方面着手利用。

## 陆贄年表

年号	公元	年龄	简 历	主要论著	主要时事
玄宗 天宝 十二载	754	1	五月二十日(?) 生于苏州嘉兴 县 祖陆齐政, 父侃,母韦氏。		全国 907 万户, 5288 万口, 是唐代户口最 高记载。
十四载	755	2			十一月, 安禄山反于 范阳, 十二月陷东京
肃宗 至德元载	756	3			正月, 安禄山称帝, 国号燕 六月, 玄宗 奔蜀 七月, 太子 (肃宗) 即位于灵武
至德二载	757	4			正月, 安庆绪杀父禄 山即位 九月, 回纥 助唐复长安 十一 月, 玄宗(上皇) 还都。
肃宗 乾元元年	758	5			郭子仪、李光弼等讨 安庆绪与史思明
乾元二年	759	6			三月, 史思明杀安庆 绪; 四月, 称皇帝, 国 号燕
肃宗 上元元年	760	7			闰四月, 史思明入东 京。京兆尹刘晏为 户侍, 充三使。

(续表)

年号	公元	年龄	简历	主要论著	主要时事
上元二年	761	8			三月,史思明被杀,子朝义即位。
代宗 宝应元年	762	9			四月,玄宗、肃宗相继死,肃宗太子(代宗)即位。十月,以雍王适为天下兵马元帅、受辱于回纥可汗。
代宗 广德元年	763	10			正月,史朝义自缢死,安史之乱平。以其降将田承嗣、李怀仙、薛嵩等为河北新设诸州军管节度使。十月,吐蕃占长安,代宗奔陕州,十二月还。吐蕃势盛。
广德二年	764	11			全国290万户,1690万口。此系九年安史之乱的后果。
代宗 永泰元年	765	12			仆固怀恩连年引回纥、吐蕃兵内犯,九月死。十月,郭子仪说回纥共击吐蕃,大败之。
代宗 大历元年	766	13	少孤,特立不群,颇勤儒学。		命刘晏、第五琦分理全国财赋,停什一税法。
大历二年	767	14	在江南。		吐蕃屡犯边,命宰相与鱼朝恩与之盟。
大历三年	768	15	在江南。		幽州节度使李怀仙为兵马使朱希彩所杀,旋以希彩为节度使。

(续表)

年号	公元	年龄	简历	主要论著	主要时事
大历四年	769	16	在江南。		册仆固怀恩女为崇徽公主, 妻回纥可汗。吐蕃屡败盟。
大历五年	770	17	在江南。秋后赴长安应举。		诛鱼朝恩, 宦官势焰稍杀。
大历六年	771	18	春, 登进士第第六名, 旋即返乡省母, 钱起有赠诗。	是年进士试诗赋, 贄《禁中春松诗》、《东郊朝日赋》今俱存。	
大历七年	772	19	登博学宏词科, 授华州郑县尉。		十月, 朱希彩为部下所杀, 拥副使朱泚为留后, 朝命泚为卢龙节度使。
大历八年	773	20	在郑县尉任上。		魏博节度使田承嗣求为相, 加同平章事。浑瑊大败吐蕃于邠泾。
大历九年	774	21	在郑县尉任上。		正月, 汴宋节度使田神功死, 弟神玉知留后。
大历十年	775	22	在郑县尉任上。		朱泚入朝, 请留长安, 以其弟滔为留后。田承嗣拒朝命, 命八道兵讨之。
大历十一年	776	23	郑县尉秩满, 秋后归省母, 过寿州谒张镒, 赴常州。		田神玉死, 都虞候李灵曜作乱, 十月被擒杀。张镒以防灵曜, 迁寿州刺史。
大历十二年	777	24	侍母寄住常州, 始交萧复。		李抱玉死, 弟抱真领泽潞留后。宰相元载贪横, 赐自尽。四月, 萧复官常州刺史。

(续表)

年号	公元	年龄	简历	主要论著	主要时事
大历十三年	778	25	寄往常州。秋后赴长安应吏部选,以书判拔萃,授渭南郡主簿。		郭子仪朔方兵连败吐蕃,回纥兵于代、灵、盐、庆、泾诸州。
大历十四年	779	26	在渭南主簿任上。	今存题渭南厅残诗二句: “姜泉流渺渺,夹砌树阴阴。”	二月,田承嗣死,伾悦自为留后。三月,李希烈逐李忠臣,旋为淮西节度使。五月,代宗死,子适即位,是为德宗。尊郭子仪为尚父,分其兵权。
德宗建中元年	780	27	在渭南主簿任上。与昭应令卢纶为友,纶有赠诗。本年以五术、四赋等说黜陟使,时人韪其言。	贄说黜陟使之五术、八议、三科、四赋、六德、五要诸条,仅见《新传》。	正月,宰相杨炎作两税法。二月,命黜陟使分巡各道,推行新法。泾原将刘文喜拒命,李怀光、朱泚先后讨之,五月事平。杨炎谪刘晏贬忠州,德宗旋杀之。回纥登里可汗被杀,合骨咄禄可汗立。
建中二年	781	28	夏,由渭南任调京为监察御史。冬月,召见,试撰王妃册文。	十一月,撰《册蜀王妃》与《册杞王妃》二文。	成德节度使李宝臣死,子惟岳白为留后。淄青节度使李正己死,子纳请袭,不许。于是惟岳、纳结魏博田悦皆叛。山南东道节度使梁崇义拒命,李希烈讨平之。七月,张镒入京拜相。十月,卢杞谮杨炎,德宗杀之。

(续表)

年号	公元	年龄	简历	主要论著	主要时事
建中三年	782	29	在监察御史任,同官有李充,亦时时入翰林从德宗游,歌诗戏狎,特承异顾。		闰正月,李惟岳为部将王武俊所杀,遂分成德军为二,于是王武俊与朱滔皆拒命。年末,河北朱滔、田悦、王武俊、李纳皆称王,淮西李希烈亦反,于是五王分立,朝命李怀光、马燧、李抱真、李芄、李晟等驻河北,命李勉、哥舒曜守河南。
建中四年	783	30	三月,以祠部员外郎充翰林学士。十月,随德宗由长安奔奉天。十二月,转考功郎中,仍充翰学。	①论两河及淮西利害状 ②论关中事宜状 ③萧复刘从一姜公辅平章事制 ④奉天论叙迁幸之由状 ⑤赐将七名奉大定难功臣诏 ⑥奉天论奏当今所切务状 ⑦奉天论前所等奏未施行状 ⑧奉天请数对群臣兼许令论事状 ⑨奉天论拟与翰林学士改转状 ⑩奉天论尊号加字状 ⑪重论尊号状 ⑫奉天论敕书事条状。	正月,陇右节度使张镒与吐蕃盟于清水。春夏,李希烈与李勉、哥舒曜战汴洛汝之间。八月,希烈围襄城。十月,泾原兵变,德宗逃出长安,奔奉天;朱泚据长安称帝,国号秦,杀段秀实。李楚琳叛,杀张镒。同月,朱泚围奉天。十一月,各道讨朱泚兵先后至长安,李怀光解奉天围。德宗被迫贬卢杞等。年末,朱泚仍据长安,与朱滔相呼应。李希烈陷汴州,河北诸镇观望。

(续表)

年 号	公元	年龄	简 历	主要论著	主要时事
兴元元年	784	31	二月,奉旨诣咸阳李怀光营宣慰,兼言增饷与李晟移军事。二月末,随德宗自奉天奔梁州,途中曾走失。六月,迁谏议大夫,仍充翰学。七月,随德宗返长安。十二月,转中书舍人,仍充翰学	⑬奉天改元大赦制 ⑭奉天请罢琼林大内二库状 ⑮奉天遣使宣慰诸道诏 ⑯奉天论解萧复状 ⑰奉天荐袁高等状 ⑱奉天论李晟所管兵马状 ⑲奉天奏李建徽杨惠元两节度兵马状 ⑳驾幸梁州论进献瓜果人拟官状 ㉑又论进瓜果人拟官状 ㉒兴元请抚循李楚琳状 ㉓兴元论解姜公辅状 ㉔又答论姜公辅状 ㉕兴元论解萧复状 ㉖又答论萧复状 ㉗兴元论续从贼中赴行在官等状 ㉘兴元论中官及朝官赐名定难功臣状 ㉙兴元论请优奖血环所领将士状 ㉚兴元贺吐蕃尚结赞抽军回归状(接下页)	正月,除朱泚外,诏赦天下。德宗与吐蕃盟,约以四镇,北庭换取吐蕃助收长安。田悦、王武俊、李纳皆去王号请罪。朱滔约回纥攻田悦。李希烈称帝,国号大楚。朱泚更国号大议。二月,李怀光勾结朱泚,反。德宗南奔梁州(后改名兴元府)。怀光归保河中。四月,吐蕃败朱泚兵于武亭川,抽军回归。五月,李晟等收复长安,朱泚为部下所杀,乱平。七月,德宗自兴元还京。李怀光谢罪,因故复叛,遣浑瑊、马燧讨之。十一月,刘洽等复汴州,李希烈奔回蔡州。

(续表)

年号	公元	年龄	简历	主要论著	主要时事
				<p>①兴元奏请许浑、李晟等诸军兵马自取机便状 ②兴元论赐浑、臧诏书为取散失内人等议状 ③参驾将还官阙论发日状 ④请释赵贵先罪状 ⑤论替换李楚琳状</p> <p>又,今年撰有《遣使录》与《玄宗编遗录》二书,均失传。</p>	
贞元元年	785	32	在长安,仍以中书舍人充翰学。德宗遣使迎贄母韦氏至京师就养。	<p>⑥收河中后请罢兵状 ⑦诛李怀光后原有河中将士并招谕淮西诏。</p>	<p>六月,朱滔死,以刘沔为卢龙节度使。八月,浑瑊、马燧攻河中,李怀光自缢死,河中平。</p>
贞元二年	786	33	在长安,官职仍旧。	<p>⑧赐吐蕃将书 ⑨赐吐蕃宰相尚结赞书之一 ⑩赐尚结赞书之二 ⑪赐尚结赞书之三。</p>	<p>四月,李希烈为部将陈仙奇毒死,朝命仙奇为淮西节度使。七月,淮西将吴少诚杀陈仙奇,自为留后。八月,吐蕃大掠泾、陇、邠、宁。十月,李晟等破叶蕃。冬,吐蕃陷盐、夏、银、麟诸州。</p>

(续表)

年 号	公元	年龄	简 历	主要论著	主要时事
贞元三年	787	34	在长安,官职仍旧。冬,丁母忧,扶柩至洛阳,寓居嵩山丰乐寺。	⑩与回纥可汗书。	三月,吐蕃乞和;五月,以浑瑊为会盟使;闰五月,盟于平凉,吐蕃劫盟,浑瑊逃归。六月,李泌拜相,始建和回纥,南诏以抗吐蕃之策。以咸阳公主妻回纥可汗,可汗上书称儿,称臣。是年丰收,斗米一百五十钱。
贞元四年	788	35	在洛阳守制。德宗遣使至苏州护贄父柩至洛阳,与贄母韦氏合葬。		正月,始增京官俸。四月,南诏王异牟寻遣使入朝。十月,回纥请改称“回鹘”,绝吐蕃,许之。十一月,西川节度使韦皋连破吐蕃。
贞元五年	789	36	在洛阳守制。		二月,以窦参、董晋并同平章事。二月,李泌卒于相位。时翰林院有学士吴通微、吴通玄及顾少连等。
贞元六年	790	37	正月,免丧由洛阳回京。二月,罢本官中书舍人,令权兵部侍郎,加知制诰,仍充翰学。与窦参及吴氏兄弟不叶。		五月,北庭陷于吐蕃,安西四镇遂绝音问。

(续表)

年 号	公元	年龄	简 历	主要论著	主要时事
贞元七年	791	38	八月,为突参与吴氏兄弟所挤,正拜兵部侍郎,罢翰学,权知贡举	所著《备举文言》二十卷,成书或在本年,元以后佚。	回鹘渐南迁。吐蕃攻灵州,回鹘败之,且献俘。
贞元八年	792	39	春,以通榜法,录取进士贾稜、韩愈等二十三人,时称龙虎榜。四月,以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④请许台省长官举荐属史状 ⑤论岭南请于安南置市舶中使状 ⑥论宣令除裴延龄度支使状 ⑦论齐映齐抗官状 ⑧请遣使臣宣抚诸道遭水州县状 ⑨论淮西管内水损处请问诸道遣宣慰使状 ⑩请减京东水运收脚价于缘边州镇储蓄军粮事宜状。	三月,汴宋节度使刘玄佑(洽)死,子十宁逐吴凑,遂以十宁为节度使。四月,因作谤书诬陆贄,贬吴通玄泉州司马,旋杀之。贬窦申道州司马,李则之昭州司马。旋贬宰相窦参为郴州别驾。以赵憬与陆贄同平章事。七月,以司农少卿裴延龄判度支事。十一月,贬姜公辅为吉州别驾。
贞元九年	793	40	仍在相位	⑪谢密旨因论所宣事状 ⑫商榷处置突参事体状 ⑬奏议窦参等官状 ⑭请不簿录窦参庄宅状 (接下页)	正月,初税茶。三月,德宗赐窦参死。五月,南诏上表归唐。七月,左补阙权德舆奏裴延龄罪状。十一月,宣武将李万荣逐刘士宁。(接下页)

(续表)

年号	公元	年龄	简 历	主要论著	主要时事
				①论沿边守备事宜状 ②请依京兆所请折纳事状 ③论度支令京兆府折税市草状 ④贞元九年冬至大礼大赦制 ⑤议汴州逐刘上宁事状 ⑥请不与李万荣汴州节度使状。	又,本年五月,赵憬由中书侍郎改为门下侍郎,由是怨陆贄。同月,贾耽、卢迈同平章事,董晋罢相。
贞元十年	794	41	仍在相位。十一月,上《论裴延龄奸蠹书》。十二月,与赵憬共论延龄于德宗前,憬默而不言,德宗怒,罢贄为太子宾客。	⑦请还田绪所寄撰碑文弓绢状 ⑧论左降官准赦合量移事状 ⑨再奏量移官状 ⑩三奏量移官状 ⑪论朝官缺员及刺史等改转伦序状 ⑫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 ⑬请边城贮备米粟等状 ⑭论裴延龄奸蠹书。	本年,南诏王异牟寻与韦皋盟,合击吐蕃,得地降众数十万,吐蕃日衰。
贞元十一年	795	42	四月,因裴延龄谮害,德宗怒,贬贄为忠州别驾。		裴延龄诬京兆尹李充、卫尉卿张滂、前司农卿李钰,与陆贄为朋党,动摇军心,四月,贬充为涪州长史,滂为汀州长史,钰为邵州长史。谏议大夫阳城率言官伏阙救贄,德宗欲加罪阳城,太子(顺宗)救免。

(续表)

年号	公元	年龄	简历	主要论著	主要时事
贞元十二年	796	43	在忠州贬所。		八月,赵憬死。九月,裴延龄死,中外相贺。
贞元十三年	797	44	在忠州贬所,与李吉甫相遇。		李吉甫由明州长史徙忠州刺史。
贞元十四年	798	45	在忠州贬所。	本传皆谓“避谤不著书”,有《陆氏集验方》五十卷行于世。又云“江峡十稔”,故疑时已成书。	九月,阳城以国子司业贬道州刺史。
贞元十五年	799	46	在忠州贬所。		初讨淮西吴少诚,明年赦之。
贞元十六年	800	47	在忠州贬所。		九月,贬宰相郑餘庆为郴州司马。同月,齐抗拜相。
贞元十七年	801	48	在忠州贬所。		史称韦皋在成都屡请以贄自代,当在讨吴少诚时。
贞元十八年	802	49	在忠州贬所,德宗令薛延宣旨慰问。		李吉甫以疾免官,薛延代为忠州刺史(吉甫旋调郴州刺史)。本年,权德輿初知贡举,仍用通榜法。
贞元十九年	803	50	在忠州贬所。		本年,权德輿以礼部侍郎第二次知贡举,用通榜法,李实录十人迫之,德輿不从。

(续表)

年号	公元	年龄	简历	主要论著	主要时事
贞元二十年	804	51	在忠州贬所。		是年停贡举。
贞元二十一年 即永贞元年	805	52	卒于忠州贬所，追赠兵部尚书，谥“宣”。墓葬忠州翠屏山。忠州与嘉兴均有祠祀。子名简礼，曾登进士第。	贄所撰制诰与奏议于唐元和时首经权德舆哀集编次为《翰苑集》，今存。其诗文别集十卷，在南宋前便已失传。	正月二十三日，德宗病死。子顺宗立。三月，诏追陆贄、郑絪、庆与阳城还朝。陆、阳皆未闻诏已卒，唯徐庆还朝复相。姜公辅亦由泉州别驾迁吉州刺史。权德舆本年第三次知贡举，仍用通榜法。

# 下编 政 论



在上编“传略”第七章“千秋遗著”中，已将陆贄唯一幸存的完整著作《翰苑集》（又称《陆宣公奏议》）作了简介。该书二十四卷本经权德舆分类、分卷、分篇，现存制诰 10 卷 85 篇，奏草 7 卷 32 篇，中书奏议 7 卷 24 篇，共 141 篇，不计标点，连题约 127000 字。自唐迄今，人们研究陆贄思想政见，除根据其仕历行事之外，就是从这 100 多篇文章中爬梳、分析、综合出来的。但这些文章都是针对不同的时政，因事因人立题，各自独立，篇与篇之间并无必然的联系。它们完全不同于一部分章、分节、有系统的理论著作，能够集中论题、论点，恰当分配论据，乃至有统一的表述方法。因此，现代评介陆贄思想政见的论文，大都是先构思出某个或某几个论题，然后按需分别从上述 100 多篇原文中寻找论据。构思论题是很容易的，如权德舆所谓：“览公之作（指制诰），则知公之为文；览公之奏（指奏草），则知公之为臣；览公之奏议（指中书奏议），则知公之事君。”这“为文”、“为臣”、“事君”就是权氏将陆贄思想所分成的三个方面；如果要写论文，这三个方面就是三个论题。但一到要寻找论据，则“奏议”中未必专谈“事君”，“奏草”中未必专谈“为臣”；或一篇中毫无可取之论据，或一论据可适用于三题。同样，苏轼所云：“德宗以苛刻为能，而贄谏之以忠厚；德宗以猜疑为术，而贄劝之以推诚；德宗好用兵，而贄以消兵为先；德宗好聚财，而贄以散财为急。”四组排句，都可以独立作为论题。但一到要寻找论据，也会出现一据多用或有论无据的问题。幸亏古人作文，讲究劈空而起，讲究大气回旋，对读者讲究心照不宣，讲究点到为止。他们提出论题之前，论据已了然于胸，只是不说出而已。因此，古人的论题就包含了论据，甚

至就是结论。这就是古人文章写得简短,读者也能够心领神会的缘故。但要记住,这里说的“读者”可不是普通的读者,杜诗“清新庾开府,俊逸鲍参军”,是写给李白看的,否则,何谓“清新”?何谓“俊逸”?庾诗何以清新?鲍诗何以俊逸?凡此凡此,都会将普通读者弄糊涂的。但李白却毋须向杜甫追问论据,而会拈花一笑,连说“妙哉,妙哉”!同样,权德舆和苏轼的上述提法,对当时了解陆贄或读过陆贄作品的人,也会频频点头,毋须追问论据,但现代论文却要求在论题和结论之间,充实大量的论据,也就是说,要引证高质量的原文。例如有的论文将陆贄“政治思想”归纳为“君道、强干弱枝、用人、经济、军事”五个方面;有的论文将陆贄的“政治学说”归为三端,即“论理民则重輿情而薄赋税,论听言则戒刻察而贵纳谏,论操持则惜名器而慎刑赏”。如此归纳并提出论题,未尝不可,但一到引证原文,就可能产生见木不见林的现象。若此,使读者很难认清陆贄政论的全貌。

以上说明,用现代论文来研究和表述陆贄政论,提出论题易,征引原文为论据难。本书不编开始研究陆贄政论,原想先拟出若干大小论题,如安邦之道(包括重内安外、任将息兵、讨叛和戎……)、恤民之道(包括民本与仁政、轻赋与散财、赈恤与节用)、理财之道(包括损上益下、均节赋税、租庸调、两税法)、为君之道(包括宽仁责己、推诚纳谏、重刑赏、识大体……)等等,分别写出若干篇论文,但那样一来,绝不可能包括陆贄的全部政论,读者也无缘接触《翰苑集》的原著,倒让本书下编成了著者个人的论文集了。

因此,本书决定不采取这种分题写论文的办法,而是请读者与陆贄原作直接见面,本书著者只是居间介绍,顺便作出简

要的评论。介绍的方法是：

(一) 分期选录原作若干篇

《翰苑集》是将 141 篇分为制诰、奏草、中书奏议三大类，类下分卷，卷下分篇，本书则不分类、卷，但将所选篇目按写作时间先后分期排列。共分五期，即：

第一期 朱泚乱前(建中四年三月—九月)

选奏草 2 篇

第二期 随德宗奔奉天(建中四年十月—兴元元年二月)

选奏草 13 篇 制诰 4 篇

第三期 随德宗奔兴元(兴元元年二月—七月)

选奏草 16 篇

第四期 乱平回京之后(兴元元年七月—贞元三年末)

选奏草 1 篇 制诰 6 篇

第五期 任相中书(贞元八年四月—十年十二月)

选中书奏议 24 篇 制诰 1 篇

五期共选奏状 56 篇(即陆贽奏草与中书奏议的全部)，制诰 11 篇。选文均以常见之《陆宣公翰苑集》(《四部丛刊影印本》)与《全唐文》(中华书局影印本)互校，其中避本朝(讳字如治讳理、世讳代、民讳人，避清讳如玄讳元、弘讳宏等(亦有刻写失讳者)，则一仍其旧。

(二) 每篇皆有“解题”

解题包括写作时间、背景，可与“传略”对照；写作目的、因由，可与“状由”对照；长文可提示内容大意；文中涉及之时事、人物、制度，集中附注题尾，不另出注。

(三) 每篇皆据原文摘要

《翰苑集》141 篇，最长者逾 6000 字，最短者不足 100 字，

短文酌情全录，长文摘其大要。摘要的原则是：一、不打乱原文结构，严格按序抄录。二、只删节（用省略号），不增一字，不改一字，保持陆贄文风。三、完整的奏状格式，包括状由（皇帝口宣或笔谕应办的事由）、状头（开场套话）、正文、状尾（表诚、谨奏之类）四部分。摘要时，凡有状由者，一律保留，读者尤其不可不看；状头、状尾多半可省；关键在于正文如何删节。本书为了突出陆贄思想政见，便于读者征引原文，凡陆贄的中心论点和结论一律照录；论据中凡引用经典太多，叙述占事时事太多，则不得不相应删节；它如反复陈述，多次强调，几近重复者，亦仅保留一二。四、摘要定妥后，重新标点，重新分段，并适当注明段意。五、文中使事用典及艰深词语，限于本书篇幅，一般不出注。

#### （四）每篇摘要之后，皆附简评或考辨

“简评”只是就一篇，评一篇，就一点，评一点，不同于正式论文，面面俱到；更非真知灼见，能起指导作用，所谓“卑之，无甚高论”，抛砖引玉而已。

## 第一期 朱泚乱前

(建中四年三月至九月)

陆贄为州县官时就关心国家大事,在渭南主簿任上曾以五术、八计、三科、四赋、六德、五要说黜陟使;充翰学后,因常侍君侧,更可以随时参议,因此,权编的《翰苑集》自然成了他的政论专集。该集所收朱泚乱前半年的“奏草”仅两篇,虽是牛刀小试,却颇像诸葛亮接受“三顾”时的《隆中对》,可以反映一位政治家的毕生事业与远见。从这两篇,更可以看出陆贄对危局的观察能力和应变能力;与集中其他奏状相比,虽然也是为救时救弊而发,但仔细咀嚼,仍然是万变不离其宗,牢牢紧扣了“以民为本”的政治思想。

《论两河及淮西利害状》不难于对渐成定局的两河形势作

出精辟分析,而难于对增援东都和解救襄城之围的大胆设计。这是因为调河北二李(芑与怀光)之军南下,虽是取有余以补不足;阻关中之兵东出,虽是先根本而后枝叶,但万一河北叛藩因此而蠢动,李勉、哥舒曜不俟二李之来而已溃,则设此计者岂能免罪?故知陆贄设计时必非盲目大胆,观本篇未设疑设答两段(全文未录),便知贄对上述不虞之事亦了然于胸。贄深知李希烈乃叛藩之首,“势急而祸重”,但又料知他并无奸雄之才,故调兵亦适可而止。事实证明朱泚造乱年余,河北二李并未南下,关内之兵亦未东出,希烈据淮西,窥河南,虽称帝自娱,终局促如辕下驹。贞元元年八月,朝廷收河中后,本欲乘势取淮西,贄竟坚请罢兵,听其自毙,希烈亦果然自毙。故知有识有胆,才是真胆。陆贄长于观察,处变不惊,本篇是他第一次将胆识用于军事,故在“状头”反复提到“臣本书生,不习戎事”,而又强调“兵法无他,见其情而通其变”等等。此后奏状涉及军事尚多,其观察与应变大抵如“状头”所云,真所谓“坐筹樽俎之间,制胜千里之外”也。

《论关中事宜状》根据居重驭轻、以内制外的理论,观察当时全国的军事、政治形势,从而提出自己对关中事宜的隐忧,墨迹未干而泾原兵变,朱泚乱作。因此,本篇使陆贄成了料事如神的预言家,比前状只据两河与淮西已然之事而谈,尤脍炙人口。但二状毕竟是姊妹篇,背景相同,时间相同,其指导思想亦必相同。陆贄从读书、入仕,先内相、后真相,乃至于贬死,毕生政治思想无非“以民为本”,而此二状亦万变不离其宗,其连锁处亦正在此。故前状分析两河形势时,便已指出:“人(民)者,邦之本也;财者,人之心也;兵者,财之蠹也。”建议调河北二李之军南下时,还要求“罢关右赋车籍马之扰,减山

东飞乌挽粟之劳”，说：这样一来，“非止排难于变切，亦收防患于未然”。同样要求“防患于未然”，后状所据理论和出发点却与前状不同，以致读者往往忽视后状的末段所请“又降德音”，具言“京城及畿县所税间架、榷酒、抽贯、贷商、点召等诸如此类，一切停罢，则冀已输者弭怨，见处者获宁，人心不摇，邦本自固，祸乱无从而作，朝廷由是益尊。……端本整弊，无易于此”。可知二状所论两河南北军事和关内外形势，或重戢乱，或重防患，都离不开安民心，苏民困，以民为本的基本思想。此后奏状涉及陆贄民本思想极多，故二状可视为表现此种思想之滥觞。

## （一）论两河及淮西利害状

〔解题〕 此状约写于建中四年八月一九月。先是去冬朱滔自称冀王，田悦称魏王，王武俊称赵王，李纳称齐王。朝廷先后派马燧自太原，李怀光自朔方，李抱真自泽潞，李芑自河阳，李晟帅神策军屯易、定，围剿河北田、王、朱三叛（此状未提及李纳，因纳据青、齐，较远）。与此同时，淮西李希烈自称建兴王，朝廷派哥舒曜由关中率凤翔、泾原禁卫军东讨希烈，战于襄城；又以李勉为淮西招讨使，屯汝、汴以卫东都。这就是建中三至四年，两河与淮西五叛王南北分立，朝廷南北分兵征讨的基本情况。到了本年八月，朝廷已稳定了河北战局，朱滔退归幽燕，王武俊踞守恒州，田悦困居临洛。剿叛诸将亦屯兵不进，马燧、李怀光、李抱真与李芑皆屯魏县行营以监视田悦，李晟屯易、定以监视朱滔、武俊，河北局势已转危为安，官军颇占优势。河南之汝洛、梁宋则不然。李希烈于诸叛中兵力最

强,他以许、蔡为基地,时时准备西掠汝洛,北侵梁宋。而招讨主帅李勉乃文臣,副帅哥舒曜所部乃临时纠合之子弟兵,故一再败北。希烈前军已重创李勉军于扈涧,逼近东都;又帅军三万攻哥舒曜于襄城,襄城岌岌可危。此时德宗愚而自用,正欲增兵益饷,抽派关中上卒(即后来之泾原之师)出关以救襄城。德宗未下诏之前,先遣宦官朱冀宁(专管翰林院内事务,传达皇帝旨意的内使)传旨征询陆贄意见,贄奉旨回奏,故状题为《论两河及淮西利害状》。按:《翰苑集》每篇题目多系后人纂辑时据文意所加,故不同版本或纂辑(如《唐大诏令集》、《唐文粹》、《全唐文》等)不尽相同。本书悉从权德舆所辑《翰苑集》。

陆贄充翰学甫半年,并未上书言事,这是因为翰学之职限于草诏,不必越职;加以荐主张镒已披卢杞排斥在外,陆贄不免避嫌,故此次奉旨言事,状头一再婉陈自己不敢言、不愿言、不应不言、终于大胆进言的忠君爱国之忧,与以后奏状开门见山、直率陈词显然不同。全状 2700 字,正文可分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提出朝廷“任将在得人”,“驭将必操柄”的原则。据此而分析敌情,认为两河与淮西叛藩本可安抚或击破,之所以拖延至今,就因违反这一原则,并举田悦唱乱之初与既败之后的形势为例。第二部分指出两河之寇势缓而祸轻,目前朝廷屯兵太多;淮西之寇势急而祸重,目前朝廷守御不足。第三部分建议调李怀光回救襄城,调李芄还镇东都,因而可以停发关中之师,免增山东赋税。

**【摘要】** 内侍朱冀宁奉宣圣旨:“缘两河寇贼未平殄,又淮西凶党攻逼襄城,卿识古知今,合有良策,宜具陈利害封进者。”

(此即“状由”，引号内皆德宗亲笔批示，它状皆同)

臣质性凡钝，闻见陋狭。幸因乏使，簪组升朝，荐承过恩，文学入侍，每自奋励，思酬奖遇，感激所至，亦能忘身。但以越职干议，典制所禁；未信而言，圣人不尚。是以循循默默，尸居荣近，日日以愧，自春徂秋，心虽怀忧，言不敢发，此臣之罪也，亦臣之分也……(臣)职居禁闱，当备顾问，承问百对，臣之职也；写诚无隐，臣之忠也。谨具件于后，惟明主循省而备虑之……臣本书生，不习戎事。窃惟霍去病，汉将之良者也。每言“行师用军之道，顾方略何如耳，不在学古兵法”。是知兵法者无他，见其情而通其变，则得失可辨，成败可知。古人所以坐筹樽俎之间，制胜千里之外者，得此道也。臣才不逮古人，而颇窥其意。是敢承诏不默，辄陈狂愚。

(此即“状头”，十分委曲。是年贺未满三十，初次伴君如伴虎，初次言事如批鳞，不得不如此“畏慎”)

伏以克敌之要，在乎将得其人；驭将之方，在乎操得其柄。将非其人者，兵虽众不足恃；操失其柄者，将虽材不为用。兵不足恃，与无兵同；将不为用，与无将同。将不能使兵，国不能驭将，非止费财玩寇之弊，亦有不戢自焚之灾。自昔祸乱之兴，何尝不由于此！今两河、淮西为叛乱之帅者，独四五凶人而已……其余盖并胁从，苟知全生，岂愿为恶？若招携以法……使来者必安……斯道积著，人谁不怀？纵

有野心难驯，臣知其从化者必过半矣……假使四五凶渠，俱秉枭鸩之性；其下同恶，复有十百相从，是皆卒伍庸流……盗窃偷安之伍……以陛下英神，志期平壹，君臣之势不类，逆顺之理不侔……然尚旷岁持久，老师费财，加算不止于舟车，征卒殆穷于闽泝。笞肉捶骨，呻吟里闾；送父别夫，号呼道路。杼柚已空，兴发已殫，而将帅者尚曰“财不足，兵不多”，此微臣所以千虑百思而不悟其理也。田悦唱乱之始，气盛力全，恒、赵、青、齐，迭为唇齿。陛下特诏马燧，委之专征；抱真、李芑，声势相援。于时士吏畏法，将帅感恩……故能累摧坚阵，深抵穷巢……臣故曰：“克敌之要在乎将得其人，驭将之方在乎操得其柄。”此其明效也。田悦既败，力屈势穷……乘我师胜捷之气，蹶亡虜伤夷之余，比于前功，难易百倍。既而大军遂驻，遗孽复安。其后馈运日增，师徒日益，于此再愆，竟不交锋……势因时变，事与理乖，当易而反难，当进而中止……顺理之常，必不如此。臣故曰：“将非其人者，兵虽众不足恃；操失其柄者，将虽材不为用”……今兹事实，得无近于此乎！

（以上系正文第一部分）

……今师兴三年，可谓久矣；税及百物，可谓繁矣；陛下为之宵衣旰食，可谓忧勤矣；海内为之行賫居送，可谓劳敝矣。而乱寇有益，剪灭无期，人摇不宁，事变难测。是以兵贵拙速，不尚巧迟，速则乘机，迟则生变，此兵法深切之戒，往事明著之验也……但在陛下然之与否耳。倘或重难易制，姑务持危，则当

校祸患之重轻,辨攻守之缓急。臣谓幽燕恒魏之寇,势缓而祸轻;汝洛荣汴之虞,势急而祸重。缓者宜图之以计,今失于屯戍太多;急者宜备之以严,今失于守御不足。何以言其然也?自胡羯称乱,首起蓟门,中兴以来,未暇芟荡,因其降将,即而抚之。朝廷置河朔于度外,殆三十年,非一朝一夕之所急也……此臣所谓幽燕恒魏之寇,势缓而祸轻。希烈勇于伤残,果于吞瑩,据蔡许富全之地,益邓襄鹵获之资,意殊无厌,兵且未衄,东寇则转输将阻,北窥则都城或惊。此臣所谓汝洛荣汴之虞,势急而祸重。代朔邠灵之骑士,自昔之精骑也;上党盟津之步卒,当今之练卒也。悉此强劲,委之山东,势分于将多,财屈于兵广,以攻则旷岁不进,以守则数倍有余,各怀顾瞻,遂欲推倚。此臣所谓缓者宜图之以计,今失于屯戍太多。李勉以文吏之材,当浚郊奔突之会;哥舒曜以乌合之众,扞襄野豺狼之群。陛下虽连发禁军以为继援,累敕诸镇务使协同……但恐本非素习,令不适从……此臣所谓急者宜备之以严,今失于守御不足。

(以上系正文第二部分)

陛下若察其缓急,审其重轻,使怀光帅师救襄城之围,李芑还镇为东都之援,汝洛既固,梁宋亦安。是乃取有余,救不足。罢关右赋车籍马之扰,减山东飞鸟挽粟之劳。无扰则祸乱不生,息劳则物力可济。非止排难于变切,亦收防患于未然。征发既停,守备且固,足得徐观事势,更选良图。此于纾乱解纷,抑亦计之次也……

(以上系正文第三部分)

按：全文尚有两段设疑设答。一疑河朔群盗尚未歼夷，倘又减兵，必更生患。答以师不在众。二疑王师虽益，贼党亦增；曩独田悦、宝臣，今兼朱滔、武俊。答以尚留抱真、马燧，足可讨除。此盖释德宗之疑，以证建议之可行。皆不录。

[简评] 此状专为解救当时两河与淮西的军事困境而发，主要目的是“平叛”，其次是“恤民”。

陆贄奏议往往先有理论依据，然后证以实践，故无空头理论，亦非盲目实践。此状指导朝廷的理论是“克敌之要，在乎将得其人；驭将之方，在乎操得其柄。将非其人者，兵虽强不足恃；操失其柄者，将虽材不为用”。分析叛藩的依据是“幽燕恒魏之寇，势缓而祸轻；汝洛荣汴之虞，势急而祸重。缓者宜图之以计，今失于屯戍太多；急者宜备之以严，今失于守备不足”。然后引述两年来的军事变化，证明朝廷平叛策略的失误，在此基础上提出的补救办法，自然切实可行。

此状也反映了当时穷兵聚敛对百姓的危害，如云：“加算不止于舟车，征卒殆穷于闽泝。笞肉捶骨，呻吟闾里；送父别夫，号哭道路。”“杼柚已空，兴发已殫，而将帅者尚曰财不足，兵不多。”（还指出“人者邦之本也，财者人之心也，兵者财之蠹也，其心伤则其本伤，其本伤则枝干颠瘁，而根柢蹙伐矣”）表面上是提醒德宗“恤民”，实际上“亦可防患于未然”，与《论关中事宜状》相呼应。

## （二）论关中事宜状

[解题] 《论两河及淮西利害状》是奉旨言事，此状则是

贄主动言事,抒发自己对京都所在地关中的隐忧。前状从关东和山东形势出发,所说均为已然之事,当时人容易理解;此状但从关中形势出发,所说均为未然之事,当时人未必理解,德宗愚而好自用,阅后不以为然。故《通鉴》征引二状,简于前而详于此。胡三省且注曰:“姚令言、朱泚之变,卒如陆贄所料。”

全状约 2300 字,因系自动言事,故无状由。可将正文分四大部分:第一部分劈空立论,大谈居重驭轻、御夏镇戎之术,看似泛泛,但其论点可以贯串全篇。第二部分引证史实,先指出太宗皇帝在关中置府设卫、居重驭轻之意,然后简述玄、肃、代三朝“失居重驭轻之权,忘深根固柢之虑”,以引起“愚臣陆贄所忧”。第三部分就目前戎虏与藩镇形势提出所忧的二事。第四部分才由远及近,根据目前关中形势,奏陈解忧建议。

**【摘要】** 右……夫君人之柄,在明其德威;立国之权,在审其轻重。德与威不可偏废也,轻与重不可倒持也。蓄威以昭德,偏废则危;居重以驭轻,倒持则悖。恃威则德丧于身,取败之道也;失重则轻移诸己,启祸之门也……所可兢兢保惜,慎守而不失者,唯居重驭轻之权耳。陛下果于成务,急于应机,竭国以奉军,顷中以资外,倒持之势,今又似焉……臣闻国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又闻理天下者,若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则大小适称而不悖焉。身所以能使臂者,身大于臂故也;臂所以能使指者,臂大于指故也。王畿者,四方之本也;京邑者,又王

畿之本也。其势当令京邑如身，王畿如臂，四方如指，故用则不悖，处则不危，斯乃居重驭轻，天子之大权也，非独为御诸夏而已，抑又有镇抚戎狄之术焉……

(以上系全文第一部分)

太宗文皇帝既定大业，万方底乂，犹务备戎，不忘虑危。列置牙兵，分隶禁卫。大凡诸府八百余所，而在关中者殆五百焉。举天下不敌关中，则居重驭轻之意明矣。承平渐久，武备浸微，虽府卫俱存，而卒乘罕习。故禄山窃倒持之柄，乘外重之资，一举滔天，两京不守。尚赖经制，颇存典型。强本之意则忘，缘边之备犹在。加以诸牧有马，每州有粮，故肃宗得以为资，中复兴运。乾元之后，大憝初夷，继有外虞，悉师东讨，边备既弛，禁戍亦空，吐蕃乘虚，深入为寇。故先皇帝莫与为御，避之东游（指763年，吐蕃入长安，代宗东奔陕州）。是皆失居重驭轻之权，忘深根固柢之虑……陛下追想及此，岂不为之寒心哉！

(以上系全文第二部分)

……今则势可危虑，又甚于前……陛下嗣膺宝位……蠢兹昆夷，犹肆毒螫……息兵稍久，育马渐蕃，必假小事忿争，因复大肆侵掠。张光晟又于振武诱杀群胡（此建中元年八月事），自尔以来，绝无虜使，其为嫌怨，足可明征。借如吐蕃实和，回纥无憾，戎狄贪诈乃其常情，苟有便利可窥，岂肯端然自守？今朔方太原之众，远在山东；神策六军之兵，继出关

外。倘有贼臣啗寇，黠虜窥边，伺隙乘虚，微犯亭障，此愚臣所窃为忧者也……是知立国之安危在势，任事之济否在人。势苟安则异类同心，势苟危则丹中敌国。自顷将帅徂征，久未尽敌，苟以藉口，则请济师。陛下乃为之辍边军，缺环卫，虚内厩之马，竭武库之兵，召将家之子以益师，赋私养之畜以增骑。犹且未战，则曰乏财。陛下又为之算室庐，贷商贾……关辅之间征发已甚，官苑之内备卫不全。万一将帅之中，又有如朱滔、希烈，或……诱致豺狼，或……惊犯城阙，此亦愚臣所窃为忧者也。

（以上系全文第三部分）

……今之关中，即古者“邦畿千里”之地也，王业根本于是在焉。秦尝用之以倾诸侯，汉尝因之以定四海。……豪勇之在关中者，与籍于营卫不殊；车乘之在关中者，与列于厩牧不殊；财用之在关中者，与贮于帑藏不殊。有急而须，一朝可聚。今执事者先拔其本，弃重取轻，所谓倒持太阿，授人以柄。议制置则强干弱枝之术反，语绥怀则悦近来远之道乖。求诸通方，无适而可。顾臣庸懦，窃为陛下惜之。陛下倘俯照微诚，过听愚计，使李芑援东洛，怀光救襄城，希烈凶徒，势力退衄，则所遣神策六军士马及点召节将子弟东行应援者，悉可追还。河北既有马燧、抱真，固亦无藉李晟，亦令旋旆，完复禁军。明敕泾陇邠宁，但令严备封守，仍云更不征发，使之各保安居。又降德音，劳徕畿甸，具言京辇之下，百役殷繁，且又万方会同，诸道朝奏，恤勤怀远，理合优容。其

京城及畿县所税间架、榷酒、抽贯、贷商、点召等，诸如此类，一切停罢。则冀已输者弭怨，见处者获宁，人心不摇，邦本自固。祸乱无从而作，朝廷由是益尊。然后可以度时宜，施教令，弛张自我，有何不从？端本整势，无易于此。谨奏。

（以上系全文第四部分）

〔简评〕 此状是对德宗“竭国以奉军，倾中以资外”的警告，是对黠虏“伺隙承虚，微犯亭障”，贼臣“窃发郊畿，惊犯城阙”的预言。虽与《论两河及淮西利害状》并为姊妹篇，但一篇是补救于事后，一篇是防患于未然。补救于事后，最多也只是焦头烂额之功；防患于未然，才可收曲突徙薪之效。所以两状虽均未见用，但论者尤重视此篇，原因是不出一月，泾原兵变，德宗便出奔奉天，朱泚据长安称帝，李氏王朝几至覆灭。其实，在《论两河及淮西利害状》之尾，陆贄已提到“罢关右赋车籍马之扰……无扰则祸乱不生”，“非止排难于变切，亦收防患于未然”。但因出发点和着重点不同，陆贄才感到余意未尽，须要专从“关中事宜”出发，另写此篇。可惜德宗刚愎自信，难免认为贄乃少年书生，不过纸上谈兵，并不在意。直到祸起仓卒，狼狈出奔，才有些省悟。故奉天、兴元之际，陆贄奏状，多被接受，贄所以得称“内相”，或以此状预言得验为契机。

此状的基本论点见“摘要”第一部分，即天子握权当“居重以驭轻”，立国当“本大而末小”，这是陆贄所说的“通方”（普遍原则），可以适用于任何时世。具体到当时关中，则在第四部分：先指出关中乃王业根本，举秦汉为古鉴，然后以现实为反衬，说：“今执事者先拔其本，弃重取轻，可谓倒持太阿，授人以

柄。议制置则强干弱枝之术反，语绥怀则悦近来远之道乖。求诸通方，无适而可！”这种以理论指导实践，从实践中证明理论，相互贯串联系，是陆贄惯用的说理方法。难怪朱熹说他“极会议论事理，委曲说尽，更无渗漏”了。

此状除环绕居重驭轻、以大制小、以内制外说理外，还谈到府兵、禁卫、边备诸问题，指出诸将借口“济师”，德宗辄为之“辍边军，缺环卫，虚内厩之马，竭武库之兵，召将家之子以益师，赋私家之畜以增骑”。还指出诸将借口“乏财”，德宗便为之“算室庐，贷商贾，倾司库之币，设请榷之科，关辅之间征发已甚，宫苑之内备卫不全”。诸如此类益兵敛财措施，都被陆贄用几个字概括起来，并相互排比，而且每样各有其内容，并非为文而造句。如云：“京城及畿县所税间架、榷酒、抽贯、贷商、点召等，诸如此类，一切停罢。”对这些因军事用度而被度支部门新增的敲剥名目，陆贄虽身居翰林，都了如指掌。可见他决非一介书生，而是能洞察全国大势，了解民间疾苦，早已具备“救时内相”的条件。

## 第二期 随德宗奔奉天

(建中四年十月至兴元元年二月)

建中四年十月三日泾原兵变,德宗仓皇自长安出逃,陆贄连夜随少数臣僚追至咸阳,次日同奔奉天(今陕西乾县),明年二月二十六日再奔兴元(今陕西汉中),总共只在奉天停留140天。这段日子对德宗来说,叫做“奉天蒙难”;对陆贄来说,却是他政论创作的辉煌时期。后人编《翰苑集》,每将这段日子所撰奏状于题前冠以“奉天”二字,以别于奔兴元时期。

本书于本期共选奏状13篇,制诏4篇,皆严格按照写作时间排列(以下各期均同),俾读者对照“传略”,了解各篇的不同背景和前后联系。

由于陆贄政论皆因时、因事而发,故不可能有预定的写作

计划和完整的思想反映。如本期4篇制诏中的《奉天改元大赦制》、《奉天遣使宣慰诸道诏》和《赐将士名“奉天定难功臣”诏》，都属于“德音”，尤以《奉天改元大赦制》在当时所起的收拾民心、瓦解敌人的作用最大。至于《萧复、刘从一、姜公辅平章事制》，虽然只是诸多命官制之一，但因萧、姜二人不久便被德宗相继罢免，陆贽曾为二人连上5篇“论解”状（本期一篇，第三期四篇），都是导因于此制，故特选人，以证德宗任意黜陟大臣，其来已久。

又如《奉天论叙迁幸之由状》、《奉天论奏当今所切务状》、《奉天论前所答奏未施行状》以及《奉天请数对群臣兼许令论事状》等4篇。总的精神是劝谏德宗惩前毖后，弃旧图新。惩前弃旧是对“迁幸之由”的认识问题，着重反驳德宗“兴衰有命，事不由人”的论点，故德宗对第一篇不难理解和接受。后3篇却是毖后图新的实践问题。德宗即使认识了迁幸之由，也未必能对“当今所切务”有所改革，故后3篇由陆贽先答奏、继追奏、终驳奏，将德宗拒谏的5条歪理逐一归纳为当今四大切务（接下、奖善、纳谏、推诚），希望德宗能立即施行。事实上，此四大切务正是陆贽谏君、正君的思想核心，陆贽终生坚持不变，德宗反其道而行亦终生不变。

与以上谏君、正君思想相配合的尚有《奉天论尊号加字状》、《重论尊号状》、《奉天论赦书事条状》和《奉天请罢琼林、大盈二库状》。德宗对此四状真可谓“从谏如流”，无不接受，特别是前三状均已纳入《奉天改元大赦制》，从而大大提高了大赦的影响力。德宗好聚财，蒙难中尚私设二库，但一阅“请罢”状便立即撤销，纳谏之速，亦属罕见。

陆贽平生无私交，律己尤严。《翰苑集》中反映他与臣僚

关系的奏状不外乎荐举、解救、弹劾、让功等，除弹劾必须明章外，其他大都是密奏。本期有涉及与臣僚关系的密奏3封，都是回复德宗密谕的。其中《奉天荐袁高等状》属于荐举类，此时贄本官系“考功郎中”，奉谕举荐不为越职。《奉天论解萧复状》是解救萧复的第一状，德宗早知贄与萧复相识，故密谕垂询，贄据实回答，复遂得如期出使。至于《奉天论拟与翰林学士改转状》看似让功，实系畅论臣职与臣道。贄严于律己，而非厚责于人，故虽善为已辞，而又人我攸别。来日论及臣道，大都类此。

贄在翰学任内，以书生而秘密参与军事决策多次，除朱泚乱前所上二状未及施行外，其他各状或行之已效，或言之皆验。本期《奉天论李晟所管兵马状》和《奉天奏李建徽、杨惠元两节度兵马状》可为明证。

### （三）萧复、刘从一、姜公辅平章事制

【解题】 德宗奔奉天时，宰相只有卢杞、关播二人。卢误国，关伴食，皆朝野所不惬，德宗不得已拟增宰相，以息人言。但当时四品以上大臣扈从极少，只得从宽于亲信中擢用。此制三人中，萧复（732—788）资历最高，原官三品；刘从一（742—785）原官五品充翰学；姜公辅（？—805）系七品充翰学，徒因出奔时预言朱泚必反，得不次拔擢。唐代“平章事”亦系使职，本官品秩高低可以不限，且授任之前多半调升五品。此制是陆贄所草命相第一篇，用白麻，时在十月十三日。但不久萧、姜二人便相继罢相，德宗曾与陆贄反复讨论，贄且连章为二人辩解，可供研究德宗为君之道的佐证。《翰苑集》载有

陆贽所草命相、任官制 30 篇，仅选此篇，以见格式之一斑。

**[全文]** 宰辅之任，献替为务。内凝庶绩，外抚四夷，调阴阳以成岁功，赞化育而熙帝载。若金用砺，其弼予违；如旱为霖，允从人望。矧时属多难，弥切任贤，朕未尝不朝夕论思，梦寐怀想，道之所在，人远乎哉！

（以上言宰臣职任极重，如今尤其需要，且喜人选就在目前）

朝议大夫（散官），守户部尚书、兼御史大夫（本官），充荆襄、江西等道都元帅统军长史（实职），丰县开国公（封爵），赐紫金鱼袋（赐）萧复，性质端良，理识精敏，约己弘物，体方用圆，为邦必表其理能，及溜亟闻于鯁议。动可成范，立不易方。

（首赞萧复的品德能力）

守尚书吏部郎中、兼御史中丞（本官），充荆襄、江西等道都元帅判官（实职），赐绯鱼袋（赐）刘从一，贞白其行，温恭其文。居简而适用必通，体和而临事有立。持重能断，端恣有恒，累更委任，多所弘益。

（此赞刘从一的品质才力）

守京北府户曹参军（本官），翰林学士（实职），赐绯鱼袋（赐）姜公辅，志怀济物，监必通理，主文而谏，忠靡退言；经始以谋，事皆前定。道无屈挠，智适变通。并可以参赞大猷，光膺金属。兵戎未靖，期尔经验；都邑未康，期尔还定。予一人有过，尔是用匡；伊万姓不宁，尔是用义。

(此赞姜公辅识见、谋略、匡济之才等等)

钦哉!慎乃有位,罔瘵厥官:复可守吏部尚书(本官由户尚升吏尚)、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实职),散官(朝议大夫)、封(丰县开国公)、赐(紫金鱼袋)如故。从一可守尚书刑部侍郎(本官由五品尚书吏部郎中升四品尚书刑侍)、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实职),赐紫金鱼袋(由绯升紫),公辅可守谏议大夫(本官由七品户曹参军升五品谏议大夫)、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实职),赐紫金鱼袋(由绯升紫)。

[评析] 命相、任官制都有相近的格式,首先泛叙将任官职的任务和重要性,接着在将任官员姓名前冠以其人原官职的全称(包括散官、本官、实职、封爵、赏赐),以下便略赞其人胜任的才德条件。然后在其人名下用“可”字再书一次新任官、职(一般都比原官职略升),保留不变的散官、封赐等,仍须载明“如故”。历代制诰多用骈体,其要求较奏议为严;翰林学士之职以草制为主,故不上骈文者,不能充翰学。

#### (四) 奉天论叙迁幸之由状

[解题] 德宗逃抵奉天后,喘息甫定,朱泚即于十月十三日亲率叛军围城。守城唯浑瑊与邠宁留后韩游瓌二军不满万人,连日在奉天城外与叛军苦战,状即作于此时。题为《论叙迁幸之由》,是因德宗自己叙说此次播迁“乃是天命,而非人事”,贄不以为然,故作此状“论”之。全文开头是一段引子,概述君臣对话内容,以便正文据此论辩。正文可分三大块:第

一大块历叙三年征讨之往事和泾原兵变之近事,以证招致今日之患,确是群臣之罪;第二大块详引六经,加引近事,反复论证历来治乱兴废不决定于天命,而决定于人事,是此状“论叙迁幸之由”的重点。第三大块阐明治乱相生和多难兴邦的道理,激励德宗谨修人事,恢复旧业,是撰写此状的真正目的。以状全文逾 2100 字,四六排比句特多,虽欲加重,实同重叠,故删节较多。

**【摘要】** 臣前日蒙恩召见,陛下叙说泾原叛卒惊犯宫阙及初行幸之事,因自克责,辞旨过深。臣奏云:“陛下引咎在躬,诚尧舜至德之意。臣窃有所见,以为致今日之患者,群臣之罪也。”陛下又曰:“卿以君臣之礼,不忍归过于朕,故有此言。然自古国家兴衰,皆有天命。今遇此厄运,虽则是朕失德,亦应事不由人。”未及对诏之间,陛下遂言及宗祧,涕泗交集。主忧臣愤,人理之常,情激于衷,不觉呜咽。旋属游环请对,臣言未获毕辞。今辄上烦,以尽愚愿。

(以上记君臣泣涕对话,可代“状由”。以下都是陆贽退而论之的正文)

臣所谓致今日之患是群臣之罪者,非敢徒饰浮说,苟宽圣怀。事皆有由,言庶可复。自胡羯称乱,遗患未除,朝廷因循,久务容养,事多僭越,礼阙会朝,陛下……乃命将帅,四征不庭。凶渠稽诛,逆将继续乱,兵连祸结,行及三年。征师四方,无远不暨……去留骚然,而闾里不宁矣。聚兵日众,供费日多……兆庶嗷然,而郡邑不宁矣……兴发无已,群情

动摇，朝野嚣然，而京邑关畿不宁矣……是以叛乱继起，怨讟并兴，非常之虞，亿兆同虑。惟陛下穆然凝邃，独不得闻。至使凶卒鼓行，白昼犯阙，重门无结草之御，环卫无谁何之人。自古祸变之兴，未有若斯之易。岂不以乘我间隙，因人携离哉！陛下有股肱之臣，有耳目之任，有谏诤之列，有备位之司，见危不能竭其诚，临难不能效其死，所谓致今日之患是群臣之罪者，岂徒言欤？

（以上是正文第一大块）

圣旨又以“国家兴衰，皆有天命，今遇此厄运，应不由人者”。臣志性介劣，学识庸浅，凡是占算秘术，都不涉其源流；至于兴衰大端，则尝闻诸典籍。《书》曰：“天视自我人视，天听自我人听。”又曰：“……惟吉凶不僭在人，惟天降灾祥在德。”……此则天所视听皆因于人，天降灾祥皆考其德，非于人事之外，别有一天命也。故祖伊责纣之辞曰：“我生不有命在天。”武王数纣之罪曰：“吾有命罔愆其侮。”此又舍人事而推天命必不可之理也……《易》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乱者有其理者也。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理而不忘乱，是以身安而国家可保。”……夫《易》之为书，穷变知化，其于性命可谓研精。及乎……辨安危理乱之故，必本于履行得失……此乃天命由人，其义明矣。《春秋传》曰：“祸福无门，唯人所招。”又曰：“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谓命也。是以有动作威仪礼义之则以定命，能者养之以福，不能者败以取祸。”《礼记》引《诗》而释之曰：

“《大雅》云：‘殷之未丧师，克配上帝，仪监于殷，骏命不易。’言得众则得国，失众则失国也。”此则圣哲之意，六经会通，皆谓祸福由人，不言盛衰有命。盖人事著于下，而天命降于上……人事理而天命降乱者，未之有也；人事乱而天命降康者，亦未之有也。六经之教既如彼，历代明验又如此，尚恐其中有可疑者，臣请复以近事证之。自顷征讨颇频，刑网稍密，物力竭耗，人心惊疑……咸忧必有变故。旋属泾原叛卒，果如众庶所虞。京师之人，动逾亿计，固非悉知算术，皆晓占书，则明致寇之由，未必尽关天命。

（以上是正文第二大块）

……臣闻理或生乱，乱或资理，有以无难而失守，有因多难而兴邦……今生乱失守之事则既往矣，不可复追矣，其资理兴邦之业，在陛下勉励而谨修之……惟陛下勤思焉，熟计焉，舍己以从众焉，违欲以遵道焉，远儉佞而亲忠直焉，推至诚而去逆诈焉，杜谗沮之路，广谏诤之门焉，扫求利之法，务息人之术焉，录片善片能以尽群材焉，忘小瑕小怨俾无弃物焉……昔太王以避狄而兴周，文王以百里而王，是乃因危难而恢盛业，由僻小而闡丕图……至于东北群孽，荏苒逋诛；泾原乱兵，仓卒犯禁，盖上天保佑陛下，恐陛下神武果断，有轻天下之心，使知艰难，将永福祚耳。伏愿悔前祸以答天戒，新圣化以承天休。勿谓时钟厄运而自疑，勿谓事不由人而自解。勤励不息，足致升平。岂止荡涤妖氛，旋复宫阙而已。

（以上是正文第三大块）

(状尾抒诚,略)

〔简评〕 此状旨在劝德宗否定天命而重视人事,如果把一切祸乱都归之于天命,纵然引咎自责也是假的。陆贄深知德宗为人,故在召见时,反而劝他不必引咎自责,而替他找个台阶,归罪于群臣。德宗果然说了真话:“自古国家兴衰,皆有天命。今遇此厄运,虽则是朕失德,亦应事不由人。”意思是,即使朕不失德,这次天降厄运也难逃避。他逃出长安,径奔奉天,正是相信术士桑道茂四年前的占算(事见“传略”第二章第二节“泾原兵变”)。陆贄是正统儒家,不相信占算之术,只相信六经之言。他遍引《易》、《书》、《诗》、《礼》、《春秋》,都说明“天人合一”,“天命由人”,“先人事而后天命”,“非于人事之外,别有一天命”。可知陆贄所说的“天命”都是和“人事”相对而言,只有这样,才能将“天命”与“君道”挂钩,否则,历代皇帝都只须讲“奉天承运”,都可称“我生不有命在天”,面对享乐,便无所不为;遇到灾祸,又毫无作为了。

德宗正是在即位之初,穷兵黩武,年年征讨;一旦落难出奔,却又“涕泗交集”,归之天命。故陆贄力劝他“往事不复追”,当思“多难兴邦之业”,在正文第三大块连用了十个“焉”字押尾句,可视为陆贄对德宗提出的整顿君道十大条目。可惜乱平之后,德宗却将此时“涕泗交集”的丑态忘得干干净净,又相信“国家兴衰,皆有天命”了。

## (五) 赐将士名“奉天定难功臣”诏

〔解题〕 自十月十三日朱泚亲围奉天,至十一月二十日

李怀光败之于醴泉，泚遂引兵归长安，计奉天之围已达 37 天。德宗惊魂甫定，即于二十三日下诏普赐守城将士为“奉天定难功臣”，其实，当时“难”犹未“定”也。此类赏功、抚恤、大赦制诏，统称“德音”，在播迁危难中，可能起到维系和鼓励人心作用，但也不可滥赐。明年德宗奔兴元，还想扩大所赐范围，要将扈从的中官（内侍）及朝官（文官，包括陆贄）都赐名“定难功臣”，贄亟表反对，见《兴元论中官及朝官赐名“定难功臣”状》。试将此诏与彼状对照，可以看出陆贄处理问题的原则性。

**【摘要】** ……昨以泾原士徒将赴汝郊（指襄城），失于抚绥，致使溃叛。朱泚乘衅，因构异图，肆其狼心，诱我蠢贼，谓君可叛，谓天可欺，纵恣凌悖，无所愧畏。朕失守宫阙，出次郊畿，九庙震惊，万姓奔骇。内省思咎，外顾怀惭，罪实在予，不敢自蔽。意者宗社降祐，大儆于朕躬，夙夜殷忧，庶乎有补。实赖股肱心膂，励从戎之节；方岳将校，集勤王之师。赴难如归，见危思奋，坚贞励操，何日忘之！平巨猾者，必仗群雄；赏茂绩者，不限彝典。保勋庸于带砺，传爵邑于子孙，崇功美名，与国终始。其诸军使应到奉天县将士等，宜并赐“奉天定难功臣”……宣告中外，令知朕怀。建中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简析】** 此诏共 600 字，仅摘中间 200 字，所叙肃、代以前祖宗之惠泽及赐名之后的优待均不录。按：陆贄所草制诏以抚恤、大赦、赏功的“德音”为最多，足见其宽赦恤民之心及其主张的为君之道。又，此诏除赏功外，还增加了许多责己之

辞,《翰苑集》所载奉天、兴元时期之制诏,大率类此。

## (六) 奉天论奏当今所切务状

**【解题】** 奉天之围既解,德宗听信卢杞、赵贄、白志贞之谗,不让李怀光入城见驾,而令怀光屯军咸阳附近,与李晟、李建徽、杨惠元等刻期收复长安。怀光怨恚,故意屯军不进;河北田悦、王武俊、李纳闻奉天围解,叛志动摇,意存观望;唯朱滔与兄泚遥相呼应;淮西李希烈自恃兵强,仍伺机掠地。自是德宗居奉天,朱泚据长安,两个皇帝隔渭相持,直至年末。十一月下旬,德宗特派翰林院使中官朝隐宣问陆贄当今以何事为急,贄因连进三状,即:《奉天论奏当今所切务状》、《奉天论前所答奏未施行状》及《奉天请数对群臣兼许令论事状》。其基本论点都是劝请德宗沟通上下之情,广征意见,接纳谏诤,在第一状中都已剴切提出。如果德宗阅第一状后立即采纳施行,本不须再奏第二、第三状。故将第一状全录,二、三状摘要。

**【全文】** 朝隐昨日奉宣圣旨:逆贼虽退,犹未收城,令臣审思当今所务,何者最切,具条录奏来者。

(略记德宗口谕,以代状由)

伏以初经大变,海内震惊,无论顺逆贤愚,必皆企竦观听。陛下—言失则四方解体,—事当则—万姓属心,动关安危,不可不慎。臣谓当今急务,在于审察群情,若群情之所甚欲者,陛下先行之;群情之所甚恶者,陛下先去之。欲恶与天下同而天下不归者,

自古及今未之有也。夫理乱之本，系于人心，况乎当变故动摇之时，在危疑向背之际，人之所归则植，人之所去则倾。陛下安可不审察群情，同其欲恶，使亿兆归趣，以靖邦家乎？此诚当今之所急也。

（此段开门见山，直接提出当今之急务是“审察群情，同其欲恶”）

然尚恐为之不易者。盖以朝廷播越，王命未行，施之空言，人或不信。何以言其然？今天下之所欲者在息兵，在安业；天下之所恶者在敛重，在法苛。陛下欲息兵则寇孽犹存，兵固不可息矣；欲安业则征徭未罢，业固未可安矣。欲薄敛则郡县惧乏军用，令必不从矣；欲去苛则行在素霁威严，言且无验矣。此皆势有所未制，意有所未从，虽施于德音，是慰来苏之望；而稽诸事实，未符悔祸之诚。且动人以言者，其感不深；动人以行者，其应必速。盖以言因事而易发，行违欲而难成。易发故有所未孚，难成故无思不服。今陛下将欲平祸乱，拯陆危，恤烝黎，安反侧，既未有息人之实，又乏于施惠之资，唯当违欲以行己所难，布诚以除人所病，乃可以彰追咎之意，副惟新之言。若犹下然，未见其可。

（此段言与群情同欲恶的条件尚不成熟，唯有违己欲、布己诚以彰追咎之意）

顷者窃闻舆议，颇究群情。四方则患于中外意乖，百辟又患于君臣道隔；郡国之志不达于朝廷，朝廷之诚不升于轩陛；上泽阙于下布，下情壅于上闻；实事不必知，知事不必实；上下否隔于其际，真伪杂

糅于其间，聚怨嚣嚣，腾谤籍籍，欲无疑阻，其可得乎！物论则然，人心可见。盖谓含宏听纳，是圣主之所难；郁抑猜嫌，是众情之所病。伏惟陛下神无滞用，鉴必穷微，愈其病，易其难，如淬锋溃疣，决防注水耳。可以崇德美，可以济艰难，陛下何虑不行，而直为此懔懔也！

（此段强调“同其欲恶”虽难，“审察群情”则易，但愿皇上含宏听纳，俾下情上闻）

臣谓宜因文武群官入参之日，陛下特加延接，亲与叙言，备询祸乱之由，明示咎悔之意，各使极言得失，仍令一一面陈。军务之际，到即引对，不拘时限，用表忧勤。周公勤握发吐餐而天下归心，即此义也。又当假之优礼，悦以温颜，言切而理惬者，必赏导以尽其情；识寡而辞拙者，亦容恕以嘉其意。有谏诤无隐者，愿陛下叶成汤改过之美，褒其直而勿吝其非；有谋猷可用者，愿陛下体大禹拜言之诚，奖其能而亟行其策。至于匹夫片善，采录不遗；庶士传言，听纳无倦，是乃总天下之智以助聪明，顺天下之心以施教令，则君臣同忘，何有不从；远迹归心，孰与为乱？化疑梗为诤合，易怨讟为讴歌，浹辰之间，可使丕变。陛下倘行之不厌，用之得中，从义如转圜，进善如不及，推广此道，足致和平，其于昭德塞违，恐不止当今所急也。虑有愚而近道，事有要而似迂，冀垂睿思，反复详览。必或无足观采，舍弃非遥。谨奏。

〔简评〕 奉天之困虽解，长安之城待复。戎马倥偬，诏书

旁午,当务之急者莫过于兵事与军务,德宗专旨垂询必不出此,不料陆贄竟以“审察群情,同其欲恶”对,故德宗阅状,忽然置之。今细读此状,似贄于下笔前已预知德宗不会接受,故全状四大段曲折开合,颇见匠心。第一段先肯定“审察群情,同其欲恶”确系当今切务;第二段却指出“同其欲恶”为之不易;第三段又断言“审察群情,含宏听纳”行之不难。第四段才建议德宗行其不难者,如延接百官,听纳谏诤,明示悔咎等等。特别指出“虑有愚而近道,事有要而似迂”,故意将德宗心事戳破,为愚迂之言预留地步。

### (七) 奉天论前所答奏未施行状

**【解题】** 前状进呈十余日后,未见德宗施行,亦未见德宗继问,陆贄遂再进第二状。此状首段自叙状由,看似自责,实表失望。第二段以下均环绕“立国之本,在乎得众见情”,举例论证,或引《诗》、《书》,或引帝王,或举前代,或举本朝,然后及于德宗本人,无非劝请“审察群情”,与前状主旨完全相同。

**【摘要】** 臣某言:贼泚逋诛,尚穴宫禁。陛下思念宗庙,痛伤黎元……猥以急务,下询微臣。臣虽鄙懦……承问辄发……寻具上陈:请延群臣,稍与亲接,广咨访之路,开谏诤之门,通壅郁之情,宏采拔之道。自献答奏,迨兹弥旬,不闻施行,不赐酬洁,夫审宸旨以为何如?昧于忖量,但务竭尽,恐由辞理蹇拙,不能畅达事情,悽悽血诚,敢愿披沥。频烦黻冒,岂不惭惶。盖犬马感恩思效之心,眷眷而不能自止

者也。

(此段婉陈连进两状之由,并概述第一状主旨)

臣闻立国之本,在乎得众;得众之要,在乎见情(以下历举《易》、《诗》、《书》、《礼》诸书之言及尧舜桀纣诸君、秦汉周隋诸朝之事为证)……尚恐议者曰:“时异事异。”臣请复为陛下粗举近效之尤彰彰者辩焉。太宗文皇帝以天纵之才,有神器之重,武定祸乱,文致太平……然犹兢兢畏慎,惧失人心。每戒臣下献规,恒以危亡为虑……退朝之暇,宴接待臣,谘访谋猷,询求过阙……每召宰相平章,必遣谏官俱入,小有颇失,随即箴规……故得时无阙失,人乐输诚……夫以太宗之德美,贞观之理安,且犹务得人心,其勤若此,是则人心之于理道,可一日而不接乎!高宗始年,亦亲听纳,故当时翕然归美,以为有贞观之风……承平之业滋久,倦勤之意颇彰,燕居益深,接下弥简。前哲之耿光浸远,中官之威柄潜移,卒有嗣圣临朝,天授革命……讫神龙、景云之间,皆嬖倖乱朝,聪明不达。玄宗躬定大难,手振宏纲,开怀纳忠,克己从谏……朝清道泰,垂三十年……侈心一萌,邪道并进……有谏言切谏者,谓之诽谤邀名……议曹以颂美为奉职,法吏以识旨为当官……大盗一兴,至今为梗。岂不以忽于戒备,逸于居安,惮忠鯁之拂心,甘谗诈之从欲。渐渍不闻其失,以至于大失者乎!肃宗惩致寇之由,蕴拨乱之略,虚受广纳,同符乎太宗……故得来苏之望允塞,配天之业勃兴。先皇帝(指代宗)继守恭勤,而益之以和惠。惠则有

感,和则有亲……性本仁恕,事多含宏。谏虽未从,且不深忤;情苟有阻,终获上通。故君臣相安,而人亦小息。

(此段专以本朝太宗、高宗、武后、中宗、睿宗以至玄宗、肃、代诸帝为例,以证“治乱之本,在乎得众见情”,而非与前代“时异事异”)

陛下……以明威照临,以严法制断,流弊日久,浚恒太深……君臣意乖,上下情隔……故睿诚不布于群物,物情不达于睿聪。臣于往年曾任御史,获奉朝谒,仅欲半年,陛下严邃高居,未尝降旨临问;群臣跼蹐趋退,亦不列事奏陈。轩辇之间,且未相谕;宇宙之广,何自自通?虽复例对使臣,别延宰辅,既殊师锡(“师锡”引申义近“舆论”,语出《尧典》),且异公言。未行者则戒以枢密勿论,已行者又谓之遽事不谏……由是人各隐情,以言为讳。至于变乱将起,亿兆同忧,独陛下恬然不知,方谓太平可致……列圣升降之效,历历如彼;当今理乱之由,昭昭如此。未有不兴于得众,殆于失人;裕于佞谐,蔽于偏信;济美因乎纳谏;亏德由乎自贤……今陛下将欲悔祸徼福,去危从安,若不循太宗创业之规,袭肃宗中兴之理,鉴天宝致乱之所以,惩今者迁幸之所由,则何以孚圣怀,彰令问,新远迹之听,归反侧之心乎!

(此段专以德宗即位以来,未得众,未见情为例,劝请循袭太宗与肃宗,鉴惩天宝与今事,以开新听,以安反侧)

(状尾抒诚,不录)

〔简评〕 此状首段追述第一状要旨为“请延群臣，稍与亲接，广谘访之路，开谏诤之门，通壅郁之情，宏采拔之道”。实即恳请德宗“审察群情”或“得众见情”。陆贄饱学通经，又娴于往史，故征引亦不离经史。德宗在唐朝诸帝中，不仅工文，于经史亦称淹博，是个“强足以拒谏，辩足以饰非”的反面人物。陆贄所持论点及所引经史，德宗未尝不知，但“知之非艰，行之惟艰”，所以又是个言行不一的两面派。对这样的皇上，本不易、也不必一再劝谏，但陆贄既忠直、又“愚迂”，所以敢于“频频黷冒”，“披沥血诚”，再进这篇内容与主旨基本重复的第二状。贄本年仅三十岁，气血方刚，在深感失望的激情支配下，本篇末段，竟直斥德宗“以明威照临，以严法制断”，“君臣意乖，上下情隔”，并指出其召对使臣，延接宰辅，只是例行公事，“既殊师锡，且异公言”；对待谏章，“未行者则戒以枢密勿论，已行者又谓之遂事不谏”。造成“人各隐情，以言为讳”，以致“变乱将起，亿兆同忧，惟陛下恬然不知，方谓太平可致”。既是揭露，又兼讽刺。陆贄还现身说法，说自己“曾任御史（言官），获奉朝谒，仅欲半年，陛下严邃高居，未尝降旨临问”。对言官尚且如此，还谈什么察情纳谏？陆贄这番冒险激将，果然起了一些效果，使德宗不得不打破沉默，作出新的批示，于是引出了陆贄第三状。

## （八）奉天请数对群臣兼许令论事状

〔解题〕 德宗连阅陆贄两状，明白贄的目的是请他“召对群臣，许令论事”，并坚信这就是“当今切务”。德宗惯于文过饰非，竟在批旨中将“不接下”、“不纳谏”的责任都推给群臣和

谏官,还大讲一番歪理。这就使陆贄不得不沿着德宗的批旨内容,从立与破两方面下笔,再写一篇“三论当今所切务状”。

德宗的歪理可以剖成五条:(一)认为上封事及奏对者少有忠良;(二)朕今所致患害,都是失在推诚;(三)谏官论事,不保密而自矜,意在归过于朕;(四)谏官奏对论事,皆是雷同或道听途说;(五)朕对谏官试加质问,即便辞穷。此五条,陆贄均按序分别插入第三状议论中。最后将“当今切务”归纳为“接下”、“奖善”、“纳谏”、“推诚”四个方面,并分别提出建议,故全篇思路线索分明。之所以长达4300字,一是反复征引经史太多,二是用于加重和对比的骈句太多,故摘要犹如抽刀断水,仍保留了2000字。

**[摘要]** 朝隐奉宣圣旨:“频览卿表状,劝朕数对群臣,兼许令论事,辞理恳切,深表尽忠。朕本心甚好推诚,亦能纳谏,但缘上封事及奏对者少有忠良,多是论人长短,或探朕意旨,朕虽不受谗谮,出外即漫生是非,以为威福。朕往日将谓君臣一体,都不堤防,缘推诚信不疑,多被奸人卖弄,今所致患害,朕思亦无他故,却是失在推诚。又,谏官论事,少能慎密,例自矜炫,归过于朕,以自取名。朕从即位以来,比见奏对论事者甚多,大抵皆是雷同,道听途说。试加质问,即便辞穷,若有奇才异能,在朕岂惜拔擢?朕见从前以来,事只如此,所以近来不多取次对人,亦不是倦于接讷,卿宜深悉此意者。”

(以上详录德宗圣旨,以代“状由”。因圣旨概括前二状内容为“劝朕数对群臣,兼许令论事”,故第三

状即以九字为题,前冠一“请”字。可知第三状与第一、二状内容主旨完全相同,冠一“请”字,正表示陆贄坚持己见,将针对圣旨中五条歪理,逐一反驳)

圣德广大,如天包容,俯矜狂愚,仍赐奖谕,嘉臣以“恳切”,目臣以“尽忠”,虽甚庸騃,实怀感励。夫知无不言之谓“尽”,事君以义之谓“忠”,臣之夙心,久以自誓,以此为奉上之道,以此为报主之资。幸逢休明,获展诚愿,既免罪戾,又蒙褒称,庶奉周旋,不敢失坠。倘陛下推广此道,施及万方,咸奖直以矜愚,各录长而舍短,人之欲善,谁不如臣?自然圣德日彰,群心尽达。愚衷恳恳,实在于斯。

(此段似与正文无关,只能视为“状头”。但感励之余,恳请推广此道,奖直矜愚,俾群心尽达,已隐含推诚纳谏之请)

窃谓天子之道,与天同方。天不以地有恶木而废发生,天子不以时有小人而废听纳。帝王之盛莫盛于尧,虽四凶在朝,而金鼓靡辍……是知人有邪直贤愚,在处之各得其所而已。必不可以忠良者少,而阙于谏谋献纳之道也。

(此段驳德宗所云“上封事及奏对者少有忠良”)

臣闻人之所助在乎信,信之所立在乎诚……一不诚则心莫之保,一不信则言莫之行……王者赖人之诚以自固,而可不诚于人乎?陛下所谓失于诚信以致患者,臣窃以斯言为过矣……故驭之以智则人诈,示之以疑则人偷,接不以礼则徇义之意轻,抚不以恩则效忠之情薄。上行之则下从之,上施之则

下报之,若响应声,若影从表.表枉则影曲,声淫则响邪……不诚于前而曰诚于后,众必疑而不信矣……是知诚信之道,不可斯须去身,愿陛下慎守而行之有加,恐非所以为悔者也。

(此段驳德宗所谓失在诚信,失在推诚)

……圣贤之意……唯以改过为能,不以无过为贵……是知谏而能从,过而能改,帝王之美,莫大于斯……陛下所谓“谏官论事,少能慎密,例自矜炫,归过于朕”者。臣以为不密自矜,信非忠厚,其于圣德,固亦无亏。陛下若纳谏不违,则传之适足增美;陛下若违谏不纳,又安能禁之不传……恐不可谓此为“归过”,而阻绝直言之路也。

(此段驳德宗所谓谏官论事,意在归过于朕)

陛下所谓“比见奏对论事甚多,皆是雷同,道听途说”,臣窃以众多之议,足见人情,必有可行,亦有可畏,恐不宜一概轻侮而美之省纳也。陛下又谓“试加质问,即便辞穷”,臣窃以陛下虽穷其辞而未尽其理;能服其口,而未服其心。

(此段简驳德宗四、五两条歪理)

……尝试思之,窃谓为下者莫不愿忠,为上者莫不求理。然而下每苦上之不理,上每苦下之不忠,若是者何?两情不通故也。下之情莫不愿达于上,上之情莫不求知于下,然而下恒苦上之难达,上恒苦下之难知,若是者何?“九弊”不去故也。所谓九弊者,上有其六而下有其三:好胜人、耻闻过、骋辩给、炫聪明、厉威严、恣强愎,此六者,君上之弊也。谄谀、

顾望、畏悞，此三者，臣下之弊也。上好胜，必甘于佞辞；上耻过，必忌于直谏，如是则下之谄谀者顺旨，而忠实之语不闻矣。上骋辩，必剿说而折人以言；上炫明，必臆度而虞人以诈，如是则下之顾望者自便，而切磨之辞不尽矣。上厉威，必不能降情以接物；上恣愎，必不能引咎以受规，如是则下之畏悞者避辜，而情理之说不申矣……赵武呐呐而为晋贤臣；绛侯木讷而为汉元辅；公孙弘（不能答一难）为宰相，卒有能名；周昌（病吃）口虽不能言，心知其不可。然则口给者事或非信，辞屈者理或未穷。人之难知，尧舜所病，胡可以一酬一诘，而谓尽其能哉……

（此段分析君臣上下之情不通的原因在于“九弊不去”。九弊中，上有其六，下有其三，故主责在上。最后反对以辩给取人，正中德宗要害）

……伏愿广接下之道，开奖善之门，宏纳谏之怀，励推诚之美。其接下也，待之以礼，煦之以和，虚心以尽其言，端意以详其理。不御人以给，不自炫以明，不以先觉为能，不以臆度为智；不形好恶以招谄，不大声色以示威；有犯颜说直者，奖而亲之；有利口谗佞者，疏而斥之，自然物无壅情，言不苟进……其奖善也，求之若不及，用之惧不周……能小事则处之以小官，立大劳则报之以大利；不忌怨，不避亲，不执瑕，不求备；不以人废举，不以己格人；闻其才必试以事，能其事乃进以班，自然无不用之才，亦无不实之举……其纳谏也，以补过为心，以求过为急；以能改其过为善，以得闻其过为明；故谏者多，表我之能好；

谏者直,示我之能贤;谏者之狂诬,明我之能恕;谏者之泄漏,彰我之能从……谏者得献替之名,君亦得采纳之名;然谏者犹有失中,而君无不美……其推诚也,在彰信,在任人。彰信不务于尽言,所贵乎出言则可复;任人不可以无择,所贵乎已择则不疑……言或乖宜,可引过以改其言,而不可以苟也;任或乖当,可求贤以代其任,而不可以疑也……

(此段提出召对群臣,许令论事的四大措施,即接下、奖善、纳谏、推诚,亦即当今四大切务)

微臣所以屡屡尘黜而不能自抑者,盖以陛下不有拯乱之志,而多难未平;有务理之诚,而庶绩未乂;有尧舜聪明之德,而未光宅于天下;有覆载含宏之量,而未翕受于众情。故臣每中夜静思,无不窃叹而深惜也。向若陛下有其位而无必行之志,有其志而无可致之资,则臣固已从速浮沉,何苦而汲汲如是!惟陛下详审所阙,亟行所宜,归天下之心,济中兴之业,此臣之愿也,亿兆之福也,宗社无疆之休也。谨奏。

(此段披沥连上三状之苦心。作为状尾,正好与状头相应)

**【简评】** 以上三篇奏状,都是由德宗宣问“当今所务,何者最切”引起的,故第一篇即题为《论奏当今所切务状》,以下两篇亦可简称《二论》、《三论》(当今所切务状)。三篇所论的“切务”与通常所说的安邦、恤民、理财等国家大事并无干系,而是专论德宗应遵行的“君道”。因为从致乱之由与平乱阻力看,当今切务决非立即息兵、安民、薄敛、去苛等所能解决,而

是须要从端正德宗的君道着手。德宗是个失道之君，他猜忌成性，故劝之以“推诚”；他刚愎自用，故劝之以“纳谏”；他疏远群臣，故劝之以“接下”；他行事苛刻，故劝之以“奖善”。这些劝谏，都是因时、因事、因人而发，看起来似乎忠而近愚，难而近迂，但当时德宗身处逆境，视陆贄为心腹，故虽是逆耳之言，有批鳞之痛，也能勉强忍受。甚至宣旨说：“览卿表状，辞理恳切，深表尽忠。”陆贄立即释“尽忠”二字为“知无不言之谓尽，事君以义之谓忠”，表示还要继续谏诤下去，说：“人之欲善，谁不如臣？（臣）既免罪戾，又蒙褒称。”尚望陛下“推广此道，施及万方。”特别是第三状的尾段最为感人。他在肯定德宗既有平乱求治的志向，又有建功立业的条件之后，便从另一角度说：“向若陛下有其位而无必行之志，有其志而无可致之资，则臣固已从俗浮沉，何苦而汲汲如是！”这“何苦”二字包含了多少至诚和期望！难怪权《序》说：“公以少年人侍内殿，特蒙知遇，不可与世浮沉，苟且自爱，事有不可，必诤之。”大概就是从陆贄这类奏状中获得的感受。

## （九）奉天论拟与翰林学士改转状

【解题】建中四年十月随从德宗逃至奉天的文武臣僚为数甚少（见“传略”），翰林学士亦仅三、四人。德宗为了激励将士，先已诏令凡扈从将吏一例并加两阶。此阶乃武官“勋阶”，凡十二等，共为十二转。其中士卒无职任者，由兵部轮番简试，所授亦止“散官”，实际地位很低，《旧书·职官志》说：“论实在于胥吏之下，盖以其猥多，又出自兵卒所以然也。”及至同年十二月，德宗拟在朝官（主要是文官）中亦据劳考（即按劳考

绩)“改转”。此种改转比将吏所加勋阶要实惠得多,乃是对职事官的真正提升。翰林学士是使职,其本身并无所谓改转,要改转的是其原守的本官,即职事官。此时原翰林学士姜公辅已超擢同平章事,尚有吴通微、吴通玄兄弟及顾少连等数人,德宗独宣旨于贄,令其抄录诸学士名衔以进,故知德宗此时对贄宠信有加。但贄于状中仅为自己恳辞,并未涉及其他翰学,可见贄不但公私分明,而且人我有别。

然此状上呈后,德宗不听,十二月二十二日,诏以翰林学士陆贄由祠部员外郎(从六品上)改转考功郎中(从五品上);吴通微由金部员外郎改转职方郎中。

〔全文〕 右。冀宁奉宣敕旨:“卿及诸学士名衔,宜并抄录进来。”冀宁又向臣说云:圣意以臣等自到奉天,书诏填委,欲与改转,以奖励劳者。

(此即状由)

承命竦愿,顾惭非宜;进退徬徨,不知所措。臣谬以儒学,选居翰林,虽职异诃谏,而恩参近侍。当陛下用兵之会,乏决胜之筹;从陛下避狄之游,靡出奇之计。见危阙授命之节,知难无伏死之争。事君大猷,臣则皆旷,屑屑供职,曾何足云?夫君之有臣,以济理也,理不失道,乱何由生?乱之浸兴,由理乖也,君之及难,实臣罪也。是以主忧则臣辱,主辱则臣死。今陛下躬罹逼胁,露处郊畿,园庙震惊,斯谓辱矣;寇雠密迹,亦云忧矣。臣窃谓凡今在位,任重者其罪大,职近者其责深。臣之职司,颇亦为近,是宜当责,安可增荣?

(先说自己临难苟免,未尽臣则,理应降罪,岂敢言赏)

又闻初到奉天,已颁诏命,应是扈从将吏,一例并加两阶;今若翰林之中,独蒙改转,乃是刑赏不类,命官以私。录微劳则臣等迁位过优,劝来者则从官加阶太薄。先后失次,轻重失伦,凡百具僚,谁不解体?夫行罚先贵近而后卑远,则令不犯;行赏先卑远而后贵近,则功不遗。至于循主忘家,固是臣子常份。追陪鞶跽,曷足甄称?陛下必以朝官之中,有来有否,事须旌别,以儆不从,则望先录大劳,次遍群品,然后以例均被,臣亦何敢独辞?殊渥曲临,实伤大体。不任覩惧之至,谨奉状以闻。谨奏。

(继言即令考劳,当先武后文,先大后细,今则轻重不伦,实伤大体,故不胜愧惧)

[简评] 此状虽曰辞官,所言则系“臣道”。全文通过自我要求,从正反两方面说明人臣当君上危难之际,应如何恪守臣道,即所谓见危授命,临难毋苟;主忧臣辱,主辱臣死;任重者罪大,职近者责深;徇主忘家,臣子常分;屑屑供职,曾何足云等等。贄尝言“吾上不负天子”,即此可证。

## (一〇) 奉天论尊号加字状

[解题] 唐初诸帝,生前但称“皇帝”,止有年号,并无尊号。死后则有群臣所上的谥号、庙号和追尊号,如“太宗”是庙号,“文”(皇帝)是谥号,“文武大圣大广”则是追尊号。生前一

再命群臣上尊号始于武则天,故曰“尊号之兴,本非古制”。德宗即位后,群臣早在建中元年就上尊号曰“圣神文武皇帝”,今年十二月,术士们又上言,说“国家厄运,宜有变更,以应时数”。于是群臣使请在旧尊号中再加一二字,德宗咨询陆贽,贽答以此状。

**【摘要】** 右。冀宁奉宣圣旨:“往年(指建中元年)百官请上尊号曰‘圣神文武皇帝’,今缘经此寇难,诸事并宜改变,众议欲得于朕旧号之中更加一两字,卿宜商量事体稳便得否者。”

(此记录状由)

……窃以尊号之兴,本非古制,行于安泰之日,已累谦冲;袭乎丧乱之时,尤伤事体。今者銮舆播越,未复宫闱;宗祏震惊,尚愆禋祀。中枢多梗,大憝犹存。此乃人情向背之秋,天意去就之际,陛下诚宜深自惩励,以收揽群心;痛自贬损,以答谢灵谴。岂可近从末议,重益美名,既亏追咎之诚,必累中兴之业。以臣庸蔽,未见其宜。乞更详思,不为凶孽所幸……

**【简评】** 细味德宗旨意,实欲尊号加字,却假托“众议”,说什么“诸事并宜改变”;既“并宜”矣,自然“事体稳便”,还须什么“商量”来者!显然是暗示陆贽应该同意,从而增加“众议”的份量。贽的答奏看似简短,却是针对:一曰“尊号之兴,本非古制”,以见来路不正;二曰“袭乎丧乱之时,尤伤事体”,以见不识时务;三曰“近从末议”,以见“众议”非众。最后还干

脆说：以臣庸蔽，“未见其宜”！但细味陆贄此奏，还只是反对尊号“加字”，并未提出废黜旧号，但德宗“加字”之心不死，以致引出建议废号的第二状。

## （一一）重论尊号状

〔解题〕 此状内容已非商量尊号应否加字，而是决定尊号的存废问题，故状题削去“加字”二字。

〔摘要〕 右。冀宁奉宣圣旨：“卿所商量加尊号事，虽则理体甚切，然时运必须小有改变，亦不可执滞不信。卿宜为朕更审思量，应亦无妨者。”

（此系状由）

臣闻德合天者谓之皇，德合地者谓之帝，德合人者谓之王，父天母地，以养人理物各得其宜者谓之天子。是皆至尊之殊号，极美之大名，虽欲变更，无逾于此。故伏羲、神农、黄帝、尧、舜……或曰皇，或曰帝，唯是一字，且犹不兼。禹、汤继兴，莫非大圣，尚自菲薄，降号为王。嬴秦德衰于殷周，而名窃于羲皞，兼皇与帝，始总称之。流及后代，昏僻之君乃有“圣刘”、“天元”之号（指汉哀帝与陈宣帝）。是知人主轻重不在名称，崇其号无补于徽猷，损其名不伤于德美。然而损之有谦光稽古之善，崇之获矜能纳谄之讥。得失不侔，居然可辨。况今时遭屯否，事属艰难，尤宜惧思，以自贬抑。必也俯稽术数，须有变更，与其增美称而失人心，不若黜旧号以祇天戒。

(此段言“皇帝”、“天子”之称已不可再崇,必欲变更,不如削去旧号)

陛下诚能断自宸鉴,焕发德音,引咎降名,深自克责,惟谦与顺,一举而二美从之……兴废典,矫旧失,至明也;损虚饰,收美利,大智也……陛下何吝而不革,反欲加冗号以受实患哉!《玄元道德经》曰:“王侯自谓孤、寡、不穀。”以贱为本也。周襄王遭乱出居于郑,告于诸侯曰:“不穀不德,鄙在郑地。”《春秋》礼之,以其能降名也。汉光武诏令上书者不得言“圣”,史册称之,以其能损己也。

(此段重言削旧号之益)

臣顾以贱微,获承访议,伊尹耻其君不如尧舜,臣亦耻之。是以诚发于中,不复防虑忌讳。赦其愚而鉴其虑,惟明主行焉。谨奏。

(请削旧号是大不敬,状尾乞赦,与寻常表谦不同)

【考评】于“旧号之中更加一两字”,并非始于德宗。玄宗初号“开元神武”,以后屡加至“开元天地大宝圣文武应道”12字。乃祖作法,孙曾继之,故德宗望加并不过分;陆贄第一状所云“未见其宜”,也只是不赞成“重益美名”,并未提出废黜旧号。不料德宗仍坚持时运不可不信,必须小有改变,从而引发陆贄在此状开头一大段议论。他认为三皇五帝,称“皇”则不称“帝”,称“帝”则不称“皇”,您陛下早就是“皇帝”了,而且是“圣神文武皇帝”,还有怎样更崇高的美称呢?如果“俯稽术数,须有变更”,与其增就不如黜,还是削掉“圣神文

武”四个字吧！陆贄是个蠢直占板的人，根本不懂什么叫幽默，但这一反建议，实在可以收入《滑稽列传》，料想德宗当时一定哭笑不得。幸亏德宗并未误解陆贄用心，兼知增黜利弊，竟“纳其言，但改年号而已”（《通鉴》）。

可笑与陆贄同时的封演不明黜旧号的实情，竟在其《封氏闻见记》卷四“尊号”条中说：“秦汉以来，天子但称‘皇帝’，别无徽号……则天以女主临朝，苟顺臣子一时之请，受尊崇之号，自后因为故事……兴元初，主上（指德宗）超然觉悟，乃下诏（指陆贄所草《奉天改元大赦制》）去其徽号，直称皇帝，合于古矣。近岁（指贞元六年）百僚复请加尊号，上守谦冲，竟不之许。”封演只看到《奉天改元大赦制》宣布“自今以后，中外所上书奏不得更称‘圣神文武’之号”，尚不知其前曾有陆贄所上《奉天论赦书事条状》，又其前还有这两篇“论尊号状”，所谓“诏去徽号，直称皇帝”，都不是德宗自愿提出的。至于贞元六年十月因祈雨得雨，群臣请恢复徽号，德宗仍不许，那是因为陆贄已于该年二月服满回京，仍职翰学，故德宗得以“守谦冲”，这都是陆贄反复向德宗恳陈“君道”的结果。封演长期出仕魏博田氏（承嗣、悦、绪），远在河北，对朝廷诸事，仅得知表面，遂以为德宗真是“超然觉悟”，自去尊号的谦冲君主，真是天晓得！

## （一二）奉天论赦书事条状

〔解题〕 时已岁末，越岁应是建中五年，逃居奉天的君臣正紧张地商量明年该怎么办。为了收拾人心，激励斗志，德宗已接受陆贄意见，决定黜旧号，将“建中五年”改为“兴元元

年”，并大赦天下。黜号改元倒很容易，大赦的内容和赦书的写法却要慎重考虑。按照旧制，中书省是发令机构，赦文应交中书草拟；中书拟后，进奏德宗。但这次德宗对中书尚不放心，却将赦草交给陆贽，询问赦草要不要修改？赦事是不是详尽？都令陆贽逐条录出回奏。这篇《奉天论赦书事条状》便是陆贽的回奏。

此状仅 600 余字，只是对中书赦草的简评和对德宗的再三提醒。至于“应须改革事条”，则“谨具别状回进”。“别状”失载，但已详见明年正月朔发布的《奉天改元大赦制》，因为该制就是根据此状所提的大意，德宗再发回陆贽重新详细草拟的。如此大决策、大手笔，不由中书省，而由年仅三十的新进翰林学士执笔，无怪当时知情的人要称赞为“内相”了。

**[全文]** 右。朝隐奉宣圣旨，并以中书省所撰赦文示臣，令臣审看可否，如有须改张处及事宜不尽，条录奏来者。

**(间接叙明状由)**

臣谨如诏旨，详省再三，犹惧所见不周，兼与诸学士等参考得失。竊以为纲条粗举，文理亦通，事多循常，辞不失旧。用于平昔，颇亦可行；施之当今，则恐夫称。何则？履非常之危者，不可以常道安；解非常之纷者，不可以常语谕也。

**(简评中书赦草)**

自陛下嗣承大宝，志壹中区，穷用甲兵，竭取财赋，氓庶未达于暂劳之旨，而怨咨已深；昊穹不假以悔祸之期，而患难继起。复以刑谪太峻，禁防伤严，

上下不亲，情志多壅。乃至变生都辇，盗据宫闱，九庙鞠陷于匪人，六师出次于郊邑。奔逼忧厄，言之痛心！自古祸乱所钟，罕有若此之暴。今重围虽解，逋寇常存，裂土假王者四凶（朱滔、田悦、王武俊、李纳），滔天僭帝者二竖（朱泚、李希烈），又有顾瞻怀贰，叛援奸党（暗指李怀光），其流实繁，不可悉数。皇舆夫复，国柄未归，劳者未获休，功者未及赏，困穷者未暇恤，滞抑者未克伸。将欲纾多难而收群心，唯在赦令诚言而已。安危所属，其可忽诸。

#### （简述近年过失及当前困境）

动人以言，所感已浅，言又不切，人谁肯怀？昔成汤遇灾而祷于桑野，躬自髡剔以为牺牲，古人所谓割发宜及肤，翦爪宜侵体，良以诚不至者物不感，损下极者益不臻，今兹德音，亦类于是。悔过之意，不得不深；引咎之辞，不得不尽。招延不可以不广，润泽不可以不宏。宣扬郁堙不可不洞开襟抱，洗刷疵垢不可不荡去瘢痕。使天下闻之廓然一变，若披重昏而睹朗曜，人人得其所欲，则何有不从者乎？

#### （建议赦文必须深刻认错）

应须改革事条，谨具别状同进。

除此之外，尚有所虞。窃以知过非难，改过为难。假使赦文至精，止于知过言善，犹愿圣虑更思所难。《易》曰：“圣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夫感者，诚发于心，而形于事；人或未谕，而宣之以言。言必顾心，心必副事，三者符合，不相越逾，本于至诚，乃可求感。事或未致，则如勿言；一亏其诚，终莫之信。

伏惟陛下先断厥志，乃施于辞。度于可行而宣之，其不可者措之。无苟于言，以重其悔。言克诚而人心必感，人心既感而天下必平。事何可不详，言何可不务？罄书愚恳，伏听圣裁。谨奏。

（要求痛下决心，言行一致，认真改过）

〔简析〕 只有皇帝才有权颁布赦书，故一切赦书都是以皇帝的名义，以第一人称讲话，其内容、其写法当然要征得皇帝同意。一般“赦书”都要体现皇帝的恩典，宽赦罪人，优恤百姓，统称之为“德音”，内容、写法都有常规，并不难写。但奉天改元的这次赦书却不比寻常，德宗非常重视，先交由中书省起草，然后将所草交给陆贽；陆贽与诸学士参商后，写了两状同时呈进：此状属于“论”，别状属于“改”，前者是原则性的意见，后者是具体的改革条文。看了此状的“论”，就知道陆贽要求将赦书写成既是“德音”，又是“罪己诏”。为皇帝颁布“德音”很容易，替皇帝“罪己”却是难上加难。然而陆贽竟毫无隐晦地一一提出，如追述近年致乱之由（“自陛下嗣承大宝”以下）时，几乎全部归过于德宗，而德宗正是个最恨臣下“归过于君”的人。又如谈到赦书写法时，要求像成汤那样“躬白髻剔以为牺牲”，“割发宜及肤，翦爪宜侵体”，“悔过之意，不得不深；引咎之辞，不得不尽”。而德宗正是个死不认错的人。特别是全文最后“尚有所虞”那一段，乃是除了赦书内容和写法之外，进一步要求德宗端正对赦书的态度。陆贽深知德宗颇工文辞，如果让他自己草拟赦书，也未尝不可以写得头头是道，甚至沉痛感人。怕的是“言而不行”；即使行，也是“言行不一”；再不然，为了紧急需要，讨好国人，他还可以随便许愿，不

管做得到或做不到,这就是“言不顾行”。陆贄是个言行一致的人,他向德宗进谏的第一条总是“诚信”和“推诚”;退而求其次,也希望做到“言出必行”和“言必顾行”。而此次赦书,由于事前陆贄已一再进谏,又经过德宗自己同意,所以赦书内容大都兑现了。故阅读《奉天改元大赦制》时,不妨与此状对照。

### (一三) 奉天改元大赦制

〔解题〕 德宗在位 26 年,共有三个年号,第一个年号“建中”用了四年。由于泾原兵变,逼得他逃奔奉天,他相信术士的话,认为“国家厄运,宜有变更以应时数”,改元当然是“变更”之一,所以决定将建中五年改为“兴元元年”。按照唐朝惯例,改元就应该大赦天下,以示庆祝,但此时正值长安失守、君臣颠沛流离之际,说不上真正庆祝,故陆贄建议德宗利用赦书,表示“万方有罪,罪在朕躬”,借以收拾人心。赦书是在兴元元年(784)正月初一从奉天颁发的,是历朝因改元大赦而产生重大影响的鸿文。史称:“赦下,四方人心大悦,王武俊、田悦、李纳皆去王号,上表谢罪。”“及长安收复,河北李抱真人朝为上言:‘山东宣布赦书,士卒皆感泣,臣见人情如此,知贼不足平也’。”

赦书全文逾 2000 字,以三之一表示悔过罪己,三之二公告宽赦优抚。凡大赦令均须一定格式,如制文开头押“门下”二字,表示此制经由门下省签发。制尾亦有习惯文字,如“赦书有所未该(包括)者……”及“赦书日行五百里”等等。

〔摘要〕 门下:致理兴化,必在推诚;忘己济人,

不吝改过。朕蕝守丕构，君临万方，失守宗祧，越在草莽。不念率德，诚莫追于既往；永言思咎，期有复于将来。明征厥初，以示天下。

（开头就表示要推诚悔过，追往事，盼将来）

惟我烈祖，迈德庇人。致俗化于和平，拯生灵于涂炭。重熙积庆，垂二百年。伊尔卿尹庶官，洎亿兆之众，代受亭育，以迄于今，功存于人，泽垂于后。肆予小子，获纘鸿业，惧德不嗣，罔敢怠荒。然以长于深宫之中，暗于经国之务，积习易溺，居安忘危，不知稼穡之艰难，不察征戍之劳苦。泽靡下究，情不上通；事既壅隔，人怀疑阻。犹昧省己，遂用兴戎，征师四方，转饷千里。赋车籍马，远近骚然；行贾居送，众庶劳止。或一日屡交锋刃，或连年不解甲冑。祀莫乏主，室家靡依。生死流离，怨气凝结。力役不息，田莱多荒。暴命峻于诛求，疲氓空于杼柚。转死沟壑，离乡间。邑里邱墟，人烟断绝。天遣于上，而朕不悟；人怨于下，而朕不知。驯致乱阶，变兴都邑。贼臣乘衅，肆逆滔天。曾莫愧畏，敢行凌逼。万品失序，九庙震惊。上辱于祖宗，下负于黎庶。痛心覩貌，罪实在予。永言愧悼，若坠深谷。

（历叙用兵以来，征师、转饷、疲卒、劳民，以致引发泾原兵变、朱泚之乱，将一切罪责都归之于己）

赖天地降佑，神人叶谋，将相竭诚，爪牙宣力，屏逐大盗，载张皇维。将宏永图，必布新令：

（言奉天解围后，将改弦更张，发布新令。以下逐条宣布）

朕晨兴夕惕，惟念前非。乃者公卿百僚，累抗章疏，猥以徽号，加于朕躬，固辞不获，俯遂舆议（此追述四年前事）。昨因内省，良用矍然。体阴阳不测之谓神，与天地合德之谓圣，顾惟浅昧，非所宜当。文者所以成化，武者所以定乱，今化之不被，乱是用兴，岂可更徇群情，苟膺虚美，重予不德，祇亦怀惭。自今以后，中外所上书奏，不得更称“圣神文武”之号。

（此条专言黜旧尊号）

夫人情不常，系于时化，大道既隐，乱狱滋丰。朕既不能宏德导人，又不能一法齐众，苟设密网，以罗非辜，为之父母，实增愧悼。今上元统历，献岁发生，宜革纪元之号，式敷在宥之泽，与人更始，以答天休。可大赦天下，改建中五年为兴元元年。自正月一日昧爽以前，大辟以下，罪无轻重，已发觉未发觉，已结正未结正，系囚见徒，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

（此言改元大赦，首赦全国死刑以下全部刑事犯）

李希烈、田悦、王武俊、李纳等，有以忠劳，任膺将相；有以勋旧，继守藩维，朕抚驭乖方，信诚靡著，致令疑惧，不自保安。兵兴累年，海内骚扰。皆由上失其道，下罹其灾，朕实不君，人则何罪？屈己宏物，予何爱焉！庶怀引慝之情，以洽好生之德。其李希烈、田悦、王武俊、李纳及所管将士官吏等，一切并与洗涤，各复爵位，待之如初。仍即遣使，分道宣谕。

（此将李、田、王、李四人等作为一案，全部赦免）

朱滔虽与贼泚连坐（滔、泚弟兄，原定连坐罪），

路远未必同谋(滔在幽燕,泚据长安),朕方推以至诚,务欲宏贷。如能效顺,亦与维新。

(朱滔本应与泚同罪,如能效顺,亦将赦免)

其河南、河北诸军兵马,并宜各于本道自固封疆,勿相侵轶。

(令两河南北官军、叛军就地停战)

朱泚大为不道,弃义蔑恩,反易天常,盗窃名器,暴犯陵寝,所不忍言。获罪祖宗,朕不敢赦(只有朱泚之罪,决不可赦)。其应被朱泚胁从将士、官吏、百姓及诸色人等,有遭其扇诱,有迫以凶威,苟能自新,理可矜宥。但官军未到京城以前,能去逆效顺及散归本军本道者,并从赦例原免,一切不问。

(凡朱泚的胁从同党,亦可有条件蒙赦)

天下左降官即与量移近处……黜免之徒有才名著闻者,特加录用,勿拘常例……诸军使、诸道赴奉天及进收京城将士等并赐名“奉天定难功臣”……诸道士兵有死王事者,均妥为祭葬。……其垫陌及税间架、竹木、茶漆、榷铁等诸色名目悉宜停罢。京畿之内减放今年夏税之半……奉天升为“赤县”,百姓给复五年……

(以上有关量移、录遗、赏功、祭葬、减税、免征等条均叙述甚详,仅摘录其名目)

朕宜贬食省用,率己师俭。诸道贡献,自非军国之用,一切并停……

(此言皇帝率先节俭)

赦书有所未该者,委所司类例条件闻奏。敢以

赦前事相言告者，以其罪罪之。亡命山泽，挟藏军器，百日不首，复罪如初。赦书日行五百里。布告遐迹，咸使闻知。

（此系赦书结尾常式）

〔简评〕 犯法而受罚乃治道之常；既犯而赦，决非常道，故历代贤哲都反对常赦，如汉代大臣匡衡、吴汉，学者陈纪、郑玄，均有此类论述。特别是唐太宗，他尝告诫侍臣：“凡赦，唯利不轨之辈。古语云：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故我有天下以来，不其放赦。今四海安宁，礼义兴行，数赦则愚人常冀侥幸，唯欲犯法，不能改过，故须慎赦。”刘知幾尤反对改元大赦，说：“嗣君即位，黎元更始，时借非常之庆，申以再造之恩，然求之政术，犹为未允。况乃时非变革，代属清平，而辄降谬恩，原兹罪罚者乎！”德宗时，大赦天下七次。前二次，一因初即位，一因建中改元；后五次，即奉天改元大赦、平朱泚后车驾还京大赦（两赦同年），贞元改元大赦、冬至大礼大赦（两赦同年），以及贞元九年冬至大礼大赦。五次赦书都出自陆贄之手。细读各篇，均能补救时局阙失，匡救德宗品德，与寻常应景市恩之文不同。这是因为德宗好用兵，喜敛财，性猜忌，随时都可能制造病民误国的灾祸，兼之此人虽能偶尔纳谏于密室，但很难保其不翻悔。只有利用其困境，激励其向天下人公开认错，让他自己颁布施恩而兼罪己的大赦书，以后想不认帐也得认帐。《新传》作者宋祁似乎洞悉陆贄的苦心，在引证贄呈《奉天论赦书事条状》前，序曰：“贄知帝执德不固，困则思治，泰则易骄，欲激之使强其意，即建言”云云，于是“帝纳之”。今观凡陆贄所拟赦书，无不代德宗痛自贬抑，真个是“悔过之意必深，引

咎之辞必尽”，德宗自己读之，恐怕也感到龙颜已越抹越黑了。宋祁似乎更看透德宗的肺腑，故在《传》后赞曰：“德宗之不亡，顾不幸哉！在危难时听赞言，及已平，追仇尽言，怫然以谗幸逐犹弃梗……”这“追仇尽言”四字，真是诛心之论，自唐以来，只有宋祁一人指出，连陆贄本人恐怕也没想到自己被贬的原因。事实也证明，自贞元九年冬赦后（此次赦书，德宗久拖而不兑现，见《论左降官准赦合量移事状》），史称德宗“十年无赦”，陆贄也就一贬十年，这不仅是德宗苛刻、猜忌、报复等劣根性的大暴露，也反映了陆贄“人存政举，人亡政息”的悲剧。

#### （一四）奉天请罢琼林、大盈二库状

【解题】唐太府寺设有左右二藏（库），左藏贮钱帛，右藏贮金玉，都是官库。玄宗以前，天子并无私库。开元、天宝之际，理财官王鉷之流，思欲敛财媚上，遂倡“税赋当委之有司，贡献宜归乎天子”之说，别立琼林、大盈二库，以供天子私用，以后渐成常设。德宗好聚财，在长安时，二库所藏充斥，泾卒哗变时曾争取之。德宗既奔奉天，颇感私用不足。解围后，意欲在奉天恢复二库，因而招来陆贄的劝谏。

【摘要】右 臣闻作法于凉，其弊犹贪；作法于贪，弊将安救？示人以义，其患犹私；示人以私，患必难弭。故……天子不问有无，诸侯不言多少；百乘之室，不畜聚敛之臣。夫岂皆能忘其欲贿之心哉？诚惧贿之生人心而开祸端，伤风教而乱邦家耳。是以务鳩敛而厚其帑帑之积者，匹夫之富也；务散发而收

其兆庶之心者，天子之富也……亦何必挠废公方，崇积私货，降至尊而代有司之守，辱万乘以效匹夫之藏，亏法失人，诱奸聚怨，以斯制事，岂不过哉！

（首段虚起，专言天子不当聚财）

今之琼林、大盈，自古悉无其制。传诸耆旧之说，皆云创自开元，贵臣贪权，饰巧求媚，乃言郡邑贡赋所用，盍各区分：税赋当委之有司，以给经用；贡献宜归乎天子，以奉私求。玄宗悦之，新是二库，荡心侈欲，萌柢于兹。迨乎失邦，终以饵寇。《记》曰：“货悖而入，必悖而出。”岂非冥明效欤？陛下嗣位之初，务遵理道，敦行约俭，斥远贪饕。虽内府旧藏，未归太府；而诸方曲献，不入禁刦。清风肃然，海内丕变。

（此段追贬玄宗创建二库，赞扬德宗初行俭约）

……臣昨奉使军营，出游行殿，忽睹右廊之下，榜列二库之名，懵然若惊，不识所以。何则？天衢尚梗，师旅方殷。疮痍呻吟之声，噢咻未息；忠勤战守之效，赏赉未行。而诸道贡珍，遽私别库，万目所视，孰能忍怀？窃揣军情，或生觖望……顷者六师初降，百物无储……毕命同力，竟夷大艰（指奉天解围）。良以陛下不厚其身，不私其欲，绝甘以同卒伍，辍食以啗功劳。无猛制而人不携，怀所感也；无厚赏而人不怨，悉所无也。今者攻围已解，衣食已丰……其患难既与之同忧，而好乐不与之同利，苟异恬默，能无怨咨……《记》曰：“财散则人聚，财聚则人散。”岂非其殷鉴欤？

（此段以奉天解围前后军情作对比，说明“财散

则民聚,财聚则民散”)

……以陛下天姿英圣,倘加之见善必迁,是将化蓄怨为衔恩,反过差为至当,促殄遗孽,永垂鸿名,易如转规,指顾可致。然事有未可知者,但在陛下能行与否耳……陛下诚能近想重围之殷忧,追戒平居之专欲……凡在二库货贿,尽令出赐有功……是后纳贡,必归有司;每获珍华,先给军赏……将卒慕陛下必信之赏,人思建功;兆庶悦陛下改过之诚,孰不归德。如此则乱必靖,贼必平,徐驾六龙,旋复都邑……天子之贵,岂当忧贫?是乃散其小储而成其大储也……

(此段力劝德宗见善必迁,改过成德。散小储,成大储,行之勿疑)

[简评] 史称德宗阅此状后,“即命去其榜”(把琼林、大盈二库的牌匾摘下)。德宗纳谏之速,当以此谏为第一。按:陆贽论事,大抵从两方面着笔,一是是非,二是利害。是非来自理论,德宗好辩给,故不怕;利害就在眼前,德宗重实际,自然趋吉避凶。此状首段大谈天子不当聚财,是理论,德宗可以不信。第二段指出玄宗设私库而招祸,但殷鉴已远,德宗也不必怕。第三段、四段都是就眼前情况立论。三段专言“军情”,指出:“诸道贡珍,遽私别库,万目所视,孰能忍怀?”“患难既与之同忧,好乐不与之同利,苟异恬默,能无怨咨?”“窃揣军情,或生觖望。”这就不由德宗不想起三个月前泾卒的呼声:“我辈将死于敌,食且不饱,安能对阵?闻皇上有琼林、大盈二库,满贮金帛,何不取而分之?”(参见“传略”第三章第二节“泾原兵

变”)第三段既怵之以设库之害,第四段则啗之以散财之利,力劝德宗暂时拿出二库财货分赏有功,一俟贼平回京,国家财富,不还是您皇上的吗?此事易行,此话德宗更爱听,因此,刚挂上去的牌匾就摘下来了。

### (一五) 奉天遣使宣慰诸道诏

**[解题]** 此系奉天改元大赦后又一次“德音”。前次着重对战乱地区的赦宥和给复,此则着重对非战乱区的宣抚和慰勉。抚慰对象是地方百姓和文武吏卒,抚慰地区遍及倍受征徭之苦的东南各道。诏文则罪己与抚慰并重,可以视为陆贄正君思想与恤民思想的交叉反映。全文 800 字,摘录从简。

**[摘要]** ……朕自嗣位,迄今六年,连兵不解,已逾四稔。虽本非获已,义在济人,而事乃重劳,敢忘咎已?皆以朕之寡昧,居安忘危,致寇之由,实在于此。予则不德,人亦何辜?愧恨积中,痛心疾首。昨者改元施令,海往布新……俾代予言,其在良弼。宜令门下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萧复充山南东西、鄂岳、荆南、江西、淮南、浙江东西、岭南、福建等道宣慰安抚使。呜呼!往率乃职,敬敷朕命,慰勉征戍,劳徕困穷……咸若朕之躬亲。

(此段责己之后,即宣布以宰相萧复充使宣慰)

……其诸道将士并准今年正月一日制,严备疆界,勿使侵扰。仍各令本使、本将,速具名衔等闻奏,悉与甄叙……百姓除每年两税定额外,自余徵率,一

切并停……朕当躬先简约，庶务节省 两税之内，亦更减除。……其余利害，（萧复）还日条奏。朕当评审，以择厥中。宣布远迩，咸使闻知。

（此段乃是“宣慰”正文）

〔简析〕《翰苑集》中代德宗所草“德音”性的制诏，包括五次大赦及原宥、赈恤、优复、抚慰、招谕、甄奖乃至减物价、赐百姓种子等，共达 20 篇，均作于兴元及贞元之初。德音如此频繁，看来都是出于当时正君与恤民的需要，故悉出胥手而不由其他学士。本书选入此篇，是因所遣使臣乃现任宰相萧复。复因出使事再三见疑于德宗，陆贽曾密上三状为之论解，然复终不免无故罢相、黜降，乃至贬死，于此亦可见德宗之为君。

## （一六）奉天论解萧复状

〔解题〕后梁（555—587）萧氏世居江陵，灭于隋，因炀帝萧后椒房之宠，赐公爵。隋亡，入唐，仍世代纒纒。复祖嵩，太子太师；父衡，尚玄宗女新昌公主，复乃公主子。史称其“少秉清操，衣浣濯之衣，独居一室，习学不倦，非词人儒士不与之游”。以荫入仕，有官声。建中四年十月，扈驾奉天，拜吏部尚书平章事（见本期《萧复、刘从一、姜公辅平章事制》）。复为人刚正不阿，既相，首奏宦官只可委以宫掖之务，不可为监军，德宗不悦。尝与卢杞奏对德宗前，杞阿谀顺旨，复正色斥之，曰：“卢杞言不正！”德宗愕然，退谓左右曰：“萧复颇轻朕。”故任相仅二月，即不为德宗所喜。值兴元元年正月将遣使宣慰诸道，遂使复往，实欲借此疏之。临行，他相刘从一及朝士又皆奏请

留复,德宗狐疑,因命内侍朱冀宁密旨问贄,贄答以此状。状文仅 700 字,冀宁所宣状由竟占三之一,中叙德宗猜疑之言,诡不可测,读时宜深思。

**【摘要】** 右。冀宁奉宣圣旨：“缘国家赋税，多出江淮，既未收复京城，恐远路传说过甚，所以欲得遣一大臣往彼宣慰，以安远近之情。初欲简择此使，并先共宰相商量，皆云萧复久任江外刺史，谙彼事宜；又就宰相之中，名望最重，令其往彼宣慰，人必望风悦服（德宗全不露自己实欲借此疏之之意）。其时萧复亦自见此奇议，更无异同（事实上，萧复并不知德宗疏己之意，故奉命差遣，到期即行）。朕犹不能自断，遂唤诸朝士般（班）次对见，一一亲向说宣慰之意，问其稳便与否，皆云至要，并无异辞。朕所以更不疑惑（德宗意在说明派遣萧复宣慰，完全出自众意）。已与择得发日，及其临行，从一等却论奏欲得且留萧复。又频有朝官上封事，亦与从一等意同。朕忽见此翻覆，非常怅怅，数日思量，不测其故。意者必是萧复讨会遣其论奏（料想一定是萧复早已商妥让他们论奏——其实这完全是德宗主观瞎猜）。萧复又有何事，苦欲得住？其意深不可会。卿比来谙此人性行否（不称复名而云“此人”，无复君臣之情，猜忌之心甚矣哉）？兼与朕仔细思料；若不肯去，其意何在者？”

（此即状由）

萧复往年曾任常州刺史，臣其时寄住常州，首尾

二年(按:此事在贻于郑尉罢秩,东归省母之后),阅其理行。及到京邑,多与往来,岁月滋深,情意相得,复之志性,臣则备谙。本是贵门,又联戚属(论辈分,复应是代宗姑表弟,是德宗姑表叔),痛自修励,慕为清贞,矫枉太深,时或过当。论经义,则以守死善道,执心不回为本;议人物,则以魏玄忠、宋璟为师,己之所行,皆欲尽善。故涉好名之累,亦无应变之才;用虽不周,行则可保。至于二三爽德,翻覆挟奸,复之为人,必不至是。

(直叙自己与复建交经过,保证其人必不至二三爽德,翻覆挟奸)

臣缘自到行在,常居禁中,向外事情,视听都绝。忽承顾问,莫测端由。陛下不必欲研穷斯理,不为难察。初举萧复充使,本是从一等商量;后请萧复不行,又是从一等论奏。一矛一盾,理必有归;或遣或留,意将安在?但垂睿诘,孰敢面谩?萧复若相属求,则从一等何容为隐;从一等倘自回互,则萧复不当受疑。陛下奚悼而不辨明,乃直为此怅怅也!夫明则罔惑,辩则罔冤。惑莫甚于逆诈而不与明,冤莫痛于见疑而不获辩。是使情伪相糅,忠邪靡分,兹实居上御下之要枢,惟陛下留意幸察。谨奏。

(建议德宗当面询问从一与朝臣等,勿使复见疑而不获辩)

[简评] 德宗素性多疑,不肯以诚信待下,反以猜忌为术,对人人设防。他认为“奏对者少有忠良”,甚至说,他之所

以“致患”，就因“失在推诚”（见本期《奉天请数对群臣兼许令论事状》）。今观此状，明明是他借遣使宣慰，将萧复外调，却怀疑萧复已经觉察，不欲前往；明明是他利用朝臣挤压萧复，却怀疑萧复联合朝臣以抵制他。他一贯以小人心度君子，怀疑天下皆小人，却不怀疑自己早已站在小人之列。历史上如曹操、司马懿、桓温等都很多疑，但仍不失为枭雄，原因是他们虽多疑而能察，既察而知误则明示悔过。德宗则相反，既多疑而又不肯察，却枉断以饰非，加罪他人以推责。其臣下因受他暗中疑忌，不明不白被疏、被贬、被诛者真不知凡几。陆贄深知其病因，故在此状第一段，首先答以“复之志性，臣则备谳”，继而肯定复“用虽不周，行则可保”，最后断言：“复之为人，必不至是”。表态如此明白，用语如此决然，无非力破德宗对“此人”之疑。至于其事，贄在第二段已明说“常居禁中”，“视听都绝”，故“莫测端由”，但他立即指出“必欲研穷斯理，不为难察”，这个“察”字最重要。因为初举萧复充使是刘从一等，后请萧复不行也是刘从一等，萧复如果从中有所嘱托或阴谋“计会”，皇上“但垂睿诘”，便真相大白了，何苦闷在心里，为此“悵悵”呢？然而德宗阅状后，“竟不复辩”（《通鉴》语），刘从一等既未蒙召问，萧复也于正月十六日按时前往江南宣慰。德宗这一番心理活动，除当时陆贄知道外，只好全部烂在德宗肚子里了。可怜萧复至死都不知道自己辛苦出使，竟会惹出天子如此猜疑。陆贄说：“冤莫痛于见疑而不获辩。”萧复不暇自哀而陆贄哀之；来日忠州远谪，贄亦不暇自哀而留待今人哀之。呜呼！

## (一七) 奉天荐袁高等状

〔解题〕 改元大赦制中，有“左降官即与量移”，“流移、降黜、亡官失爵、配隶人等有材能著闻者，特加录用，勿拘常例”诸条，均将付诸实施。适中书进拟量移官的名单，德宗转交陆贽，令审看可否。贽乃于中书名单中选荐贬降官 10 人，又自荐外迁官 3 人。此状仅 300 字，全录。

〔全文〕 袁高、杨瑒：(以上两人并曾任御史中丞)、裴谠(曾任金吾将军)、孙咸(曾任京兆少尹)、周皓(曾任丹延都团练观察使)、裴胄(曾任宣州刺史)、崔造、殷亮、李舟(以上并任郎官)、何士幹、姚南仲、陆淳、沈既济(以上曾任补阙、拾遗)。

(此即贽所荐 13 人名单。括号内文字均为原注)

臣近因奏对，言及任人，陛下累叹乏才，惘然忧见于色。臣退而思省，且喜且惭。所喜者，乐陛下急于求贤，明君致理之资也；所惭者，耻近侍不能荐士，微臣窃位之罪也。辄自揣择，思举所知，犹惧鉴识不明，品藻非当，反复参校，未果上闻。昨蒙宣示中书进拟量移官，令臣审看可否者，因悟贬降之辈，其中甚有可称。臣以素所谙知，兼闻公议，此状(按指中书名单)之内，仅得十人；状所不该(包括)，又有三、四。或因连累左黜(并非本身得罪)，或遭谗忌外迁(遭谗外调，并非因罪黜降)，互有行能，咸著名迹，置

之清列，皆谓良材。若但准例量移，及令仍旧出守，固非陛下爱贤之意，亦乖海内望理之心。倘蒙特恩，追赴行在（指奉天），试垂访接，必有可观。录用弃瑕，既符德号；振淹求旧，亦阐大猷。谨录荐陈，庶备采择。其余（指中书名单中其他量移官）差序远近，并具别状以闻。谨奏。

〔简评〕 陆贄爱才，且喜进贤荐上，观其以后知贡举时以“通榜”取士可知。他在《奉天改元大赦制》后半事条中，增加了许多关于破格任人的内容，中书门下即据制文要求，拟状列名进奏。德宗此时对陆贄十分倚重，竟将其中量移官名单交贄审看，贄趁机从左降官中挑选人材。不仅量移内地，有的还重新任官；不是依旧外放，有的还留任朝廷；不是个案办理，而是成批举荐。贄所举 13 人中，袁高、裴谡、裴胄、崔造、殷亮、李舟、姚南仲、陆淳、沈既济、何士幹皆有贤名，两《唐书》均有传。贄深知本朝左降官大都非罪，而且淹没人材，所以在他口后任相时，曾一连三状（见《论左降官准赦合量移事状》、《再奏量移官状》、《三奏量移官状》）为之申诉。然彼时贄已不见信于德宗，所上奏状，多被搁置或追寝，故虽依赦（见《贞元九年冬至大礼大赦制》）办事，亦不见从。可知德宗时，左降官能否量移，不决定于宰相之贤否，全凭德宗一人之喜怒。

## (一八) 奉天论李晟所管兵马状

## (一九) 奉天奏李建徽、杨惠元 两节度兵马状

〔解题〕 以上二状先后写于兴元元年二月中旬。时李怀光屯兵咸阳逾月，逗留不进，却暗中通谋朱泚，拟平分关中。德宗因遣陆贄赴咸阳怀光军营宣慰，以窥探动静。贄还奉天后，先上论李晟移军状，德宗立即照状行事，使李晟军力得以保全，对不久收复长安起了决定性作用。所撰奏请李、杨移军状则因德宗犹疑不决，以致二军迅速被李怀光吞并。陆贄出使李怀光军营一事，见其自撰《遣使录》（载《新唐书·艺文二》杂传记类），其书一卷，南宋以后失传。幸二状今存，本书上编“传略”第三章第三节“翰苑运筹”已详引，故不录。

## 第三期 随德宗奔兴元

(兴元元年二月至七月)

兴元元年二月二十六日，德宗因避李怀光之逼，自奉天南奔梁州，三月二十一日抵梁。同年五月二十八日李晟收复长安，朱泚出奔彭原，为部将所杀，乱平。德宗在梁州只住了3个月，便于六月十九日离梁，七月十三日返京。梁州即今陕西汉中，德宗为纪念第二次蒙难出奔，遂以本年年号为地名，改梁州为“兴元府”。因此，陆贄居兴元时所撰奏状，题前多冠以“兴元”二字(往返途中则否)，以别于本年返长安后之作。

奉天解围后，陆贄所草制诏和奏状皆涉及朝廷重务和恢复大计。当时德宗已感到陆贄料事多中，故凡军国大事往往取决于贄，“内相”之名大约已始于此时。奔兴元后，距二敌

(李怀光与朱泚)已远,君臣局促于山城,消息阻滞,所见所论多限于具体人事和局部问题。德宗此时与贽相见日密,事无巨细,动辄谘询,依托之重,似远过伴食宰相刘从一和卢翰。但贽不论处宴安或处危难,对德宗不顾大体和有违君道的旨意,必定正言匡谏,故本期所存 16 篇奏状,都可视为纠君之失的谏章,真正决策性的议论反而较少。

魏徵疏谏太宗“勿以喜而谬赏,勿以怒而滥刑”,此话正中德宗之病。逃难期间,为了笼络人心,德宗“谬赏”的事当然更多。《驾幸梁州论进献瓜果人拟官状》和《又论进瓜果人拟官状》的状由恰好反映德宗不仅谬赏,而且吝于赏财,轻于赏官,完全不识大体。本来儒家都认为官爵出自天子,重官爵即所以尊君权;陆贽是儒徒,基本观点亦不出此。但他两次复奏,却一再将重视名爵与“立国之道”、“国之大纲”联系在一起;并认为违此则“国无所恃”,或者“无以立国”。他不言“君”而言“国”,显然与他的“民贵君轻”和“以民为本”的思想分不开。

《兴元论中官及朝官赐名“定难功臣”状》与《论进献瓜果人拟官状》以及《奉天论拟与翰林学士改转状》都是谬赏、谬赐;有的是赏官,有的是赐名;有的赏及官民,有的赐及阍宦;而且赏赐之名器愈尊,受赏赐者的职分愈贱,甚至中书为进瓜果者拟官,宰臣为阍官求名,天子复广施于满朝文官,内外勾结,君臣分利,成何体统!故贽于普赐“功臣”一事,论之尤切,最后不得不休之以“武臣愤恨,战士沮心,所悦者寡,所愠者多”,其事才得平息。

不料长安刚复,德宗又立即传旨陆贽,要贽撰诏以赐浑瑊,命其速往奉天寻觅所失宫女,送至梁州,这就是《兴元论赐浑瑊诏书为取散失内人等议状》的状由。陆贽对此事似极恼

怒,故答状皆用直笔,首先斥为“自亏君德”;接着怵以公开寻觅、公开资送、必将致乱的恶果;结尾干脆声明“所令撰诏,未敢承旨”,逼得德宗只好放弃降诏,改明搜为暗访。

总括德宗在位期间,“谬赏”并不算多,除危难中必须笼络人心外,他是吝于赏赐的。“滥刑”倒不算少,尤其对待大臣。尽管他在危难中比较克制(除了冤杀使相崔宁外),却仍不断反映他对内外群臣的疑忌。首先他怀疑滞留长安、未曾随他出奔的人员“多非良善”,即令现在赶赴梁州,也应根寻追究,对个别人甚至立即囚禁起来。陆贄《兴元论续从贼中赴行在官等状》就是为这批官员集体“论解”。由于有此类“论解”,就使德宗不致因疑忌而发展到“滥刑”,其作用当然不同于寻常解救同僚。本期两次论解萧复,两次论解姜公辅,虽未能阻止二人罢相,毕竟维持了君臣进退之礼。又如对待罪行严重、品质不端的李楚琳,贄也两次为之论解:一次请求德宗隐忍抚循,一次请求推迟替换。该二状虽然留有争议,但对大乱初平,安抚反侧,却可能起到汉高封雍齿的作用。《请释赵贵先罪状》是一篇不受人注意的论解,原因是赵贵先官职不显,事迹无闻,所谓“从逆之罪”,亦在疑似之间,故贄依据“罚疑从轻”的原则,也请求宽赦。按:“罚疑从轻”对多疑的德宗来说,足可以阻止其因疑而滥刑;但针对赵贵先其人、其事,则是因时行法。其时正值大乱初平,德宗颁诏按律罚罪之际,为了正君心,安反侧,宁可失出,不可失人。故此状论解赵贵先和前状论解李楚琳,人、事虽不相同,但其时间却完全相同,所起作用亦相同。

本期除了上列 12 篇谏章外,也还有几篇涉及军国大事的奏状,值得特别指出:

首先是《兴元贺吐蕃尚结赞抽军回归状》。德宗为了求得吐蕃助己平乱,不惜于清水之盟外,增订奉天割地(四镇、北庭)之盟。不料乱未平而吐蕃因故撤兵回国,德宗甚忧,特旨令赞“料量事势”,赞遂回奏此状。全状分析当时唐与贼泚、蕃戎三方形势,十分透彻,结论以为蕃戎回归,对唐有利,“中兴大业,旬月可期”,故不忧而反贺。德宗阅奏,这才安心。又,读此状当注意两点:(一)回顾第一期《论两河及淮西利害》及《论关中事宜》二状,虽然赞一再说过“臣本书生,不习戎事”,“臣质性孱昧,不习兵机”,但前后三状分析军情、战略及时势,竟如此透辟而中肯,故知赞平生所学决非“儒学”所限。(二)第四期选有《赐吐蕃将书》及《赐吐蕃宰相尚结赞》三书,都与此状内容有关。然前四书是代德宗作书,属于外交文件,此状则反映陆赞本人对吐蕃的真实态度。故书称吐蕃将相为“卿”,称舅甥之国为“大蕃”;状则直斥吐蕃为“犬羊”,为“狐鼠”。状所反映的才是陆赞严分夷夏的儒家思想。

其次是《兴元奏请许浑城、李晟等诸军兵马自取机便状》。此状与以上“贺状”相辅相成,“贺状”坚定了帝心,此状解除了将帅的束缚,为提前收复长安,完成“中兴大业”,增添了精神力量。但德宗抓军权,喜遥制,愚而自用已成痼疾,此次虽采纳赞奏,允许浑、晟“自取机便”,不久又故态复萌。第五期《论沿边守备事宜状》反复指出守备“六失”的“机失于遥制”,正是旧话重提,可与此状对照。

还有《兴元论请优奖曲环所领将士状》。此状反映当时赞虽僻居山南,消息阻滞,但他不仅洞察关内战局形势,就连远距山南千里的关外战局也了如指掌。他不仅对曲环寄予无限的同情,而且预知曲环对将来淮西战局的重要性;事实上,明

年李希烈不攻自灭，曲环实主导之。两《唐书·曲环传》皆不载陆贄保救曲环等，故此等密奏，既可补史料之阙，尤可供研究“陆传”的参考。

至于《銮驾将还宫阙论发日状》仍属于“谏章”，目的是劝谏德宗改期出发，不可冒雨穿越褒斜。其时陆贄正由考功郎中擢升谏议大夫，职责所在，巨细必谏，德宗虽未接受，但陆贄不忘本官，则是儒臣尽忠守职之道。

## （二〇）驾幸梁州论进献瓜果人拟官状

**【解题】** 奔梁州途中，百姓有献瓜果者。德宗为了笼络民心，欲赏以“散试官”，且令中书拟状进。中书进状前，德宗先询问陆贄事之可否，贄因答以此状。按：唐代设官大分四类：即职事官、散官、勋官及爵号。后三类皆虚衔，有品级，无职掌，无俸给。武后长寿元年（692）亲见举人，不论贤愚，悉加录用，由“试凤阁舍人”至“试校书郎”不等，皆谓之“试官”。试官者，试用之官也，无职掌，无俸给与散官同；不占员、下资荫则与散官异。故只施于劝学、酬劳，且有一定限制，下宜太滥；至于赏给献瓜果者，尤前所未闻。陆贄大约以此事下足辩，故全状仅百余字。

**【全文】** 右。钦淑（内侍名，即马钦绪）奉宣圣旨：“自发洋州（今陕西洋县）以来，累路百姓进献果子胡瓜等，虽甚微细，且有此心。今拟各与散、试官，卿宜商量可否者。”

（此乃状由）

伏以爵位者，天下之公器，而国之大柄也。唯功勋、才德所宜处之。非此二途，不在赏典，恒宜慎惜，理不可轻。若轻用之，则是坏其公器，而失其大柄也。器坏则人将不重，柄失则国无所恃，起端虽微，流弊必大。缘路所献瓜果，盖是野人微情，有之不足光圣猷，无之不足亏至化。量以钱帛为赐，足彰行幸之恩。因赉酬官，恐非令典。谨奏。

〔简评〕 史载潼关陷，玄宗仓皇自长安出奔，行至咸阳望贤宫，“日向中，上犹未食。于是民争献粝饭，杂以麦豆，皇孙辈争以手掬食之，须臾而尽，犹未能饱。上皆酬其值，慰劳之”（见《通鉴》）。未闻因受馈而酬以官也。八国联军将入北京，慈禧仓皇挟光绪帝出奔，途中饥不可耐，民有献窝窝头者，慈禧食而甘之，亦止厚赏金银，未闻酬以官也。德宗重小惠，不识大体，于此可见。

## （二一）又论进瓜果人拟官状

〔解题〕 德宗阅陆贄答状后，竟不以为然，且将中书所拟状示贄，以证“试官虚名，无损于事，与亦无妨”。按：此时中书宰臣除萧复已赴江南宣慰外，尚有刘从一、姜公辅、卢翰三人，皆庸碌自保之徒，不足与言大体，故贄不得不详奏第二状。

〔摘要〕 右。钦湊贄中书所与进瓜果人拟官状示臣，仍奉宣圣旨：“朕所到处，欲得人心喜悦，试官虚名，无损于事，宰臣已商量进拟，与亦无妨者。”

(此乃状由)

臣愚以为……爵赏刑罚，国之大纲，一纲或紊，万目皆弛，虽有善理，末如之何。天宝季年，嬖幸倾国，爵以情授，赏以宠加，天下荡然，纪纲始紊，逆羯乘衅，遂乱中原。防戍岁增，策勋日广，财赋不足以供赐，而职官之赏兴焉；职员不足以容功，而散、试之号行焉。青朱杂沓于胥徒，金紫普施于舆皂。薰莸无辨，泾渭不分，二纪于兹，莫之能整。当今所病，方在爵轻，设法贵之，犹恐不重；若又自弃，将何劝人？

(首段引证本朝史实，说明爵赏不可轻授)

圣旨以为“试官虚名，无损于事”。伏恐陛下思之未熟，偶有是言。倘或谓之信然，臣窃以为过矣！夫立国之道，惟义与权；诱人之道，惟名与利。名近虚，而于教为重；利近实，而于德为轻。凡所以裁是非、立法制者，则存乎其义；至于参虚实、揣轻重……因众之欲，度时之宜……则存乎其权……故国家……锡货财，赋秩廩，所以彰实也；差品列，异服章，所以饰虚也。居上者必明其义，达其变……则为国之权得矣。谨按命秩之载于甲令者，有职事官焉，有散官焉，有勋官焉，有爵号焉。虽以类而分，其流有四，然其掌务而授俸者，唯系于职事之一官，以序才能，以位贤德，此所谓施实利而寓之虚名者也。其勋、散、爵号三者所系，大抵止于服色资荫而已，以馭崇贵，以甄功劳，此所谓假虚名以佐其实利者也……今之员外、试官，颇同勋、散、爵号，虽则授无费禄，受不占员，然而突铉锋、排患难者，则以是赏之；竭筋

力、展勤效者，又以是酬之。其为用也，可谓重矣。今或捧瓜一器，挈果一盛，亦授试官，以酬所献，则彼突铚锋而竭筋力者，必相谓曰：“吾以忘躯命而获官，此以进瓜果而获官，是乃国家以吾之躯命同于瓜果矣。”瓜果，草木也；视人如草木，谁复为用哉！

（此段泛论义与权、名与利、虚与实、轻与重的交相为用，然后紧扣朝廷分类设官的本意，先驳德宗以为“试官虚名”的错误）

且员外、试官无俸禄之资，无摄管之柄，无见敬之贵，无免役之优，唯假空名以笼浮俗。浮俗所以若存若无而未甚厌弃者，徒以上之所惜耳。今陛下若又轻用之，以为“无损于事”，人悟斯旨，复何赖焉？后之立功，曷用为赏？陛下若欲赏之以职事，则官员有限，而勋阔无穷，固不胜其用矣。陛下若欲赏之以货财，则人力已殫，而帑藏皆匱，固不充其费矣。即未有实利以敦劝，又不重虚名而滥施，人无藉焉，何以为国？

（此段再驳德宗轻用试官，以为“无损于事”的错误）

且植瓜树果，多是野人，贫者所资，唯在衣食，假以冗号，亦奚用焉？必欲使之欢欣，不如厚赏钱帛。人不失利，国不失权，各得所宜，两全其宝，何有不可？

（末段仍主勿赏试官而赏钱帛，坚持前状意见）

【简评】 子贡欲去告朔之饩羊，孔子说：“尔爱其羊，我爱

其礼。”(《论语·八佾》)君子曰：“唯器与名，不可以假人。”(《左传》成公二年)此等经训，德宗未尝不晓，但他却说：“试官虚名，无损于事。”可见德宗决非“思之未熟，偶有是言”。而是以为爵赏出自皇家，归我私有，我能贵之，亦能贱之，故每逢德宗有憾于其臣，则十年不迁一官；有昵于其人，则羊头灶养，充斥宫廷。陆贄已在前状中明确指出：“爵位者，天下之公器。”要他不要轻与，他却答以“与亦无妨”。可见他视公器为私器，早已根深蒂固。天宝乱后，空头告身一纸，在长安仅能买得一醉，官价之贱，彼时已极。不料朱泚乱后，官价更贱，员外试官一纸，在兴元只抵一筐瓜果。陆贄作为皇家臣子，本欲为其维持官价，而德宗竟如此自贱，夫复何言！此状进呈后，史无下文，看来德宗定是批准中书所拟，“与亦无妨”了。

## (二二) 兴元请抚循李楚琳状

【解题】李楚琳本是凤翔节度营将，先事朱泚，后事张镒。建中四年十月朱泚称帝，楚琳遂杀张镒而自立，叛归朱泚(详见“传略”第三章第三节“翰苑运筹”)。迨奉天解围，楚琳又遣使人贡。德宗因京帅未复，不得已，诏授楚琳为凤翔节度使，而心极恶之。时议者俱以楚琳凶残反复，若不提防，恐再生乱。及德宗奔兴元，楚琳虽自凤翔遣使沿途存问，德宗竟不召见，亦不遣返使者。既抵梁州，使欲以浑瑊代楚琳镇凤翔。陆贄以为不可，故上此状。

此状已于自叙状由中表明不同意“舆议”或“时议”，故正文只分前后两半。前半根据当时南奔形势，指出对楚琳必须抚循；后半则推开一层，引证历代英主之行和圣人之言，敦劝

德宗忍忿弃瑕以化敌，以用人。

**[摘要]** 右件官(指李楚琳)比缘性行无良，多为时议所恶，频被封章论奏，言其心挟两端，若不堤防，恐妄生窥伺，谓宜斥绝，用杜奸邪。近者凤翔使来，绝不蒙恩召见；滞留数辈，并未放还。伏恐陛下不忍忿心，颇从舆议。以臣意慙，窃谓非宜。

(自叙状由)

李楚琳乘时艰危，倣扰岐下，贼杀戎帅(张镒)，款结凶渠(朱泚)。奉天之围，颇亦有助(指楚琳曾助朱泚围奉天)。其于叛乱，海内彰闻。论者今始纷纭，一何知见之晚耶？但以乘舆未复，大憝犹存，勤王之师，悉在畿内，急宜速告，晷刻是争。商岭则道迂且遥，雒谷复为盗所扼，仅通王命，唯在褒斜。此路若又阻艰，南北遂将复绝。以诸镇危疑之势，居二逆(李、朱)诱胁之中，汹汹群情，各怀向背，贼胜则往，我胜则天，其间事机，不容差跌。倘若楚琳发憾，公肆猖狂，南塞要冲，东延巨猾，则我咽喉梗而心膂分矣，其势岂不甚病哉！且楚琳本怀，唯恶是务，今能两端顾望，乃是天诱其衷，故通归途，将济大业。陛下诚宜深以为念，厚加抚循，得其迟疑，便足集事；倘能迁善，亦可济师。今若徇褊狭之谈(指上引“时议”)，露猜阻之迹，惧者甚众，岂唯一夫！

(以上正文前半)

自昔能建奇功或拯危厄，未必皆是絜矩之士、温良之徒，驱驾扰驯，唯在所驭。朝称凶悖，夕谓忠纯；

始为寇讎，终作卿相。知陈平无行而不弃，忿韩信自王而遂封，黜通以析理获全，雍齿以积恨先赏，此汉祖所以恢帝业也。置射钩之贼而任其才（齐桓用管仲），释斩祛之怨以免于难（晋文恕寺人披），此桓文所以弘霸功也。然则当事之要，虽罪恶不得不容；适时之宜，虽仇讎不得不用。陛下必欲精求素行，追抉宿疵，则是改过不足以补愆，自新不足以赎罪。凡今将吏，岂得尽无疵瑕？人皆省思，孰免疑畏？又况阻命之辈、胁从之流，自知负恩，安敢归化？斯衅非小，所宜速图。孔子曰：“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乱也。”又曰：“小不忍则乱大谋。”《君陈》（《尚书》篇名）曰：“无忿疾于顽。”又曰：“必有忍，其乃有济。”（皆周成王指示君陈前往成周监视殷遗民的话）伏愿陛下必以英主（汉高、桓、文）大略，圣人（孔子、周成王）格言为玄龟，固不可纳竖儒小忠以亏挠兴复之业也。

（以上正文后半）

〔简评〕 此状正文的前半，专为抚循李楚琳而发，对楚琳的凶顽本质和行在所处的政治与地理形势，以及暂时抚循的必要性都分析甚详。后半则在本题之外，历举弃瑕用人的史例和戒疾忍忿的格言，允许有瑕者改过，务使阻命者免疑。既是针对德宗，也是针对朝臣，决非无因而发。其实，陆贄对楚琳杀张镒，降朱泚，唯恶是务，尤其痛恨。明知其首鼠两端，奸怀叵测，即令伪受抚循，也难免反复生乱，只是利用其暂时犹疑顾望，以保朝廷归路，并争取“集事”时间而已。德宗本非宽仁诚信之辈，但却深知利害，故一阅此状，便“释然开悟，善待

楚琳使者，优诏存慰之”（《通鉴》）。

### （二三）兴元论解姜公辅状

〔解题〕 姜公辅，日南人。登进士第，应制科高等，授左拾遗，召为翰林学士。每言事，德宗多从之。泾原兵变，受命安抚。德宗苍黄出奔，公辅叩于马前，谏请速杀朱泚，否则当召使同行，勿使留长安，貽后患。既至奉天而泚叛，德宗以公辅有预见，能谏诤，遂破格擢为谏议大夫，与萧复、刘从一同日以本官平章事。及再奔梁州，行至城固，德宗长女唐安公主病死，德宗欲为公主在城固造塔厚厝，公辅奏谓山南非久安之地，公主之葬当归长安，此时宜俭薄以济军需。帝怒，因咨询陆贽，贽论解之。

〔摘要〕 右。钦淑奉宣圣旨：“缘唐安公主丧亡，不可向此间迁厝，权令造一塔安置，待收复京城，即拟将归，以礼葬送。所造塔役功费用亦甚微小，都不合是宰相所论之事。姜公辅忽有表奏，都无道理，但欲指朕过失，拟自取名。朕本拔擢，将为腹心，今却如此，岂不负朕至深？卿宜商量如何稳便者。”

（照录圣旨，以为状由）

公辅顷在翰林，与臣久同任职。臣今据理辨直，则涉于私党之嫌；希旨顺承，则违于匡辅之义。涉嫌止貽于身患，违义实玷于君恩。徇身忘君，臣之耻也；别嫌奖义，主之明也。臣今不敢冒行所耻，亦赖陛下明圣而鉴焉。

(以上陈情与正文无关,故系状头,为自己留地步)

顺旨者爱所由来,逆意者恶所从至,故人臣皆争顺旨而避逆意,非忘家为国,捐身成君者,谁能犯颜色,触忌讳,建一言,开一说哉!

(以上言臣道)

是以哲后、兴王知其若此,求谏如不及,纳善如转圜……唯衰乱之朝,暗惑之主,则必讳其过行,忿其直言,以阿谀为纳忠,以谏诤为扬恶……故明者广纳以成德,暗者独用而败身……陛下日月之明,江海之量,自当矫夏癸(桀)、殷辛(纣)拒谏饰非之慝,协大禹、成汤拜言改过之诚。矧又时运方屯,物情犹郁,乃是陛下握发吐哺之日,宵衣旰食之辰。士无贤愚,咸宜录用;言无大小,皆务招延。固不可复有忤逆之嫌,甘辛之忌也。

(以上言君道。全段都是泛论,为以下入题论解张本)

……今公辅官在谏议,任居宰衡(公辅本官是谏议大夫,任职是同平章事),献替弥纶,乃其职分……纵使引喻非当,不犹愈于舆诵乎?矫激过深,不犹愈于谤言乎……圣旨又以造塔役费微小,非宰臣所论之事,不臣愚戆,窃谓不然,当问理之是非,岂论事之大小?若造塔为是,役虽大而作之何伤;若造塔为非,费虽小而言者何罪。夫小者大之渐,微者著之萌……本立辅臣,置之左右,朝夕纳诲,意在防微,微而弼之,乃其职也……《书》曰:“不矜细行,终累大

德。”《易》曰：“小人以小善为无益而不为也，以小恶为无伤而不去也。”……然则小之不可不慎也如此，陛下安得使之勿论乎……陛下又谓指朕过失，拟自取名，此诚异乎愚臣之所闻……若以谏诤为指过，则剖心之主（商纣剖忠臣比干之心）不宜见罪于哲王；若以谏诤为取名，则匪躬之臣（泛指尽忠而不顾身之臣，见《易·蹇卦》）不应垂训于圣典……假有意将指过，谏以取名，但能闻善而迁，见谏不逆，则所指者适足以彰陛下莫大之善，所取者适足以资陛下无疆之休。因而利焉，所获多矣……

（此段是“论解”正文。首先肯定公辅有谏诤之责，继而论解两点；一是谏诤内容不论事之大小，只论事之是非；二是谏诤目的不是指君之过，不为自己取名）

伏愿嘉忤旨之忠，祛逆耳之吝，平积愤之气，弭逆诈之情，然后试以愚言，反复参校，庶臻至理，且亮微诚。谨奏。

（此系状尾，语重心长）

## （二四）又答论姜公辅状

【解题】 陆贄据德宗圣旨内容为公辅论解之后，德宗以为陆贄并未领会其本意，遂再命钦淑贄旨阐明己意，并揣测公辅之用心，从而为自己“不能纳谏”辩护。于是，陆贄不得不再上第二状。

**【摘要】** 右。钦淑奉宣圣旨：“省卿所奏公辅事宜，虽甚知卿尽忠，然似未会朕意。朕意以公辅才行，共宰相都不相当。在奉天时早欲停罢，后因公辅辞退，朕已对面许讫。寻属怀光背叛，遂且因循，容到山南。公辅知朕必拟移改，所以固论造塔事，卖直取名。据此用心，岂是良善？朕所以惆怅者，只缘如此。卿今疑朕不能纳谏，殊乖本意者。”

（德宗本意，即是状由）

臣以慤执，务在朴忠，推理而言，有怀必尽。睿意玄妙，非凡所窥，如臣懵昧之材，且无希伺之志，奏报失旨，宜其固然……今陛下秉天纵之才，备圣明之资，臣若抱理不伸，守直不固，上亏至化，罪莫大焉。辄复据直道而理其前言，惟陛下留意甚察。

（陆贄此番状头，等于慤执硬顶，似已不再为自己留地步）

臣窃以领览万几，必先虚其心；镜鉴群情，必先诚其意。盖以心不虚则物或见阻，意不诚则人皆可疑。阻物者，物亦阻焉；疑人者，人亦疑焉。万物阻之，兆人疑之，将欲感人心致于和平，尽物理使无纒繆，是犹却行（倒行）而求及前人也，无乃愈疏乎！孔子曰：“不迁怒，不亿（臆）不信。”岂非惧于肆情逞憾，以至于失中违道者哉！

（此段仍着重明理，谓虚心、诚意始可破除疑阻，不迁、不亿才能免于肆情逞威）

臣……前者奏疏，愿陛下“平积愤之气，弭逆诈之情，然后试以愚言，反复参校，庶臻至理，且亮微

诚”。今陛下以素欲废罢公辅之心，而谓其所行皆非良善，则是迁怒而积愤之气未平也。陛下揣公辅知必移改之意，而谓其所言皆欲取名，则是亿不信而逆诈之情未弭也。逆诈未弭，积愤未平，固宜公辅获戾于蓄疑，下臣见尤于乖意，谓之至当，则或不然（话虽委婉，已将德宗揣想完全推翻）……言苟助理，何必以人而废言？谏苟弼违，何必责意而拒谏？若彼言无足用，意虽善而奚为？谏有可从，人虽咎而宁舍……愿陛下不以憎嫌而遗其片善，不务精察而谓之大明。忠言者，利于行而拂于情，唯计虑至熟乃能无忤。幸纾宸鉴，更审所宜。谨奏。

（此段环绕人与言的关系立论。德宗因恶公辅其人，故迁怒其言；贲则以为言苟善，不可以人而废言。德宗从个人积愤出发，贲从人君纳谏出发，曲在德宗）

【二状合评】 德宗用人全凭喜怒，不论曲直；只讲利害，不问是非。姜公辅侥幸预言朱泚将反，德宗遂“以为才”，破格由七品卑官骤擢为宰相。稍后又因公辅谏止为公主厚费造塔，德宗遂怒而欲罢其相。擢之已轻，罢之尤轻，其谬赏滥罚，毫无君人之度已昭昭然，故陆贲第一状但从进谏与纳谏角度为之论解。不料阅德宗第二次圣旨，始知他早知公辅才行不当为相，“早欲停罢”；早已揣知公辅亦预料必将移改；早已揣知公辅必借谏诤以卖直求名，归过于君；早已揣知不论公辅谏诤何事，其用心都非良善……他之所以惆怅，本意在此，故决非不能纳谏。云云等等，比《列子·说符》中那位“亡铁者”意其

邻之子还要曲折,这真是“睿智玄妙,非凡所窥”了。

然而陆贄也确实“懵昧”而“戇执”,仍坚持“据直道而理其前言”,仍归结到“虚其心”、“诚其意”上。认为“意不诚则人皆可疑”,“疑人者,人亦疑焉”。且断言德宗是“迁怒”而“亿不信”,公辅是“获戾于蓄疑”。全状多判断句和反诘句,不免有顶撞之嫌。好在陆贄尚未正式任相,身为内臣,不致遭忌。因此,德宗和陆贄相持了几天,虽然仍将公辅罢相,但并未降罪,而且罢相制仍由陆贄草拟,非常客气,说公辅“自处台司,累疏陈乞,忌满思退,持盈守谦,留中久之”。“重难其请,式光拂揖,俾尹宫坊,可太子左庶子,勋赐如故”。似乎是公辅自己谦虚,自请辞职,皇帝还舍不得。实在留不住,才请他任太子左庶子(正四品上),比原守谏议大夫(正五品上)还提升了一品。但不久降为右庶子,闲居长安8年。至贞元八年,因贫乞求改官,德宗嫌他不安分,被贬为吉州别驾,再贬13年。直到德宗死,顺宗即位,才起为吉州刺史,同年卒。可知陆贄仅能为之缓解于一时,不能保其免滴于来日,德宗积忿之毒亦甚矣哉!

## (二五) 兴元论解萧复状

【解题】 宰相萧复已于兴元元年正月由奉天派往江南宣慰,见第二期《奉天论解萧复状》。萧复赴江南时,李怀光叛状尚未大明,德宗亦无离奉天奔梁州之意。迨复巡至江陵,始闻天子已奔驻山南。因山南介梁、岷之间,地僻民贫,复遂派奏事官李充赍表至梁州,劝请德宗移蹕江陵。江陵地方富庶,交通便利,本萧氏后梁据地。复乃萧氏后裔,据此状状由,竟引起德宗怀疑。又德宗所云之李承昭,其祖父乃高宗章怀太子

贤，故承昭乃唐嫡派宗室，本人与肃宗同辈。承昭弟兄 60 人，兄承宏封广武王。吐蕃入长安，代宗奔陕，吐蕃立承宏为帝；代宗返帝，承宏放死华州。承昭与诸兄弟本不相及，何况其子！德宗一见李充，竟疑充为承昭家子弟，故也认为不是纯良，其实充与承昭同姓不宗，更不相干。经陆贄从容剖白，听后令人不禁扑哧一笑。

【全文】右。钦淑贄萧复(奏)表示臣，兼奉宣圣旨：“朕比缘李怀光凶狂，权且就此回避。山南既与京畿接近，指麾兵马，日望收城。今萧复劝朕令幸江陵，表状之中，张皇颇甚，朕不会其意。昨问(刘)从一，从一亦甚惊怪，不知事由。萧复奏事官李充，朕适唤对共语，亦似不是纯良，此人莫是李承昭家子弟否？卿宜审看萧复表中意趣，斟酌奏来者。”

臣伏睹其(指萧复)表，兼揣其情，盖以路远传闻，事多失实。大臣献纳，务且竭诚，虽有过当之虞，失中之策，但宜勿斥，不足为尤。何则？驻蹕奉天，屯难已甚；况又不驻，艰危可知。萧复备位枢衡，奉使宣慰，忽闻变故，宁免惊忧？梁岷之间，穷隘特甚，鞶輓攸止，资奉甚难。凡在恋主之诚，各怀徯后之志，是以延赏奉迎于西蜀，韩滉望幸于东吴。此乃臣子之常情，古今之通理，萧复所请，亦类于斯。事虽非宜，意则可恕。李充顷任御史，臣尝与之同僚，其人是故福建观察使李猗之男，共承昭房从已远。才颇通敏，性亦温恭，宗族之中，足称佳器。伏愿更广询访，方验臣言不诬。谨奏。

## (二六) 又答论萧复状

**【解题】** 陆贄《论解萧复状》上呈后，德宗无话可说。但他记恨萧复已不容论解，前次遣复以宰相衔宣慰江南，本意就此疏之；如今更不愿萧复回朝，便欲趁此罢相，改官福建观察使（等于就地免职）。还说“去就亦应得所”。陆贄认为君臣进退有礼，不应如此草率，故又答此状。

**【全文】** 右。钦淑奉宣圣旨：“卿所奏萧复事，朕已具悉。假使（萧复）更无别意，终是不识事宜，今巡行诸道，转恐事多乖失。孟瞾年老，今欲除萧复为福建观察使，便令赴任，去就亦应得所。卿意以为何如者？”

伏以将相之任，所委皆崇；中外迭居，亦是常理。然君臣有礼，进退不可以不全；理体有宜，本末不可以不称。顷盗兴都邑，驾适郊畿，陛下悔征赋之殷繁，念黎元之困悴，诞降慈旨，深示恻伤。特遣大臣，普询疾苦，本期还报，将议优蠲，众情禹禹，日望上达（此追述今年正月《奉天遣使宣慰诸道诏》内容，亦即重申萧复巡视江南的因由）。今若未终前命，遽授远藩，则是膏泽（指皇帝恩德）将布而复收，涣汗（指皇帝号令）已发而中废。事既失望，人何以观？斯乃进退之礼不全，本末之宜不称，谓为“得所”，臣实疑之。

（本段重申宣慰诸道旨意，力谏不可在回朝复命之前，便令萧复赴任）

倘虑(萧复)处事乖方,不欲淹留在外,则当谕以诏旨,促其归程。远郡巡历夫周,但令副介分往。待其复命,亲访物情,革弊垂恩,用符德号。使务既毕,能否益彰,徐择所宜,以图进退,庶于事体,允得厥中。谨奏。

(尾段言即令提前回朝,亦当令副使完成巡务。至于萧复去就,尤待复命之后决定)

【二状合评】 萧复因谏宦官不宜典军及面斥卢杞而得罪德宗,从此惹出德宗一连串疑忌。出使前夕,因刘从一与朝士劝留,德宗遂疑复不欲前往,却故意遣彼等论奏。及复按期请行,德宗似应尽释前疑矣,不料复又奏请移蹕江陵,德宗愈疑复之用心,甚至疑及其奏事官李充。及陆贄据情、据实为之论解,德宗仍不宽饶,甚至恼羞成怒,而曰:“假使更无别意,终是不识事宜。”硬要将其就地罢相,贬为福建观察使,不许回朝复命。就前两次无端怀疑看,也像《列子·说符》中的“亡铁者”,但其人当初虽“意其邻之子”,一旦得铁,便不再疑;而德宗却在脸皮撕破之后,变成了西方寓言中的“老狼”。老狼要吃小羊,无论小羊如何申辩,终是要被吃的。但德宗此次毕竟还没有立即张口,一则陆贄说得太有理,二则当时还困居梁州。能否收京,前途未卜,只好按下“积忿”,待其复命再说。遗憾的是德宗这些见不得人的鬼胎和贄多次为萧复论解的奏状,萧复自己一点也不知道,小羊连自我申辩的机会都没有。这正是陆贄说过的“冤莫痛于见疑而不获辩”,使复依然“守死善道,执心不回”,一直到贬死为止。

复回朝复命已是兴元元年十一月,德宗早已返蹕长安。

复与其他三相奏事毕,《旧书》本传详载以下事曰:

复出,宰相李勉、卢翰、刘从一方同归中书,中使马钦绪(即钦淑)至,揖从一,附耳语而退。诸相各归阁,从一诣复曰:“适钦绪宣旨,令与公商量朝来所奏便进,勿令李勉、卢翰知。”复曰:“适来奏对,亦闻斯旨。然未谕圣心,已面陈述。上意尚尔,复未敢言其事。”复又曰:“唐、虞有‘金曰’之论,朝廷有事,尚合与公卿同议。今勉、翰不可在相位,即去之;既在相位,合同商量,何故独避此一节?且与公行之无爽,但恐寢以成俗,此政之大弊也。”竟不言于从一。从一奏之,上寢不悦。复累表辞疾,请罢知政事,从之,守太子左庶子(由三品吏部尚书降至四品)。(贞元)三年,坐郾国公主亲累,检校左庶子,于饶州安置(看管)。四年,终于饶州,时年五十七。

以上照录萧复本传,既可看出德宗一贯鬼鬼祟祟,对宰相尤其区别对待;也可证明萧复过于刚正,守死善道,全无应变之才;更可旁证刘从一为人,其本传仅载其仕历,全不载任何治行,只说:“上遇之甚厚,容身远罪而已,不能有所匡辅。”从一死后,德宗辍朝三日,赠太子太傅。德宗喜欢的就是这类听话顺旨的宰相。

## (二七) 兴元论续从贼中赴行在官等状

〔解题〕 德宗逃至梁州后,陆续有官员从长安偷出,奔赴

行在。德宗以为此类官员来自贼营，定非良善，应该追根查究。其中有名叫邢建者，尤令德宗怀疑，已经下令软禁，并询问陆贄对其余官员应如何处理。陆贄答状约 1800 字，仍是引史实，据经典，力破德宗之疑，力劝德宗推诚，还保证邢建等必非助逆之徒，应该量材授官，以悦近来远，共图恢复。

**【摘要】** 右。钦淑奉宣圣旨：“近日往往有卑官从山北来，皆称自京师偷路奔赴行在。大都此辈多非良善，有一邢建论说贼中体势，语最张皇，察其事情，颇是窥觐，今且令留在一处安置。如此之类更有数人，若不根寻，恐有奸诈。卿宜商量如何稳便者。”

(以上状由)

……圣王知宇宙之大，不可以耳目周，故清其无为之心，而观物之自为也。知亿兆之多，不可以智力胜，故壹其至诚之意，而感人之不诚也。异于是者，乃以一人之听览，而欲穷宇宙之变态；以一人之防虑，而欲胜亿兆之奸欺。役智弥精，失道弥远……项籍纳秦降卒二十万，虑其怀诈复叛，一举而尽坑之，其于防虞亦已甚矣；汉高豁达大度，天下之士至者，纳用不疑，其于备虑可谓疏矣。然而项氏以灭，刘氏以昌。蓄疑之与推诚，其效固不同也……伏惟陛下睿智文思，光被四表；孝友勤俭，行高百王，然犹化未大同，俗未至理者，良以智出庶物，有轻待人臣之心；思周万几，有独馭区寓之意；谋吞众略，有过慎之防……威制四方，有以力胜残之志（按：“良以”以下数句，《通鉴》注曰：“此数语曲尽德宗心事，异日安免

遣仇乎!”)。由是才能者怨于不任,忠荃者忧于见疑,著勋业者惧于不容,怀反侧者迫于攻讨,驯致离叛,构成祸灾……臣谓陛下当……追咎已然……将革前弊,以消群疑。今承德音,尚袭流误,若未悔祸,何由弥灾?

(此段述哲理,引史实,力劝德宗勿恃一人之智,勿为过慎之防)

……今贼此未平,怀光继叛……朝廷僻介于远郡,道路缘历于连山。杖策从君,其能有几?推心降接,犹恐未多,稍不礼焉,固不来矣。若又就加猜刻,且复囚拘,使反者得辞,来者怀惧,则天下有心之士,安敢复思忠义哉!卵胎不伤,麟凤方至;鱼鳖咸若,龟龙乃游。盖悦近者,来远之资;怀小者,致大之术也。窃料邢建等辈,必非助逆之徒,假如过有张皇,迹涉疑似,亦望矜愚惜体,屈法裕人。并量器能,随事甄贷。武者措之于戎伍,文者付之于宰司,大则授以职员,次但优其选序。必有须离行在,难处新军,则或除诸道一官,或委诸使录用,就其常分,各稍加恩。古人有言:“抚我则后,虐我则讎。”惠泽所及,讴歌乃归,流闻四方,孰不欣戴?昔赵杀鸣犊,圣人辍行(晋襄犂字鸣犊,事赵简子鞅,被疑,误杀,孔子闻而辍行。见《史记·孔子世家》);燕尊郭隗,贤士继往。况乎天子所作,天下式瞻,一言阻物,则天下莫不自疑;一事恤人,则天下莫不同悦。固不可以小失为无损而不悔,亦不可以小善为无益而不行。小犹慎之,矧又非小?愿陛下惟事无大小,皆以覆车之辙

为戒……谨奏。

(此段针对目前逆境,建议凡来行在者,皆推诚接待,量材授官)

【简评】 德宗“圣旨”每疑他人“非良善”,或“多非良善”,若其疑止于内心,犹未必害大事;若据疑而有所施为,则以天子权威,其为祸岂堪设想。前此德宗之疑人、疑事,每先泄于陆贽,贽从而反复论解,故多消患于未形。今次则先囚邢建,继欲根寻,几乎构成大狱。苟非陆贽痛陈利害,即时制止,其祸正不知伊于胡底。

## (二八) 兴元论中官及朝官赐名 “定难功臣”状

【解题】 奉天解围后,德宗为了奖励将士,特赐“奉天定难功臣”号,事见第二期《赐将士名“奉天定难功臣”诏》。既奔梁州,宰相欲取悦宦者,奏请将此名号并赐中官;德宗更欲普赐朝官。陆贽不以为然,故有此奏。

【摘要】 右。钦渝奉宣圣旨:“比在奉天,将士并赐名‘定难功臣’,今宰臣等商量,扈从中官辛苦至甚,亦合依例并赐此名。朕以南衙朝士(唐代三省衙署都在大内之南,故称“南衙”或“南司”)之中,有经奉天重围;又似卿等,昨者奔赴行在,涉历危险,亦极艰难。今不问中官、朝官,但经重围又到山南者,并

拟赐名‘定难功臣’。卿宜商量，岂不稳便者。”

(此即状由)

……臣闻赏以懋庸(褒功)，名以彰行。赏乖其庸，则忠实之效废；名浮于行，则读冒之弊兴……授受之际，岂容易哉！顷以驻蹕奉天，迫于思难，竟攘凶逆，实赖武人。遂旌定难之勋，特赐功臣之目。名颇符实，事亦会时。所霑虽多，谁曰非允？

(以上肯定奉天所赐，名实相符)

至如宫闱近侍，班列具臣(朝官)，虽奔走恪居，各循厥职，而驱除翦伐，谅非所任。又属皇舆再迁，天祸未悔。见危无补，曷谓“功臣”；致寇方深，孰云“定难”？纵使遭罹危逼，跋履崎岖，“难”则当之。“定”将安据？“劳”或有矣，“功”其谓何……臣忝搢绅之列，又当受赐之科，窃自校量，犹知不可，而况于公议乎？况于介胄之士乎？

(以上言兴元拟赐，不但于时不当，名实亦不相符)

人之多言，靡所不至，必谓陛下溺爱近习(指中官)，故徇其苟得之情；泛该(广泛包括)群司(指朝官)，以分其私昵之谤。怨不在大，衅皆自微。必将沮战士激励之心，结勋臣(武臣)愤恨之气。所悦者寡(中官、朝官)，所愠者多(战士、勋臣)，所与者虚名，所失者实事……以汉高之制服雄豪，太宗之削平区寓，天下既定，乃论功勋。有萧、曹之殊庸，有房、杜之硕画……犹谓“丰沛故人”，“刀笔文吏”，诸将不服，颇相讦扬……矧今国步犹艰，王化未洽，方资武

力以殄寇讎……当功而奖，尚恐未孚；奖又非功，固宜见请。倘有节效尤著，理当褒崇，赏典甚多，何必在此！其余别无绩用，例徇驰驱，且俟贼平，甄录非晚……

（以上言若行拟赐，必将结怨武人，有沮士气。赏典甚多，不如贼平再议）

〔简评〕 喜则谬赏，怒则滥刑，是“君道”之大忌。德宗一贯以刑赏之权为天子所独享，奉天危难之际，为笼络人心，尤多谬赏。如拟与翰学改转（见第二期《奉天论拟与翰林学士改转状》），为进瓜果人拟官（见本期《驾幸梁州论进献瓜果人拟官状》），以及此次拟将“定难功臣”名号普赐中官、朝官皆是。按照唐制，勋官与封爵只赐“功臣”，功臣又限“武人”。房、杜虽封，犹令诸将不服，何况一般内侍与朝士？当时宰相思媚宦官，天子欲卖恩朝士，上下交相利，君臣共分谤，于是功臣满街走，试官多于狗，关内侯、中郎将，莫非羊头、灶养矣。陆贽为人执着，奉天赐号之诏是他所草，但对今次普赐中官、朝官之议，却坚决反对。一是“难”尚未“定”，于功何有？故名不正则言不顺。二是攘除凶逆，实赖武人；文武不和，为害滋大。故此状不仅涉及刑赏原则，亦见其防患于未形也。

## （二九）兴元论请优奖曲环所领将士状

〔解题〕 曲环（726—799），原籍陕西安邑，父彬迁家陇右。环以平安史、破吐蕃功，累转金吾大将军。建中元年，佐朱泚与李怀光讨平刘文喜，加开府仪同三司，充邠陇两军都知

兵马使。二年，率邠宁军出关与刘洽同破李纳于徐州，遂军屯宁陵捍卫汴宋。三年，加左常侍，仍充邠陇行营节度使，大破李希烈于陈州。朱、李既叛，关内外阻绝，环孤军乏供给，处境危难，屡间道上书行在。陆贄览其辞情，为之流涕，因独上此状。新、旧《唐书》均有环传，褒扬倍至，而《通鉴》叙环事不免阙漏无序，故录此状全文。

【全文】右。曲环所领一军，悉是朱泚部曲，或顷在凤翔所管（朱泚曾领凤翔节度），或本从河朔同来（朱泚原以卢龙节度入朝）。后因汴宋用兵，权抽赴彼应援。所以行营将士，犹举邠陇为名，今之元凶（指朱泚）乃其旧帅。岐下则楚琳助乱，蓟门则朱滔党奸（楚琳与朱滔都是泚部，都助泚作乱），独此偏师，漂然河上（曲军现驻近黄河），其营幕则寄于他土（谓仍挂名“邠陇”），其家属则陷于匪人（谓军属尚在长安）。又属汴路艰虞，浚城（开封）陷覆，粮餉屡绝，资装久殫，士卒常情，固难安处。是宜溃归旧管（谓仍回邠陇），否则散适乐郊（谓就地逃散），而曲环抚之，悉无离叛；孤军自守，亦不苟从（不受李纳、李希烈之招），处危能安，闻难辄赴，甚推齐肃，累著功勋。近日将帅之中，罕有如环之比，考其才节，绝有过人。但缘羁寓多时，穷匮转甚，继陈章奏，言极辛酸。告急朝廷，则力未能救；求哀郡府，则人莫见忧。览其辞情，可以流涕。若失于应接，则终以危亡。良将义徒，实在深惜。愿陛下不以常人遇之，不以常事遣之。方今势可相资，惟有江左完实，恐须密勅韩滉，

切令贍恤此军，器甲衣粮，咸使周足。因赐刘洽手诏，亦委加意保持。若得自存，必有成绩。非艰难无以保持操，非英圣（指德宗）不能全异才。有功见知，人必悦劝。臣不胜区区为国奖善拯危之意，谨启事以闻。谨奏。

〔简评〕 写此状时，陆贄尚羁留梁州行在，曲环尚漂然河上。二人相隔千里，素不相知，而贄叙环军出处原委，叙其战地进退形势，却了如指掌。后人读之，当知驻宁陵之曲环正如当年坚守睢阳之张巡，以一城而保障江淮。而陆贄不仅为这位嘎哈老将一掬同情之泪，还暗中为之呼救，使德宗密敕韩滉（当时掌管江淮财赋的两浙节度使）厚其供给，令刘洽（即刘玄佐，时官宋亳节度使）加意支援。德宗好猜疑，对朱泚旧部岂肯轻易置信？故陆贄不得不先请德宗对曲环“不以常人遇之，不以常事遣之”。贄又知韩滉、刘洽俱以文臣任节度，对邠陇、凤翔、泾原素以叛乱闻名的异军决无好感，故必须以天子密敕，手诏谕之。陆贄在状中还预言曲环“若得自存，必有成绩”。果然不出所料，本年十一月，“环与诸军大破李希烈军于陈州城下，杀逆党三万五千人，擒其骁将翟崇晖以献，希烈因遁归蔡州”（《通鉴》）。淮蔡战场胶著年余，因陆贄暗投一子而全盘皆活。明年四月，希烈平，曲环以功加检校工部尚书，兼陈许节度使。他“勤身恭俭，赋税均平，政令宽简，不三二岁……兵食皆丰羨”。史臣也评他：“理兵劝农，独彰善政……守忠臣之道，乃贤帅之才。”（均见《旧书》本传）贞元十五年卒，年七十四，德宗废朝一日，赠司空。

曲环处逆境、守孤忠而不为时人所详，陆贄居帷幄、施援

手允为史籍所不载,故特表而出之

### (三〇) 兴元贺吐蕃尚结赞抽军回归状

**[解题]** 玄宗末年,与唐朝经常接触的少数民族是北方的回纥,西方的吐蕃,西南的南诏。至德宗时,因德宗本人曾见辱于回纥登里可汗(参阅第四期《与回纥可汗书》解题),故对外政策一变为疏回纥而亲吐蕃。建中四年正月,陇右节度使张镒奉命与吐蕃宰相尚结赞盟于清水(地在今甘肃),初定汉蕃国界,誓息兵革。兴元元年正月,吐蕃还自请发兵助唐收复京师。德宗大喜,约事成后酬以安西与北庭诸镇,并遣使人蕃促其出兵。时朱泚亦使人以重金赂尚结赞,结赞遂依违于二君之间。四月,唐使者崔汉衡再促吐蕃,尚结赞遂自驻邠南,遣其将论莽罗依率兵二万从浑瑊大败朱泚将韩旻于武功之武亭川。五月,朱泚惧,使田希鉴以重金再赂尚结赞,于是结赞令论莽罗依归国,并大掠而去。时德宗急欲复京师,患李晟、浑瑊兵少,故深倚吐蕃之力,闻其去,甚忧,以问陆贄,贄则贺以此状。

**[摘要]** 右。钦淑奉宣圣旨:“适得浑瑊奏:比日尚结赞频使人计会,拟自领兵马,剋期同收京城。缘春来蕃军多有疾疫,近得探报,尚结赞等并抽兵退归,不知远近。朕意缘吐蕃士马强甚,又以和好之义,自请将兵助国讨贼,朝夕望其成功,今忽抽军退归,甚失准拟。浑瑊、李晟等诸军兵马,并不至绝多。若无蕃军应援,深虑被贼冲突,卿试料量事势如

何者。”

(状由)

臣质性孱昧，不习兵机。但以人情揆之，时亦偶有所得。自承此旨，欣贺实深。窃谓蕃戎退归，乃是社稷遐福。

(数语定调，可视为状头)

……彼吐蕃者，犬羊同类，狐鼠为心；贪而多防，狡而无耻；威之不格，抚之不怀。虽时有盛衰，大抵常为边患，阴诈难御，特甚诸夷……顷者方靖中夏，未遑外虞，因其乞盟，遂许结好，加恩降礼，有欲无违。而乃邀求寢多，翻复靡定，托因细事，啧有烦言。首尾凡历四年，要约竟未坚决，立碑才毕，复请改移，猜矫多端，于斯可验。

(此一段，据吐蕃习性及四年来之表现，以证其为边患之尤。文中“犬羊”、“狐鼠”，本自陆贄儒臣立场，今之读者宜以历史眼光来看待)

迨至盗惊都邑，驾幸郊畿(指德宗奔奉天)，结贄总戎在边(时在陇西)，因请将兵赴难。陛下推诚允纳，厚赂(指酬以安西四镇)招徕，逗留持疑，竟不时进。无济讨除之用，但携将帅之心。怀光遽至猖狂，颇亦由兹促祸。及皇舆再驾，移蹕汉中，陛下犹望蕃兵以宁内难，亲倚之情弥厚，屈就之事益多。豺狼野心，曾不知感，翻受朱泚信使，意在观变推移。频与诸将剋期，至时皆不赴会，致令群帅进退忧虞：欲舍之独前，则虑其怀怨乘蹶；欲待之合势，则苦其失信稽延。既奸且骄，曷望成绩？非唯变态难测，且又妨

扰实深。戎若未归，寇终不灭。

（此二段，从朱泚之乱谈起，言吐蕃有时助我，有时助贼，或讨好，或稽延，彼纵不去，寇亦难灭）

……向者谋诱蕃兵，本是使臣失策，陛下急于戡乱……促令其进军。远近闻之，莫不危骇，将帅意陛下不见信任，且患蕃戎之夺其功；士卒恐陛下不恤旧劳，而畏蕃戎之专其利；贼党惧蕃戎之胜，不死则悉遗之擒；百姓畏蕃戎之来，有财必尽为所掠。是以顺于王化者，其心不得不怠；陷于寇境者，其势不得不坚。怠我之师，坚寇之众，戒心变诈，复未可量。以此益兵，但招其损耳；以此靖国，适资其乱耳。

（此三段，言借蕃戡乱，终是失策。对我方将帅、士卒、百姓乃至贼党均有消极影响）

抑昨蕃戎未退，臣又窃有过忧。流闻结赞好谋，恐其潜蓄奸计。倘或幸朝廷播越之际，乘贼泚穷蹙之时，轻犯近郊，若升虚邑，耀兵牧马，不却不前，外奉国家，内通凶逆，两持诱胁之势，俱纳遗赠之资，旁观战争，坐乘衰弊。如此则王师不得伐叛，烝黎不得宁居，贼必耗亡，我亦困竭……是乃戎有万全之利，我有不测之危。臣所以痛心伤神，昼惊夕惕者，虑其意及于此也。所赖天夺其魄……遘厉自遁（遭疫自退）……

（此四段，言尚结赞本可乘我与贼两疲之际，轻犯近郊，不却不前，坐收渔利，今遘厉自遁，乃我之幸也）

……自贼泚之乱……独恶无与……何能久存

……今怀光别保蒲绛(时李怀光已退守河中),吐蕃远遁封疆,形式既分,腹背无患。城、晟诸将帅,才力得伸,又各士马非多,资粮向竭,若不降贼,即须建功……既牵于利害之情,理不同恶;又迫于单乏之急,势难久居。理势相驱,安能无战?浑瑊统戴休颜、韩游瓌乘其西北,李晟率骆元光、尚可孤攻其东南,同病相资,自当合力。但愿陛下慎于抚接,以奋起忠勇之心;勤于砥砺,以昭苏远近之望。中兴大业,旬月可期。不宜尚眷眷于犬羊之群以失将士之情也。

(此五段,言吐蕃既退,怀光别逃,城、晟合力,旬月之间,灭贼可必)

[简析] 陆贄一向极讲恕道,本自儒臣立场,独于乱臣贼子、猾夏蛮夷,则嫉之如仇。今观此状,从头至尾,斥吐蕃为犬羊,为狐鼠,为豺狼,为夷为戎;状其性为奸骄,为猜狡,为阴诈,满腔憎恶鄙弃之情,恨不灭此朝食之恚,皆不自觉地从笔端滚滚流出。反观德宗为了乞求吐蕃为之平叛,不惜一再屈尊忍耻,一再迁就,清水之盟才毕,立碑复请改移;吐蕃尚未出兵,四镇先许割让。及闻结贄已大掠而去,不但不痛定思痛,反而忧心忡忡,懊惧不已,故不得不密询于陆贄。不料贄的复奏,不忧而喜,不吊而贺,已大出德宗意外。且全篇不用一句经典,不引一个古人,不证一件古事,全据当前形势和吐蕃自身表现,特别是“以人情揆之”,说得入情人理,不由得德宗不迅速醒悟,胆量也越来越壮。

此状摘要后,除状头定调外,略分五段:第一段先指出吐

蕃(不是友邦)乃是“边患之尤”。这一点已与来日李泌联合回纥相同。第二段断言吐蕃不可能助我平叛——“戎若未归,寇终不灭”,以打破德宗对吐蕃的幻想。第三段从人情分析,说明我方将帅、士卒、百姓乃至陷寇之人无不厌畏吐蕃,用之适足“息我之师,坚寇之众”。第四段假定吐蕃不回而耀兵近郊,不却不前,坐收渔利,贼必耗亡,我亦困竭。陆贄提出此种顾虑,德宗亦必骇然。第五段才正面指出吐蕃“抽军回归”的可贺之处,即怀光别逃,贼势已衰,城、晟合力,中兴大业,旬月可期。这一点,最使德宗鼓舞,而事实上,一月之内,长安便告收复,陆贄成了预言家。

### (三一) 兴元奏请许浑城、李晟等 诸军兵马自取机便状

**【解题】** 德宗阅过陆贄《贺吐蕃抽军回归状》后,感到甚慰,下一步就是敦促浑瑊、李晟合力进取长安了。德宗自以为当太子时,兼任过“天下兵马元帅”,指挥过军事;他又一向不放心别人,尤其疑忌功臣,所以自河北、淮西用兵以来,凡是将帅的行军布置,都要事先呈报朝廷,他却远在长安,稳坐遥制,胜则归己,败则罪臣,造成军事上多次失误。眼下就要集中全力收复京师,他远在兴元,仍然抓住指挥权不放。幸亏他近来相信陆贄,居然宣旨与陆贄商量,贄乃奏答此状。

**【摘要】** 右。钦淑奉宣圣旨:“省卿所奏蕃军退归及关中体势,理皆切当,甚慰朕怀。然浑瑊、李晟

等诸军，须有商量规画，令其进取。朕现欲遣使宣慰，卿宜审细条疏，速奏来者。”

（此旨是要陆贄代拟行军规画，以便颁令城、晟执行）

臣闻将贵专谋，兵以奇胜，军机遥制则失变，戎帅稟命则不威。是以古之贤君选将而任，分之于阃，誓莫干也（阃指国门，《史记·冯唐传》：汉文帝命冯唐曰“阃以内者，寡人制之；阃以外者，将军制之”）。授之以钺，俾专断也（黄钺，天子仪仗，授之将军，如代天子之行。《三国志·曹休传》载，魏文帝命曹休征孙权，亦授黄钺）。夫然，故军败则死众，战胜则策勋。不用刑而师律贞，不劳虑而武功立。其于委任之体，岂不博大哉！其于责成之利，岂不精覈哉！自昔帝王之所以夷大艰，成大业者，由此道也。

（首段从正面阐明贤君选将委任和用将责成的原则）

其或疑于委任，以制断由己为大权；昧于责成，以指麾顺旨为良将。锋镝交于原野，而决策于九重之中；机会变于须臾，而定计于千里之外。违令则失顺，从令则失宜，失顺则挫君之严，失宜则败君之众。用舍相碍，否臧皆凶。上有掣肘之讥，下无死绥之志。其于分画之道，岂不两伤哉！其于经纶之术，岂不都谬哉！自昔帝王之长乱繁刑，丧师蹙国者，曰此道也。

（次段从反面指出不明之君疑于委任，昧于责成，以致长乱繁刑，丧师蹙国）

兹道得失，兵家大枢；当今事宜，所系尤切……顷者骤降诏书，教谕群帅，事无大小，悉为规裁。及乎章表陈诚，使臣复命，进退迟速，率乖圣谋，岂皆乐于违忤哉，亦由传闻与指实不同，悬算与临事有异故也。设使其中或有肆情于命者，陛下能于此时戮其违诏之罪乎？臣窃恐未能也。陛下复能夺其兵而易其将帅乎？臣亦恐未能也。是则违命者既不果行罚，从命者又未必合宜，徒费空言，祇劳睿虑……陛下宜……遂其所安，护其所病，敦以付授之义，固以亲信之恩，假以便宜之权，待以殊常之赏。其余细故，悉勿开言；所赐诏书，务从简要……当令智者骋谋，勇者奋力，小大咸极其分，贤愚各适其怀。将自效忠，兵自乐战。与夫迫于驱制，不得已而从之者，志气何啻百倍哉！夫君上之权特异臣下者，唯不自用，乃能用人。其要在顺于物性，其契在通于时变，……倘蒙宥思，或有可取。谨奏。

（末段针对德宗“事无大小，悉为规裁”的特点，指出“唯不自用，乃能用人”的道理，提供选择）

〔简评〕 去冬，德宗以中书所拟大赦文稿交付陆贄“审看可否”，命其“条录奏来”，贄除对文稿提出总的意见外，凡“应须改革事条”，还“谨具别状同进”。此次对瑊、晟进取长安，德宗亦欲为之预先规画，故宣令陆贄“审细条疏，速奏来者”。今观此状，全从正反两方面谈论君上选将用人的原则，全未涉及具体军事规画，更未提出任何“条疏”。显然，陆贄此状并非专为瑊、晟此次收复京师及德宗此次选将用人而发，其指导作用

固不限于一时一事也。

此状最警策句是“君上之权特异臣下者，唯不自用，乃能用人”。君上对待臣下，只须“敦以付授之义”，“假以便宜之权”，“其余细故，悉勿开言”。德宗作为君上，其致命伤正是“好自用”。即位四、五年来，不自量力，南北进兵，事无大小，悉出独断。出奔奉天后，不得已而一再罪己，但仍不愿延接群臣，不肯授权将相。近半年来，他突然如此亲信陆贄，乃是独断者失败后阴暗心理转移的反映。原因是他的独断来自疑忌，由于疑忌，故不相信任何人；既不相信任何人，故只好独断。独断失败后，仍不敢相信贤能者，胜己者，特别是位高权重者，转而宁可相信顺己者，为己所轻者，尤其是位卑无权之人。唐代翰林学士是个最特殊的使职，皇帝能贵之，皇帝亦能贱之。贵之则号称“内相”，贱之则等同医卜，在“职官”一类志书中是很难排列的。陆贄自称“内臣”、“近侍”，史志以为“天子私人”。在奉天时，德宗欲为翰林学士改转；在兴元时，德宗将翰林学士夹在中官、朝官中，也赐名“定难功臣”。德宗之赐，陆贄之拒，并不是没有原因的。因此，《旧传》谓“贄初入翰林，特承德宗异顾，歌诗戏狎，朝夕陪游”，实际上，和吴通玄兄弟一样，都是“以文才幸”，在德宗眼里，不过“待诏”、“供奉”之俦而已。陆贄的“内相”地位是靠他自己优越的才能、高尚的人品、渊博的学问、卓越的见识，特别是他那刚正不阿的秉性和对君国无限的忠贞一步一步取得的。他使德宗逐渐忘记他的年龄和官职，从独断失败的寂寞中找到一个可以亲信而无须疑忌的军师和内相。正因如此，德宗才能在阅毕贺正蕃回归状后，感到“甚慰”；看过此状后，当真不再“自用”，竟许城、晟“自取机使”；而城、晟也果然不负德宗的“付授之义”，运用

其“便宜之权”，不出旬月，轻而易举地便收复了长安。古话说，“一言可以兴邦”，正可作为此状的评价。

然而陆贄希望此状的作用不限于一时一事，却是不可能达到的。十年后陆贄任相，在“论边备六失”中，所谓“机失于遥制”，不仅是老调重弹，而且可以看出德宗的自用和独断，尤变本加厉。唯愚者好自用，德宗殆下愚不移者乎！

### （三二）兴元论赐浑瑊诏书为 取散失内人等议状

**【解题】** 本年五月二十八日，李晟克长安，朱泚被斩于彭原，大乱告平。六月四日，捷报传到梁州，德宗大喜，第一件事就是命陆贄草诏赐浑瑊，要瑊派人先至奉天，寻访散失的“内人”（宫中供使唤的下女），找到后，可酌给资装，送往梁州行在，云云。内侍传旨后，陆贄答以此状。文长千余字，所引古人古事均不录。

**【摘要】** 右。德亮（内侍名）承旨，并录先所散失内人名字，令臣撰诏书以赐浑瑊，遣于奉天寻访，以得为限，仍量与资装送赴行在者。

（此旨系德亮口传，陆贄录为状由。看来德宗不欲此旨见诸文字，是其羞愧之心犹未尽泯也）

顷以理道乖错，祸乱荐钟。陛下思咎惧灾，裕人罪己，屡降大号，誓将更新，天下之人，垂涕相贺……今渠魁始平，法驾将返……陛下固当感上天悔祸之

眷，荷烈祖垂裕之休，念将士锋刃之殃，愍黎元涂炭之酷，以致寇为戒，以居上为危，以务理为忧，以复言（践诺）为急，损之又损，尚惧汰侈之易滋；艰之维艰，犹患戒慎之难久。谋始尽善，克终已稀；始而不谋，终则何有！夫以“内人”为号，盖是中壺（閩）未流，天子之尊，富有宫掖，如此等辈，固繁有徒，但恐伤多，岂忧乏使？翦除元恶，曾未浹旬，奔贺往来，道路如织；何必自亏君德，首访妇人？又令资装，速赴行在，万目闚视，众口流传，恐非所以答庆赖之心，副惟新之望也。

（此段前半言大乱初平，当痛定思痛，力求惟新；后半言甫除元恶，不应首访内人。都是正言，不是曲谏）

夫事有先后，义有轻重；重者宜务之于先，轻者宜措之于后……当今所务，莫大于迎复神主，修整郊坛……然后……慰犒有功，绥辑烝黎……安定反侧，宽宥胁从……是皆宜先，不可后也。至于崇饰服器，缮缉殿台，备耳目之娱，选中祗之侍，是皆宜后不可先也……且散失内人已经累月，既当离乱之际，必为将卒所私。其人（指将卒）若稍有知，（天子）不求当自陈献；其人若甚无识，（天子）求之适使忧虞。自因寇乱丧亡，颇有大于此者（指有人匿叛、藏亡）。一闻搜索，怀惧必多。余孽尚繁，群情未一，因而善抚，犹恐危疑；若又惧之，于何不有……以小妨大，明者不为。天下固多美人，何必独在于此……

（此段先言事有先后轻重，继则怵以搜索必将致

乱,仍是正言,并非谏)

今臣亦愿陛下企思危固国如不及,惩忘乱丧国如探汤。以(齐桓)在莒为书绅之规,以(卫献)衰卫为覆车之鉴……所令撰赐浑瑊诏,未敢承旨。伏惟圣裁。谨奏。

(提出愿望与鉴戒,“未敢承旨”四字,毅然决然)

[简评] 德宗是年已颁布两道制诏,即《奉天改元大赦制》和《奉天遣使宣慰诸道诏》。每篇都反复自责,再三悔过,信誓旦旦,一若弃旧图新,永为鉴戒。不料长安刚刚克复,车驾尚在梁州,便迫不及待,诏寻妇人,君道何存?廉耻安在?翰林本职原是草诏,如此等诏,若卓则不免彰君之恶,若不卓又恐逢彼之怒。何去何从,在他人本属两难,而贄竟一言决之,曰:“未敢承旨!”四字何等响亮,何等干脆!于是德宗遂不降诏,但并非憬然悔悟,纳谏如流,而是害怕公开搜索将引起骚乱;更不是放弃内人,不贪女色,而是改派内侍秘密寻访。

### (三三) 銮驾将还宫阙论发日状

[解题] 收京之报传到梁州后,德宗归心如箭,先已颁敕决定六月十九日出发,不料行前数日,霖雨不止。文武臣僚深知沿途危栈绝壁,满布褒斜,积雨路滑,十分危险,但无人敢言改期。陆贄却私下进呈此状,建议稍俟数日,等到雨止天晴,再发不迟。

[摘要] 右。先颁敕旨,已定行期,所司供承,亦闻初备。但以霖潦方甚,道路阻艰,众情同忧,莫

敢论奏。今发日(出发的日期)渐逼,阴云尚繁,小大  
傲傲,愁惧转甚。

(以上可视为状由)

臣虽罔钝,亦窃揣量。岂不知元恶初平,余氛未  
殄……须速镇安,理宜促驾……安敢复忤成命?良  
以褒斜峻阻,素号畏途……若遇积雨滂浸,群峰澍  
流……往来不通……跬步之间……皆不可测。匹夫  
单骑,尚且过防,况万乘时行,千官影从,而可以蹈不  
存之险,冒无御之灾乎……人主举措,宜图万全,必  
先事以防危,不临危而求幸。幸而获济,贻愧已深;  
不幸罹灾,追悔何及!孔子曰:“欲速则不达。”……  
臣今非敢阻陛下“欲速”之情,但颇以“不达”为虑耳。  
倘回睿旨,少俟开晴,则发期虽延,涉路无滞,不疾而  
速,允叶乾(音 gān)行……窃闻群议,辄以上陈,悽  
悽恳诚,实冀昭纳。谨奏。

(此系正文。其中状褒斜之险与不虞之忧颇详,  
未摘)

[简评] 此状所议,德宗并未接受,仍按已定发日启程。  
据《旧书·德宗纪》兴元元年载:“(六月)戊午(十九日)车驾还  
京,发兴元,是日大雨。及入斜谷(褒斜谷的北口,近今陕西眉  
县),晴霁,从官将士欢然以为天助。”可知此次是冒大雨出发,  
路上至少走了十多天始抵斜谷,天才放晴,故从臣皆以为“天  
助”。陆贄云:“人主举措,宜图万全,必先事以防危,不临危而  
求幸。幸而获济,贻愧已深。”“贻愧”二字已预先封住了德宗  
愚而好自用的嘴。

### (三四) 请释赵贵先罪状

**[解题]** 德宗闻收京后,便在梁州开始颁诏赏功罚罪。赏功无非封官进爵,连翰林学士吉中孚、顾少连与陆贄等文官均获改转(贄由考功郎中迁谏议大夫);罚罪无非徙流刑戮,但须与甄别宽舍同时进行。有个名叫赵贵先的武将,据说曾顺从朱泚,据法本不容,原情又似可恕。德宗已与陆贄商量从恕,后因诸将有请,又决定诛戮。陆贄承德宗谕知,遂复此状。此状前未冠“兴元”字样,据状文及时日推算,疑与《论替换李楚琳状》均作于由兴元返京途中。

**[摘要]** 右。钦淑奉宣圣旨:“前者共卿商量赵贵先,欲恕其罪,朕朝来更问诸将,皆谓贵先顺从朱泚,则是逆人,合依常刑,不可宽舍。众人意既如此,应难释放,卿宜知悉者。”

(此即状由。旨尾但云“卿宜知悉”,则是圣意已定,不过谕知而已)

臣愚以为贵先从逆之罪,法当不容;贵先陷身之由,情则可恕。陛下所议矜宥,原其情也;诸将所请诛戮,据于法也。据法而除君之恶者,人臣之常志;原情而安众之危者,人主之大权。臣主之道既殊,通执之方亦异。言各有当,体各有宜。事后相驳而无伤,此之谓也。

(起段以法与情、臣与君两两对举,使执法与原情、臣志与君权各得其当,如此说理,极为辩证)

往以襄城告急，诏命陇右发兵。齐映率众东行，贵先即其部将。于时军至昭应（今临潼），适遇驾幸奉天，齐映驰归凤翔，贵先独主营幕。进无总帅，退阨（被阻于）乱兵，遂为贼泚所招，给以同迎銮驾。泚既反状未露，贵先安得勿从？已受邀留，遂遭劫制。身縻伪职，兵隶凶徒。虽居贼中，亦不见任（虽陷贼而未助逆）。首末事迹，简在天心（德宗当时已知其情）。臣亦亲承德音，非独闻于传说。其于情状，颇有足矜。所可受责之事，唯在不能守节而死耳。贵先倘能守节，即是忠烈之徒，固获褒旌，岂资宽舍？

（此段历叙贵先陷贼之由，及未能守节，亦未助逆之实，是为下段议讫之依据）

凡所议讫，盖缘狱疑。罪疑惟轻……胁从罔理……况复怀光未殄，希烈犹炽，遭罹诱陷，其类实繁……所用刑章，尤宜审慎……宥之以恩，则自新者咸思归命；断之以法，则怀惧者姑务偷生。众心既偷，贼势愈固……苟循匹夫之谈，以兴亿众之役……夫何利之有焉……盖以图霸王者，不牵于常制；安反侧者，罔念于宿瑕。今陛下有汉高之英，贵先无雍齿之衅，加戮不足威暴逆，矜全可以定危疑……凡非首恶，皆愿从宽……此其大机，不可失也。陛下前意，固为善矣，伏惟不为浮议所移。谨奏。

（此段建言罪疑惟轻，胁从罔理；凡非首恶，皆愿从宽。不徒为贵先一人而发）

〔考评〕 德宗与陆贄所言赵贵先误陷朱泚事，现存唐史

资料皆不载。齐映曾官张镒行军司马，同遭李楚琳之难，后亦从幸梁州。两《唐书·齐映传》谓德宗自山南还京，常令映侍左右，甚亲信之，贞元二年拜相。故此状所言必多得之于映，只因贵先官卑事细，《齐映传》亦不载。然映只知奉天时事，奔梁州后，南北阻隔，贵先后归李怀光事则非映及德宗等所知，而《通鉴》则明叙其事云：

（本年三月）李怀光烧营东走河中，遣其将赵贵先筑垒于同州，刺史李纾慎奔行在，幕僚裴向摄州事，诣贵先，责以逆顺之理。贵先感悟，遂请降，同州由是获全。向，遵庆之子也。

及查《旧书·裴向传》，略云：“字悛仁，闻喜人，遵庆（裴遵庆，肃宗时为相）子。建中初，李纾为同州刺史，奏署判官。李怀光叛河中，使其将赵贵先筑垒于同州（今陕西大荔），纾奔奉天（当作“行在”，即梁州），而向领州务，诣贵先垒开谕之，贵先降。同州不陷，向力也。”可知《通鉴》盖据向传。贵先从朱泚时，泚反状尚未露；再投怀光时，怀光反状亦未露。及闻裴向之言，遂感悟而反正。计其反正时，德宗与陆贄尚未抵梁州也。三个月后，君臣与齐映等尚据奉天时事论其顺逆，虽觉可笑，然陆贄此状则可补史料之不足。尤可说明两点：一是陆贄主张罪疑惟轻，执法与原情不可偏废。以此论贵先，贵先当在宽舍之列。彼若守节，则当褒其忠烈，还谈什么宽舍！二是陆贄主张因时行法。当时二李未平，遭罹诱陷者多，欲安反侧，怀百姓，宁可宽宥以恩，不可专断以法。德宗以苛刻为能，而时局尚未底定，所以这两点对德宗、对时局都极重要。

### (三五) 论替换李楚琳状

**[解题]** 李楚琳杀害张镒而自立,并叛归朱泚;泚势衰,又进贡朝廷,一反一复,情极可恶。德宗虽命为凤翔节度使,盖不获已;陆贄虽奏请抚循,亦未尝无行观后效之意。迨归途渐近凤翔时,德宗又欲择人替换楚琳,陆贄遂再奏此状。

**[摘要]** 右,钦叙奉宣圣旨:“李楚琳不可久在凤翔,欲候朕到日,简择一人替楚琳充节度使,楚琳别与一官,便随朕归京。既有迎驾诸军,威势甚盛,因此替换亦是权宜。卿宜商量稳便否者。”

(此旨前半言替换之法,后半赞此法为权宜,以下正文,皆由此生发)

臣闻王者有作,先怀永图。谋必可传,事必可继,不固利以苟得,不乘便而幸成,故能上下相安,而理可长久也(此数句是全文理论纲领)。彼楚琳者,固是乱人,乘国难而肆逞其奸,贼邦君(指张镒)而篡居其位,按以典法,是宜污灌。既属多虞,不遑致讨,乃分之以旄钺,又继之以宠荣。逮至南巡,颇全外顺,道途无壅,亦有贖焉(肯定楚琳近有微功)。虽朝命累加,盖非获已;然王言一出,则不可渝。纵阙君臣之恩,犹须进退以礼。今若因行幸之威势,假迎扈之甲兵,易置以归,是同虏执。以言乎除乱则不武,以言乎务理则不诚。祸变繁兴,为日久矣,负衅居位,岂唯一人?以此时巡,后将安入?以此抚御,谁

其感怀？昔汉高伪游，韩信见获，功臣继叛，天下几危；征伐纷纭，以至没代。其微倖之不可也如此，陛下得不为至戒哉！

（此段言楚琳按法当诛，然王言一出则不可渝，若用伪游云梦之计，虽幸成亦必危。下段辨“权宜”即以此段为论据）

议者谓之“权宜”，臣又未谕其理。夫“权”之为义，取类权衡。衡者称也，权者锤也。故权在于悬，则物之多少可准；权施于事，则义之轻重不差。其趣理也，必取重而舍轻；其运祸也，必择轻而避重。苟非明哲，难尽精微。故圣人贵之，乃曰：“可与适道，未可与立；可与立，未可与权。”（见《论语·子罕》）言知机之难也。今者甫平大乱，将复天衢，辇路所经，首行胁夺，易一帅而亏万乘之义，得一方而结四海之疑，乃是重其所轻而轻其所重，谓之“权”也，不亦反乎？以反道为权，以任数为智，君上行之必失众，臣下用之必陷身，历代之所以多丧乱而长奸邪，由此误也！

（此段先言因事行权之难，后驳反道为权之误）

夫以韩信才略，当时莫俦，且负嫌疑，已遭告讦，纵之足以乱区宇，除之可以安国家。幸而成擒，犹谓夫策。当时被攻战之害（指韩王信因被徙而降匈奴，自此汉匈连年攻战，及韩信被杀，功臣彭越、英布、卢绾继乱，直至刘邦死），百代流诡诈之讥。况楚琳卒伍凡材，厮养贱品，因时扰攘，得肆猖狂……颇同狐鼠，乘夜睢盱（仰视得意）。晨光既升，势自踈缩。今

郊畿已入(靖),武卫方严,泃陇镇压于其西,邠泾扼制于其北,顾是岐下,若居掌中。以楚琳琐劣之资,处掌中控握之地,纵令躏躅,何恶能为?愿陛下姑务含宏,普安反侧,促驾遄止,录功靖勋,敷肆眚(赦罪)之恩,布维新之令。然后征韦皋、楚琳,俾入分文武之职;择元勋宿望,命出总岐陇之师。则彼承诏欣荣,奔走不暇,安敢蚤介(犹言“作梗”),复劳诛锄?措置得宜,万无一跌;何遽过动,不为后图?仰希睿聪,试更详虑。谨奏

(此段再以韩信与楚琳对比,言韩信乃英雄,擒之足以安邦,犹不可擒;楚琳乃狐鼠之辈,纵之亦无能为,擒之大可不必。建议回京后,与韦皋同征入朝,然后择人往替。如此才算措置得宜,进退以礼)

[简评] 凤翔、邠宁、泾原皆京西北重镇,德宗一向不肯轻易授人,即授亦不旋踵而瓜代,如段秀实、朱泚皆是。前因不得已而授李楚琳,其不放心尤甚。故初抵梁州时,即欲斥绝其人,派浑瑊往代,后经陆贄谏阻,乃改斥绝为“抚循”。现因还都之机,又拟绕道凤翔胁夺其职。胁夺之法,莫便于效汉高伪游云梦。德宗明知事涉诡诈,却美之为“权宜”,故陆贄此状皆针对德宗心思而发。全文开头即指出“王者有作,先怀永图”,谓帝王一举一动都要从长远影响着想;“谋必可传,事必可继”,谓所谋必可供后人效法,所为必可使后人照做。又以为大臣之职并非不可替换,但必须进退以礼。像汉高伪游以擒韩信,是为“胁夺”,其谋既不可传,其事亦不可继,岂可谓之“权宜”?陆贄的替换办法则堂堂正正,合礼合法。路过凤翔

时,只录功犒勋,便立即回京,又稍后才并有韦皋与楚琳入朝,同时另给官职,不露一点歧视痕迹。

德宗阅状后,终于接受了陆贄意见。史载:七月七日,车驾至凤翔,只斩附逆官员乔琳、蒋镇、张光晟等。录功犒勋后,十三日回京。八月四日,召韦皋、李楚琳入朝。同日,诏以李晟兼凤翔陇右节度使。晟临行,奏请携楚琳同返凤翔而斩之以惩逆乱,德宗“以新复京师,务安反仄,不许”。八月五日,敕以原凤翔节度使李楚琳为左金吾大将军,留京任职。李晟至凤翔,重治杀张镒之罪,只斩裨将王斌等十余人,主犯李楚琳虽失兵柄,但因留任京师,仍得安享尊荣。论者以楚琳擅杀主帅张镒,投降朱泚,叛主叛君,几经反复,罪在不赦。且张镒乃贤相,有恩于贄,贄于公于私均应力争绳楚琳以法,但却两次进状为之缓解,使此凶人得保首领,显荣终身。贄所为未免避嫌太过,以致矫情枉法,不忠不义,不可为训。人谓陆贄行事有可议者,此其一,书之以供读者思考。

又,陆贄根据对“权”字的释义,状中有一段专驳德宗的所谓“权宜”,从而指出其“以反道为权”的谬误。于是胡三省《通鉴注》云:“陆贄此论,所以正汉儒‘反经合道为权’之失。”又引程氏(颐)曰:“汉儒以反经合道为权,故有权变、权术之说,皆非也,权只是经字,自汉以下无人识权字。”胡氏此注(见《通鉴》唐德宗兴元元年六月条)反映了宋儒与汉儒之争,而将陆贄拉向己方,以证陆贄也反对汉儒,是宋儒的同道。其实这是对陆贄论点的曲解。陆贄学的是“儒学”,其政论亦植根于儒学,但他生于韩愈之前,因受此前的唐代学风影响,并无道统与门户之见。在这里,为了探讨陆贄的哲学思想,不可不为之辩。

汉儒释“道”之常者为“经”，“反经合道为权”是据《春秋·公羊传》(桓十一年)：“权者何？权者反于经，然后有善者也。”“有善者”就是“合乎道”的意思。汉儒用训诂的方法释“经”，故对于道、经、权三字只是注释其字义，所说的“道”，并非特指儒家的道(“道”字是无法定义的，连汉儒也无法对夫子之道下定义)；所说的经，在这里也不是特指儒家的《五经》、《六经》；至于权仅指处理问题的应变方法，故有“虽反乎经但仍合乎道就是权”的释义。汉儒把道、经、权三者的含义与关系说得很透彻，唐初注疏《九经》的学者们莫不通晓，陆贽岂能误解？陆贽此状中只提到“反道为权”，全不涉“经”字，故与汉儒“反经合道为权”六字的本义全不相干，更谈不上“正”其失，以及程氏胡说什么“权只是经字”了。

其实陆贽释“权”字仍本汉儒训诂之法，“取类权衡”，以衡为称，以权为称锤，悬称锤可以准测物之多少，借用于事，可以差别义之轻重。然而义之轻重相差非常细微，很难掌握，故先引圣人孔子之言以见知机(几)之难，后证今日之事(易一帅而亏万乘之义，得一方而结四海之疑)，以见轻重倒置。于是斥曰：“谓之权也，不亦反乎！”由此可知，下文“以反道为权”的“道”字，不过指常情、常理、常道而言，正与汉儒所释“反经合道为权”的“道”字同义。汉儒以“反经合道为权”自有其理论根据，如孟子谓：“男女授受不亲，礼也，嫂溺援之以手者，权也。”(《孟子·离娄上》)这是因为嫂溺援之以手虽违反男女授受不亲之礼(经)，但合乎常道，即不能见死不救。又如“臣事君以忠”，经也，但孟子说：“残贼之人，谓之一夫，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孟子·梁惠王下》)这是因为弑君虽然违反臣事君以忠之经，但却合乎常道，即独夫民贼，人人得而诛之。

由此推知,凡反经而不合道,则不得为“权”,如陈平盗嫂、王莽弑孺子婴之类。宋儒否定了汉儒对道、经、权三字的训诂,却赋予了自己的“新儒学”定义,从而混淆了三者的区别和关系,说什么权只是经,经即是道;道不变,经亦不变,权也不变。正因为如此,所以许多封建道德到了宋儒以后,就都绝对化了。如“忠臣不事二主,烈女不嫁二夫”;“君要臣死,臣不敢不死,不死非忠;父要子亡,子不敢不亡,不亡非孝”。只许守经,不许行权,这就叫“天不变,道也不变”。宋儒的主观唯心主义是这样,客观唯心主义也是这样,都带有形而上学的强烈色彩。但先秦的儒学并不是这样,汉儒的释“经”也不是这样。

## 第四期 乱平回京之后

(兴元元年七月至贞元三年末)

陆贄自兴元元年七月随德宗由梁州还京,至贞元三年冬丁母忧离京居洛,这三年多,《翰苑集》中仅存论国事的奏状 1 篇,其余 70 多篇都是制诏或文书,占全集 85 篇制诏文书的大部。推其原因大约是自兴元元年十二月起,陆贄本官便由谏议大夫改为中书舍人。中舍属中书省,草诏是其专职;虽仍兼充翰学,但翰学原本是天子私臣,还须代天子草拟其他文书,如全集中的 3 篇“制科策问”、7 篇答宰相百僚的书表,以及 5 篇代天子赐回纥、吐蕃的书信,乃至代天子撰告庙文和册后妃公主文等等。至于奏状如此之少,主要原因是密奏天子本非中舍与翰学的职任,前此艰难时期,多系奉旨答奏,还京后,德

宗又恢复了“乾纲独断”(实即愚而自用),再也不易听信谏言,故将陆贄本官谏议大夫改为中舍,让他专司文墨。同时,李泌已被征还,德宗对泌尊信有加,贄也就不必越职言事了<sup>①</sup>。故本期比前三期时间虽长,但有价值的选目反而很少,这也说明乱平回京之后,德宗对贄虽继续任用,“内相”却不再需要了。

本期共选文7篇:《收河中后请罢兵状》与《诛李怀光后原宥河中将吏并招谕淮西诏》正如第二期《奉天论赦书事条状》与《奉天改元大赦制》,都是依据陆贄的奏状,又由陆贄撰写的制诏。这两篇德音性的制诏对当时的局势影响至巨,历史家对它们的历史作用也评价颇高。前篇挽回了已经失去的军心和民心,分化和瓦解了两河与淮西叛藩的斗志,从而孤立了朱泚,集中力量消灭之。后篇则宣布停止征讨,全面结束内战,为德、顺、宪三朝赢得了30年的苟安。两《唐书》和《通鉴》的《德宗纪》都节载了这两篇制诏,而不具言两诏出台的因由,读者则当知这两奏、两诏事实上分别反映了陆贄作为“内相”的开始与结束。其决策作用远远高于其他篇章。

内乱既靖,朝政重点便是预防外患。陆贄工作既已转司文书,故重要的外交文书亦多出自贄手。本期所选代德宗拟

① 杨希闵《陆宣公年谱》先引胡致堂(寅)的话说:“陆公自李泌相后,不复谏说,岂帝访问之遗欤?以愚度之,正谓长源(泌字长源)周旋三帝(玄、肃、代)之间,已为后进,嫌有争能之意耳。”希闵然后驳胡,曰:“谓嫌有争能之意,非也。长源谏说已善,则不必更俸论耳。庚午(贞元六年)以后,长源去,论议遂多,兹可验也。”按:杨氏之见近是。但胡、杨二说均有纪年之误。胡氏谓“李泌相后,(贄)不复谏说”,实则泌任相在贞元三年六月,贄自贞元元年八月进《收河中后请罢兵状》便不复有奏状。杨氏谓“庚午以后,长源去,(贄)论议遂多”,实则陆贄庚午二月丁忧起复至壬申(贞元八年)四月任相之前两年,亦无书面奏状,继有奏状乃自任相始。

赐吐蕃与回纥共 5 书,其中赐吐蕃 4 书皆作于贞元二年秋,当时德宗尚因私憾,坚持敌视回纥、亲和吐蕃的政策。故无论吐蕃怎样无理侵犯,在文书中仍必须有礼有节,乃至屈己忍辱。这与陆贄的本意显然相反,观第三期《兴元贺吐蕃尚结赞抽军回归》和第五期《论沿边守备事宜》等状可知。《与回纥可汗书》作于贞元三年于月,其时李泌已经拜相,主张与回纥和亲,联合大食、南诏诸国共困吐蕃的政策,得以实施。此书虽与回纥可汗称兄称弟,但不久双方便成了君臣、父子的亲属关系和国家关系,故全书多作家人语,十分推诚。五年后,陆贄拜相,对李泌联回鹘、抗吐蕃的政策,完全是萧规曹随,坚持不变。

### (三六) 收河中后请罢兵状

**【解题】** 兴元元年二月,李怀光逼德宗奔梁州;三月,怀光大掠泾阳等 12 县,率部奔河中。贞元元年八月,马燧、浑瑊共逼河中,十二日,怀光穷蹙,自缢死,部将牛名俊断其首出降,河中平。详见本书“传略”第三章第二节“二李始末”。怀光既死,朝廷可以罢兵,亦可以乘势讨伐李希烈。德宗使人咨询陆贄,贄答以此状。全状 2700 余字,反复陈述,长排句较多,文与意均嫌重复,故删节较多。

**【摘要】** 昨日钦淑奉宣圣旨,示臣马燧、浑瑊等《奏平李怀光收河东状》,兼令臣商量,须作何处置,令钦淑奏来者。凶梗歼荡,关畿廓清,实圣谋广运之功,亦宗社无疆之祚。应须处置大略,已附钦淑口陈。展转传言,恐未尽意,谨复荐其固陋,愿陛下少

留察焉。

(据此状由,可知昨日贄已将答意托钦淑口头转述,惟恐转述不能尽意,今日又撰此书面奏状,足证贄对立即罢兵的重视)

臣闻祸或生福,福亦生祸;丧者得之理,得者丧之端……是知福不可以久徼幸,得不可以常覬覦……臣窃惧谄谀希旨之徒,险躁生事之辈,幸凶丑覆亡之会,揣英主削平之心,必将竞效甘言,诱开利欲。谓王师所向莫敌,谓余孽指顾可平,请回蒲坂(双关河中)之戈,复起淮沂(实指淮西李希烈与青齐李纳)之役。斯议一起,必有乱阶,故微臣姑以生祸为忧,而未敢以获福为贺也。

(此段言收河中后,如果继续用兵,必将因福生祸,是全状基本论点)

何则?建中之难,其事可征……(刘)文喜之讨,泾上之疮痛未平;(梁)崇义之征,汉南之芟夷继甚(征讨刘文喜与梁崇义事分见于《通鉴》建中元年与二年)……人不见恤,惟戮是闻……弥两河而亘淮夷,荡三辅而盗京邑,銜辂为之再驾,行宫至于合匡……势之危窘,实足寒心……其所以施令率人,取威定乱,比于建中之始,岂不至微至杀哉!然而陛下怀悔过之深诚,降非常之大号,知黷武穷兵之长乱,知急征重敛之剽财……德音涣然,与之更始。所以宣敷之际,闻者莫不涕流……假王叛援之夫,削伪号以请罪;观衅首鼠之将,壹纯诚以效勤……曩讨之而愈叛,今释之而毕来;曩以百万之师而力殫,今以咫

尺之诏而化洽。是则圣王之敷理道、服暴民、任德而不任兵明矣……于此可知，是皆假兵救死之流，恋土偷安之辈，怀生畏死……虑危求安。……有天下而子百姓者，以天下之欲为欲，以百姓之心为心，固当遂其所怀，去其所畏，给其所求……人苟遂矣，君亦泰焉……挤彼于死地而求此之久生也，从古及今，未之有焉……知生者人之所乐，而已亦乐之，故与人同其生，则上下之乐兼得矣……其有反易常理，昏迷不恭，则当外察其倔强之由，内省于抚驭之失，修近以来远，检身而率人……如或昧于怀柔，务在攻取……惟峻威是临，惟忿心是肆……叛者不寘，则命致讨……一夫不率，阖境罹殃……吾恐季孙之忧，不在颡臾而在萧墙之内矣。

（此段历举建中以来，因取威定乱而致祸，因任德不任兵而获安；今若昧于怀柔，务在攻取，则国家之忧将在萧墙之内）

前典垂训既如彼，近事明验又如此，所以德音叙哀痛之情，悔征伐之事；引众慝以咎己，布明信以示人；既往之失毕惩，莫大之辜咸宥；约之以省赋，誓之以息兵，由是亿兆汗人，四三叛帅……革面易辞，具修臣礼。其于深言密议，固亦未尽坦然。必当聚党而谋，倾耳而听，观陛下所行之事，考陛下所誓之言。若言与事符，则迁善之心渐固；倘事与言背，则虑祸之态复兴。自京邑底宁，乘舆旋返，属怀光继乱，天讨又行；息兵之言，我则未复。山东群帅所以未敢生辞者，盖为河中之地，密近王城，迫于朝夕之虞，不得

不翦除之尔。今若改辕易旆，复指淮西，则淮西元凶（李希烈）必将诳胁其同恶之徒，间说于新附之帅，谓之曰：奉天息兵之旨，乃因窘急而言，朝廷稍安，必复诛伐。是以朱泚灭而怀光戮，怀光戮而希烈征，希烈倘平，祸将次及，则彼之蓄疑而怀宿负者，能不为之动心哉！心既动，则盈其丧身覆族之忧；忧既盈，则虑以唇亡齿寒之病。夫病同者，虽胡越而相愍；忧同者，不邀结而自亲。河朔青齐，固当响应，建中之祸，势必重兴。以国家再造之初，当群孽息肩之后，迭来鸣吠，或肆奔冲，讨之则我力未遑，纵之乃寇患斯甚。臣愚窃以为祸非细，未审陛下何方以行之？若有其方，侮之可也；如其未有，愿陛下勿轻易焉！

（此段追述奉天大赦之言，揣摩山东群帅心理，谓彼等对翦除怀光犹可理解，对续征淮西则将生疑，故千万不可轻动）

夫君之大柄，在惠与威，二者兼行，废一不可。惠而罔威则不畏，威而罔惠则不怀……故善为国者，宣惠以养威，蓄威以尊惠……是以惠与威交相畜也，威与惠互相行也。人主之欲柔远人而服强暴，不明斯术之要，莫之得焉。今皇运中兴，天祸将悔……威则已行，惠犹未洽，诚宜上副天眷，下收物情，布恤人之惠以济威，乘灭贼之威以行惠。宥河中染污之党，悉无所问；赦淮右（西）僭逆之罪，咸与维新。蠲贷疲甿，休罢战士，符往岁息兵之令以彰信，丕大君舍垢之德以布仁。俾万姓皆曰：“大哉王言。”又曰：“一哉王心。”……凡在危疑惧讨者，必将曰：“淮右僭逆之

罪且赦矣，吾属可患焉。”凡在胁从同恶者，必将曰：“河中染污之党且宥矣，吾属何咎焉。”凡在倦苦思安者，必将曰：“吾君有战胜之师，抑而不骋，信乎其罢征矣。”凡在凋残望理者，必将曰：“吾君有嫉乱之愤，忍而不撓，信乎其恤隐矣。”天下之心若此，而祸乱不息，理道不行者，无之！

（此段言惠与威当并行，今当乘灭贼之威以行惠，普赦河中与淮右，则乱必息而治必行）

臣所未敢保其必从，唯希烈一人而已。揆其私心，非不愿从也；想其潜虑，非不追悔也。但以猖狂失计，已窃大名（指希烈已称帝），虽荷陛下全宥之恩，然不能不自覲于天地之间耳。纵未顺命，斯为独夫。内则无辞以起兵，外则无类以求助。其计不过厚抚部曲，偷容岁时，心虽陪梁，势必不敢。陛下但敕诸镇各守封疆，彼既气夺算穷，是乃狴牢之虏，不有人祸，则当鬼诛。朝廷务崇德以待之，臣固知其必不逃于所揣也。古所谓不战而屈人之兵者，斯之谓欤！

（此段专言孤立李希烈，听其自灭）

今若不顾机宜，复兴戎役，渎威而蔑惠，舍易而即难，是弃明信而务忿心，假敌辞而资寇援，穷者不暇恤，劳者不得居，国之安危，或未可保。此乃成败理乱之所系，愿陛下难之慎之。区区上干，忧恤在此。倘蒙过纳狂瞽，不疑所行，谨当草具招谕之辞，详陈备御之画。伏俟宣许，方敢以闻。谨奏。

（此段再次强调不可复兴戎役。如蒙俯允，已当

草招谕之诏,详言规画。)

【评析】此状历举近事,反复说理。行文虽有变化,思路却是一贯,这就是始终紧扣福与祸、惠与威的关系,说明惠与威是原因,福与祸是结果;惠能生福,威易生祸;福与祸互相转化,惠与威应该并行。所以开章明义就指出福祸相倚,收河中是福,如果急征淮右就是祸。以下不论叙事或举例,都是证明穷兵黩武,执意诛伐翦除,天下必乱;凡息兵任德,重视抚慰赦宥,天下必安。特别指出:“君之大柄,在惠与威,二者兼行,废一不可。”而当前“威则已行,惠犹未洽”,更要乘火贼之威以行惠。文中还一再分析各地叛帅随时对朝廷言行的反应,堪称鞭辟入里,洞察人情。尤其断定李希烈乃狴牢之虏,“不有人祸,则当鬼诛”,半年之后,居然全验,真可谓知几其神。状尾自荐可草招谕之诏,详陈备御之画,似贄已预知德宗必能接受其意见,事实果然如此,故此状对当时局势影响极大。若无此状,德宗很可能乘讨灭河中李怀光之机,立即移师进讨淮西李希烈,这将和当年征讨泾州刘文喜和山南梁崇义成功后,诱发河北、淮西五王之乱一样,全国兵连祸接以至于今。德宗既然接受了陆贄的全部意见,并命贄草写了《诛李怀光后原有河中将士并招谕淮西诏》,从此结束了德宗即位六年来的内战,使陆贄的“内相”作用也随着这篇奏状的实施而告终。

今按陆贄任翰学时所撰奏状 32 篇,其意见被接受者 19 篇,受嘉许而未施行者 6 篇,未接受者 7 篇。其奏状内容不外辩论是非和陈述利害两个方面:与利害攸关者大都立即被接受,如《奉天请罢琼林、大盈二库状》、《兴元请抚循李楚琳状》;或部分被接受,如《兴元论赐浑瑊诏书为取散失内人等议状》。

只辩是非而无关利害者,或不被接受,如《兴元论解姜公辅状》;或受嘉许而未能施行,如《奉天论奏当今所切务状》。故陆贄奏状往往先辩是非,继陈利害,辩是非多据儒家经典和先圣先贤行事,陈利害则多据本朝近事和当时情势。凡遇紧急和重大问题,亟盼德宗接受施行,就不得不诱之以利,怵之以害,德宗在危急存亡,处境艰难之际,往往能克制其刚愎自用的本性,勉强接纳一些本不愿接纳的谏诤,这就是陆贄能够作为所谓“内相”的主客观原因。这些原因一旦消失,朝廷危机已过,德宗故态复萌,内相作用自然终止。因此,这篇《收河中后请罢兵状》便成了陆贄充任翰林学士期间的最后一篇奏状。

### (三七) 诛李怀光后原宥河中 将吏并招谕淮西诏

【解题】《翰苑集》中有 24 篇属于“德音”的制诏,表面上都是翰林学士代替皇帝撰写,实际上,翰学都必须先拟好纲要呈皇帝批示;撰成后,再经皇帝过目,交门下省发布。中书舍人草制也是这样。陆贄因受德宗信任,则不尽然。如《奉天改元大赦制》和这篇《诛李怀光后原宥河中将吏并招谕淮西诏》,反而是德宗先征询陆贄意见,经贄书面回奏(即《奉天论赦书事条状》和《收河中后请罢兵状》)后,才据贄意撰成,由德宗全部认可的。这类大手笔制诏,不仅要深入人心,更要先深入君心。德宗是个反复小人,经常自食其言,出尔反尔,但对这两篇制诏说过的话,却没有多大的反复。

此诏全文 1500 余字,详录其原宥李怀光及河中将吏,中

间甄奖马燧、浑瑊、骆元光、韩游瓌、唐朝臣及其将士基本从略，最后招谕淮西将士及分化孤立李希烈是陆贄“请罢兵”的对象，亦全录。

**【摘要】** 自昔哲王以道化下，不竭物以充欲，不劳人以树威，亿兆之心，如戴父母，兵革不试，四方大同。苟或昧于德綏，务以力胜，士旅疲耗，烝黎困穷，幸以成功，岂云有补？

（此段暗含息兵）

李怀光久从戎旅，颇著勤劳，拔于等伦，授以旄钺，誓师河朔（命讨田悦等），奔难奉天。有夷凶嫉恶之诚，有弭患释围之绩。俾介元帅，乃升上台，秉心匪彝（不正），自底不类，怙众贪乱，附奸（附和朱泚）胁君。朕用再迁，几危宗庙。洎股肱宣力，贼泚就诛，率土之人，咸怀奋击，朕独排群议，未忍加兵，命复官封，志期全贷。而乃昏迷不返，悖慢逾彰。残害使臣（杀孔巢父），侵败畿甸（占据同、绛、蒲诸州），密迹京邑，人愁无聊，谕之不悛，乃用致讨。上帝悔祸，元臣协谋，克集茂勋，以夷大难。渠魁授首，余众革心，制胜以谋，兵无血刃。虽事非获已，义在救人；而本其所由，情深罪已。盖以信诚未著，抚驭或乖，致使功臣，陷于诛戮，谓之克致，宁不愧心！然以怀光一家，法当歼戮，念其昔居将相，尝寄腹心，罪虽挂于刑书，功已藏于王府。以干纪之迹，固合灭身；以赴难之勋（解奉天围），所宜有后。非常之泽，俾洽幽明。虽屈彝章，庶旌往效。大夫君子，无我有尤！宜

以怀光一男为嗣，赐庄田各一所，听住京城。仍还怀光首级及尸，任便收葬。其妻及诸子孙、在室女（未嫁女）等，并递送澧州，委李皋（弼曹王，时官荆南节度使）逐便安置，使得成立。其出嫁女及诸亲戚，并宜释放。

（此段述李怀光由立功到犯罪被戮的过程，以及对其家属从宽处理的决定）

应先陷河中将士等，皆婴迫胁，无路申明，多是朔方旧人（怀光尝为朔方节度），素蕴忠义；并幽州、泾原将士，顷被朱泚胁从，收京之时，奔窜在彼，究其本末，情有足矜。况能协力同谋，举城归顺，录其成效，咸与维新。宜一切洗雪，勿为瑕累……河中及同州、绛州百姓，并经陷贼，又久屯军，骨肉流离，生业废弃，兴言轸念，良用惻然。宜给复（豁免赋役）一年……

（此段原有河中将士，抚慰河、同、绛等州百姓）

……北都（太原）留守、北平郡王（马）燧……河中尹、咸宁郡王（浑）瑊……华州刺史、武康郡王骆元光……邠宁庆等州刺史、许昌郡王韩游瓌，鄜坊丹延等州节度观察使、东平郡王唐朝臣等，各有封赠……

（此段甄奖平乱功臣）

呜呼！自国家多难，二纪于兹。朕嗣位七年，连兵五载，追惟往事，悔恨于怀。今二孽（朱、李）既诛，诸方甫定。哀彼淮右，独为匪人。其帅（李希烈）不戮（恭），其众何罪？朕晨夕惕虑，念之甚详。罢征讨

则阻命止于数州，穷战争则流祸及于天下。利病之势，较然相悬。俾人罹灾，宁我忍耻……况天地之大，无所不容……诸道应与淮西接连，宜且各守封疆，非被侵轶，不须进讨……李希烈若能归降，待以不死，其余将士、官吏、百姓等，一切并与洗涤，与之更新；先有官封，亦皆仍旧。如能去逆效顺，因事建功，理当甄升，以示褒劝……朕思与海内去危图安，有过自新，虽大必宥；朗然明信，彰示兆人。期尔庶邦，自求多福。无有遐迹，咸使闻知。

（此段宣布，为了罢兵，对淮西亦采取宽大政策）

〔简评〕德音之诏，当以诚信感人为上。此诏既肯定李怀光功绩，又详叙其一再叛君之事实。彼虽功不掩罪，我犹痛心罪己，而谓“信诚未著，抚驭或乖，致使功臣，陷于诛戮，谓之克敌，宁不愧心”，寥寥 24 字，实足感人。说到淮西应否征讨，尤其恳切：“其帅不恭，其众何罪？”“罢征讨则阻命止于数州，穷战争则流祸及于天下。”“俾民罹灾，宁我忍耻！”最后还向天下宣布：“朕思与海内去危图安，有过自新，虽大必宥。”发誓说：“朗然明信，彰示兆民。期尔庶邦，自求多福。”通读全诏，怎会怀疑皇帝不诚不信呢？皇帝又怎好自食其言呢？大凡陆贄代草德音之诏，笔端常带感情，无非示民以诚，勉君以信，《奉天改元大赦制》与此诏可为代表。

此诏颁行后，河北王武俊、田绪、刘怱（朱滔死，刘怱继）及青齐李纳等也都放了心，相继向朝廷输诚表忠。防御李希烈的曲环、刘玄佐、樊泽、李澄诸部也都各守封疆，暂不进讨。于是希烈形势日孤，兵势益蹙。贞元二年四月，希烈患病，部将

陈仙奇赂医人陈山甫毒杀之。仙奇并以兵尽杀希烈妻子兄弟七人,归降朝廷。这就是陆贄预料的“不有人祸,则当鬼诛”。朝廷遂以仙奇为淮西节度使,陆贄还奉旨撰了一篇《诛李希烈后原宥淮西将吏并授陈仙奇节度诏》,不录。

### (三八) 赐吐蕃将书

【解题】 关于德宗时吐蕃与唐朝的关系已略见第三期《兴元贺吐蕃尚结赞抽军回归状》“解题”。自那次吐蕃抽军回归后,唐朝依靠自己的力量,相继平定朱泚和李怀光等内乱,国内形势逐渐稳定,吐蕃也因疲敝和疫疠暂停入侵。两年后的贞元二年,吐蕃突遣使者尚览铄、论莫陵悉继等来京,提出两项要求:一是交付吐蕃赞普彩绢一万匹段;二是将奉天盟书勒于清水碑石。德宗只答应付给彩绢,而拒绝将奉天盟书勒石。并由陆贄草拟这篇《赐吐蕃将书》。此书可视为《翰苑集》中第一篇外交文件,也可反映陆贄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态度。

以上对赐书中提到的一些词语单列解释。1. 吐蕃称其国君为“赞普”,本义指“强壮丈夫”,故必须由男性担任。德宗时在位的赞普名叫弃松德赞,公元754—797在位。2. 吐蕃王族叫做“论”,宦族叫做“尚”。为了示贵,他们的名字前面都分别加上此二字,如尚结赞、尚览铄、论莽罗、论莫陵悉继。3. 四镇北庭:“四镇”即龟兹(今新疆库车)、于阗、焉耆、疏勒,均属安西都护府,治设龟兹。“北庭”亦都护府名,属陇右道,辖地甚广,府治设在庭州(今吉木萨尔北破城子),伊州(今哈密)、西州(今吐鲁番)均在辖区内。安西与北庭二都护府自代

宗广德元年(763)吐蕃陷唐朝河、陇地区后,便与京师隔绝。但北庭节度使李元忠与安西四镇留守郭昕仍闭境为唐坚守。至德宗建中二年(781),二人遣使奉表,绕道回纥,才与朝廷相通,德宗大喜,分别加二人为北庭和安西大都护,赐爵郡王。兴元元年正月,德宗在奉天时,与吐蕃尚结赞订约,言明吐蕃出兵助唐收京后,即割四镇、北庭与之(参见该年夏陆贄代草《慰问四镇北庭将吏敕书》)。4. 亲则舅甥:唐太宗时,以文成公主嫁吐蕃弃宗弄赞(又号松赞干布)赞普;中宗时,又以金城公主嫁弃隶缩赞赞普,故唐为“舅”、吐蕃为“甥”(上一代是翁婿,下一代就是舅甥)。5. 赞普天资仁德,好生恶杀,与朕同心:此指现任弃松德赞赞普信奉佛教,慈悲为怀,与德宗信佛教同。6. 奉天盟书:指兴元元年正月德宗在奉天时与尚结赞订约,主要内容为吐蕃助唐收京后,唐以四镇、北庭之地与吐蕃,以后每年赐赞普彩绢一万匹段。此约有文字记载,谓之“盟书”。

【全文】 敕尚览铄:论莫陵悉继等至,省所陈奏,朕具悉之。国家与大蕃(与“大唐”对称)亲则舅甥,义则邻援,息人继好,固是常规。朕嗣位君临,思安兆庶,常以信让为事,不以争竞为心,区域虽殊,覆育宁别?赞普天资仁德,好生恶杀,与朕同心,重修旧好。会蕃汉将相,告天地神祇,约誓之言,至严至重,大信一立,义无改移(以上指张镒与尚结赞清水之盟)。所请奉天盟书勒于清水碑石。审详事理,颇甚乖违。往岁贼臣称兵,窃据城阙,尚结赞志惟嫉恶,义在救灾,频献表章,请收京邑。朕以宗庙社稷,

悉在上都，但平寇戎，岂惜酬赏。遂许四镇之地，以答收京之功。旋属炎蒸，又多疾疫，大蕃兵马，便自袖归（指兴元元年五月尚结赞命论莽罗大掠而归）。既未至京，有乖始望，奉天盟约，岂合更论？朕欲苟循彼情，便令镌刻，则是非务实，信不由衷，欺天罔神，莫大于此！凡曰通好，贵于推诚，将垂百代之名，岂顾一时之利？但以事之去就，须定是非，若不辨明，便成姑息。亲邻之义，岂所宜然？故遣使臣与卿详议。卿是大蕃辅佐，必当智识通明，事理昭然，不足疑惑。倘有他见，宜具奏闻。审细研究，须归至当。

（此段先叙两国长期友好之情，然后指出奉天盟约因吐蕃未助攻京，已经失效）

所论先许每年与赞普彩绢一万匹段者，本来立约亦为收京。然于舅甥之情，此乃甚为小事。二国和好，即同一家；此有所须，彼当不吝；倘有所要，此固合供。以有均无，盖是常理。赞普若须缯帛，朕即随要支分，多少之间，岂拘定限？假使踰于万匹，亦当称彼所求。朕之所重者信诚，所轻者财利，思与率土，同臻太和。想卿深体至公，务存大义，安人保境，垂美无穷，勉思令图，以副朕意。

（此段言原许彩绢本亦失效，因朕念舅甥之情，重信轻利，可以付给）

今遣仓部郎中兼侍御史赵聿与来使司往，书中意有不尽，并令赵聿口宣。尚结赞、论莽罗所领将士，尝总师徒，远来赴难，功虽未就，义则可嘉。其所

领将士等，朕先许与赐物一万匹段，并已排比，许卿所商量指定，此使却回，即发遣往。今各赐卿少物，至宜领之。

（此段言即派赵聿携书与来使同往逻娑〔今拉萨〕回报。另赐尚结赞、论莽罗所领将士物，俟赵聿返京后，再行发遣。赐尚览铄物可即领之）

〔简评〕 此系大唐天子赐蕃将书，理应写得春容、威严、有礼。来使提出的两项要求，因奉天盟约未经实践，均可置之不理，但赐书则分别对待：对盟书勒石则坚决不允，因为它关系国家土地和主权；对彩绢则不妨照付，甚至多付，这是因为大唐天子重视信诚和亲情。不仅此也，连违约回归的尚结赞师徒和毫无功绩的尚览铄等也分别获赐，显然，这种以民脂民膏换外援的作法是极不光彩的。但陆贄只能将它表述得冠冕堂皇，对照他在《兴元贺吐蕃尚结赞抽军回归状》所表现的憎恶之情，可知他真是万不得已。德宗由于个人的私憾，长期坚持亲吐蕃、疏回纥政策，至今不肯改变，陆贄也无以为力。以下《赐吐蕃宰相尚结赞》三书都是德宗此种政策的反映。

### （三九）赐吐蕃宰相尚结赞书之一

〔解题〕 尚结赞（777—796 在职）是吐蕃弃松德赞赞普（754—797 在位）的“大相”（即首相）。吐蕃史书说：“弃松德赞赞普在位……尊贤尚勇，除恶务尽（指镇压异己），大兴佛法（禁止“钵教”），寺院林立，慈悲为念，冀脱轮迴。”根据史实，他在位 40 多年，正是吐蕃盛极转衰时期。后半期尚结赞为大

相,赞普大权逐渐旁落,由结赞独揽大权。结赞为人狡黠残忍,自贞元二年(786)以后,几乎年年入侵唐境,掳掠人口,抢夺财物,唐朝用李泌之谋,联络回纥、大食、南诏三国,共困吐蕃,这是吐蕃由盛转衰,以致于亡的主要原因。

陆贽代德宗所草《赐吐蕃宰相尚结赞》三书,正在《赐吐蕃将书》之后。原来尚览铄命论莫陵悉继先来长安,乃是尚结赞预先安排前来试探德宗态度的。及知德宗明白否认奉天盟约,不肯交付四镇、北庭土地,便于同年八月自率大军进犯泾、陇、邠、宁诸州,掠人畜、芟禾稼,长安西北各州县为之震动。德宗乃诏浑瑊将万人,骆元光将八千人,屯于咸阳,阻其东进,并接连遣使赐结赞三书。

**【摘要】** 敕尚结赞:卿天资材术,作辅大蕃,识通古今,志奉忠信,义声积著,远近流传。比闻入典枢衡,近知还总戎务,二国所定和好首末,是卿商量。得卿却来(转来,指兴元元年五月结赞大掠回归,今日又率大军从逻娑转来),深以为慰。

昨日边军状奏,彼国兵马踰越封疆。朕以画界立盟(指清水之盟,两国以清水为界),先有定分,赞普素敦仁义,卿又特秉纯诚,背约侵渔,必无此理。但敕边城自备,不令辄动干戈。若使效尤,恐成交恶。初疑界首游奕,少有乖宜;不谓大发师徒,渐加侵轶(指越过清水,攻占泾、陇、邠、宁诸州),兴师动众。蕃军此行,未测其故。

朕自嗣膺宝位,即与赞普通和,敦以舅甥,结为邻援,惩战争之弊,知礼让之风,彼此大同,务安众

庶。乃于境上建立坛场，契约至明，誓词至重，告于皇天后土，诸佛百神，有渝比盟，殃及其国。朕敬奉诚约，分毫不移，信使交欢，岁时无绝，（清水）碑文具在，可以明征，岂有一事不行，一言不守？

顷令赵聿专往（逻娑），近方从彼却回。兼闻彼蕃使同来，至今犹在道路。卿所论奏，朕并未知，待详事由，乃可商议……（卿）顷年犹举义师，救此灾患，今岂不存大信，遂弃令名。故专遣使见卿，欲得审知来意。竚闻还奏，以副所怀。赵聿及蕃使合到，待览表（指蕃使带来的表文）中意旨，续即商量报卿。卿步远而来，当甚劳顿，今赐卿某物，至宜领之。秋冷，卿比平安好，将士并存问之。

〔简析〕 据第一书内容，知德宗赐书前，尚结赞并无来书启奏，只是一味越境侵掠，全无道理。故第一书与前《赐吐蕃将书》不同，蕃将先“有所陈奏”，德宗才有所答；尚结赞并无启奏，故德宗只是询问。但据情理推之，德宗既已知蕃将所提两项要求，且已遣赵聿与来使前往逻娑商量，就应猜到尚结赞率兵来犯目的，故书中询问，实系明知故问；所遣赵聿前往逻娑，也不过是缓兵之计。

## （四〇）赐吐蕃宰相尚结赞书之二

〔摘要〕 赵聿及论拱热等至，得卿表奏，具见恳诚。省览言辞，即称和好；及睹事迹，唯务侵袭。矛楯若斯，将何取信？审察书中之意，盖求四镇、北庭，

如此事宜，足得商议。既言通好，理绝相疑，未合轻举甲兵，便踰境界……卿之用心，何乃至是……故遣使见卿，欲得审知来意。必若守其盟誓，务在同和，即收敛甲兵，速归本界，所掠百姓，一切放回，然后可表卿直心，信卿来奏。续即遣使与论拱热同往（逻娑）……或密怀他意，将欲别谋，彼虽未说实情，此亦略为准拟。但缘誓约本重，朕意不欲先违。以此勤勤，合有相问。佇候来奏，以副朕怀。

【简析】 德宗赐结赞第一书后，仍未能阻止吐蕃兵掳掠。游骑已达好畤（在今陕西乾县）。九月十九日，京城戒严，民间谣传德宗欲离京出走，故再遣左金吾将军张献甫屯兵咸阳。适赵聿与吐蕃使者论拱热同至，于是结赞诡称和好，攻唐不备的阴谋完全暴露。但第二书仍力求妥协，说什么“略为准拟”（稍作准备），“不欲先违”，还要等待结赞的回奏哩！

### （四一）赐吐蕃宰相尚结赞书之三

【摘要】 敕尚结赞：蕃使论拱热等与赵聿同到……赞普来书，务于叶睦；卿之所奏，亦贵通和。初览其言，实嘉德义；及观其事，颇讶乖违……未测事由，因何至此？顷年所定和好，言约颇谓分明。至于四镇、北庭，元不割与蕃国。及朱泚悖逆，作乱上都，卿仗义兴师，请收京邑，遂许四镇、北庭之地，将以报答成功。旋属炎蒸，蕃军便退，奉天之约，岂可更论……大蕃必若要四镇、北庭之地，即合直以情

言,彼但露其诚心,此亦自有分义。岂假曲征煎事,广起异端,仍发师徒,务张威势,蕃使犹未至此,蕃军早已越疆。或称欲自赴朝,或云更定誓言,既尊盟约,且失礼仪,言与事乖,将何取信!

……惟汉与蕃,各受天命,胜负固有定分,强弱宁由力争!卿欲以众相侵,以威相胁……即当肆意所为,不必更论和好。倘欲守其前约(指清水之盟而非奉天之盟),敦以亲邻,去就之间,固宜有礼……今欲以用兵之势,定和好之辞,事必不成,纵成何益……且首末论和,是卿商议。清水会盟之日,卿又亲发誓辞……未经数岁,遽有变移,非独见谄于四方,亦将取笑于千古。以此思度,甚欲通和。……故遣某官与卿更审筹量。卿若必务同和,更无他意,即宜便归本界,遣使具述本情。所须四镇、北庭,朕当自有推议……和与不和,于兹决定……所献方物,深表远情。今赐卿某物,至可领也。秋冷,比平安好。

[简评] 观第二、三书开头数句,知系连续遣使送出,中间并无尚结赞回奏。又,第三书驳吐蕃求索四镇、北庭,其理由与前《赐吐蕃将书》同,但对吐蕃的无理要求并未断然拒绝,如云:“大蕃必若要四镇、北庭之地……此亦自有分义。”“所须四镇、北庭,朕当自有推议。”故三次“赐书”于和战与割地问题,表态均极软弱。此时名义上“大唐”与“大蕃”是舅甥之国,地位平等,但论战斗力,德宗已自居弱勢,随时准备效其父代宗于广德元年(763)之出奔。史载当时宰相齐映因京城戒严,民间谣言天子拟离京东走,遂亟言谏阻,说:“外间皆言陛下已

理装,具糗粮,人情恟惧。夫大福不再,陛下奈何不与臣等熟计之?”因伏地流涕,德宗亦为之动容。幸而李晟守凤翔,遣其将王佖率骁勇二千人伏于汧城(即汧阳,今陕西千阳),戒之曰:“虜过城下,勿击其首,首虽败,彼全军而至,汝弗能当也。不若俟前军已过,见五方旗、虎豹衣,乃其中军也。出其不意,击之,必大捷。”佖遵其言,尚结赞败走。官军不识尚结赞,故结赞幸以身免。九月二十五日,结赞率全军二万人引退,德宗遂打消出奔计划。

第一、三书末,均言“秋冷”,可知此三书皆作于本年八、九月,所叙即本年八、九月吐蕃主力由泾、陇、邠、宁诸州入侵事。至于于月十六日李晟大破吐蕃于摧沙堡;十一月吐蕃陷盐州;十二月陷夏州、银州、麟州,都非三书所及。又,此三书可与《慰问四镇、北庭将吏敕书》(兴元元年七月,本书未录)并读,可以窥知德宗当时一味借吐蕃收京,平内乱,以致不惜出卖国土、人民,引狼入室,因而是很好的史料。

## (四二) 与回纥可汗书

【解题】 肃、代两朝为了讨平安史之乱,都曾借助回纥与吐蕃兵力,两朝总的倾向都是优待回纥,防备吐蕃。至德宗时,却完全颠倒过来,原因是德宗为雍王兼天下兵马元帅时,赴陕州会见回纥登里可汗(759—780在位),登里初立,妄自尊大,见面时,责雍王不向他行拜舞礼。雍王部将药子昂抗声曰:“雍王,天子长子,今为元帅,安有中国储君向外国可汗拜舞乎?”力争久之,登里竟命将雍王随从药子昂、韦少华、魏琚、李进四人各鞭一百,韦、魏二人一夕便死。登里以雍王“年少

未谳事”，遣归营（以上引见《通鉴》宝应元年〔762〕纪事）。德宗受此折辱，怀恨在心，即位后，便一反父祖所为，长期坚持反对回纥而亲信吐蕃。但不久，回纥内部却发生变化，建中元年（780），横暴好战的登里可汗被其从兄顿莫贺杀死。顿莫贺继位，称合骨咄禄毗伽可汗（780—789在位）。此人一反登里所为，屡欲与唐恢复旧好，但德宗偏执，一直不予理会。直到贞元三年（以上《赐吐蕃宰相尚结赞》三书的次年）五月，吐蕃在平凉第三次败盟、劫盟；九月，又频繁入侵京西，杀人断手凿目，驱中国丁壮为奴，德宗才对吐蕃失去信心，但对回纥仍然十分怀恨。

当时，边将乏马，无法与吐蕃应战，而唐朝用马多来自北方回纥，李泌本年任相后，遂乘机一再提出北和回纥，南通云南，西结大食、天竺，以困吐蕃的方略。经过君臣往复辩论，泌“凡十五余对”，未尝不论回纥事，德宗一直不同意联和回纥，最后，泌只得提出辞职，德宗才答应与回纥“和亲”。泌又保证和亲之后，回纥可汗必能接受五个条件，即上表称臣，称儿，每使来下过200人，印马不过千匹，不携中国人及商胡出塞等。德宗喜出望外，以为足快平生之愿（李泌与德宗反复辩论与回纥和亲，详见《通鉴》贞元三年九月纪事）。

先是回纥合骨咄禄可汗迭有书来请婚，德宗主意既定，遂有此复书。据《邺侯家传》，此书作于本年十月。书中有关词语及史事简释于下：

1. 可汗：北方少数民族君主多称“可汗”，与吐蕃君主独称“赞普”异。回纥可汗往往一人多称，主要是三种：一是国内尊称，二是其人本名，三是唐朝封赐。如：

回纥骨咄罗毗伽阙可汗，本名骨力裴罗，唐封怀仁可汗

(741—747 在位)。

回纥葛勒可汗,本名磨延啜,骨力裴罗子,唐封英武威远可汗(747—759 在位)。

回纥登里可汗,又称牟羽可汗,本名移地健,磨延啜子,唐封英义建功可汗(759—780 在位)。

回纥合骨咄禄毗伽可汗,本名顿莫贺,移地健从兄,唐封武义成功可汗(780—789 在位)。

2. 申之以婚姻,约之以兄弟:肃宗以女宁国公主嫁葛勒可汗,约为兄弟之国,唐为兄,回纥为弟。

3. 贼臣背恩,构成嫌衅,天不长恶,寻已诛夷:先是建中元年八月,回纥使者董突(合骨咄禄可汗之叔)回国时,路过振武军,辎重甚盛,又暴践果稼,振武军留后张光晟知德宗心恨回纥,遂谋杀之,死 900 余人。回纥请得专杀者以复仇,德宗仅贬光晟为睦王傅以慰其意。五年后,光晟因降附朱泚,长安既复,被诛。

4. 达干:回纥制度,自可汗以下,有特勒(亲王)、叶护(副王)以及达干、梅禄(皆统兵官)等。

5. 马价物:代宗时,约定回纥每年供给唐朝军马数万匹,马价以绢物折算,每匹马换绢 40 匹。因当时折价太贵,至建中元年,唐积欠回纥马价物已达绢 180 万匹。

6. 安西、北庭使人入奏,并却归本道……:自吐蕃占据河陇,安西、北庭二都护府与京师联系中阻,偶有来往,必须绕道回纥。故书中谓近有二镇使者来京奏事,现欲回归本道(二镇属陇右道),如至你处,希派人护送,令其早日抵达。

[全文] 皇帝敬问可汗弟:两国和好,积有岁

年。申之以婚姻，约之以兄弟，诚信至重，情义至深。顷因贼臣背恩，构成嫌衅，天不长恶，寻已诛夷，使我兄弟恩好如旧。周皓（唐使臣）及踏本啜、黑达干等（回纥使者）至，得弟来书，省览久之，良以为慰。弟天资雄杰，智识通明，亲仁善邻，敦信明义，罢战争之患，宏礼让之风，保合太和，用宁区宇。惟兹盛美，何以加焉。朕之素怀，与弟叶契。为君之道，本务爱人，同日月之照临，体天地之覆育，其于广被，彼此何殊。况累代以来，继敦姻戚，与弟俱承先业，所宜遵奉令图。自兹以还，情契弥固，垂之百代，永远无穷。缅想至诚，当同此意。

所附踏本啜奏，请降公主，姻不失旧，颇叶通规。待弟表到，即依所请，宣示百寮，择日发遣。缘诸军兵马收京破贼，频立功勋，赏给数多，府藏虚竭，其马价物，且付十二万匹。至来年三月，更发遣一般，余并续续支付，弟宜悉也。安西、北庭使人入奏，并却归本道；至彼，宜差人送过，令其速达。弟所寄马并到，深愧厚意。

〔简评〕 此书写得如春转阳回，和风习习，虽鹊巢棠棣，何以加焉。前半叙旧情，勉来日，虽多恭维客气之辞，究竟与清水盟约互相戒备异。后半犹如兄弟间谈家事，语言质朴，城府芥蒂全无。自说近年因军费开支太大，弄得府库皆空，您的马价物暂付一部分，来年和以后一定陆续付清，望您老弟谅解。我这边有使臣要返回安西、北庭，经过您境时，希望派人护送，以便早日平安到达……但全书最重要的是预先答应下

嫁公主,那样一来,两国、两君关系为之大变,真正奠定了亲善巩固的基础。

作此书前,李泌已保证许婚后,回纥可汗愿向唐朝称臣,向德宗称子,德宗喜不自胜。转而又担心说:“自至德以来,与为兄弟之国,今一旦欲臣之,彼安肯和乎?”但一想到为君为父的得意劲,还是同意将自己第八个女儿咸安公主嫁为回纥可敦(王后)。果然,合骨咄禄可汗复书时便称臣、称子。贞元四年九月,遣王公大臣及兵将千余人来长安迎亲,且曰:“昔为兄弟,今为子婿,若吐蕃为患,子当为父除之!”其实当年德宗还只46岁,而合骨咄禄可汗已经年逾六旬了。为了奖励这位贤婿,德宗同意将回纥国名改为“回鹘”(意谓回旋轻健如鹘),还加封他为“长寿天亲可汗”。但合骨咄禄并未“长寿”,咸安公主出嫁一年,长寿便死了。按照胡俗,天朝所赐可敦,后任可汗都要继承,故长寿可汗之子忠贞可汗(789—790在位)、忠贞之子奉诚可汗(790—795在位)、奉诚的继承人怀信可汗(795—805在位)都以咸安公主为妻,所以公主连任了四代可敦,至元和三年(808)病卒,在回鹘生活了21年(788—808)。从此唐与回鹘始终亲睦,这与汉朝王昭君下嫁匈奴呼韩邪单于,历任三代“阏氏”,使两国长期和睦,有同样功绩。

## 第五期 任相中书

(贞元八年四月至十年十二月)

贞元三年末,陆贄丧母,按例丁忧,他选择了洛阳,在嵩山卡乐寺守制。贞元六年正月,免丧回京复任;二月,以原官中书舍人权兵部侍郎,另加知制诰,仍充翰学。贞元七年八月,因遭窦参、吴通玄等之谮,虽正拜兵部侍郎,但余职皆罢。旋守本官,权知礼部贡举。直到贞元八年四月,窦、吴谪贬,始以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自下忧到拜相,相隔四年多,其间还兼任翰学一年半,却都没有留下任何制诏和奏状,可能已全部遗失。因此,本期就只能从任相时算起,至罢相为止。

陆贄任相仅两年零八个月,这段时间内,还保留了他以本官中书侍郎草拟的《贞元九年冬至大礼大赦制》,其他全部是

以宰相身份撰写的 24 篇“中书奏议”。这些奏议与前四期所撰奏状的性质和内容颇为不同,后者乃是职外言事,只就一人、一时、一事中述己见,内容有一定的局限性,但却大部分为德宗所采纳,故在奉天、兴元危难之际,确实起了正君救时的作用。中书奏议乃是站在宰相立场,从国家全局出发,内容涉及许多安邦之道、理财之道、恤民之道、用人之道,乃至对边防、对藩镇等政策措施,可惜很少被德宗接受,故对时政并未起到应起的作用,实际上,都成了洋洋洒洒的空文。这类价值很高但未经实践的政治论文,历来多有,如贾谊的《治安策》,刘蕡的贤良对策,但彼等都是不在其位的书生,说不说由我,听不听由你,即使毫无着落,也算不了什么。陆贽的中书奏议却非此类可比,皇帝听与不听,行与不行,大则干系天下的治乱,次亦影响朝政的清浊,至少也可以作为宰相政绩的依据。因此,研究陆贽决不能只读《翰苑集》,《翰苑集》只管录文,很难从录文本身断定该文曾否被德宗所肯定、采纳,以至于实施。初唐贤相前称房、杜,后称姚、宋,都没有留下系统的著作,然而政绩斐然,为唐人所公认。晚唐牛僧孺、李德裕更迭为相,势如水火,时人亦各是其是,各非其非,但二人都曾各得其君,各行其道,历史家评论二人的政见与政绩,并非完全依据其遗文,而是反复取证于无可置疑的实践。陆贽作为“内相”,所撰制诰和奏状见诸实践者,大都斑斑可考;作为真宰相所撰奏议,未经采纳和实践者,也斑斑可考。本期选文 25 篇,在解题或简析、简评中,对其是否被采纳、奏准和实施,大都有些交待,目的是想说明被人称为一代贤相的陆贽;为何当“内相”时能暗助德宗挽回危局,亡而复存;一旦真拜宰相,屡进宏谋,却不能使唐室中兴,反而远谪穷荒,贽志以歿。

“中书奏议”是权德舆序《翰苑集》时所定的名目，意思是此类奏议皆出自中书，是宰相对皇上的正式奏状。陆贄撰写时未必预先分类，但据当时的国家大事、宰相职任和各篇的实际内容，大致可分为七个方面：

一、财税 陆贄前四期的奏状都未直接涉及经济或理财问题，在代拟赦文或论析息兵时，也只限于为民请命，蠲征免税之类。拜相之后，才有条件全面考虑如何减轻和平衡百姓的赋税负担。德宗初年就已推行两税法，但杨炎立法本意在于为朝廷敛财，加上德宗又最好聚财，故推行之初，弊大于利，远至广州市舶，近至京师折税，都可看出昏君敛臣的同恶相济。《论岭南请于安南置市舶中使》、《请依京兆所请折纳事》和《论度支令京兆府折税市草事》三状都有具体反映。最后《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可视为陆贄任相两年后对当时全国财税改革的总建议，但也只能反映他的理财措施和经济思想的一部分，因为他毕竟只担任两年多宰相，仍是从救时、救弊出发，在两税法的基础上从事改良，而非大刀阔斧的革新。

二、边防 唐自贞观至天宝年间，不言“边防”，而言“开边”，可知当时对外政策，讲究扩充，而非单纯的防守。安史乱后，国力骤弱，西北、西南均有边患。陆贄任相时，因已执行李泌联回纥、南诏以抗吐蕃的政策，所以贄所说的“沿边守备”实际上只是防御吐蕃。由于募兵制基本上代替了府兵制，所以出现了命将和选兵问题；又由于边区、边城大致已经划定，所以要考虑屯田和储粮问题，这就是为什么一提到边备，陆贄就首先强调“足兵”与“足食”。他上任不久所撰的《请减京东水运收脚价于缘边州镇储蓄军粮事宜状》是一篇设想出奇、计算周密、可行性很强的大文章。此计划因不须增加国库支出，就

能为边城和余储粮,所以德宗批准施行。初时成绩甚佳,稍后边城将士临时借用储粮,食而不补,以致原有基数日渐不保,贽又再上《论边城贮备米粟等状》,可见陆贽论边备必以“足食”为先。但全面讨论边备问题还是《论沿边守备事宜状》这篇长文。该文除泛论古今边备情况外,主要是指出当时的边备“六失”,正如《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一样,“六失”、“六条”都是针对时弊,对症下药,不改陆贽“救时宰相”的本色。

三、藩镇 中唐诸帝对待藩镇,国力较强时则从事征讨,国力不济时则姑息迁就。德宗初立,先后欲削平河北、淮西叛藩,不料运筹不当,惹得两次出奔,宗社几乎不保。大乱既平,便一味姑息,只求苟安。陆贽则不然,既有其原则性,亦有其灵活性,全视该镇、该人的具体情况而定。刘士宁乘父之丧,竟拒朝使而自立,德宗即许其自立;及士宁不德,为李万荣所逐,德宗即许万荣的留后。陆贽《议汴州逐刘士宁》及《请不与李万荣汴州节度使》二状表示反对,德宗皆不听。田绪为其父承嗣立“遗爱碑”,德宗竟命宰相陆贽为撰碑文。承嗣乃河北叛藩之首,罪大恶极,朝廷不能生诛之,死后竟命宰相为之颂德,是非颠倒,无以逾此。陆贽所上《请还田绪所寄撰碑文马绢状》既退还贿赂,表示此文决不可作,向德宗坚持了原则性;但对田绪使者则未正言拒绝,只是无限拖延,以免为朝廷生事,这就是灵活性。不久,这位郡王兼驸马爷田绪竟因纵淫过度早死,陆贽也罢相远谪,碑文大约不了了之。

四、用人 宰相之职有二:一是决定治国的方针大计,一是选用执行方针大计的人才。陆贽不主张宰相独揽用人大权,故任相之初,便请德宗允许台省长官举荐属吏,德宗本已下诏施行,旋又收回成命,贽遂正式再上《请许台省长官举荐

属吏状》。此状是“中书奏议”第一篇，也是被德宗否定的第一篇。本来“用人权”是历代君相争权的焦点，陆贄无意揽权，德宗也似乎并不疑忌陆贄独揽此权，但德宗宁可偏听，不愿兼听；宁可信任宰相一人，不愿兼信群臣，以免妨碍他的“乾纲独断”。所以陆贄在用人目的和用人方法上是与德宗不可调和的。任相两年后，他从观察所得，又从除弊出发，忍不住借口“论朝官阙员及刺史等改转伦序”，专呈了一篇奏状，指出当时朝廷用人“七患”未去，“三术”未行，虽然纵谈古今，却未触及具体人事，故只能视为一篇专论，而非建议。《通鉴》在节录此状时，前加小引，对德宗用人标准、途径、方法及其后果，揭露甚透，抨击尤中肯；后赘二字，即“上不听”。德宗不听是必然的，本期《论齐映、齐抗官状》适足以证明《通鉴》对德宗为人和用人的揭露不诬。

五、赈恤与大赦 封建帝王都自诩“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故每逢赈恤或大赦都不分地域，不分官民。但德宗却将赈恤与大赦作为笼络人心的手段，或口惠而实不至，或以恩怨为标准，陆贄与德宗在这个问题上的潜在矛盾，至任相时才逐渐突出。贄上任仅4个月，全国便有40余州遭水灾，德宗认为“所损殊少”，不肯赈恤，贄遂奏《请遣使臣宣抚诸道遭水州县状》，德宗不得已批准宣抚，但借口淮西不曾贡赋，将其除外。贄遂再上《论淮西管内水损处请同诸道遣宣慰使状》，指出幸灾不救，自弃其民，徒为寇资。全文申之以君道，怵之以利害，使德宗亦不得不接受。至于德宗时赦文，除朱泚乱前两篇外，皆出自贄手。贄任相后，本不须亲拟赦文，但前此赦文都可以促使德宗责己，使百姓受惠，故《贞元九年冬至大礼大赦制》仍出贄手。此制德宗责己和赏功赦

罪同前,而于左降官恩准量移规定尤详尤切,然而颁制半年,德宗竟食言不践。《通鉴》谓“上情猜忌,……群臣一有谴责,往往终身不复收用”。故贽连上《论左降官准赦合量移事》三状,终不能如赦文规定实行。且自贽远谪至德宗病死,各达十年,德宗既十年无赦,贽亦十年不移,君臣一忘刻,一忠厚,其结果为何如!

六、论解与弹劾 在第二期选文中,我们虽指出陆贽平生无私交,他与臣僚关系不外荐举、解救、弹劾、让功等,且多系密奏,在本期却有例外。本期《商量处置窦参事体》、《奏议窦参等官》、《请不簿录窦参庄宅》等三状,都属于为窦氏公开论解。窦氏一门几乎都曾诬陷陆贽,为之论解,可视为以德报怨,可视为宰相庙堂风范,尤可视为公平执法,后者才是三状“论解”的理由,故此三状正可说明陆贽无私交。他从执法观点同意德宗惩治窦参的贪污渎职罪,决非落井下石,乘机报复;他反对德宗扩大窦参罪状,反对株连,反对法外谋夺其财产,也不同于君子以德报怨,说什么“宰相肚里好撑船”。但陆贽的执法仍是儒家的执法,讲究“刑赏忠厚”,与法家宁可失人,不可失出的刻酷不同。再看他对裴延龄的弹劾,表面上只有《论宣令除裴延龄度支使》和《论裴延龄奸蠹》,二状,实际上本期《请依京兆所请折纳事》和《论度支令京兆府折税市草事》二状也是对裴延龄不指名的弹劾。而且四状都是公开的,并非密奏;都是根据唐朝的“臣轨”和“官箴”来弹劾,还没有提到绳之以法。陆贽对裴延龄并无人个恩怨,只因“度支使”这个使职在当时权力过大,所管太宽,本期《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所论及的征税弊端大都作俑于彼。延龄是个既愚且妄的人,绝不可委以此任,故自德宗宣令之日起,包括赵憬、权德舆在

内的宰相和言官均欲协力除之。及至二人一叛一退,陆贄竟“独力当之”,遂降宰相为言官,使自己成了暴虎凭河的勇夫,先被免相,后被远谪;忠虽有余,愚亦太过。故历史家读《论裴延龄奸蠹书》,对延龄的愚妄和德宗的宠豢都不免惊笑,而对陆贄不明大体、不计后果而与一佞人争衡,几遭诛死,更难以理解。

七、与德宗的君臣关系 以上已将本期 24 篇选文归纳为 6 个方面略加分析,最后还有一篇《谢密旨因论所宣事状》,状由已明言是“密旨”,故本状当然也是“密奏”。贄充翰学时,史已释翰学为“天子私人”,私人之间保持密旨、密奏,自然不足为奇。但宰相与天子(即此状所称“辅臣与君主”)之间绝非私人关系:相见必须在延英殿,如有特殊召对,其旁亦须史官记录。然细味此状状由,德宗仍视陆贄如自己的私人,时在贞元九年二月,陆贄任相已经 10 个月,似乎德宗对陆贄的故旧恩私尚未改变,然则何时改变的呢?本书上编“传略”第一章第二节已着重指出,陆贄短短 52 年的后半生(27—52 岁)恰恰与德宗在位时间相终始。德宗对贄曾非常宠信,其后却又非常忌恨,自古君对臣凶终隙末,未有过于德宗者;而贄对德宗之忠贞却始终如一,之死靡它。故研究陆贄生平及思想,对其君臣关系的转折点,必须有一定的认识。于是有人认为朱泚乱平后,德宗对贄已不需要,甚至“追仇尽言”(《新传》);有人认为是任“珥笔”(翰学)、“调任”(宰相)之后,贄不该想以“片心除众弊,独手遏群邪”,其被放逐,乃是咎由自取(《旧传》)。但从这篇《谢密旨因论所宣事状》看,德宗在贄任相 10 个月,所“宣”三个密旨,仍将贄视为心腹,视为相中之首相;而贄所“论”则无异期昏君为圣贤,既不识人,而又失言,可谓

忠而近愚，刚而近迂。幸此状属于密奏，否则将置德宗于何地？设此状当时不幸外传，德宗岂不疑贄为有意卖直？故此状以后于余状，德宗或“不听”，或留中，或嘉许而不用，其欲逐陆贄，固不待贄上《论裴延龄奸蠹书》也。故以此状为德宗对陆贄凶终隙末之转折点，庶乎近实。

### （四三）请许台省长官举荐属吏状

〔解题〕 贞元八年四月，陆贄拜相；五月，便与赵憬联合奏请允许台省长官各举其属，著其名于诏书，异日考其殿最，并以升黜举者。该奏（《翰苑集》未载）已于五月十四日经德宗批准，下诏施行。不料三天之后，德宗借口“近闻外议”云云，又下密旨给陆贄，要收回成命。陆贄乃独上此状申辩。德宗阅状后，并不理会，“竟追前诏不行”。这是陆贄任相不满一月便碰上的大钉子。全状长达 3400 余字，摘留三之二。

〔摘要〕 今月十七日，顾少连（中书舍人充翰学）延英对回，奉宣密旨：“卿先奏令台省长官各举属吏，近闻外议云：‘诸司所举皆有情故，兼受贿赂，不得实才。’此法甚非稳便，以后除改，卿宜并自拣择，不可信任诸司者。”

（此系状由）

臣以暗劣，谬当大任，果速官谤，上贻圣忧。过蒙恩私，曲降慈诲，感戴循省，寝兴不宁。缘是密旨特宣，不敢对众陈谢。祇稟成命，所宜必行；恭维圣规，又合无隐，苟有未达，安敢不言？虽知尘烦，固不

可已。

(此系状头。先言自己刚刚任相,就受到“外议”攻击,幸蒙皇上指出,但仍不可不辩)

夫理道之急,在于得人;而知人之难,圣哲所病。听其言则未保其行,求其行则或遗其才。校劳考则巧伪繁兴,而贞方之人罕进;循声华则趋进弥长,而沉退之士莫升。自非素与交亲,备详本末,探其志行,阅其器能,然后守道藏用者可得而知,沽名饰貌者不容为伪……是以前代有乡里举选之法,长吏辟署之制……古之王朝,但命其大官,而大官得自简僚属……汉朝……郎官皆以任举充选……魏晋以后暨于国初,采择庶官多由选部,唯高位重职乃由宰相考庶官之有成效者,请而命焉……国朝之制,庶官五品以上,制敕命之;六品以下,则并旨授。制敕所命者,盖宰相商议奏可而除拜之也;旨授者,盖吏部铨材署职,然后上言,诏旨但画“闻”以从之,而不可否者也。开元中……起居、遗、补及御史等官,犹并列于选曹……未闻常参之官(专指下级属员)悉委宰臣选择……其后旧典失序,幸臣专朝,舍佥议(共同商议)而重己权,废公举而行私惠,是使周行庶品(普通官员),苟不出时宰之意者,则莫致焉。

(首段先言知人求才之难;继举前代和本朝用人制度为例,即宰相选用大官,台省举荐小官;末则指出时宰包揽选举之弊)

臣实驽钝……待罪宰相……唯广求才之路……启至公之门……庶乎人无滞用,朝不乏才……爰初

受命，即以上陈：“……凡是百司之长，兼副贰等官，及两省供奉之职（以上皆五品以上及清贵之官），并因察举劳效，须加奖任者，并宰臣叙拟以闻。其余台省属僚，请委长官选择，指陈才实，以状上闻。一经荐扬，终身保任。各于除书之内，具标举授之由，示众以公，明章得失。得贤则进考增秩，失实则夺俸赎金。亟得则褒升，亟失则黜免。非止搜扬下位，亦可甄别大官，前志所谓达观其所举，即此义也。”自蒙允许，即以宣行。南官举人，才至十数，或非台省旧吏，则是使府佐僚，累经荐延，多历事任。议其资望，既不愧于班行；考其行能，又不闻于阙败。而议者遽以腾口，上烦圣听，道之难行，亦可知矣。

（二段先追述前奏内容，既蒙准行，而横遭物议，故不胜感慨）

陛下勤求理道，务徇物情，因谓举荐非宜，复委宰臣拣择，其为崇任辅弼，博采舆词，可谓圣德之盛者。然于委任责成之道，听言考实之方，闲邪存诚（谓存其诚心，防止邪恶，四字出《易·乾·文言》），犹恐有阙……陛下既纳臣言而用之，旋闻横议而止之，于臣谋不责成，于横议不考实，此乃谋失者得以辞其罪，议曲者得以肆其诬。率是以行，触类而长，固无必定之计，亦无必实之言。计不定则理道难成，言不实则小人得志，国家所病，恒必由之。昔齐桓公将启霸图，问管仲以害霸之事，管仲对曰：“得贤不能任，害霸也；任贤不能固，害霸也；固始而不能终，害霸也；与贤人谋事而与小人议之，害霸也。”所谓小人

者，不必悉怀险谲，故覆邦家，盖以其意性俭邪，趣尚狹促，以沮议为出众，以自异为出群，趋近利而昧远图，效小信而伤大道……况又有言行难保而恣其非心者乎！此皆任不责成，言不考实之弊也。

（三段强调既委仕就必须责成，欲听言就必须考实，严防小人害霸）

圣旨以为外议云：“诸司所举皆有情故，兼受贿赂，不得实才者。”臣请陛下当使所言之人，详陈所犯之状：某人受贿，某举有情，陛下然后以事质于臣，臣复以事质于举主。若使首服，则据罪抵刑；如或有词，则付法阅实。谬举者必行其罚，诬善者亦反其辜（反坐其罪）。自然宪典克明，邪慝不作。惩一沮百，理之善经，何必贷其奸赃，不加辩诘，私其公议，不出主名，使无辜见疑，有罪获纵，枉直同贯，人何赖焉！

（四段要求落实“外议”的真实性，追查议者、举者、被举者的责任）

圣旨又以“官长举人，法非稳便”，令臣并自拣择，“不可信任诸司者”。伏以宰辅常制，不过数人。人之所知，固有限极。必不能遍谙多士，备阅群才。若令悉命群官，理须展转询访，是则变公举为私荐，易明敷为暗投。倘如议者之言，“所举多有情故”，举于君上，且未绝私；荐于宰臣，安肯无诈？失人之弊，必又甚焉。所以承前命官（指令宰臣自择），罕有不涉私谤。虽则秉钧不一，或自行情；亦由私访所亲，转为所卖。其弊非远，圣鉴明知。今又将徇浮言，专任宰臣除吏，宰臣不遍谙识，踵前须访于人。若访于

亲朋，则是悔其覆车，不易前辙之失也。若访于朝列，则是求其私荐，必不如公举之愈也。二者利害，惟陛下更详择焉。

（五段专言宰臣自择官属之弊，如果展转询访，即变公举为私荐，其弊尤甚。按：此段“亦由私访所亲”以下 18 字，《通鉴》贞元八年十一月条《考异》按曰：“此乃解（寔）参之语也。”大误。贄此状撰于八年五月，其时姜公辅泄参语及姜、寔并贬事尚未发生，贄与德宗不可能前知。故此 18 字必另有所指，与姜、寔无干）

所谓台省长官，即仆射、尚书、左右丞、侍郎及御史大夫、中丞是也。陛下比择辅相，多亦不出其中。今之宰相，则往日台省长官也；今之台省长官，乃将来之宰臣也。但是职名暂异，固非行业顿殊。岂有为长官之时则不能举一二属吏，居宰相之位则可择千百具僚……是以人主择辅臣，辅臣择庶长，庶长择僚佐，所任愈崇，故所择愈少；所试渐下，故所举渐轻……将务得人，无易于此……夫求才贵广，考课贵精。求广在于各举所知，长吏之荐择是也。考精在于按名责实，宰臣之序进是也。求不广则下位罕进……考不精则能否无别……是以贤能之功不克彰也，皆失于不广求之道，而务选士之精；不思考课之行，而望得人之美。望得弥失，务精益粗。塞源浚流，未见其可。

（六段阐明台省长官与宰臣的职责关系，谓长官求才贵广，宰臣考课贵精，二者相成，各司其事）

往者则天太后践祚临朝，欲收人心，尤务拔擢，宏委任之意，开汲引之门，进斥不疑，求访无倦。非但人得荐士，亦得自举其才。所荐必行，所举辄试。其于选士之道，岂不伤于容易哉？然而课责既严，进退皆速。不肖者旋黜，才能者骤升。是以当代谓知人之明，累朝赖多士之用。此乃近于求才贵广，考课贵精之效也。陛下诞膺宝历，思致理平，虽好贤之心有踰前哲，而得人之盛未逮往时，盖由鉴赏独任于圣聪，搜择颇难于公举。但速登延之路，罕施练核之方……施一令则谤沮互起，用一人则疮痍立成。此乃失于选才太精，制法不一之患也。则天举用之法，伤易（失之太易）而得人；陛下慎简之规，太精而失士。是知虽易于举用，而不易于苟容，则所易者适足广得人之资，不为害也。不精于法制，而务精于选才，则所精者适足梗进贤之途，不为利也。

（七段将德宗选士与武后选士相比较，一失士，一得人，以证求才贵广，考课贵精，而德宗选士正与此相反）

人之才行，自昔罕全……假使圣如伊、周，贤如杨、墨，求诸物议，孰免讥嫌……将察其情，在审其听。听君子则小人道废，听小人则君子道消。今陛下慎选宰臣，必以为重于庶品；精选长吏，必以为愈于末流。及至宰臣献规，长吏荐士，陛下则但纳横议，不稽始谋。是乃任以重者轻其言，待以轻者重其事。且又不辨所毁之虚实，不校所议之短长。人之多言，何所不至？是将使人无所措其手足，岂独选任

之道失其端而已乎！

（八段劝谏德宗听信宰臣献规及长吏荐士，力辟小人横议，力主追察横议）

臣之切言，固非为己，所惜者致理之道，所感者见遇之恩，辄因陈谢，布露以闻，惟陛下幸察。谨奏。

（此系状尾，痛陈切言的目的）

〔简评〕 用人制度是封建朝廷的重要制度，建立和实施用人制度往往成为君相争权的焦点。陆贄官翰林时留下的85篇制诏，就有30篇是任免大臣的；所撰奏状，大部分也都涉及官员的进退、改转乃至左迁官量移等问题。但那时他只是一个并无用人权的翰林学士，只是写写说说，提点意见而已，绝不会想到要为朝廷建立什么用人制度。及至任相，职掌所在，就不能不考虑制定用人之法。他第一次奏状虽已失载，但今存的《请许台省长官举荐属吏状》中仍追述了第一状的主要内容，即台省百司之长，由宰相察举，上报天子任命；至于台省属僚及地方僚佐则由其长官自选，上报宰相请敕备案，一经备案，终身保任。德宗对该状已下诏施行，不料三天后，又借口“近闻外议”，竟出尔反尔，收回成命。如此朝令夕改，何以取信于人？天子不可有戏言，宰相尤不可尸位，义之所在，不得不争，所以陆贄带着极为懊恼的心情，洋洋洒洒写了这篇3000多字的正式奏议。全文只是说理，一方面强调天子对宰相应该“委任责成”；宰相与诸司长官应该分层分责，诸司长官求才贵广，宰相对人才考课贵精。另方面对所谓“外议”，强调听言考实：谬举者必行其罚，诬善者必反其辜，庶几惩一沮百。

不使无辜见疑。这篇奏议，有状由、状头、八段正文，还有明显的状尾。状头自责“谬当大任，果速官谤”，自是气话；状尾自叹“臣之切言，固非为己”，尤其语重心长。

然则德宗与陆贄的矛盾究竟何在呢？据德宗密旨，只是认为台省长官所举“皆有情故，兼受贿赂，不得实才”。要求陆贄以后任官“并自拣择，不可信任诸司”。显然，德宗此时并非不信任陆贄，而是不信任诸司；也并非对宰相不“委任责成”，而是要求宰相包揽用人权，只对皇上负责。陆贄却认为“人主择辅臣，辅臣择庶长，庶长择僚佐，所任愈崇，故所择愈少；所试渐下，故所举渐轻……将务得人，无易于此”。相反，他认为只有“佞臣专朝”才“舍公议而重己权，废公举而行私惠”。他不欲为“佞臣”，更不欲“专朝”，所以才“请许台省长官举荐属吏”。由此看来，似乎德宗“竟追前诏不行”并无恶意，倒是陆贄“清慎太过”（见本期《谢密旨因论所宣事状》状由），和德宗一样，“失在推诚”（见第二期《奉天请数对群臣兼许令论事状》状由）了。

故此状虽表现了君臣意见的相左，但并非反映君相在用人权上的矛盾。从用人制度看，陆贄的意见无疑更适合封建朝廷自上而下分层“选举”的需要，德宗的意见却是他一贯猜疑臣下，宁可偏信一人，而不肯普信群臣的自然流露。

#### （四四）论岭南请于安南置市舶中使状

〔解题〕 唐置十道，其中岭南道辖今广东、广西及越南国北方一带，道治在广州。全道分设 73 州和 1 个都护府，即“安南都护府”（全国六都护府之一），府治即安南（今河内）。当时

沿海各地与境外通商，船舶往来，多设“市舶使司”管理，其使每由地方官兼任，或由朝廷派中使专任，既是地方财源，也是宫廷供奉所必需，中外勾结，积弊甚深。此状是因岭南节度经略使欲增设“安南市舶使司”，特奏请朝廷派一名中使共同勾当。德宗好敛财，即批“宜依”二字，交中书诏行。陆贄却一笔驳回。此状极富史料性，故全录。

**[全文]** 岭南节度经略使奏：“近日船舶多往安南市易，进奉事大，实惧阙供。臣今欲差判官就安南收市，望定一中使与臣使司同勾当，庶免隐欺。”希颜（内臣）奉宣圣旨“宜依”者。

（此系两头状由）

远国商贩，唯利是求，绥（安抚）之斯来，扰之则去。广州地当要会，俗号殷繁，交易之徒，素所奔凑。今忽舍近而求远（广州近，安南远），弃中而就偏（广州居中，安南偏地），若非侵刻过深，则必招怀失所。曾无内讼之意，更兴出位之思。玉毁楮中，是将谁咎（典出《论语·子罕》）？珠飞境外，安可复追（事见《汉书·孟尝传》）！《书》曰：“不贵远物，则远人格。”（格，来也）今既徇欲如此，宜其殊俗（远方、远人）不归。况又将荡上心（挑荡皇上贪心），请降中使！示贪风于天下，延贿道于朝廷。黷污清时，亏损圣化。法宜当责，事固难依！且岭南、安南，莫非王土；中使、外使，悉是王臣。若缘军国所须，皆有令式恒制，人思奉职，孰敢阙供？岂必信岭南而绝安南，重中使以轻外使？殊失推诚之体，又伤贱货之风。望押不出。

〔简评〕 此状主驳岭南节度原奏，兼驳德宗旨批。原奏被驳，旨批即不驳而驳。主驳的疑点有四：（一）为何近日番舶不留在广州而多往安南？驳曰：若非敲剥太甚，必是招徕失当。（二）为何要另差判官就安南收市？驳曰：差往安南，岂非自毁广州，使广州财源外溢？（三）为何望定一中使同往安南勾当？驳曰：增设中使，就是挑动皇上贪心，延贿道于朝廷，示贪风于天下。（四）安南增置市舶司，当真是担心朝廷贡品短缺吗？驳曰：凡属军国所需之物，早有统一规定。只要人人尽责，何忧贡品短缺？以上四疑四驳，都是针对原奏。事实是岭南节度为了增辟财路，看准了安南，想另置市舶司。但怕朝廷不准，便借口保证宫廷贡奉，奏请朝廷指派中使与岭南使署合办。心知这样一来，皇上断无不准。京师去广州虽不止千里，但节度的用心，陆贄却洞若观火。三疑三驳之后，立即对安南设市舶一事，作出八个字的判决：“法宜当责，事固难依。”意思是按照朝廷法制，此奏应受申斥；所请安南设市一事，决难依从。“难依”二字与旨批“宜依”恰好针锋相对。至于第四疑四驳，只是驳其设市借口，与法与事无干，故不须下判。末“望押不出”四字是对处理岭南奏状的批语，义同“留中”，意思是此奏“置之不理”。

唐代官员考绩和法吏谳狱，都有判词。判词就是批语，有一定的语言格式，一般公事都可以比照采用。因此，“择人四法”（身、言、书、判）最关键的还是“判”。陆贄曾以书判拔萃，调渭南簿（见“传略”）。权《序》说他“精于吏事，斟酌剖决，不爽锱铢”。吏事通常都指较小而具体的公事，在制造、奏议中不易见到，但这篇“论状”却庶乎近之。有志研究唐代判词和陆贄文学特点的人，不妨以此为参考。

实质上,陆贄此状只能视为中书门下对地方奏请的一纸批文,并非陆贄个人对德宗的奏状,因为批判的直接对象是岭南节度,而不是德宗。但此状作于《请许台省长官举荐属吏状》后一月(六月),其意见与德宗旨批完全相反,而又义正辞严,无可辩驳,难免使德宗尴尬难堪,其积累起来的恶果是可以想象的。

### (四五) 论宣令除裴延龄度支使状

**【解题】** 贞元八年七月,户部尚书判度支班宏(720—792)卒,所遗度支使一职亟待补充。陆贄推荐杜佑、卢徵、李衡、李巽四人,奏请德宗自择其一。德宗认为杜佑现充淮南节度使,任重,未可移动;卢徵近由给事中改官同州刺史,未便再改;令陆贄另择一人与洪州刺史兼江西观察使李衡对调。贄建议在李衡未调京之前,先将已调京的原常州刺史李巽授给事中,权判度支。德宗均已认可。不料又出尔反尔,改变主意:李巽只授给事中,不必兼判,而将度支一职委任裴延龄。延龄是奸妄之人,故陆贄专奏此状。

此状共 1200 余字,状由与正文各半,故全录。

**【全文】** 右。缘班宏丧亡,臣今日面取进止。今当此选,总有四人:杜佑、卢徵、李衡、李巽,并曾掌判财赋,各有绩用可称,资望人才,亦堪奖任。圣旨以淮南未可移动,卢徵又近改官,令臣择一人与江西追取李衡者。臣以支计之司当今所切,常须御制黠吏,不可斯须阙失。待追李衡,数月方到。或恐纲条

弛紊，钱物隐欺，李巽近追到城，请授给事中，且令权判。若处理称职，便除户部侍郎；如材不相当，则待李衡到，别商量处分。既免旷废于事，又得阅试其能，两人之中，必有可取。陛下累称稳便，便许依所奏施行。臣又退更详思，以为无易于此。希颜适宣进止：“李巽知度支，恐未相当，且空与给事中。朕更思量，司农少卿裴延龄甚公清有才，宜令判度支，便进拟状来，其李衡亦从追取者。”

（以上状由所叙皆同一日事）

伏以周制六官，实司理本。冢宰制国用，量入为出；司徒掌邦赋，敷教恤人。今之度支，兼此二柄。准平万货，均节百司；有无懋迁，丰歉相补。利害关黎元之性命，费省系财物之盈虚。加以馈饷边军，资给禁旅，刻吝则生患，宽假则容奸。若非其人，不可轻授。裴延龄僻戾而好动，躁妄而多言。遂非不悛，坚伪无耻。岂独有识深鄙，兼为流俗所嗤。顷列班行，已尘清贯；更居要重，必斲大猷。是将取笑四方，貽殃兆庶。尸禄之责，固宜及于微臣；知人之明，亦恐伤于圣鑒。伏愿重循前议，俯察愚诚。更于四人之中，选择取其尤者。庶谐金属，不恣朝经。延龄妄诞小人，任之交骇物听。臣虽熟知不可，犹虑所见未周，赵憬眼疾渐瘳，后日即合假满，待其朝谒，乞更参详。去邪勿疑，天下幸甚。谨奏。

〔简评〕 班宏卒后，陆贄便与德宗商量度支人选，已决定在李衡到京之前，先以李巽权判；德宗也“累称稳便”，理应不

再更改。谁知一入之内,突然变卦,德宗尽翻前议,还肯定裴延龄“甚公清有才”,要陆贽“便进拟状来”。当时裴延龄之奸妄,已满朝皆知,权判度支四个月后,右补阙权德舆便上《论度支疏》,指出延龄全不懂度支,“官司闾里,众口一心;评议喧哗,所不可遏”。一年后正拜,德舆又上《论裴延龄不应复判度支疏》,说延龄“不称之声,日甚于初;群情众口,喧于朝市”,而“陛下必以延龄孤贞独立,为时所抑……岂京师士庶之众,愚智之多,合而为党,共有讎疾?”(权疏见《权文公集》及《全唐文》卷四八六)其实权德舆并非犯颜疾谏,只因身为谏官,实在看不过眼,才代表群情众口,多说几句而已。至于裴延龄之为人品质特性,陆贽在此状中已概括得字字切实,对照唐史资料,绝无溢恶之处。只有德宗才独具只眼,以为其人“公清有才”、“孤贞独立”。想到当年他盛赞卢杞“忠清强介”,还说“人言杞奸邪,朕殊不觉其然”——此真所谓臭味相投,厕中鼠不嫌咀臭也。估计陆贽突闻德宗尽翻前议,改用匪人,肯定大吃一惊。自己挨“尸禄之责”且不说,让天子伤“知人之明”却不应该。回想前月天子还密谕他:“以后除改,卿宜并自拣择,不可信任诸司。”(见《请许台省长官举荐属吏状》状由)自己也希望天子对宰臣“委任责成”,不料天子朝令夕改一至如此!为了暂缓时日,只得请俟赵憬假满朝谒时再商,更不料德宗迫不及待,竟直接下敕公布。班宏卒于七月初一日,延龄得御批判度支于七月初六日,德宗之愚悍专断可知。

## (四六) 论齐映、齐抗官状

【解题】 齐映(746—795)已散见第三期《请释赵贵先罪

状》考评及第四期《赐吐蕃宰相尚结赞书之三》简评。映于贞元二年正月拜相，三年正月被奸相张延赏谮罢，贬夔州刺史。德宗对大臣无罪或仅因小过而贬谪者，极少内调或迁转，故映至贞元八年尚在外任。陆贄先请将映调京，授礼部官，德宗不允，只许在外地调动。恰值德宗令择一人与江西追取李衡（见本期《论宣令除裴延龄度支使状》状由），于是贄与赵憬即奏请以齐映替李衡，将映由桂管观察使迁洪州刺史充江西观察使。德宗知洪州远比桂管优胜，心有不甘，便借口齐抗（740—804）现任潭州刺史兼湖南都团练观察使，说二齐同姓，同任方面官，且江西与湖南距离接近，“事非稳便”，要陆贄、赵憬重新考虑。陆贄因进此状。贄先说明二齐虽然同姓，但不同宗，本无干碍。如嫌不妥，齐抗由湖南调京，则齐映可替李衡。德宗阅状，才不能不勉强批准。于是映得改任洪州刺史兼江西观察使；抗人为给事中。抗未得罪德宗，且通文学，贞元六年拜相，二十年卒于任。映以曾任相而获谴，故终身不得内调，贞元十一年遂卒于江西任。

**[全文]** 右 希颜奉宣进止：“卿等所进齐映替李衡，缘江南（此指江西）与湖南接近，齐映、齐抗既是当家（本家），同任方面，事非稳便，宜别商量者。”

（此即状由）

齐映、齐抗，同姓别房，既非五服之亲，则与众人无异。圣朝推诚致理，未尝先事示疑。曩之李皋、李兼，邻接方镇（二李同时分镇江陵与岳州），今之韩潭、（韩）全义，密迩军城（二韩同时分驻夏州及夏、银、绥、宥诸城），此例甚多，无足为虑。但以中朝要

职,常苦乏人,至于映、抗良才,并当台阁妙选。臣等先请授映礼部,圣旨令且外商量,倘许移镇江西,亦是渐加恩奖。齐抗文学足用,精敏罕俦,彼垣之驳议可言,南官之掌赋承辖,俾居其任,皆谓当才。若蒙追赴阙廷,试加顾问,察言稽行,必有可观。可否之宜,伏候进止。

〔简评〕 据两《唐书·齐映传》:兴元初,从德宗幸梁州,共患难,极受宠信。贞元二年骤相,年甫四十,逾岁,因受谮无罪而黜,遂终身不得入朝。史称德宗“性猜忌,君臣一有谴责,往往终身不复收用”。盖疑其人必怨望而不忠也。与德宗相反,陆贽惜才爱才,明知德宗疑忌群臣,亦必曲折护之、用之。观此状,贽本欲将二齐同时调京,及知德宗不许映内调,便设法以映替李衡,使德宗“渐加恩奖”。而又以二李、二韩之例,为二齐化解,以证“圣朝推诚致治,未尝先事示疑”。实欲借此破德宗之疑,兼开来日用人之路。用心可谓良苦。

### （四七）请遣使臣宣抚诸道遭水州县状

〔解题〕 据《旧唐书·德宗纪》:贞元八年七月辛巳(二十八日),大水。八月,河北、河南、山南、江淮凡四十余州,大水。漂溺死者二万余人。在此期间,陆贽请遣使赈抚,德宗说:“闻所损殊少,即拟优恤,恐长奸欺。”贽遂上此状。全文约 1000 字,摘不及半。

〔摘要〕 右。频得盐铁、转运及州县申报,霖雨

为灾，弥月不止。或川渎泛涨，或溪谷奔流，淹没田苗，损坏庐舍。又有漂溺不救，转徙乏粮，丧亡流离，数亦非少。臣等任处台辅，职调阴阳，一物失宜，尸旷斯在；五行愆度，黜责何逃……前者面陈事体，须遣使抚绥，陛下尚谓“询问来人，所损殊少；即拟优恤，恐长奸欺”。臣等旬日以来，更审借访，类会行旅所说，悉与申报符同。但恐所闻圣聪，或未尽陈事实。夫流俗之弊，多徇谄谀，揣所悦意者，则侈其言；度所恶闻者，则小其事……如斯之流，足误视听。所愿事皆覆验，则冀言无诈欺……

（此段列举遭水实情，以证德宗所闻有误）

盖以君人之道，子育为心。虽深居九重，而虑周四表；虽恒处安乐，而忧及困穷……故时有凶害，而人无流亡……今水潦为败，绵数十州。奔告于朝，日月相继。若哀其疾苦，固宜降旨优矜；倘疑其诈欺，亦当遣使巡视。安可徇往来之浮说，忘惠恤之大猷？失人得财，是将焉用？况灾害已甚，申奏亦频，纵不蒙恩复除，自当准式蠲免……须速降德音，深示忧悯。分道命使，明敕吊灾……所费者财用，所收者人心。若不失人，何忧乏用？臣等已约支计，所费亦不甚多，倘蒙圣恩允从，即具条件续进……

（此段建言速颁德音，命使宣抚赈济）

〔简评〕 历来封建皇帝，纵系昏君、暴君，亦不忘有灾必赈，其目的不过收买民心，巩固统治而已。而德宗只顾括民，不知恤民；只喜敛财，不肯散财；只想利己，不愿卖恩；利令智

昏，莫此为甚。是真昏暴之弗如，而庙谥曰“德”，不亦大可笑耶？

## (四八) 论淮西管内水损处 请同诸道遣宣慰使状

【解题】 淮西李希烈于贞元二年四月被其部将陈仙奇毒杀，同年七月仙奇又被李希烈宠将吴少诚(750—809)攻杀，朝廷不得已，授少诚中、光、蔡等州节度留后，寻正授节度(淮西近事，见第四期《诛李怀光后原宥河中将士并招谕淮西诏》简评)。《旧书·吴少诚传》称：“少诚善为治，勤俭无私，日事完聚，不奉朝廷。”德宗为绥靖苟安计，亦未尝责其贡赋，故终少诚之世，淮西实同“国中之国”。

陆贽《请遣使臣宣抚诸道遭水州县状》上陈后，德宗遂允遣使宣慰。但旨批准西不在宣慰之列，理由是淮西不曾贡赋。陆贽遂再进此状。前后二状虽然都是论赈灾恤民，但前状只是泛说，此状则专从淮西而发，其论点、论据，颇有发人深省处，故700字全录。

【全文】 右。奉进止：“淮西管内贡赋既阙，所缘(因)水损简择宣慰使，此道亦不要遣去者。”

(此即状由)

臣闻圣王之于天下也，人有不得其所者，若已纳之于隍(隍，城沟。“纳隍”，犹言推之入沟，语出张衡《东京赋》)，故夏禹泣辜，殷汤引罪。盖以率土之内，

莫非王臣；或有昏迷不龚（恭），是由教化未至，常以善救，则无弃人。自希烈乱常，污染淮甸，职责废阙，责当有归。在于编氓，岂任其咎？陛下息师舍垢，宥彼渠魁（指吴少诚），惟兹下人，久罹胁制，想其翘望圣化，诚亦有足哀伤。倘宏善救之心，当辘纳隍之虑。今者遣使宣命，本缘恤患吊灾，诸道灾患既同，朝廷吊恤或异，是使慕声教者绝望，怀反侧者得词。弃人而固其寇雠，恐非所以为计也。

（首段强调贡赋有阙，责不在民。弃民助寇，不仁不智）

昔晋饥，乞糒于秦，大夫百里奚曰：“天灾流行，国家代有，救灾恤邻，道也，行道有福。”丕豹则请因而伐之。穆公用百里奚之言，拒丕豹之请，且曰：“其君是恶，其人何罪？”遂输粟以救之。其后秦饥，乞糒于晋，晋大夫虢射曰：“无损于怨，而益于寇，不如勿与。”庆郑曰：“背施无亲，幸灾不仁，贪爱不祥，怒邻不义，不如与之。”惠公信虢射之谋，违庆郑之议，遂闭糒以绝焉。是岁，晋国复饥，秦伯又馈之粟，曰：“吾怨其君，而矜其人。”终于秦穆霸强，晋惠擒辱。是知弃怨而施惠者，可以怀敌；计利而忘义者，罔不失人。此乃列国诸侯，犹务恤邻救灾，矧君临天下，而可使德泽不均被者乎！

（次段以秦晋行事对比，指出弃怨施惠，可以怀敌；计利忘义，自弃其民）

议者多谓淮右荐饥，国家之利，臣等愚见，以为不然。必若兴有征之师，问不庭之罪，因灾幸济，已

爽德政。倘又难于用兵，望其艰窘自弊，利害之势，或未可知。夫悍兽之情，穷则攫搏；暴人之态，急则猖狂。当其迫阨之时，尤资抚慰。苟得招携以礼，便可底宁；备虑乖方，亦足生患。窃以帝王之道，颇与敌国不同。怀柔万邦，惟德与义。宁人负我，无我负人。故能使亿兆归心，远迹从化。犹有凶迷不复，必当人鬼同诛。此其自取覆亡，尚亦不足含怒。今因供税有阙，遂令施惠不均，责帅及人，恐未为允。伏惟圣鉴，更审细裁，量其所择。诸道使并未敢宣行，伏候进止。

（末段怵以利害。言幸灾不救，难免兽穷急搏；天子临民，当使亿兆归心）

【简评】 德宗无力征讨吴少诚，而欲利其饥荒，冀其自弊，故不肯遣使宣慰。他自以为聪明得计，其实失尽民心，徒为寇资。甚至如悍兽，如暴民，穷急必生变。陆贽在状中说之以君道，怵之以利害，揣其私心，开其茅塞，请其裁择。这样，德宗才接受了陆贽意见，统派中书舍人奚陟前往诸道（包括淮西）宣慰。《旧书·奚陟传》称：“贞元八年，江南、淮西大雨为灾，令陟劳问巡慰，所在人安悦之。”

## （四九）请减京东水运收脚价于缘边 州镇储蓄军粮事宜状

【解题】 此状亦撰于贞元八年八月。全状涉及相关二

事：(一)如何节减京东漕运的脚价(即运费)；(二)怎样为沿边州镇预储军粮。进状目的是将节减之漕粮及运费，移供沿边州镇储粮之用。由于加强边备是人事，故状文先言军储，次言京东漕运。全状4300字，二事各占一半，但摘录时有所侧重。

**〔摘要〕** 右。臣伏见陛下每垂睿心，经略边境，增筑城垒，加置戍兵。至于春秋衣装，岁时宴犒，先后迟速，悉由宸衷。其为忧勤，可谓至矣；其为资费，亦已多矣……然于储蓄大计，则未降意良图，但任有司随月供应。近岁蕃戎(指吐蕃)小息，年谷屡登，所支军粮，犹有限乏；边书告阙，相继于朝。倘遇水旱为灾，粟黍翔贵，凶丑匪茹，寇掠淹时，或负轭力殫，或馈餉路绝，则戍兵虽众不足恃，城垒虽固不克居。是使积年完集之劳，适资一夕溃败之辱……今陛下广征甲兵，分守城镇，除所在营田税亩自供之外，仰给于度支者尚八九万人。千里馈粮，涉履艰险，运米一斛达于边军，远或费钱五六千，近者犹过其半……其于储蓄以备非常，固亦绝意而不暇思也。

(首段便指出为边备储粮、运粮的重要)

……顷者吐蕃尚结赞率其丑类越鞬封疆，朔方、五原相继沦陷(今年四月事)。虽由将帅不武，亦因……措置乖当，蓄敛乖宜……陛下忿蕃丑之暴掠，愆边镇之空虚，缮甲益兵，庇人保境……既而统帅无律，制事失权，戍卒不隶于守臣，守臣不总于元帅。至有一城之将，一旅之兵，各降中使监临，皆承别诏

委任。分镇亘千里之地，莫相率从；缘边列十万之师，不设谋主。每至犬羊犯境，方驰书奏取裁，行李往来，动踰旬日。比蒙征发救援，寇已获胜罢归……吐蕃之比于中国，众寡不敌，工拙不侔，然而彼攻有余，我守不足。盖彼之号令由将，而我之节制在朝。彼之兵众合并，而我之部分离析。夫部分离析，则纪律不一，而气势不全；节制在朝，则谋议多端，而机权多失。臣故曰“措置乖当”，此之谓乎！

#### （二段先言边军措置乖当）

陛下顷以边兵众多，转饷劳费，设就军和采之法以省运，制与人加倍之价以劝农……向使有司……守之有恒，施之有制，谨视丰耗，善计收积，菽麦必归于公廩，布帛悉入于农夫……无屯田课责之劳，而储蓄自广；无征役戕更之扰，而守备益严……既而有司……忘国家制备之谋，行市道苟且之意。当稔而愿采者，则务裁其价，不时敛藏；遇灾而殍食者，则莫措乏粮，抑使收采。遂使豪家贪吏……贱取于人……乘时所急，十倍其赢。又有势要近亲，委贱采于军城，取高价于京邑……复以制事无法，示人不减，每至和采之时，多支绌纒充直。穷边寒沍，不任衣裘；绝野萧条，无所贺鬻……度支以苟售滞货为功利……军司以所得加价为羨余……虽设巡院，使相监临，既失纲条，转成囊橐。至有空申簿帐，伪指囤仓，计其数则亿万有余，考其实则百十不足。巡院巧诬十会府，会府承诈以上闻……臣故曰“蓄敛乖宜”，此之谓也。

(三段继言边储蓄敛乖宜)

……臣顷请择人充使,委之平余务农,陛下以理贵因循,未赐允许。又请乘时丰稔,边城加储军粮,有司以经费无余,其事复寝……臣夙夜疚心……辄复效其鄙薄……不劳人,不变法,不加赋税,不费官钱……唯于漕运一事,稍权轻重所宜,请为陛下致边军十万人一年之粮……以为艰急之备……

(四段承上启下,言将以改革漕运,为边军免费储粮)

旧制以关中王者所都,万方辐辏,人殷地狭,不足相资。加以六师糗粮,百官禄廩,邦畿之税,给用不充。所以控引东方,岁运租米。冒淮湖风浪之弊,溯河渭湍险之艰,所费至多,所济盖寡……将制国用,须权重轻。食不足而财有余,则弛于积财而务实仓廩;食有余而财不足,则缓于积食而啬于货泉……近岁关辅之地,年谷屡登……公储委积,足给数年。田农之家,犹困谷贱。今夏江淮水潦,漂损田苗,比于常时,米贵加倍……关辅以谷贱伤农,宜加价余谷以劝稼穡;江淮以谷贵民困,宜减价粟米以救凶灾。今宜余之处则无钱,宜粟之处则无米,而又运彼所乏,益此所余,斯所谓习见闻而不达时宜者也……

(五段根据史实和现实,指出江淮与关中的漕运,近年已不达时宜,为六、七两段提供论据)

顷者每年从江西、湖南、浙东、浙西、淮南等道,都运米一百一十万石送至河阴,其中减四十万石留贮河阴仓,余七十万石送至陕州,又减三十万石留贮

太原仓,唯余四十万石送赴渭桥输纳……迩来七年……河阴、太原等仓,见米犹有三百二十余万石……纵绝江淮输转,且运此兴入关,七八年间,计犹未尽……今岁……在京米粟太贱,请广和余……可至百余万石……米价斗约七十已下。此则一年和余之数,足当二年;一斗转运之资,足以和余五斗。比较即时利害,运务且合悉停……运务若停……倘遇凶灾,复须转漕……臣今所献……减所运之数,以实边储;存转运之务,以备时要。

(六段断言河阴、太原诸仓积压过多,而京师米粟太贱,故建议今年在京实行和余,在江淮实行减运,存转运之务,以备时要。)

旧例从江淮诸道运米一百一十万石至河阴,来年请停八十万石……请委转运使于遭水州县,每斗八十(文)价出粟……犹减时价五十文以救贫乏,计得粟钱六十四万贯文。节级所减运脚,计得六十九万贯,都合得钱一百三十三万贯。数内请支二十万贯付京兆府……尚有钱一百一十三万贯文,以供边镇和余……可余得粟一百三十五万石……是十一万二千五百人一年之粮。来秋若遇顺成,又可更致百余万石。边储既富,边备自修,以讨则有资,以守则可久,以加兵则不忧……是乃立武之根柢,安边之本源。守土庇民,莫急于此……况今不扰一人,无废百事,但于常用之内,收其枉费之资,百万赢粮,坐实边鄙……此盖天锡陛下攘戎夷而安国家之时,不可失也。

(七段拟于来年减江淮漕运八十万石,转运至水

灾区减价出粟,所得粟钱及所减脚钱共一百三十三万贯文,以其中一百一十三万贯供边镇和余,可得粟一百三十五万石,即十一万二千五百人一年之军粮。此计划正与第四段呼应)

[简评] 宰相职责,不外内政与边备。当时边备对象是吐蕃,即陆贄所斥的“犬羊”、“丑类”。这种抗吐蕃、亲回鹘政策,自李泌任相始,已执行四、五年,德宗也“每垂睿心,经略边境”;陆贄更倾注了大量精力,本期奏议 24 篇,有三篇专论边备,其中此状和《请边城贮备米粟等状》是专为沿边储蓄军粮而作的,至于将近 6000 字的《论沿边守备事宜状》更是全面讨论边备问题的大文章。

德宗在陆贄任相期间,很少接纳其意见,但此状用节减漕粮及脚价,帮助缘边州镇和余储粮,不变法,不劳民,不加税,不用官钱,而能为边军十万人储一年之粮,如此美事,德宗岂有不准之理。于是,(九月)诏西北边贵余以实仓储,年内便“积米三十三万斛(石)”。明年,果收余米粟达 180 余万石,“边备浸充”。

此状因删节甚多,为引起读者注意原文,特提醒三点:(一)此状所举粮价、运价数字甚详,于米之石、斛、斗数,于钱之贯、缗、文数,乘除加减,分毫不差。可作研究当时粮价、钱价的实证。(二)陆贄奏议,不论是举措施还是谈道理,大都有正有反,有破有立(似与骈文偶对结构有关)。其正面立论是他儒学主流思想的反映,勿须多说;倒是他指摘时弊,驳斥谬说(即无意间在客观上暴露当时的阴暗面)的许多内容确是研究唐史的好资料。此状在指斥边防积弊和漕运旧制方面被

删节较多。(三)第二段批评边军“措置乖当”，实际上仍是批评德宗不信任将帅，喜欢遥制瞎指挥，与《兴元奏请许浑城、李晟等诸军兵马自取机便状》和本期《论沿边守备事宜状》所举“机失于遥制”基本相同，可以对照。

### (五〇) 谢密旨因论所宣事状

〔解题〕贞元九年二月，德宗宣密旨谕陆贄二事：一曰凡遇重要之事，勿对赵憬陈说，当密封手疏上闻。二曰苗晋卿往年摄政时，尝有不臣之言；其子苗粲等多与古帝王同名，今不欲明行斥逐，粲兄弟等各除外官，勿使近屯兵之地。又命顾少连口谕一事，谓贄清慎太过，诸道馈遗一皆拒绝，恐于情不通，如鞭靴之类，受亦无妨。于是贄亦密奏此状，先谢密旨及口谕，后分论所宣三事。全文 3600 字，摘不及半。

兹将状内有关时人时事单列解释于下：

(一) 顾少连(见《请许台省长官举荐属吏状》状由)，字夷仲，苏州吴人，举进士，从德宗奔奉天，充翰林学士十年。陆贄任相时，少连仍以中书舍人充翰学。德宗每于延英殿召对宰臣时，少连常陪侍，故亦兼传密旨。

(二) 此时中书门下有陆贄、赵憬、董晋三相。晋乃窦参所引，参贬，晋常缄默，故以陆、赵二人主政较多。赵憬为人详见本书“传略”。

(三) 苗晋卿(689—765)，字元辅，壶关人。玄宗时已致仕。肃宗至德二年(757)复拜左相，连任七年。宝应元年(762)玄、肃二帝同月驾崩时，曾摄冢宰，主持二帝丧事，并无不臣之言。代宗广德元年(763)辞相，罢为太保。吐蕃入京

师，晋卿卧病不屈，贼亦不敢害。史称晋卿“小心谨畏，虽无建树，可比汉之胡广”。卒谥文贞。《新书》、《旧书》皆有传。有子10人，其中发、丕、坚、垂，偶与古帝王周武王姬发、魏文帝曹丕、前秦苻坚、后燕慕容垂同名，盖出无意。苗发乃大历十才子之一，粲、丕亦知名于时，但官皆不过五品。

**[摘要]** 前日顾少连奉谕密旨：“每于延英对卿，缘有诸人，言不得尽。中间卿所奏去冬荐人，实缘对赵憬执论，所以有言相拒，亦不是阻卿之意。若有要便事，但依前者意旨，自手疏密封进来。卿又频与苗粲进官，朕未放过，恐卿未知朕意。此人即苗晋卿之子。晋卿往年摄政，曾有不臣之言；又诸子皆与古帝王同名，意甚不善。缘非诸子之过，不欲明行斥逐，终是不合令在朝廷，卿宜密知此意。苗粲兄弟并改与在外闲僻处官，仍不得令近兵马者。”

（此状由只照录书面密旨二事，少连转述口谕一事则另见状中）

猥蒙天慈，屡降深旨……士感知己，尚合捐躯，臣虽孱微，能不激励……唯当喻罄忠节，匡补丕猷。众人之所难言，臣必无隐……罔然贞心，持此上报。

（以上先谢密旨，可视为状头）

顷以云冬荐人……进拟再三，未蒙允许（按：当系荐用苗粲等）……所以因对奏陈。以赵憬与臣并命，俱掌枢衡，参奉谋猷，事当无间，不知避忌，轻黷宸严……臣闻王者之道，坦然著明；奉三无私，以劳天下……三无私者，如天之无私覆也，如地之无私载

也,如日月之无私照也……昨者臣所奏事,惟有赵憬得闻,陛下已至劳神,委曲防护。是于心膺之内,尚有形迹之拘。职同事殊,鲜克以济,恐爽无私之德,且伤不吝之明。夫元首股肱,义实同体,谘询献纳,一日万几。宣之使言,犹未尽意;言若有阻,又何由通?启沃既难,机务斯壅。虽荷绸缪之顾,实增旷废之忧。仰希圣聪,更赐裁处。

(首段专论赵憬与自己的关系,以为二人并相而职同事殊,恐爽天子无私之德)

苗粲少以门子(指卿大夫嫡子)早登朝班……二十余年……恪慎无怠……详其器能,堪处近侍。陛下以粲先父常有过言,名子之方又乖义类,不忍明加斥黜,但令改授外官。伏以理国化人,在于奖一善,使天下之为善者劝;罚一恶,使天下之为恶者惩。是以爵人必于朝,刑人必于市,惟恐众之不睹,事之不彰……罚而不书其恶,斯谓中伤……中伤则枉直莫辨,而谗间之道行。凡是谮愬之辈,多非信实之言……或云岁月已久,不可究寻;或云事体有妨,须为隐忍;或云恶迹未露,宜假他事为名;或云但弃其人,何必明言责辱。词皆近于情理,意实苞于矫诬。伤善售奸,莫斯为甚……然于称毁之言,不可不辨……若以晋卿迹实奸邪,粲等法应坐累,则当公议典宪,岂令阴受播迁……今忽不示端由,但加斥逐……谓之行罚则无名,徒使粲等受锢于圣朝,晋卿衔愤于幽壤……夫听讼辩谗……惟情见迹具,词服理穷者,然后加刑罚焉……晋卿起自文儒,致位台

辅，能谦柔自处，故为三朝(玄、肃、代)所推。当谅阴(指代宗守丧)之辰，摄冢宰之任，是将备礼，岂足擅权？安肯露不臣之言，招覆族之衅……求之以情既无端，验之以迹又无兆，宜蒙昭恕，理在不疑。又自陛下御极以来，絜及兄丕皆历清近，若以旧事为累，岂复舍容至今(意谓德宗此前亦未致疑)？恐有无良之徒，憎嫉丕、絜兄弟，构成飞语，务欲挫伤……伏愿稍留睿思，特加省察，斯实群臣庶免于戾，岂唯苗氏一族存歿幸赖而已乎！

(二段专论苗氏父子。先言刑赏必须公开，继揭谗潜之术及中伤意图，末据晋卿父子行实，请求为之昭雪)

少连又向臣说云：圣旨察臣孤贞，犹谓清慎太过，都绝诸道馈遗，却恐事情不通。如不能纳诸财物，至如鞭靴之类，受亦无妨者。

(此转录口述第三事由)

伏以货贿之利，耳目之娱，人间常情，孰不贪悦？况臣性实凡鄙，宁忘顾私；家本窶贫，安能无欲！所以深自刻慎，勉修廉隅者，盖由负戴厚恩，尸窃大任……若无耻惧……是忘忧国之诚。由是苟行特操，杜绝交私，诚知无补大猷，所冀免貽深虑。陛下责臣以清慎太过，斯谓圣明；陛下虑事之不通，有乖理道……夫以胥吏末流，苞苴微贶，苟或违道，且犹知惭，况乎公卿大臣之间，方岳连帅之任，岂资纳贿，然后致诚……高祖、太宗著法立制：“监临受贿，盈尺有刑。”陛下每发德音……大辟(死罪)之属，皆蒙涤

除，唯于犯赃，往往不赦。岂不以贪饕为弊，残蠹最深。至于士吏之微，尚当严禁；矧居风化之首，反可通行？陛下尚以为“鞭靴之类，受亦无妨”，若使天下受贿，唯有二三宰臣；四方诛求，止于鞭靴细物，行之不足以伤化，绝之不足以利人，则臣固已微抑私心，将顺睿旨矣……臣所以未敢奉诏……者，审知此道不唯于无益，必有甚损故也。

（一段粗略指出口谕所谓“清慎太过”，所谓“都绝诸道馈遗，却恐事情不通”，所谓“鞭靴之类，受亦无妨”等三点都很欠当）

夫货贿上行，则赏罚之柄失；贪求下布，则廉耻之道衰……作法于谅，其弊犹贪；作法于贪，其弊斯乱……贿道一开，展转滋甚。鞭靴不已，必及衣裘；衣裘不已，必及币帛；币帛不已，必及车舆；车舆不已，必及金璧。日见可欲，何能目窒于心；已与交私，固难中绝其意。是以涓流不止，溪壑成灾……自昔国家败亡多矣，何尝有以约失之者乎！臣窃料郡府之不愿行贿于朝廷，犹乡闾之不愿输货于郡府，但以行之者有利，不行者有虞，故为安身保位之谋，不得不行耳，夫岂乐而行之哉！假如四方俱赂于朝廷，朝廷受其三而却其一，有所受，有所却，二端相反，则遇却者或有意疑乎见拒而不通焉。四方俱赂于朝廷，朝廷俱辞而不受，则咸知不受者乃朝廷之常理，适所以服其心而诱其善，复何嫌阻之有乎……陛下嗣位之初，躬行节俭……迨臣无受赂之事，四方风动，几致清平。旋以刑峻赋繁，兵连祸结……洎大憝歼夷，

皇运兴复，征伐之役，颇息于前时；清约之风，亦亏于往日……曩兴师徒，人困暴敛；今罢征伐，人困私求。是乃残瘁之余、永无苏息之望……而议者反以“纳赂通情”之理以惑陛下，斯不亦诬上行私之甚者乎！

（四段将口谕失当归结为鼓励行贿、纳贿。指出贿道一开，则由少到多，由小到大，由上至下，由昔至今，力驳议者所谓纳贿可以通情，斥为诬上行私之尤）

是知伤风害礼，莫甚于私；暴物残人，莫大于赂。利于绝私去贿者，莫先于君主；务于爱人助理者，莫切于辅臣。然则君主、辅臣之间，固不可以语及于私贿矣，况又躬行乎！臣以受恩特深，志欲巨细裨补……所以每事献替，不以犯忤为虞。意思词繁，伏用惭悚。谨奏。

（此段既是对第三事的小结，也是全状的状尾）

【简评】 德宗惯向近臣下“密旨”，指示对某人不可信，或某人不可用；有时又嘱咐此话只能对此人说，不能对彼人说，等等。再不然，就是劝导臣子做些不该做的事。表面上是对近臣的信任和关怀，其实鬼鬼祟祟，歪歪邪邪，完全不合君臣之道。陆贄在充翰林学士和任相初期，经常受到这样的“优待”。但陆贄是个胸怀坦荡，力图致君于尧舜的人，对于此类密旨往往用“君道”来衡量，从来没有接受遵行过。相反，轻则论解，重则反驳，幸亏回复的也是“密奏”，以密奏对密旨，当时人似乎并不知情，否则德宗未必不羞恼成怒。特别是这篇《谢密旨因论所宣事状》，“谢”是客气语，“论”才是真话。德宗命

顾少连“宣”了三事，陆贄也“论”了三事。第一事，德宗暗示陆贄应防备赵憬，陆贄却认为皇上不应该在心腹大臣之间，尚拘形迹；如果职同而信任不同，就不合王者无私之道。第二事，德宗怀疑苗氏两代都有“不臣”之嫌，密谕陆贄暗中防范。贄除了为苗氏论解外，还指出天子刑赏必须公开，如果“罚而不书其恶”，就是“中伤”，“伤善售奸，莫斯为甚”。第三事，德宗认为陆贄清廉太过，纵然不接受地方官员财物，小礼品则不妨收受，否则上下之情不通，影响办事。陆贄却认为这是鼓励行贿、纳贿。除了大讲贿道产生的原因及其恶果外，还特别指出君主根本不应对辅臣谈及私与贿之类的事——这简直是有意给皇上一记耳光。

以上是从陆贄角度看待德宗所宣的三事。如果从德宗方面分析，却透露了另一番是非。如对待赵憬，德宗显然有其“知人之明”，他暗示陆贄以后“若有要便事”，如果牵涉到赵憬，或者赵憬在旁，就应改用手书奏疏，密封进呈。德宗说过：“朕往日将谓君臣一体，都不堤防，”后来却“多被奸人卖弄”，其原因就是“失在推诚”（见《奉天请数对群臣兼许令论事状》状由）。德宗往日是否曾被奸人卖弄，可以不论，但他对臣下随时处处设防，却是历朝罕见。赵憬为人，本书已在“传略”第四章详细介绍，史臣对他的评价是一个“险”字，陆贄罢相被贬，憬在明里暗里都起了很大作用，但陆贄似乎至死不知。从这件事看，陆贄的“知人之明”将永远不及德宗，原因是陆贄往往以君子心度小人，而德宗能经常以小人心度小人，所以德宗和赵憬可以互成知己。

但对苗晋卿父子的防范却是德宗的小人心用得太过。天子谅阴，大臣摄政，都为时甚短，“是将备礼，岂足擅权”，安得

有“不臣”之言，自招灭族之祸？而且二十多年来，连德宗自己也不曾怀疑过，一旦“无良之徒，憎嫉丕、絜兄弟，构成飞语”，德宗居然认真相信。漫说发、丕、坚、垂四字，很难使人想到是帝王之名；漫说十子中只有四子沾上此四字，即使晋卿真欲诸子皆“与古帝王同名”，也该选择尧、舜、禹、汤或秦皇、汉武诸君，何必独爱“蛮夷”和割据之辈？但这类无端媒孽的奇谈怪论，德宗却最爱听，最相信，并用来作为防范臣下的依据，这就不止是猜忌成性，而是因猜而致愚了。

德宗命顾少连向陆贄宣布的口谕，显然是关怀，是善意，是帮助陆贄处好上下内外的工作关系和人际关系，可惜的是德宗误以自己的平常心度陆贄这样宁方不圆的君子。由于口谕颇合乎人情，与鼓励行贿、纳贿毕竟不同，所以是非很难分辨，陆贄不得不用了全状三分之二的篇幅来澄清这口谕的第三事。其实，陆贄的议论都是从以下几句展开的：“夫以胥吏末流，苞苴微贐，苟或违道，且犹知惭，况乎公卿大臣之间，方岳连帅之任，岂资纳贿，然后致诚。”这段议论之所以有说服力，是由于陆贄对自己所指的行为和事物，都有鲜明的是非界限。如“苞苴”本是中性词，既可指寻常礼品，也可指收送的贿赂，决定其性质要看其是否“违道”。又如“致诚”（表示通情）和“微贐”（致送薄礼）并不违道，但如果为了致诚而纳贿，变微贐为苞苴，那就违道了。又如将“胥吏末流”和“公卿大臣”与“方岳连帅”对举，是因为后二者身为监临（“监临受贿，盈尺有刑”），居风化之首（“贪饕为弊，残蠹最深。至于士吏之微，尚当严禁；矧居风化之首，反可通行？”），与“胥吏末流”或“士吏之微”的身份责任完全不同。由此可知，陆贄对于特定的人、事、物之间的区别都要分得清清楚楚，所以他最痛恨把“纳贿”

当做“通情”的手段，有意混淆二者的是非界限；坚决反对议者以纳贿通情之理以感君主，进而反对君主辅臣之间语及私贿。

总的来看，德宗所宣三事同属“密旨”，其中第一、第三事，确系出于关怀，颇带“人情味”。陆贄虽在“状头”表示感激，但正文中却处处坚持“君道”，义正辞严，颇使德宗难堪。最后在“状尾”还表示因“受恩特深”，“不以犯忤为虞”，……令人想起他在《奉天论解萧复状》中对萧复的评语：“痛自修励，慕为清贞，矫枉太深，时或过当。论经义，则以守死善道，执心不回为本；议人物，则以魏玄忠、宋璟为师，己之所行，皆欲尽善。”每字每句几乎都可视为陆贄的自我鉴定。二人都身为宰臣，同处昏君佞臣之间，宁方不圆，不欲明哲自保，其下场自然相同，此所谓“求仁得仁”，又何必为之悲！

## （五一）商量处置窦参事体状

【解题】 窦参陷害陆贄原委，贄拜相后，极力解救窦参，俱见“传略”第四章第二节“窦、吴之潜”。三状皆撰于贞元九年二、三月间。以下按序摘录三状原文，读者可对照“传略”，自己置评。

【摘要】 右。希颜奉宣进止：“朝来共卿等商量窦参事，卿等所奏，虽于大体甚好，然此人交结中外（指参接受刘士宁赠绢），意在不测（怀疑窦参将谋叛）。朕试根寻，灼然审知情状（其实都是德宗胡猜），所以有此商量。又闻窦参在彼处（指湖南郴州）亦共诸处交通不绝。社稷事重，卿等只合与朕同忧，

宜即作文书进来。此事非小，不可更迟者。”

(此即第一状状由)

巨面承圣旨，又奉密宣，皆以社稷为言，又知根寻已审，敢不上同忧愤，内绝狐疑？岂愿迟回，更貽念虑。但以尝经重任，斯谓大臣（指参曾任宰相），进退之间，犹宜有礼；诛戮之际，不可无名。刘晏久掌货财，当时亦招怨讟，及加罪责，事不分明。叛者既得以为辞，众人亦为之怀惻。用刑暧昧，损累不轻；事例未遥，所宜重慎。窦参……颇怙恩私，贪饕货财，引纵亲党，此则朝廷同议，天下共传。至于潜怀异图，将起大恶（俱指谋反），迹既未露，人皆莫知……忽行峻罚，必谓冤诬，群情震惊，事亦非细。若不付外推鞠，则恐难定罪名……窦参与臣素分，陛下固所明知，有何顾怀，辄欲营救？良以事关国体，义绝私嫌，所冀典刑不滥于清时，君道免亏于圣德。特希天鉴，俯亮愚诚，谨奏。

## (五二) 奏议窦参等官状

**[摘要]** 右。希颜奉宣圣旨：“窦参结朕左右，兼有阴谋，皆有凭据，事不暧昧（此四句意在驳贄前状“用刑暧昧”等句）。只缘连及处多，不可推按，卿等宜更商量。若谓恐事体不稳，即且流贬向绝远恶处（此谓窦参本人暂可不杀）。窦申、窦荣、李则之首末同恶，无所不至，又并细微（谓人微官卑），不比窦参，宜便商量处置。其窦参等所有朋党亲密（打击面

更大),并不可容在侧近,宜便条疏,尽发遣向僻远无兵马处;先虽已经流贬,更移向远恶处者。”

(此系第二状状由,对主犯窦参、从犯窦申等、株连亲朋等分别处置)

伏以窦参罪犯,诚可诛夷;圣德含宏,务全事体,特宽严宪,俯贷余生……所议贬官,谨具别状(即由柳州再贬驩州)。其窦申、窦荣、李则之等……窦荣更贬远官(保留官籍),窦申、则之并除名(贬为庶民)配流……

窦参久秉钧衡,特承宠渥。君之所任,孰敢不从?或游于门庭,或结以中外,或偏被接引,或骤与荐延。如此之徒,十恒七八。若听流议,皆谓党私,自非甚与交亲,安可悉从贬累(希望尽量缩小打击面)?况窦参罢黜,适欲周星(将近一年),应是私党近亲,当时并已连坐,人心久定,不可复摇(希望停止追溯)……今若普加遣斥,则恐翻类沦胥,罪无指名,谁不疑惧?中外汹汹,殊非令猷(希望注意影响)。臣等商量,除同谋阴邪、事状分明者,其余一切,更无所问,将为稳便。未审可否?

### (五三) 请不簿录窦参庄宅状

〔摘要〕右。希颜奉宣进止:“凡是官吏贪浊,取受钱物,犹并征赃。窦参负朕至深,广纳贿货,又更交结,谋行恶事,其庄宅、钱物、奴婢之类,岂不合收纳入官?窦参身既远贬,亦恐被人破除隐没。今

欲使人勾当收拾，卿等商量可否者。”

(此即第三状状由)

谨按国家典法，没入官产，唯有两科：一谓奸赃，一谓叛逆。皆须先鞠犯状，审得实情，宪司察冤，法寺论罪，会府覆奏，掖垣参详。如是悉无异词，然后谓之狱成，而闻于天子。其有抵于深辟者，“制可”既下，所司犹三五覆奏，庶或宥之。圣主爱人恤刑，乃至如此精谨。罪法既定，方合征收。叛逆则尽没其家，奸赃则止征所犯(即所贪赃物)。盖示惩戒，非贪货财，何尝有罪未断，有法未详，而可以纳其资产者耶……今若簿录(登记没收)其家，窃恐以财伤义……谨奏。

## (五四) 论沿边守备事宜状

**【解题】**《通鉴》系此状于贞元九年五月，是陆贄论边备的大文章。全长 5800 字，以三之一泛论古今御戎之道，以三之二论备边“六失”及解决办法。六失皆针对时弊，极有见地，读之可知唐代对外由盛转衰的症结所在。但此状太长，不得不大量删节；又由于排比句段太多，不易缩减；全文结构严谨，前后呼应，不易切断，故《通鉴》也只能用改写方法保证“六失”，其他均置不录。本书仍据已定的摘要原则，保证全文重点，不增字，不改字，不打乱原文结构，不改变陆文风格，争取在摘半后，仍能成为一篇完整的陆文。

**【摘要】** 右。臣历览前代史书，皆谓镇抚四夷，

宰相之任，不揆暗劣，屡敢上言。诚以备边御戎，国家之重事；理兵足食，备御之大经。兵不理则无可可用之师，食不足则无可固之地。理兵在制置得所，足食在敛导有方。陛下幸听愚言，先务积谷，人无加赋，官不费财，坐致边储，数逾百万（此指去年八月，势请减京东水运脚价供沿边州镇和余储粮事）。诸镇收余，今已向终，分贮军城，用防艰急……守此成规，以为永制……则更经三年，可积十万人三岁之粮矣。足食之原粗立，理兵之术未精，敢试筹量，庶备采择。

（首段言备边之要，一是足食，二是治兵，今足食粗备，以下专论治兵）

伏以戎狄为患，自古有之……制御之方……大抵尊即叙者（“即叙”义近招抚）则曰，非德无以化要荒（要服、荒服均指远方戎狄之地）……乐武威者则曰，非兵无以服凶犷……务和亲者则曰，要结可以睦邻好……美长城者则曰，设险可以固邦国而扞寇讎……尚薄伐者（薄，发语词，薄伐即征伐）则曰，驱遏可以禁侵暴而省征徭，……议边之要，略尽于斯。虽互相讥评，然各有偏驳……夫中夏有盛衰，夷狄有强弱，事机有利害，措置有安危，故无必定之规，亦无长胜之法……国家自禄山造乱，肃宗中兴，撤边备以靖中邦，借外威以宁内难，于是吐蕃乘衅，吞噬无厌；回纥矜功，凭凌亦甚……西输贿币，北偿马资，尚不足塞其烦言，满其骄志……小入则驱略黎庶，深入则震惊邦畿。时有议安边之策者，多务于所难，而忽于所易；勉于所短，而略于所长。遂使所易所长者，行

之而其要不精；所难所短者，图之而其功靡就。忧患未弭，职斯之由……将欲去危就安，息费从省，在其慎守所易，精用所长而已。若乃择将吏以抚宁众庶，修纪律以训齐师徒；耀德以佐威，能迩以柔远；禁侵掠之暴以彰吾信，抑攻取之议以安戎心；彼求和则善待而勿与结盟，彼为寇则严备而不务报复，此当今之所易也。贱力而贵智，恶杀而好生；轻利而重人，忍小以全大；安其居而后动，俟其时而后行；是以修封疆，守要塞，重蹊隧，垒军营，谨禁防，明斥堠，务农以足食，练卒以蓄威；非万全不谋，非百克不斗；寇小至则张声势以遏其入，寇大至则谋其人以邀其归；据险以乘之，多方以误之；使其勇无所加，众无所用；掠则靡获，攻则不能；进有背腹受敌之虞，退有首尾难救之患，所谓乘其弊，不战而屈人之兵，此中国之所长也。

（第二段言备边并无必定之规，须行当今之所易，用中国之所长）

我之所长乃戎狄之所短，我之所易乃戎狄之所难。以长制短，则用力寡而见功多；以易敌难，则财不匮而事速就……今则皆务之矣，然犹守封未固，寇戎未惩者，其病在于谋无定用，众无适从。所任不必才，才者不必任；所闻不必实，实者不必闻；所信不必诚，诚者不必信；所行不必当，当者不必行。故令措置乖方，课责亏度，财匮于兵众，力分于将多，怨生于不均，机失于遥制。臣请为陛下粗陈六者之失，惟明主慎听而熟察之。

(第三段言已知行其所易,用其所长,然犹未见备边之功者,是因存在“六失”)

……夫欲备封疆,御戎狄……固当选镇守之兵以置焉。古之善选置者……其术无它,便于人情而已矣。今者散征士卒,分戍边陲,更代往来……是则不量性习……不察其情……穷边之地,千里萧条……自非生于其域……罕能宁其居而狎其敌也。关东……从军之徒……惯于温饱……而乃使之去亲族,舍园庐……将冀为用,不亦疏乎!矧又有休代之期,无统帅之驭;其来也或有德色,其止也莫有固心;屈指计归,张颐待饲,侥幸者犹患还期之赊缓……王师挫伤,则将乘其乱离,布路东溃,其弊岂唯无益哉,固亦将有所挠也。复有抵犯刑禁,谪徙军城,意欲增户实边,兼令展效自赎,既是无良之类,且加怀土之情,思乱幸灾,又甚戍卒……虽前代时或行之,固非良算之可遵者也。复有拥旄之帅,身不临边……大抵军中壮锐……例选自随;委其疲羸,乃配诸镇……寇戎每至,力势不支……比及都府闻知,虏已克获旋返……理兵若斯,可谓措置乖方矣。

夫赏以存劝,罚以示惩……馭众而不用赏罚,则善恶相混,而能否莫殊……自顷权移于下,柄失于朝,将之号令,既鲜克行之于军;国之典常,又不能施之于将……欲赏一有功,翻虑无功者反侧;欲罚一有罪,复虑同恶者忧虞。罪以隐忍而不彰,功以嫌疑而不赏……故使亡身效节者获诮于等夷(指同辈),率众先登者取怨于士卒。债(败)军蹙国者不怀于愧

畏，缓救失期者自以为智能……此义士所以痛心，勇夫所以解体也。又有遇敌而所守不固，陈谋而其效靡成；将帅则以资粮不足为词，有司复以供给无阙为解。既相执证，理合辨明。朝廷每为含糊，未尝穷究曲直。措理者含声而靡诉，诬善者罔上而不惭。馭将若斯，可谓课责亏度矣。

课责亏度，措置乖方，将不得竭其才，卒不得尽其力，屯集虽众，战阵莫前。虏每越境横行，若涉无人之地。递相推倚，无敢谁何。虚张贼势上闻，则曰兵少莫敌。朝廷莫之省察，唯务征发益师。无裨备御之功，重增供亿之弊。闾井日耗，征求日繁。以编户倾家破产之资，兼有司榷盐税酒之利，总其所入，半以事边。制用若斯，可谓财匮于兵众矣。

今四夷之最强盛，为中国甚患者，莫大于吐蕃，举国胜兵之徒（能够当兵之人），才当中国十数大郡而已……动则中国惧其众而不敢抗，静则中国惮其强而不敢侵，厥理何哉？良以中国之节制多门，蕃丑之统帅专一故也……夫节制多门则人心不一，人心不一则号令不行……是犹一国三公，十羊九牧，欲令齐肃，其可得乎？开元、天宝之间，控御西北两蕃（西指吐蕃，北指突厥），唯朔方、河西、陇右三节度而已……中兴以来，未遑外讨，侨隶四镇于安定，权附陇右于扶风，所当西北两蕃（此时西指吐蕃，北指回纥），亦朔方、泾原、陇右、河东四节度而已……自顷……而又分朔方之地，建牙拥节者凡三使（河中李怀光、灵州常谦光、振武浑瑊，此建中元年德宗欲分

郭子仪兵权所为)焉。其余镇军数有四十,皆承特诏委寄,各降中使监临,人得抗衡,莫相稟属。每俟边书告急,方令计会用兵。既无军法下临,唯以客礼相待。是乃从容拯溺,揖让救焚……建军若斯,可谓力分于将多矣。

理戎之要,最在均齐。故军法无贵贱之差,军实无多少之异……明申练覈优劣之科,以为衣食等级之制,使能者企及,否者息心,虽有厚薄之殊,而无觖望之衅……今者穷边之地,长镇之兵(职业兵),皆百战伤夷之余,终年勤苦之剧……然衣粮所给,唯止当身,例为妻子所分,常有冻馁之色。而关东戍卒,岁月践更,不安危城,不习戎备……然衣粮所颁,厚逾数等。继以茶药之馈,益以蔬酱之资,丰约相形,悬绝斯甚。又有素非禁旅(指禁卫军),本是边军,将校诡为媚词,因请遥隶神策,不离旧所,唯改虚名,其于廩赐之饶,遂有三倍之益……夫事业未异,而给养有殊,人情不能甘也……苟未忘怀,孰能无愠?不为戎首,则已可嘉;而欲使其协力同心,以攘寇难,虽有韩、白、孙、吴之将,臣知其必不能焉。养士若斯,可谓怨生于不均矣。

凡欲选任将帅,必先考察行能,然后指以所授之方,语以所委之事,令其自揣可否,自陈规模……若谓材无足取,言不可行,则当退之如初……若谓志气足任,方略可施,则当要之于终,不宜掣肘于其间也……是以古之遣将帅者,君亲推毂而命之曰:“自阃以外,将军裁之。”又赐钺钺,示令专断……自顷边军

去就,裁断多出宸衷(指皇上意旨)。选置戎臣,先求易制(容易控制)……一则听命,二亦听命,爽于军情亦听命,乖于事宜亦听命……夫两强相接,两军相持,事机之来,间不容息……况乎千里之远,九重之深……驿书上闻,旬月方报。守土者以兵寡不敢抗敌,分镇者以无诏不肯出师。逗留之间,寇已奔逼。托于救援未至,各且闭垒自全……虽诏诸镇发兵,唯以虚声应援,互相瞻顾,莫敢遮邀。贼既纵掠退归,此乃陈功告捷。其败丧则减百而为一,其掳获则张百而成千。将帅既幸千总制在朝,不忧罪累;陛下又以为大权由己,不究事情。用师若斯,可谓机失于遥制矣。

(自三段以下六小段分释“六失”)

理兵而措置乖方,驭将而赏罚亏度,制用而财匱,建军而力分,养士而怨生,用师而机失,此六者疆場之蠹贼,军旅之膏肓也。臣愚谓宜罢诸道将士番替防秋之制(此指安史乱后,河陇陷蕃,每逢秋熟,西北常由内地诸道轮番募兵前往守备,谓之“防秋”),率因旧数而三分之:其一分委本道节度使募少壮愿住边城者以徙焉(此指从本道内直接募人徙边)。其一分则本道但供衣粮,委关内、河东诸军州募蕃汉子弟愿傅边军者以给焉(此指由本道出资供给,委近边诸军州就该地募人戍边)。又一分亦令本道但出衣粮加给(原)应募之人以资新徙之业(此指由本道资助原戍卒留边)。募人至者……劝之播植……若有余粮,官为收采,各酬倍价,务奖营田。既息践更征

发之烦,且无幸灾苟免之弊。寇至则人自为战,时至则家自力农……与夫倏来忽往,其可同等而论哉!

(以上解决理兵而措置乖方)

臣又谓宜择文武能臣一人为陇右元帅,应泾陇、凤翔、长武城、山南西道等节度管内兵马,悉以属焉。又择一人为朔方元帅,应鄜坊、邠宁、灵夏等节度管内兵马,悉以属焉。又择一人为河东元帅,河东、振武等节度管内兵马,悉以属焉。三帅各选临边要会之州以为理所,见置节度有非要者,随所近便而并之。唯元帅得置统军,余并停罢。

(以上解决建军而力分于将多)

……理兵之宜既得,选帅之道既明,然后减奸滥虚浮之费以丰财(此句解决“财匱于兵众”),定衣粮等级之制以和众(此句解决“怨生于不均”),宏委任之道以宣其用(此句解决“机失于遥制”),悬赏罚之典以考其成(此句解决“课责亏度”),而又慎守中国之所长,谨行当今之所易(呼应第二段备边之策长短难易)。则“八利”(解决六失及守长、行易二事)可致,“六失”可除。如是而戎狄不畏怀,疆场不宁溢者,未之有也……谨奏。

(以上三小段紧接“六失”之后,分谈解决“六失”,达到“八利”的方法)

[简评] 子贡问政,孔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论语·颜渊》)陆贄论边备也讲究足食、足兵,尤以足食为先。此状正是在“足食之原粗立”的基础上提出的。他身为宰相,

自以镇抚四夷为己任,莅任三月,便着手解决沿边州镇储蓄军粮问题;任相一年,又提出为备边而全面治兵问题。细读全文,构思绵密,说理透彻,对当时边防积弊了如指掌,解决办法亦切实可行,与唐宋文人“对策”性的治边制夷万言书迥然有别。试择其所论“六失”略加剖析和例证。

“六失”以措置乖方、力分于将多、机失于遥制三者为重。造成六失的原因,有的来自肃、代、德三朝的积弊,有的则是德宗自己一手促成。

所谓“措置乖方”,源于安史乱后,募兵制取代了府兵制,于是戍边之兵便无常员。正如贄状所云:“散征士卒,分戍边陲,更代往来,以为守备。”当时士卒来源有二:一是关东各道轮番抽调常备军前往“防秋”。此类地方军虽由朝廷统一征发,但指挥权仍归各道,故常常因藩镇跋扈而酿乱。如贞元三年淮西兵奉诏至京西防秋,吴少诚密令兵马使吴法超引兵归,途中被李泌遣将截杀,5000人得还蔡州者仅47人。二是将刑徒罪犯远徙军城,既可效力,兼以实边。但此辈乌合,往往中途逃散,甚至投降蕃邦,极不可靠。至于有的主帅身居后方,却将壮锐之卒留作亲随,而将疲弱之兵送到军城,当然更削弱了御寇力量。为了解决边防的兵源和军食,德宗曾与李泌商量恢复府兵制,终因条件很不成熟,以致议而不成(德宗与李泌议复府兵事,见《通鉴》贞元二年七月条及两《唐书·李泌传》)。陆贄则提出先罢防秋之制,而将原配各道应负担的兵员衣粮份额,分而为三:其一,由本道在本境内募人徙边;其二,由本道负担衣粮,委托近边诸镇在其境内募人戍边;其三,由本道出资帮助原戍卒期满后留边。戍边者即“镇守之兵”,是战斗人员,徙边、留边者是移民,是实边的营田农户。如此

则兵农合一,土著益增,既可免边帅边军年年更代之烦,又可省诸道年年招募之费,还可以培养边民的乡土之情,提高戍卒的战斗力。这和李泌的设想正好一致,只是泌死得太早,不及实践而已。

所谓“力分于将多”,则是德宗的有意施为。玄宗时,控御吐蕃、突厥,只设朔方、陇右、河西三节度;肃、代时,四镇与河西不守,国境口蹙,当时控制吐蕃与回纥,也只保留朔方、陇右,增设泾原、河东共四节度。德宗甫即位,担心郭子仪权大任重,阳尊仪为尚父,而令李怀光、常谦光、浑瑊三分其节度;又增设镇军二十;稍后,大节度下又设镇节度,多至四十余。大节度以上不设统军,小节镇皆承特诏委任,由朝廷派中官监军,互不统属。德宗一贯疑忌群臣,尤其对掌握兵权的藩镇更是放心不下。他将这种“众建诸侯,而分其力”的办法,用于控制边将,正是毁长城而改筑篱笆,自弱其力。陆贄似乎不明白德宗的用心,纯从边防利益出发,建议只设陇右、朔方、河东三大帅,计划周密,措施配套,绝非纸上谈兵。德宗明知切实可行,但决不会接受。

所谓“机失于遥制”,陆贄十年前早已指出,以后也陆续提到,所以在此状中毫不隐晦,直指德宗,说:“自顷边军去就,裁断多出宸衷。”“选置戎臣,先求易制……一则听命,二亦听命。”“千里之远,九重之深,驿书上闻,旬月方报……陛下又以为大权由己,不究事情。”陆贄以为这都是旧话重提,皇上必能像在兴元时期,允许浑瑊、李晟诸军兵马自取机便那样,欣然同意。所以在状末谈到解决“六失”中的“机失于遥制”,只用了一句话“宏委任之道以宣其用”。陆贄似乎忘记奉天、兴元正值危难之际,彼时德宗不得不罪己、推诚、纳谏,乃至不得不

“宏委任之道”。如今时局稳定,情随事迁,他的猜忌之性和嗜权之癖,只能变本加厉,怎肯因推诚纳谏而轻易放权呢?

此状上奏后,《通鉴》按曰:“上虽不能尽从,心甚重之。”《旧传》说:“德宗极深嘉纳,优诏褒奖之。”《新传》却说:“帝爱重其言,不从也。”三书提到德宗重视此状是相同的,但对“从”与“不从”却很不相同,显然都是出于估计。“六失”中有几条的解决办法,德宗可能容易接受,但“力分于将多”和“机失于遥制”这两条正好击中了德宗的要害,陆贄说得越精辟,越剔透,德宗就越难以接受。事实上,德宗此后并没有设置任何“元帅”,节镇也越分越细,遥制也越来越严,他的猜忌和嗜权之病也越来越重,一直到死,都无法改变。

## (五五) 请依京兆所请折纳事状

**【解题】** 贞元九年夏秋,京兆府辖区所种豌豆悉遭虫害,颗粒不收。京兆尹李充先奏请据豌豆斗数以大豆实物折纳,德宗已下敕批准。但豌豆贵而大豆贱,故度支使裴延龄续奏,请按豌豆价折钱交纳,德宗又改从度支所奏。陆贄因断以此状。

**【全文】** 京兆府先奏:当管虫食豌豆,全然不收,请据数折纳大豆。奉敕“宜依”。度支续奏称:据时估豌豆每斗七十(文)价以上,大豆每斗三十(文)价以下,京兆府所请将大豆替豌豆,望令据估计钱数折纳,则冀免损官司者。

(此系陆贄据先后二奏二敕所写的状由)

求瘼救灾，国之令典。求瘼在知其所患，救灾在恤其所无。只如螟域为殃，豌豆全损，检覆若非虚谬，地税固合免征。直道而行，大体斯在。府司折纳充数，已为克下从权；度支准估计钱，乃是幸灾窥利。所得无几，其伤实多。伤风得财，非谓理道。且豌豆为物，入用甚微，旧例所支，唯充畜料。准数回给大豆，诸司谁曰不然。计价剩征（浮征），义将安在？理无所据，事不可从！望依前敕处分，未审可否。

〔简评〕 按照救灾条例，豌豆确因虫灾全损，本应完全免征。京兆请以大豆折纳，已属欠当，但作为畜料所需，勉强可行。至于度支估价浮征，则是趁灾谋利，保官殃民。故批曰：“理无所据，事不可从。”解决办法是“望依前敕”，但仍非“直道而行”，盖不得已而“行权”耳。

此状性质与本期《论岭南请于安南置市舶中使状》相同，都是中书门下对下级奏请的批文，不同于陆贽个人对德宗的奏状。试比较二文，可以进一步品味唐代判词或批文的特点。

## （五六）论度支令京兆府折税市草状

〔解题〕 长安宫苑中蓄马甚多，每年所需草料，悉自京兆府地税中折征，由农户于秋后自行输纳。此种税草皆有常规常数，凡超过常数须要追加，则由度支设场“和市”，据公平自愿原则，以优价向农民收购，以免额外扰民。贞元九年五月，裴延龄由司农少卿正拜户部侍郎，兼判度支。为了取悦德宗，《旧书》本传说他：“奏请令京兆府以两税青苗钱市草百万围，

送苑中。宰相陆贄、赵憬议,以为若市送百万围草,即一府百姓自冬历夏般(搬)载不了;百役供应,须悉停罢;又妨夺农务,请令府县量市(酌购)三、二万围,各贮侧近处,他时要即支用。”故知本状乃因此事而作,时间约在本年七、八月。

[摘要] 度支奏:“缘当年税草支用不充,诸场和市所得又少,所以每至秋夏常有欠阙。请令京兆府折今年秋税和市草一千万束,便令人户送入城输纳。每束兼车脚与折钱二十五文,既利贫人,兼济公用。”希颜奉宣进止:“宜依者。”

(此即双头状由。但与《旧书·裴延龄传》所载延龄奏请,不仅详略不同,内容亦有差异)

伏以……每年蓄聚刍藁,所司素有恒规。计料税草不充,即便开场和市。既优价值,复及农牧,人皆乐输,事不劳扰。陛下追想往年之事,岂尝有缘草不足,上关宸虑者乎?延龄欲炫己能,颇隳旧制,苟收经费之用,以资赢羨之功,遂使储备空虚,支计寥落,厩围告缺,频频圣聪。去岁已然,今夏尤甚。此乃不遵旧制之过也……

(首段直斥延龄不遵旧制)

臣等谨检京兆府应征地税草数,每年不过三百万束(十束一围)……百姓般运已甚艰辛,常迫春农,仅能得毕。今若更征一千万束,仍令并送入城,即是一年之间,并征三年税草……牛废耕犁,人妨播植,东作既缺,西成曷期……况并役车牛,雇车佣必腾贵;并征税草,买草价必倍高。是使豪富之徒,乘急

令以邀其利；穷乏之輩，因暴斂以毀其家……臣等又勘度支、京兆比来雇车估价及所载多少，大率每车载一百二束，每里给佣钱三十五文。百束应输二束充耗。今京畿诸县去城近者七八十里，远者向二百里。设令远近相补，通以百里为程，则雇车载草百束，悉依官司常估，犹用钱三千五百文，即是一束之草，唯计般运，已当三十五文，买草本价又更半之，而度支曾不计量，自我作古，径以胸臆斟酌，限为二十五文。谓之“加征”，则法度废弛；谓之“和市”，则名实乖反。倘可其奏，人何以观……幸有旧制，足可遵行……伏望戒敕度支，令依旧例和市。承前既有恒用，以后不得阙供。稍峻堤防，使知懍惧……

（二段详剖度支所奏三谬：一、一年并征三年之草，劳农废耕；二、使车脚腾贵，草价倍高，农户将因暴斂毁家；三、度支臆度车价草价太低，违反和市规定。因请戒敕度支，仍依旧例和市）

陛下若以军厩之中，马畜渐众，度支所营刍藁，才可供给当年；或虑水旱不虞，别须蓄积为备，今属岁稔，亦是其时。但要收敛有方，不宜科配致扰。若度支并市，延龄必复辞难，须有区分，使之均济。望委京兆尹勾当，别和市草五百万束，以充贮备。其所和市，并随要便（之地），官自置场。每场贮钱，旋付价值。时估之外，仍稍优饶……勿令官吏催遣，道路遮邀；但不抑人，自当趋利。其市草价值并于年支留府钱数内，以给用不尽者充。每市满十万束，一度闻奏，便以府司邮递车牛，并更雇脚，相添转徙场所般

载,送付苑中输纳……既不免人,又不增费。……度支谨守恒规,亦自不阙常用……

(末段言度支恒规之外,如需蓄积,可令京兆置场和市,以优价现钱收购,车脚运输均由京兆府解决,庶不扰民,不增费)

[简评] 此状与前状所涉及之人(德宗、裴延龄、陆贄、李充)、事(京兆、度支、中书门下职责)、物(苑马、饲料)全同,故应合并分析。德宗好蓄马,苑中军马、猎马、戏马、仗马、乘马所需饲料、草料均由京兆府农民按照地税钱数,折合实物供给。每年运输加损耗,已使农户疲累不堪。幸按常例征收,劳扰尚有极限;若因丰欠而须增收或减免,则度支可以上下其手,借口替换折纳(如以大豆折豌豆)或置场和市,农户更加吃亏。裴延龄充度支使,“锐意以苛刻剥下附上为功”(《旧唐书》本传)。每将所收地税为“羨余”以媚德宗,而又无偿或低价,往复索之于农民。此二状正是延龄违反常规,无视旧制,恣意盘剥,与德宗沆瀣一气的实例。

全状可分三层:首先指出裴延龄判度支以来,连年“厩圉告阙”,皆不遵旧制之过。继而驳斥延龄今年奏请于常规之外,加征三年税草,既误农时,又倾民家,且压价和市,故不“宜依”。从而责令延龄遵行旧制,仍在300万束常规内征收。末段因今年岁稔,同意于常规之外,和市500万束。但不让延龄插手(状词颇见技巧),而委京兆府严格按照和市规则办理。“和市”始自南朝,即由官府向百姓议价购物。观陆贄于此状中所提要求,如:一、有官设交易场所,不许拦路遮邀。二、农民自愿参加,不许官吏催遣。三、官府贮钱,现金现付。

四、定价须比时价稍优。等等。似与现代议价收购相近。但在此次和市,陆贄又强调了两条要求:一、不增费。为此,他指定和市本金都在当年留府钱数内以所用余款开支;二、不扰民。为此,一切车费、脚钱,皆由京兆府料理,直接派车送至苑中,不须农民自己输纳。

又,陆贄奏状涉及时事,往往可供考订对照之用。例如根据此状,可知《旧书·裴延龄传》所载“宰相陆贄、赵憬议”(见本状“解题”)的内容不得要领,且与事实不符。该传只言延龄奏请市草额数(百万围),只言贄但驳额大劳民,全不言延龄违制盘剥,压价伤农诸事。该传未区分常规与岁稔预储,但言请许府县量市三二万围(仅合延龄奏请数百分之一),且不必送苑中,但贮侧近。全不载京兆和市达 500 万束,以及不扰民、不增费诸事。由此可知,《旧书》史臣作传时,竟未对照《翰苑集》。

又,据此两状,知陆贄审批度支、京兆事务时,每与赵憬商量,皆秉公心,并无偏颇。其后,延龄屡譖于德宗,谓贄与李充等为朋党,不闻赵憬为之辩诬,而此两状恰可旁证赵憬之“险”,延龄之“佞”,与陆贄之冤。

## (五七) 贞元九年冬至大礼大赦制

〔解题〕 贞元九年十一月乙酉(十日)冬至。按例,每逢冬至,皇帝应行告天敬祖大礼。今年是德宗即位后第十五年,而又“五稼屡丰,四鄙不扰,方镇辑睦,十戈底宁,边垒缮完,殊方款附”(见《大赦制》)。故行礼之外,还大赦天下。因草制乃中书舍人或翰林学士之职,陆贄本官是中书侍郎,如此大手笔

又非陆贄操管不可。此制全文 2100 余字,其中责己、自励,一若《贞元元年冬至大礼大赦制》,赦罪表功亦近似,故均可不录,录其有关“左降官量移”等规定:

**【摘要】** 贞元九年十一月乙酉昧爽以前,……左降官及流人并量移近处。其官已经量移未复资者,还其阶爵。窜谪遐裔,冀速沾恩,比者准制量移,所司比例申牒,屡加盘复,累涉岁年,既甚淹迟,且不均一。宜令吏部、刑部审勘检本流贬及量移敕旨,比类元犯事状轻重,两月内与处分。

**【简评】** 此段文字极为简明,首先限定了左降开始的时间,规定了沾恩的主要内容(移近、复资、还爵),然后强调要从速办理。且追责前此官司申报、查覆,每拖延时间,标准不一,因而下令吏、刑二部,勘检已经颁布的有关流贬及量移的敕旨(如贞元六年的恩赦旨),根据原犯情节轻重,限两个月内办理完毕。

此制颁后,陆贄作为草制者和执行者,很快便奏上《论左降官准赦合量移状》,明年四月又上《再奏量移官状》,五月又上《三奏量移官状》,这便是《翰苑集》中的“奏量移官三状”,其依据就是这篇“大赦制”。三状均见后录。

## (五八) 议汴州逐刘士宁事状

**【解题】** 此状与《请不与李万荣汴州节度使状》均相继作于贞元九年十二月。先是贞元八年三月,宣武节度使刘玄佐

(本名洽,赐名玄佐)卒。玄佐驻汴宋十年,北制李纳,南抗李希烈,能守臣节。既卒,朝廷遣陕虢观察使吴凑往代,为宣武将上所阻,玄佐子上宁自立为留后,德宗纳窦参意见,四月,即以士宁为宣武节度使。士宁淫乱残忍,喜畋猎,军中苦之。九年十一月,都知兵马使李万荣能得众心,乘士宁外猎,闭城拒守,士宁无奈,逃归京师,德宗囚之(后徙郴州死),因问陆贽应如何对待李万荣,贽遂答以此状。

**【摘要】** 右。希颜奉宣圣旨：“适得李万荣奏，刘士宁因出游猎，三军将士遂闭城门不放入，发遣（士宁）赴朝廷。万荣安抚军州，今已宁帖。卿等宜知悉者。”

（此以德宗告知李万荣逐刘士宁事为状由）

伏以刘士宁昏荒暴慢，恶贯久盈……自取奔亡……欣贺实深。然梁宋之间，地当要害……得其人则安则强，失其人则危则弱。今士宁见逐，虽是众情；万荣总军，且非朝旨，此亦安危强弱之机也，陛下审之，慎之！或恐奏事之人，苟私所奉之将，妄陈体势，辄欲徼求。承前授任失宜，多为此辈所误……今军州既定，足得安详，望且选一朝臣，驰往宣劳，更淹旬日，徐察事情，见情而后图之，则冀免有差失。候至来日，续更面陈……

**【简评】** 此状只在说明：汴宋地当要害，前已授任失宜（指去年刘玄佐死，仓促授士宁继任），今宜推迟旬日，徐察事情，以免差失。足证陆贽处事谨慎，不料德宗连一天也等

不得。

## (五九) 请不与李万荣汴州节度使状

**【摘要】** 右。希颜奉宣进止：“万荣安抚有功，闻亦忠义，甚得众心。若更淹迟，却恐事不稳便。今商量除一亲王充节度使，且令万荣知留后。其节度使制便从内出，万荣须与改官。卿等即商量进来者。”

(观此状由，知德宗并未“徐察事情”，而是主意早定，更无庸商量者)

……夫制置之安危由势，付授之济否由才……焉有委非所任，置非所安，而望其不颠不危，固亦难矣。刘士宁穷凶极暴，众所不容，李万荣因人之心，闭城拒逐，为国除害，亦有可嘉。诚宜星夜上闻，请择节将，今所陈奏，颇涉张皇，但露微求之情，殊无退让之礼。据兹鄙躁，殊异纯良……且邀君而力取其位，不忠；逐帅而谋代其权，不义……得志骄盈，不悖则败……今虽遽加宠命，务饜贪求……然其所行不逊，所得无名，纵之则反侧而益疑，夺之则觖望而肆恶。夫善始而克终者犹寡，况始于不善，而求能以义自全者乎……所以承前方镇之任，选建才德而不副所委者，则有矣；其不由才德而授，终能殿邦固节者，未之有也。是犹置器欲安，而不择可安之势；负重欲济，而不量可济之才。处非所宜，不败何待？

(首段据汴州两度易帅的形势及李万荣所表现

的德才,断言不可遽加委任)

陛下若谓臣说体迂阔……引喻乖疏……臣请指陈汴宋一管近代成败之迹,皆陛下之所经见者,以为殷鉴。往者田神功作镇河南,领汴、宋、徐、泗、兖、郓、曹、濮八州之地。兵食兼足,职贡备修……此由制置于可安之地,付授得可济之材……及神功入覲,遘疠不还,先皇帝(代宗)示眷悼之优崇,贪因循之便易,知神玉才不胜任,排众议竟授之。既而维御无方,经略失制……委三军于暴帅,陷五郡于匪人,转输所经,途路亟阻。此由制置于必危之地,付授于必蹶之材,其为败伤,亦已甚矣。近者刘玄佐驱攘巨猾(李希烈),底复大梁(汴州),即镇于兹,几将十载。虽不能勤身节用,以抚疲氓……然尚号令由己,部属畏威……制持东方,犹有所倚。及玄佐殒没,朝廷命吴凑代之,士宁凶顽,辄敢睚眦。素非得众,且甚不材,缓之旬时……指顾可平。陛下念深黎元,姑务容养,适使奸徒得计,庸竖作狂……追思致患之本,岂不失于苟且哉!今若又授万荣,则与士宁何异……苟邀则不顺(此指万荣邀德宗),苟允则不诚(此指德宗允万荣),君臣之间,必生嫌阻。与其图之于滋蔓,不若绝之于萌芽。忘久远而乐因循,固非英主御天下长算远虑之计也。且为国之道,以义训人……用能弥争夺之祸,绝窥觊之心……假使士宁为将,慢上虐人,万荣怀奉国之诚,稟嫉恶之性,弃而违之斯可矣,讨而逐之亦可矣;谋其帅而篡其位则不可焉……若使倾夺之徒,使得代居其任,利之所在,人各有心,

此源潜滋，祸必难救……

(二段历举汴州田氏、刘氏成败之迹，证明万荣乃谋帅夺位之徒，决不可代居其任)

陛下但于文武群臣之内，选一和惠宽敏，素为军旅所爱敬者，命为节度。仍降优诏慰劳彼军，奖万荣以抚定之功，别加宠任；褒将士以辑睦之义，厚赐资装，众知保安，人且怀惠……万荣纵欲跋扈，势何能为……陛下何所为虞，而欲受其邀致……昨因希颜宣旨却回，已与赵憬等同附口奏。展转申吐，虑多阙遗，臣更通夕详思，恐亦不易于此。不胜拳拳愚恳，谨复密启以闻。如蒙圣恩察纳，臣即与赵憬等商量应须处置事宜，具作条件闻奏。倘后事有愆素(事有意外)，臣请受败挠之罪。谨奏。

(末段提出具体处置意见，并立下保证)

[简评] 安史乱后，汴、宋(今开封、商丘)处河南、淮北之间，为漕粮财赋转输必经之地，朝廷于此特置“宣武军”，其节度人选必不可轻授，陆贄于此状中引田氏兄弟与刘氏父子为证，是也。然而代宗之授田神玉与德宗之授刘士宁，动机并不相同，后果亦不尽同。史称神功“忠朴幹勇”，居汴七年，贡奉备修，官至极品。大历八年冬，朝京师，明年正月因病暴卒。代宗痛悼，为之撤乐、废朝、赙赠，哀荣无比。其时，汴宋八州又安，继任人选，全由朝命。代宗明知神玉才不及兄，为眷悼酬功，乃命神玉自曹州刺史权汴州留后。神玉居汴两年多，能奉朝旨，助讨田承嗣，虽庸懦而未愆事。十一年五月卒，都虞候李灵曜作乱，求为留后，代宗发五路兵讨之。十月，灵曜被

擒，死。代宗以李勉代神玉，汴宋遂安。德宗则明知刘士宁拒纳吴凑，自为留后，不但不讨，反授以节度使。同年五月，平卢节度使李纳死，子师古白为留后，德宗也授以节度使。德宗即位之初，好大喜功，不自量力，亟欲废除藩镇世袭，以致引发六年动乱。乱平后，却一反初衷，苟且求安，不但容忍藩镇父子世袭，连谋帅篡位之徒也可以自立自代了。陆贽则不然，以为集权朝廷，以中驭外，反对割据，坚持统一，是理国不变之道，但审时度势，从权应变也很必要。所以他在《奉天改元大赦制》中，除朱泚外，五叛王皆在赦例；在《收河中后请罢兵状》中，连李希烈也不予征讨。前者是因树敌太多，力有不胜；后者是大乱之后，与民休息。贞元八年之后，内乱悉平，年谷丰登，兵食俱足，正该整饬叛藩，不当再事姑息。去年授刘士宁节度，陆贽尚未任相；今年李万荣求为留后，贽故坚请不与。前后二状仅相隔一月，德宗便作了决定。吃一堑不能长一智，德宗无视宰相，愚而自用，已无可救药。

《通鉴》贞元十六年二月条叙事曰：“宣武军自刘玄佐薨，凡五作乱。”胡三省注曰：“贞元八年玄佐薨，汴卒拒吴凑而立其子士宁（德宗从之）。（九年）李万荣既逐士宁（德宗从之），十年，韩惟清等乱（万荣擅诛数千人，德宗不问）。十二年，万荣死，其子迺以兵乱（邓惟恭执之）。董晋既入汴，邓惟恭复谋乱。十四（五）年，晋薨，兵又乱，杀留后（陆长源）。凡五乱。”陆贽在本状中说：“若使倾夺之徒，便得代居其任，利之所在人各有心。此源潜滋，祸必难救。”读之足证先见之明。

## (六〇) 请还田绪所寄撰碑文马绢状

〔解题〕 此状全文已录见“传略”第四章第三节“庙堂风范”，故不另摘。

## (六一) 论左降官准赦合量移事状

〔解题〕 《贞元九年冬至大礼大赦制》颁布后，陆贄为此共写了三篇奏状。细读原文，知三状并非同时所进。总题《论左降官准赦合量移事状》作于贞元九年冬至颁赦不久；《再奏量移官状》与《三奏量移官状》，《通鉴》皆系于于年五月。

〔摘要〕 右。窜谪之徒皆在遐僻，或迫于衰暮，顾景思还；或困于瘴疠，翘心望徙。既关霈泽，许以量移，企跃之情，远想可见。若准所司（指吏、刑二部）旧例，须俟州府录申，盘勘检寻，动逾年岁……望令所司据承贞元六年恩赦，检勘已量移、未量移官及贞元六年恩后左降官等，除迁改亡歿之外，具名衔及贬谪事由年月，速报中书门下，不须更待州府申请。臣等据所司报到，则便进拟。不出岁内，冀悉沾恩。未审可否，谨录奏闻，伏听进止。

〔简析〕 《贞元九年冬至大礼大赦制》已明限“两月内与处分”，故此状只奏请改旧例由州县先申报有司，为由有司自

据贞元六年赦制等列具量移者名衔,直报中书门下,以便不出岁内(即赦文颁后两月内)冀悉沾恩,而未涉及量移其他问题。故知《论左降官准赦合量移事状》的标题乃三状之总题,并非独指此状。

## (六二) 再奏量移官状

**【解题】** 据此状所称“赦书宣布,仅欲半年”,而《通鉴》又系第二、三状于贞元十年五月,故知第二状与第一状已相隔约半年。

**【摘要】** 右。伏以国之令典,先德后刑。所后者(指执行刑法)法当舒迟,故决罪不得驰驿行下;所先者(指颁布德音)体宜疾速,故赦书日以五百里为程……顷因郊祀,普降鸿恩(指去年冬至大赦),凡是贬谪之人,并许量移近处。臣等任叨辅翼,职在宣行,寻具奏闻,请便进拟(此指第一状)。圣心精一,务欲均齐,令待所司(吏、刑二部)检寻一时类例处分。其左降官内,或罪非可弃,才有足甄,亦许别状商量,不拘常例奖用。臣等据所司检勘左降官及流人送名到者,都比拟量移及别追用,分为三状(指三种人名单),前月十二日封进。其流人量移状,已蒙印出行下讫;余两状(即左降官量移者名单,左降官别追用者名单)至今未奉进止。窃以赦书宣布,仅欲半年,若更淹迟,恐乖事体。又诸州刺史及台省官等,继有事故,颇多缺员。睿旨精于选求(此指德宗

选才甚苛),至今常不充备。以贵掩德,见非古人;录用弃瑕,允归圣造。愿广含宏之美,庶增诱掖之途……

**[简析]** 原赦制允许“量移近处”者,包括两种人:一是左降官,二是流人。此处“流人”并非一般平民罪犯,而是官员已被削籍为民并被流放者,他们虽不得追用,但可以量移。陆贄以中书门下名义所进三份名单,关于处理流人的,已蒙德宗批准盖印下发执行。故此状只是为另两份名单请示,主要是催促快办。对左降官中只须量移的人,本应在赦书宣布后两个月内办妥,今已逾期,当然不应再迟;对左降官中可以破格追用的人,现因地方刺史和台省官员缺额颇多,亟待从中选补,所以也应从速。此状尾段专为追用者发,可以断知德宗朝官吏缺员甚多,裴延龄奏称:“官吏太多,自今缺员请且勿补,收其俸以实府库。”实极荒谬可笑。《通鉴》谓:“上(指德宗)自陆贄贬官,尤不任宰相,自御史、刺史、县令以上皆自选用,中书行文书而已。”(贞元十二年十一月纪事)据此状所云“睿旨精于选求,至今常不充备”,知陆贄任相时或任相前,内外大小官员皆由德宗亲自选批,因择人条件太苛,已经造成内外官员“至今常不充备”。

### (六三) 三奏量移官状

**[解题]** 奉天、兴元时期赦制太都迅速兑现,当时德宗为了收拾人心,不得不认真。贞元九年冬至大礼之赦不过是为了粉饰太平,事后不认帐无关大局。特别是对待左降官量移

尤触德宗之忌,故一拖再拖,久而不决。中书门下在半年内专为左降官量移一事已进呈两状和三份名单,德宗才不得不下旨批驳。

【摘要】右。希颜奉宣进止:“旧例:左降官每准恩赦,量移不过三百、五百里。今度进拟,稍似超越,又多是近兵马处,及当路州县。事非稳便,宜更商量。”

(此为状由,明示批驳)

伏以罚宜从轻,赦宜从重,所以昭仁恕之道,广德泽之恩也……陛不躬行盛礼,涣发德音(追忆去年冬至大礼大赦),念谪居之荒遐,哀负累之沉弃,俾移近处,将洽新恩。赦令初行,室家相庆(此数句实欲唤醒德宗之天良)……荏苒淹息,复经半年。倘又所移之官,还与旧任邻近,窃恐乖陛下垂愍之意……非所以扬鸿休而布大信也。

(首段以“罚宜从轻,赦宜从重”起句,继叙大礼大赦宗旨,终言移近目的在于“扬鸿休而布大信”,已为此状定调)

谨按:承前格令,左降官非元敕令长任者,每至考满,即申所司,量其旧资,便与改叙。纵或未有迁转,亦即任其归还。逮于开元末,李林甫固双专恣,凡所斥黜,类多非辜,虑其却回,或复冤诉,遂奏:“左降官考满未改转者,且给俸料,不须即停。”外示优矜,实欲羁系。从此以后,遂为恒规,一经贬官,便同长往,回望旧里,永无还期。纵令非常之恩,许令移

远就近，虽名改转，不越幽遐。或自西徂东，或从大适小，时俗之语，谓之“横移”。驯致忌克之风，积成天宝之乱。展转流弊，以至于今。天下咸病此法深苛而不能改从旧典者，良以猜嫌之虑，易惑上心，将谓负谴之人，悉包乐祸之意，已经黜责，遂欲堤防（以上“猜嫌之虑”，正中德宗心病）。故高论则痛嫉林甫之阴邪，而密网则习行林甫之弊法，俭邪为蠹，乃至于是！然则左降官永绝于归还，量移不离于僻远，盖是奸臣诡计，殊非国典旧章。且贬黜之中，情状各异；犯有轻重，责有浅深，固非尽是回邪，皆须备虑。王者之道，待人以诚，有责怒而无猜嫌，有怨沮而无怨忌。斥远以徹其不恪，甄恕以勉其自新。不傲则浸及威刑，不勉则复加黜削。虽屡进退，俱非爱憎。行法乃暂使左迁，念材而渐加进叙。人知复用，谁不增修？何忧乎乱常，何患乎蓄憾？如或以其贬黜，便谓奸凶，恒处防闲之中，长从摈弃之例，则是悔过者无由自补，蕴才者终不见伸……

（此段旨在指出德宗所引“旧例”乃李林甫所奏改，其法深苛，并非国典旧章）

臣等昨进拟，商度非不精详，既审事宜，亦寻旧例（指开元前期的格令），参求折衷，兼务齐平。大约所拟之官，各移近地一“道”（不以里计，而以道计）。郡邑稍优于旧任，官资序进于本衔，并无降差，亦不超越。其有累经移改，已至关畿，则但易以大州，增其常秩。所冀人皆受赐，施不失平，上副鸿恩，不塞延望，才将得所，殊非为优。今若裁（才、仅）限所移

不过三、五百里，则有改职而疆域不离于本道，迁居而风土反恶于旧州，徒有徙家之劳，是增移配之扰。又当今郡府，多有军兵；所在封疆，少无馆驿。应合量移之例，约有二百许人。道路须计其远迩之差，州县则校其高下之等。若必选非当路，复不近兵，则恐类例失伦，署置偏并；示人疑虑，体又非宏，幸希圣聪，更赐裁宥。其拟官状，并未敢改革，谨重封进，伏听进止。

（此段为所拟“官状”即另两份名单辩护，并照旧封进，是对德宗所批“事非稳便，宜更商量”的反驳）

〔简评〕 历朝官员得罪君上，或因事犯法，处罚之一就是降谪流放，让他们到远地戴罪做官或服劳役，早期如战国时屈原，晚近如清代林则徐，至于唐宋官员更有机会亲身领略。那是因为从唐朝开始形成迁流和量移制度，宋朝修订得更加细密，而陆贄这三篇奏状和他自己以后一谪不返的不幸遭遇，更为人们提供了研究此制的材料实证。同时，从这些奏状中也可看出陆贄与德宗对左降官和量移制度的不同态度，以及君臣二人的为人、品质、居心等方面的严重反差。如：根据德宗自己签署颁布的《贞元九年冬至大礼大赦制》，对左降官量移的要求有三点，即办理从速，赦面从宽，标准求一，陆贄正是根据这三点精神与德宗反复辩论的。而德宗却出尔反尔，首先是有意拖延；实在拖不下去便希望罪臣沾恩越少越好。为此而援引苛刻不当的“旧例”和自己设想的防范办法，在量移的距离（不逾三、五百里）、地点（不许靠近驻军，不许在交通要道）等方面蓄心挑剔，并据此而批驳了陆贄上呈的“官状”（拟

官名单)。由于德宗所引的“旧例”是李林甫的“旧例”，故第三状用了大半篇幅驳斥其不当，揭穿其用心，而提出“前格令”、“旧典”、“国典旧章”，也就是陆贄自说的“既审事宜，亦寻旧例”的“旧例”。按：唐代法典可分四种，即律、令、格、式，开元以前经常编修。状中所称“承前格令”乃是概称，但不用“律”而用“格”，显然专指适用官员的法规。李林甫于开元二十五年主持删定并颁布的律令格式共 7026 条，其中《开元新格》10 卷对旧格改动最大，林甫奏改“左降官考满未改转者，且给俸料，不须即停”，应在其内（参见《旧书·刑法志》及《唐会要》卷三九定格令）。俸料不停就是“外示优矜”，不许归还就是“实欲羈系”，用心极为恶毒。德宗猜忌成性，恰好与李林甫异代同心，故不引开元三年卢怀慎等编撰颁行的《开元前格》和开元七年宋璟等编撰颁行的《开元后格》。陆贄在此状中一再为之区分、辨明，目的在于正君心，行国宪，不限于为名单上 200 人争量移距离之远近和量移州县之优劣；更没想到仅仅一年之后，他自己也“一经贬官，便同长往，回望旧里，永无还期”。

#### （六四）论朝官阙员及刺史等改转伦序状

【解题】《通鉴》亦系此状于贞元十年五月，且在状前有一段史臣引言，说：“上性猜忌，不委任臣下，官无大小，必自选而用之，宰相进拟，少所称可。及群臣一有谴责，往往终身不复收用。好以辩给取人，不得敦实之上。艰于进用，群材淹滞。”正是对德宗用人的标准、途径、方法、后果及其阴暗心理的概括。《通鉴》在节录此状后，只用了“上不听”三个字说明此状的结果。

状文长逾 4000 字,谈的是朝廷用人的“七患”和“三术”,但很少涉及当时的具体人和事,所以近似一篇政策性的论文。文中反复引经征史,足供历代王朝用人借鉴。限于本书篇幅,摘要时仅保持其构架,务存其精华,但并未影响其文体。

**[摘要]** 臣闻……士不可不多,官不可不备。……引进以崇其术业,历试以发其器能……列之于朝,则王室尊;分之于土,则藩镇重……盖以人皆含灵,惟所诱致……当在衰季之世,咸谓无人足任,及其雄才御宇……贤能相从,森若林会。然则兴王之良佐,皆是季代之弃才,在季而愚,当兴而智,乃知季代非独遗贤而不用,其于养育奖劝之道,亦有所不至焉……窃自深惟,朝之乏人,其患有七:不澄源而防末流,一也;不考实而务博访,二也;求精太过,三也;嫉恶太甚,四也;程试乖方,五也;取舍违理,六也;循故事而不择可否,七也。

(首段先从朝廷任官的重要性谈起,然后指出季世不能育人用人,其患有七)

夫……宰相之主吏(即用人)……在序进贤能……主吏乖方,则宰之者可以变更,而贤能不可以不进……顷者命官,颇异于是……宰相承私宠,则援引虽滥而必进;宰相见疏忌,则拟议虽当而罕俞(允)。是使群材仕进之穷通,唯系辅臣恩泽之薄厚……夫与夺者,人主之利权;名位者,天下之公器。不以公器循喜心,不以利权肆忿志;不以寡妨众,不以人废官。或其阻执事而拥群材(笔者按:此句有

误),所谓不澄源而防末流之患也。

(此段言第一患:不澄源而防末流)

……君子以爱才为心,小人以伤善为利,爱而引之则近党,伤而沮之则似公。近党则不辨而遽疑,似公则不覈而悬信。是以大道每隳于横议,良才常困于中伤,失士启谗,多由于此。所谓不考实而务博访之患也。

(此段言第二患:不考实而务博访)

……将使官不失才,才不失序,在乎制法以司契,择人而秉钧……而但役智以求精,劳神而救弊,则所救愈失,所求愈粗……顷之辅臣,鲜克胜任……致劳睿思,巨细经虑(此四句实讥德宗夺宰相之权)。每有阙官须补……宰司慎择上闻……圣情未惬,复命别求,执奏既不见从,则又降择其次。如是至于再,至于三,所选渐高,所得转下。或断于独见……或擢自旁求……权衡失柄,进取多门……此所谓求精太过之患也。

(此段言第三患:求精太过)

……夫登进以懋庸(赏功),黜退以惩过……过而有过则示惩,惩而改修则复进,既不废法,亦无弃人……陛下……好善既切,计过亦深。一抵谴责之中,永居嫌忌之地。夫以天下士人……获登朝班……非数十年,而势不能致。而以一言忤犯,一事过差,遂从弃捐,没代不复,则人才不能不乏……此所谓嫉恶太甚之患也。

(此段言第四患:嫉恶太甚)

臣闻……举错不可以不审，言行不可以不稽。呐呐寡言者未必愚，喋喋利口者未必智，鄙朴忤逆者未必悖，承顺惬意者未必忠。故明主不以辞尽人，不以意选士……所举必试之以事，所言必考之于成……如或……悦言而不验所行，进退随爱憎之情……是犹舍绳墨而意裁曲直，弃权衡而手揣重轻，虽甚精微，不能无谬。此所谓程试乖方之患也。

（此段言第五患：程试乖方。）

……中人以上，迭有所长，苟区别得宜，付授当器，各适其性，各宣其能，及乎合以成功，亦与全材无异……及其失也……使人不量其器，与人不由其诚，以一言称惬为能而不核虚实，以一事违忤为咎而不考忠邪。其称惬则任任逾涯，不思其所不及；其违忤则责望过当，不恕其所不能。是以职司之内无成功，君臣之际无定分。此所谓取舍违理之患也。

（此段言第六患：取舍违理）

今之议者多曰：“内外庶官久于其任。”又曰：“官无其人则阙之。”是皆诵老生之常谈，而不推时变；守旧典之糟粕，而不本事情……古者人风既朴，官号未多，但别贤愚，匪论资序……故《虞书》三载考绩，三考黜陟……必俟九年，方有进退……汉制部刺史秩六百石……而至台辅，其间所历者三四转耳，久在其任，亦未失宜。近代建官渐多，列级逾密……若依唐虞故事，咸以九载为期，是宜高位常苦于乏人，下寮每嗟于白首。三代为理损益不同，岂必乐于变易哉，盖时势有不得已也……陛下乃言：“旧例居官岁月皆

久。”……实有偏见。凡征旧例，须辨是非，是者不必渝，非者不必守……先圣(代宗)之初，权臣(元载、王缙等)用事，其于除授，类多徇情，有一月屡迁，有积年不转。迨至中岁，君臣构嫌……其于选授，尤所艰难……至使彝伦缺叙，庶位多淹，是皆可惩，曷足为法？夫覈才取吏，有三术焉：一曰拔擢以旌其异能，二曰黜罢以纠其失职，三曰序进以谨其守常。如此则高课者骤升，无庸者亟退，其余绩非出类，守不败官，则循以常资，约以定限。故得殊才不滞，庶品有伦，参酌古今，此为中道。而议者暗于通理，一概但曰“宜久其任”，得非诵老生之常谈，而不推时变者乎！夫列位分官……而俱不可旷缺者，盖备于时而用耳……唯经邦赞国之任，则非有盛德不可以居……故《记》曰：“设四辅三公，不必备，惟其人。”议者昧于明征，一概但曰“官无其人则阙”，得非守旧典之糟粕而不本于事情者乎？今内外群官，考深合转，陛下或言其已有次第，且须借留；或谓其未著功劳，何用数改。是乃循默者既以无闻而不进，著深者又有成绩而见淹，虽能否或差而沉滞无异……夫长吏数迁，固非理道；居官过久，亦有弊生……故圣人爱人之才，虑事之弊，采其英华而使之，当其茂畅而奖之；不滞人于已成之功，不致人于必败之地……迁转甚速，则人心苟而职业不匡；甚迟，则人心怠而事守浸衰。然则甚速与甚迟，其弊一也。陛下俯徇浮议，谓协典谟，久次当迁者，既曰“务欲且留”；阙员须补者，复曰“官不必备”，则才彦何由迭益，理化孰与交

修？此所谓循故事而不择可否之患也。

（此段言第七患：循故事而不择可否。同时，兼论“三术”）

……陛下……得人之盛，常愧前朝；底义之功，未光当代，良以“七患”未去，“三术”未行，而又睿察太深，宸严太峻……而议者莫究致弊之端……反以广于进用为情故，以梗于除授为精详，以避谤为奉公之诚，以摘瑕为选士之要……凡有迁升，必遭掎摭……以是……旧齿既凋斲几尽，下位或淹滞罕升。故令官序失伦，人才不长……高卑等衰，殆不相续。臣以窃位，属当序才……徒勤进善之心，转积妨贤之罪……凡除吏者，非谤刺之所生，必怨咎之所聚。宰臣获戾，多起于兹。屡屡上干，何所为利？但以待罪钩辖，职思其忧，兼迫于感恩愿效之诚，不得不冒昧言之耳……谨奏。

（末段总结七患未去、三术未行之害，并引咎自责，兼表心志）

〔简析〕《新书·百官志》谓“宰相之职，佐天子，总百官，治万事”。说的是宰相之“权”，而非宰相之“职”。宰相之职究竟是什么，从《周官》以来，既没有说具体，也没有说清楚，所以才有“调和鼎鼐，燮理阴阳”以及“丙吉不问道旁死人，而问牛喘”等奇谈和笑话。其实宰相应做的事主要只两样：一是决定施政的方针大计，二是选用施政的主管人才。能做好这两样事，就无须亲自去“治万事”、“问牛喘”了。陆贽任相时所撰的24篇奏状，半数上都直接、间接涉及用人问题，而这些干系

用人的奏状,从上任第一篇《请许台省长官举荐属吏状》到罢相前夕最后一篇《论裴延龄奸蠹书》,几乎全部被德宗否定或搁置。陆贄明知在当时“群材仕进之穷通,唯系辅臣恩泽之薄厚”;也明知“凡除吏者,非谤刺之所生,必怨咎之所聚”;换言之,他明知宰相要做好用人工作,既要依靠皇上的恩宠,又要避免小人的毁谤。而在当时,他正处在皇上积忿和小人媒孽之间,却仍然“屡屡上干”皇上应如何用人,声明自己应如何对用人负责。他“上干”越多,就越引起德宗的疑忌。如此状分析“七患”原因时,几乎每一患都与德宗有关,《通鉴》史臣引言恰好证明陆贄分析不差,切中了德宗要害。陆贄也许认为在奉天、兴元时期,自己曾多次为萧复、姜公辅许多人“论解”,还为左降官袁高等成批推荐;奏状中谈到用人原则和指摘德宗不能推诚等内容尤多,但都没有引起德宗的疑忌,难道皇上现在就完全变了吗?回答是并非皇上现在变了,而是撕开了奉天、兴元时期的面纱,暴露了皇上的本来面目。要说变了,是时局变了,由艰难离乱变成因循苟安;是陆贄身份变了,由只能奉命草制的翰学变成有用人权的宰相。而德宗最疑忌的是宰相,最爱抓的是用人权。尽管陆贄忠心耿耿,每次状尾都不忘输诚表忠,但陆贄用人是“以爱才为心……爱而引之则近党……近党则不辨而遽疑……”(见本状释第二患)德宗正好从此处着想,也从此处致疑;裴延龄又从此处潜之,于是陆贄就和京兆尹李充、卫尉卿张滂、前司农卿李钰成了朋党,虽然幸免一死,却成了同一案由的左降官。

本来,君主专制的基本论据是“君权神授”,与此相对的“相权”却是“君授”。因此,历朝发生君相之争时,除非一方是权相,一方是孱君,否则失败的一方必然是相,尤其是贤相;绝

不是君,尤其不是德宗这样的昏暴之君。因此,《通鉴》对此状的后果不寻常地记下“上不听”三字,正预示一场政治风暴即将到来,而此时陆贄在日益见疏,见忌的中书门下正好度过了两年。

## (六五) 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

[解题] 《通鉴》将此状亦系于贞元十年五月,所据可能是已经失传的《德宗实录》。我们已在前状简析中指出宰相应做的事主要有两样,其一是决定施政的方针大计,此状谈的正是国家大政之一的赋税问题。“均”和“节”都是针对赋税,“恤”则专对百姓;均节是征税原则,恤百姓是均节目的,故本题七个字,字字有份量:

此状全文逾 10000 字,是陆贄奏议中最长的一篇,共分六条,中以“论两税之弊须有厘革”(逾 3000 字)和“请两税以布帛为额,不计钱数”(近 3000 字)最易引起误解或争议,故摘录较详。又,陆贄奏状多有“状由”,且都置于正文之前,唯此状竟将状由置于全文之后,读者不妨先阅。以下分条摘录,酌附条评,然后总评。

### 其一 论两税之弊须有厘革

国朝著令,赋役之法有三:一曰租,二曰调,三曰庸。古者一井之地,九夫共之。公田在中,籍(登记)而不税。私田不善则非(归贡)吏,公田不善则非

民(“民”字失讳,诸刊本同)。事颇纤微,难于防检,春秋之际,已不能行。故国家袭其要而去其烦,丁男一人,授田百亩,但岁纳租粟二石而已,官以公田假人而收其租入,故谓之“租”。古者任土之宜,以奠赋法,国家就因往制,简而一之。每丁各随乡土所出,岁输若绢、若绫、若缁,共二丈,绵三两;其无蚕桑之处,则输布二丈五尺,麻三斤。以其据丁户调而取之,故谓之“调”。古者用人之力,岁不过三日,后代多事,其增十之。国家斟酌物宜,立为中制,每丁一岁定役二旬;若不役则收其庸,日准三尺,以其出绢而当庸直,故谓之“庸”。此三道者,皆宗本前哲之规模,参考历代之利害,其取法也远,其立意也深,其敛财也均,其域人也固,其裁规也简,其备虑也周。有田则有租,有家则有调,有身则有庸。天下为家,法制均一,虽欲转徙,莫容其奸。故人无摇心,而事有定制……三代创制,百王是程,虽维御损益之术小殊,而其义则一也。

(首段叙述唐朝租庸调法制内容和由来,以便与两税法相比较)

天宝季岁,羯胡乱华,海内波摇,兆庶云扰。版图靡于避地,赋法坏于奉军。建中之初,再造百度,执事者(指杨炎于建中元年正月创行两税法)知弊之宜革,而所作兼失其源;知简之可从,而所操不得其要。旧患虽减,新沴复滋……凡欲拯其积弊,须穷致弊之由,时弊则但理其时,法弊则全革其法……若好革而不知原始要终,斯皆以弊易弊者也。至如赋役

旧法，乃是圣祖典章，行之百年，人以为便。兵兴之后，供亿不恒，乘急迭求，渐隳经制，此所谓时之弊，非法弊也。时有弊而未理，法无弊而已更，扫庸调之成规，创两税之新制，立意且爽，弥纶又疏，竭耗编氓，日日滋甚。夫作法裕于人，未有不得人者也。作法裕于财，未有不失人者也。陛下初膺宝位……念征役之烦重，悯蒸黎之困穷，分命使臣，敷扬惠化（指建中元年命黜陟使分巡天下）。诚宜损上益下，慎用节财……而乃搜摘郡邑，勘验簿书，每州取大历中一年科率钱谷数最多者，便为两税定额。此乃采非法之权令，以为经制；总无名之暴敛，以立恒规。是务取财，岂云恤隐？作法而不以裕人拯病为本，得非立意且爽者乎！夫财之所生，必因人力……是以先王之制赋入也，必以丁夫为本，无求于力分之外，无贷于力分之内。故不以务穡增其税，不以辍稼减其租，则播种多；不以殖产厚其征，不以流寓免其调，则地著固；不以飭励重其役，不以甞怠竭其庸，则功力勤……两税之立，则异于斯。唯以资产为宗……资产少者则其税少，资产多者则其税多。曾不悟资产之中，事情不一，有藏于襟怀囊篋，物虽贵而人莫能窥；有积于场圃园舍，直虽轻而众以为富；有流通蕃息之货，数虽寡而计日收赢；有庐舍器用之资，价虽高而终岁无利……一概计估算缙，宜其失平长传。由是务轻费而乐转徙者，恒脱于徭役；敦本业而树居产者，每困于征求。此乃诱之为奸，驱之避役，力用不得不弛……赋入不得不阙。复以创制之首，不务

齐平，但令本道本州，各依旧额征税……旧重之处，流亡益多；旧轻之乡，归附益众。有流亡，则已重者摊征转重；有归附，则已轻者散出转轻。高下相倾，势何能止！又以谋始之际，不立科条，分遣使臣凡十余辈，专行其意，各制一隅。遂使人殊见，道异法……逮至复命于朝，竟无类会裁处。其于踳驳，胡可胜言……作法而不以究微防患为虑，得非弥纶又疏者乎！立意且爽，弥纶又疏，凡厥疲人，已婴其弊。就加保育，犹惧不支，况复亟縻棼丝，重伤宿痼，其为扰病，抑又甚焉。请为陛下举其尤者六、七端，则人之困穷固可知矣。

（第二段言租庸调制坏于战乱，并非法弊，而是时弊。两税法立法目的在于敛财而非裕民，故曰“立意且爽”。制赋不以丁夫为本，而以资产为宗，流弊甚多；加以初期不立统一科条，使臣各自为政，标准不一，故曰“弥纶又疏”）

大历中……率税少多，皆在牧守裁制，邦赋既无定限，有司惧有阙供，每至征配之初，例必广张名数，以备不时之命，且为施惠之资。应用有余，则遂减放；增损既由郡邑，消息易协物宜。故法虽久利，而人未甚瘁。及总杂征虚数，以为两税恒规，悉登地官，咸系经费，计奏一定，有加无除。此则人益困穷，其事一也。本惩赋敛繁重，所以变旧从新，新法既行，已重于旧。旋属征讨，国用不充，复以供军为名，每贯加征二百；当道或增戎旅，又许量事取资。诏敕皆谓权宜，悉令“事毕停罢”。息兵已久，加税如初。

此则人益困穷，其事二也。定税之数，皆计缗钱；纳税之时，多配绫绢。往者纳绢一匹，当钱三千二、三百文；今者纳绢一匹，当钱一千五、六百文，往输其一者，今过于二矣。虽官非增赋，而私已倍输。此则人益困穷，其事三也。诸州税物，送至上都，度支颁给群司，例皆增长本价，而又谬称折估，抑使剥征。奸吏因缘，得行侵夺，所获殊寡，所扰殊多。此则人益困穷，其事四也。税法之重若是，既于已极之中；而复有“奉进”、“宣索”之繁，尚在其外。方岳颇拘于成例，莫敢阙供；朝典又束以彝章，不许别税……于是有巧避微文，曲承睿旨，变征役以“召雇”之目，换科配为“和市”之名；广其课而狭偿其庸，精其入而粗计其值。以召雇为目而捕之，不得自来；以和市为名而迫之，不得不出。其为妨抑，特甚常徭。此则人益困穷，其事五也。大历中，非法赋敛，急备供军，折扣、宣索、进奉之类者，既并收入两税矣，今于两税之外，非法之事，复又并存。此则人益困穷，其事六也。建中定税之始，诸道已不均齐，其后或吏理失宜，或兵赋偏重，或痲疾钟害，或水旱荐灾，田里荒芜，户口减耗，牧守苟避于殿责，罕尽申闻；所司姑务于取求，莫肯矜惜。遂于逃死阙乏税额，累加见在疲氓。一室已空，四邻继尽，渐行增广，何由自存。此则人益困穷，其事七也。

（第三段言两税法推行以来，民益困穷，举七事为证）

……陛下绍膺宝位……咸以为太平可期。既而

制失其中，敛从其重……因之以兵甲，而烦暴之取转加；继之以献求，而静约之风浸靡。臣所知者，才梗概耳，而人益困穷之事已有七焉；臣所不知，何啻于此！陛下倘追思大历中所闻人间疾苦，而又有此七事重增于前，则人之无聊，不问可悉（此数语盖与“状由”所云“延英奏对”及“昨奏人间疾苦”事呼应）……有若曰：“百姓足，君孰与不足？百姓不足，君孰与足！”孔子曰：“有匡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汉文恤患救灾，则命郡国无来献。是以人为本，以财为末。人安则财贍，本固则邦宁。今百姓艰穷，非止不足；税额类例，非止不均；求取繁多，非止来献。诚可哀悯，亦可忧危，此而不图，何者为急！圣情重慎，每戒作为（谓德宗禁止改革）。伏知贵欲因循，不敢尽求厘革，且去其太甚，亦足小休。望令所司与宰臣参量，据每年支用色目中，有不急者，无益者罢废之；有过制者，广费者减节之。遂以罢减之资，回给要切之用。其百姓税钱，顿因军兴每贯加征二百者，下诏停之……诸道双宜加征，亦当自请蠲放。如是则困穷之中，十缓其二三矣。供御之物，各有典司；任土之宜，各有常供……陛下临御之初……下无曲献，上绝私求，近岁以来，稍谕前旨。今但涤除流误，振起圣猷……州郡羨财，亦将焉往？若不上输三府，理须下纾疲人。如是则困穷之中，十又缓其四五矣。所定税物估价，合依当处月平。百姓输纳之时，累经州县简阅。事或涉于奸冒，过则不在户人。重重剥征，理实无谓。望令所司应诸州府

送税物到京,但与色样相符,不得虚称折估。如滥恶尤甚,给用不充,惟罪元纳官司,亦勿更征百姓……如是则困穷之中,十又缓其二三矣。然后据每年见供赋税之处,详渝诏旨,咸俾均平。每道各令知两税判官一人赴京,与度支类会参定,通计户数,以配税钱,轻重之间,大约可准。而又量土地之沃瘠,计物产之少多,伦比诸州,定为两等:州等下者,其每户配钱之数少;州等高者,其每户配钱之数多。多少已差,悉令折衷,仍委观察使更于当管所配钱数之内,均融处置,务尽事宜。就于一管之中,轻重不得偏并。虽或未尽齐一,决当不甚低昂。既免扰人,且不变法。粗均劳逸,足救凋残。非但征赋易供,亦冀逋逃渐息,俟稍宁阜,更择所宜。

(第四段针对困民七事,从三方面提出稍缓民困的具体办法。然后请求根据土地、物产,分诸州为高下两等,按等、按户分配所纳税钱数,为第二条“请两税以布帛为额,不计钱数”作伏笔)

## 其二 请两税以布帛为额,不计钱数

夫国家之制赋税也,必先导以厚生之业,而后取其什一焉。其所取也,量人之力,任土之宜,非力之所出则不征,非土之所有则不贡,谓之通法,历代常行……土爰播植,非力不成,衣食之源,皆出于此。故可以勉人功,而定赋入者,惟布麻缁纡与百谷焉。先王惧物之贵贱失平,而人之交易难准,又立货泉

(指货币)之法,以节轻重之宜。敛散弛张,必由于是。盖御财之大柄,为国之利权,守之在官,不以任下。然则谷帛者,人之所为也;钱货者,官之所为也。人之所为者,故租税取焉;官之所为者,故赋敛舍焉,此又事理之著明者也。是以国朝著令,稽古作程,所取于人,不逾其分。租出谷,庸出绢,调杂出缙纡布麻,非此族也,不在赋法。列圣遗典,粲然可征,曷尝有禁人铸钱,而以钱为赋者也。今之两税,独异旧章,违任土之通方,效算缙之末法,不稽事理,不揆人功,但估资产为差,便以钱谷定税。临时折征杂物,每岁色目颇殊,唯计求得之利宜,靡论供办之难易。所征非所业,所业非所征。遂或增价以买其所无,减价以卖其所有。一增一减,耗损已多。且百姓所营唯在耕织,人力之作为有限,物价之贵贱无恒。而乃定税计钱,折钱纳物,是将有限之产,以奉无恒之输。纳物贱则供税之所出渐多,多则人力不给;纳物贵则收税之所入渐少,少则国用不充。公私二途,常不兼济,以此为法,未之前闻。往者初定两税之时,百姓纳绢一匹,折钱三千二、三百文,大率万钱为绢三匹,价计稍贵,数则不多。及乎颁给军装,计数而不计价,此所谓税入少,而国用不充者也。近者百姓纳绢一匹,折钱一千五、六百文,大率万钱为绢六匹,价既转贱,数则渐加,向之蚕织不殊,而所输尚欲过倍,此所谓供税多,而人力不给者也。

(首段言古之赋法,但任上收取实物,今则统一计钱定税,折钱纳物。物贱则殃民,物贵则害官。公

私二途,常不兼济)

今欲不甚改法,而粗救灾患者,在乎约循典制,而以时变损益之。臣谓宜令所司勘会诸州府初纳两税年绢布定估,比类当今时价,加贱减贵,酌取其中,总计合税之钱,折为布帛之数,仍依庸调旧制,各随乡土所宜:某州某年定出税布若干端,某州某年定出税绢若干匹;其有绝绵杂货,亦随所出定名,勿更计钱,以为税数。如此则土有常制,人有常输……应出布麻者,则务干纺织;供绵绢者,则事干蚕桑……各修家技,皆足供官。无求人假手之劳,无贱鬻贵买之费,无暴征急办之弊,无易常改作之烦。物甚贱而人之所出不加,物甚贵而官之所入不减……此直稍循令典之旧规,固非创制之可疑者也。

(第二段言不必改法,亦可救弊。即重定合税之钱,折为布帛实物之数,随各州乡土之宜,仍依实物交纳。俾物甚贱时,民之所出数不加;物甚贵时,官之所入钱不减)

然蚩蚩之俗,罕究事情,好骋异端,妄行沮议。臣请假为问答,以备讨论。……议者若曰:“每岁经费所资,大抵皆约钱数,若今以布帛为额,是令计支无凭。”答曰:“国初约法以来,常赋率由布帛输,二甲子(由武德中至天宝末约120年)制用不愆,何独当今则难支计?且经费之大,其流有三:军食一也,军衣二也,内外官月俸及诸色资课三也。军衣固在于布帛,军食又取给于地租(谷物),其计钱为数者,独月俸、资课而已。制禄唯不计钱,故三代以‘食人’众

寡为差(如食邑若干户),两汉以‘石数’多少为秩(如刺史二千石)……故先王制禄以食而平货以钱,然后国有权而家有节……(今)尽复古规,或虑不足,若但据群官月俸之等,随百役资课之差,各依钱数少多,折为布帛定数……更不计钱。物甚贱而官之所给不加,物甚贵而私之所禀不减,官私有准,何利如之……”议者若曰:“吏禄军装,虽烦布帛,至于以时敛余,用权物价轻重,是必须钱,于何取给?”答曰:“……物贱由于钱少,少则(钱)重,重则加铸而散之使轻;物贵由于钱多,多则(钱)轻,轻则作法而敛之使重。是乃物之贵贱,系于钱之多少;钱之多少,在于官之盈缩……虑无所给,是未知方。”议在若曰:“自定两税以来,恒使计钱纳物,物价渐贱,所纳渐多……岁计月支,犹患不足。今若定供布帛,出纳以平,军国之资,无乃有阙。”答曰:“……大历之间……所谓取之‘极甚’者也。今既总收极甚之数,定为两税矣;所定‘别献’之类,……比于大历极甚之数,殆将再益其倍焉。复幸年谷屡登,兵车少息,而用常不足,其故何哉?盖以事逐情生,费从事广,物有剂而用无节,夫安得不乏乎!苟能黜其情,约其用,非但可以布帛为税,虽更减其税可也。苟务逞其情,侈其用,非但行今重税之不足,虽更加其税亦不足也……是以圣王立程,量入为出,虽遇灾难,下无困穷。理化既衰,则乃反是,‘量出为入’,不恤所无。故……桀用天下而不足,汤用七十里而有余,是乃用之盈虚在于节与不节耳。不节则虽盈必竭,能节则虽虚必

盈。卫文公……汉文帝……太宗文皇帝……此三君者，其经始岂不艰窘哉，皆以啬用爱人，竟获丰福，是所谓能节，虽虚必盈之效也。秦始皇……汉武帝……隋炀帝……此三君者，其所凭借岂不丰厚哉，此皆以纵欲残人，竟致蹙丧，是所谓不节则虽盈必竭之效也。秦、隋不悟而遂灭，汉武中悔而获存，乃知惩与不惩，觉与不觉，其于得失相远，复有存灭之殊，安可不思，安可不惧……而议者但忧财利之不足，罔虑安危之不持……急聚敛而忽于勤恤，固非圣代之所宜言也。”

（第三段设三问三答，以驳“议者”三疑。一驳以布帛为额恐支计无凭；二驳无钱则官家难于敛余，难以权衡物价；三驳计钱折纳，纳物渐多，官收钱亦多，若不计钱而只供实物，则国无余资）

**[简析]** 以上“其一”、“其二”两条都是专论两税法。陆贄撰文时，两税法推行还只 15 年，其成败利弊只有当时人了解得最清楚。陆贄从大历六年举进士后，做了近 10 年的县级地方官。建中元年在渭南主簿任上，正值德宗派遣黜陟使巡查两税法推行情况。当时他曾向使者上书，在“四赋”中提出：“阅稼以奠税，度产以衰征，料丁壮以汁庸，占商贾以均利。”具体内容虽不详，但对大历中到建中初税制的变革，他的感受必然深刻。接着 6 年战乱，两税法受到的破坏决不下于安史之乱对租庸调制的破坏。问题在于贞元三年以后，战乱已息，年谷屡登，两税却越来越重，人民并未从变法中受益。陆贄身为宰相，在调查事实，积累数据的基础上，将新旧两种税制相互

比较之后,才从理念上、策略上提出“两税之弊须有厘革”的建议。

他首先对两税法的立法目的和执法流弊以及两税对人民带来的困穷和灾难,进行了全面的揭发和批判,但主要还是攻击其立法目的。他认为租庸调制“其立意也深,其敛财也均,其备虑也周”。两税法不足以“裕民”为本,而是务在取财;特别是“量出为人”的方针,等于允许官家无限榨取。试看两税的最初定额竟规定每州各取大历中一年科率钱谷数最多者,是其榨取的基数已比旧时租庸调倍增,显然是“作法于贪”,何止是以弊易弊!至于赋入不以“丁夫”为本,唯以“资产”为宗;不以布帛为额,却又规定以钱折物,岂非有意纵容官商从中渔农民之利?陆贄把执法产生的流弊只归过于“弥纶又疏”,似乎“弥纶又疏”可恕,唯有“立意且爽”难容,其实一因一果,二者造成的罪责是分不开的。

有人认为陆贄痛斥两税法,就是主张恢复租庸调制,因而是一种“迂论”。其实这是误解。不仅此状只是“论两税之弊须有厘革”,通篇没有主张恢复租庸调制的词句,而且租庸调制的基础是“均田”,陆贄却从来没有提过“均田”,因为他知道“版图既隳于避地”,均田制就不可能恢复,编户的垦田数就不可能均一,改“税顷”为“税亩”就等于承认了土地来源于买卖的现实。而且陆贄深知德宗“圣情重慎”,“贵欲因循”,也就是须要维护两税法给朝廷带来的好处,所以一再在奏状中声明“不敢尽求厘革”,只是“约循典制,而以时变损益之”,“既免扰人,且不变法”。看来他的厘革目的,也只是“不甚改法而粗救灾害”,“去其太甚,亦足小休”而已。至于他在第一条末留下“俟稍宁阜,更择所宜”两句,究竟“所宜”是什么,他以后再没

有机会说,恐怕说也说不清。因为他一生的主要经历(包括当翰学和宰臣),只允许他力救一时之弊,当一名急诊的医生。他一向以恤民、救民为本,认为租庸调制比两税法好,主要因为前者比后者“其敛财也均”,而后者却是“立意且爽”,动机不良。他肯定刘晏,也只因为晏处在租庸调制已经崩溃、两税法尚未定型时期,其“理财以爱民为先”,使“国用充足而民不困弊”(《通鉴》建中元年七月条)。但对加重农民负担而为朝廷创收的杨炎,却被他视为聚敛之臣。

### 其三 论长吏以增户、加税、辟田为课绩

夫欲施教化,立程度,必先域人(即定民之居),使之地著……俾皆重迁,然可为理……顷因兵兴,典制弛废,户版之纪纲罔缉,土断之条约不明,恣人浮流,莫克禁止……是以赋税不一,教令不行。长人者……迭行小惠,竞诱奸氓,以倾夺邻境为智能,以招萃逋逃为理化。舍彼适此者,既为新收而获宥;倏忽往来者,又以复业而见优;唯怀土安居,首末不迁者,则使之日重,敛之日加。是令地著之人,恒代惰游服役,则何异驱之转徙,教之浇讹……

(首段预示“使民地著”、“使民安土重迁”,才是各种考绩的依据)

及夫廉使奏课……其所以为长吏之能者,大约在于四科:一曰户口增加,二曰田野垦辟,三曰税钱长数,四曰征办先期。此四者,诚吏职之所崇。然立法齐人,久无不弊……理之者若不知维御损益之道,

则巧伪萌生……所贵户口增加者，岂不以抚字得所，人益阜蕃乎？今或诡情以诱其奸浮，苛法以析其亲族，苟益户数，务登赏条。所诱者将议薄征，已遽惊散；所析者不胜重税，又渐流亡……不究实而务增户口，有如是之病焉。所贵田野垦辟者，岂不以训导有术，人皆乐业乎？今或牵率黎烝，播种荒废，约以年限，免其地租。苟农夫不增，而垦田欲广；新亩虽辟，旧畲反芜，人利免租，颇亦从令。年限才满，复为污莱。有益烦劳，无增稼穡。不度力而务辟田野，有如是之病焉。所贵税钱长数者，岂不以既庶且富，人可加赋乎？今或……捶骨沥髓，隳家取财，苟媚聚敛之司，以为仕进之路。不恤人而务长税数，有如是之病焉。所贵征办先期者，岂不以物力优贍，人皆乐输乎？今或肆毒作威，残人逞欲。事有常限，因而促之……丝不容织，粟不暇舂，矧伊贫虚，能不奔迸？不恕物而务先征办，有如是之病焉。然则引人逋逃，蹙人艰窘，唯兹四病，亦有助焉。此由考核不切事情，而泛循旧辙之过也。

#### （第二段揭穿现时四科考绩的虚伪性）

……当今之要，在于厚人而薄财，损上以益下；下苟利矣，上必安焉……臣愚谓宜申命有司，详定考绩：往贵于加考，今务于减焉。假如一州之中，所税旧有定额……各令条举，都数年一申使司……录报户部。若当管之内，人益阜殷，所定税额有余，任其据户均减。率计减数多少，以为考课等差……如或人多流亡，加税见（现）户，比较殿罚，法亦如之。其

百姓所出田租，则各以去年应输之数便为定额，每岁据额征纳……增辟者勿益其租，废耕者不降其数……每至定户之际，但据杂产校量。田既自有恒租，不宜更入两税。如此则吏无苟且……不督课而人自乐耕，不防闲而众皆乐土……

（第三段提出考课原则是厚民而薄财，损上而益下。考课新要求是奖励减税，辟上不益租；定户只据杂产，田租不入两税）

〔简评〕 使民乐土，使民地著，是农业社会所必需，因而也是鉴别四科考绩的依据。四科考绩法本来不错，但“立法齐民，久无不弊”，贪官污吏往往会钻法制的空子，制造假象，取媚上司，青云直上。陆贽此条，当系官郑县尉和渭南主簿时的经验，以及任相后勘察分析所得，正好说明考绩必先考实。

#### 其四 论税期限迫促

建官立国，所以养人也；赋人取财，所以资国也。明君不厚其所资而害其所养，故必先人事而借其暇力，先家给而敛其余财……借必有度，敛必以时……法制或亏，本末倒置，但务取人以资国，不思立国以养人……至于征收迫促，亦不矜量。蚕事方兴，已输缣税；农功未艾，遽敛谷租。上司之绳责既严，不吏之威暴愈促。有者急卖而耗其半值，无者求假而费其倍酬。所系迟速之间，不过月旬之异，一宽税限，岁岁相承，迟无所妨，速不为益，何急敦逼，重伤疲

人！顷缘定税之初，期约未甚详衷，旋属征役多故，复令先限量征。近虽优延，尚未均济。望委转运使与诸道观察使商议，更详定征税期限闻奏。各随当土风俗所便，时候所宜，务于纾人，俾得办集。所谓惠而不费者，则此类也。

**[简评]** 建中元年八月，杨炎奏疏已定“夏税无过六月，秋税无过十一月”。但正如陆贄所说，“期约未甚详衷”，只规定“无过”，而不言“无早”，一旦“先限量征”，即便“岁岁相承”。虽然只有旬月之差，但农作迟速有定，迟无所妨，速则有害。故知陆贄此条乃专为两税“期限迫促”而发，与前条考绩“征办先期”不同，“征办”收的是“物”，两税纳的是“钱”。两税法不以布帛为额，却又规定以钱折物，故作物未熟而税期提前，则“有者急卖而耗其半值，无者求假而费其倍酬”。《悯农诗》所云：“二月卖新丝，五月粜新谷。”正是提前催征的事实，而这种事实早在陆贄时期已经很普遍了。

## 其五 请以税茶钱置义仓以备水旱

臣闻仁君在上，则海内无餒殍之人……（必）致人于歉乏之外，设备于灾沴之前……魏用平糴之法，汉置常平之仓，利兼公私，颇亦为便。隋氏立制，始创“社仓”，终于开皇，人不饥馑。贞观初，戴胄建积谷备灾之议，太宗悦焉，因命有司详立条制，所在贮粟，号为“义仓”。丰则敛藏，俭则散给……人赖其资……顷以寇戎为梗，师旅亟兴，惠恤之方，多所未暇。

每遇阴阳愆候,年不顺成,官司所储,只给军食。支计苟有所阙,犹须更取于人;人之凶荒,岂遑赈救?人小乏则求取息利(借高利贷),人大乏则卖鬻田庐,幸逢有年,才偿逋债。敛获始毕,糗粮已空,执契担囊,行复贷假,重重计息,食每不充。倘遇荐饥,遂至颠沛。室家相弃,骨肉分离,乞为奴仆,犹莫之售。或行丐壘里,或缢死道途。天灾流行……每岁常不下一二十州……今赋役已繁,人力已竭……陛下诚能为人备灾,过听愚计,不害经费,可垂永图。

(此段叙灾荒为民之害,建议恢复贞观义仓)

近者有司奏请税茶,岁约得五十万贯。元敕令贮户部,用救百姓凶饥;今以蓄粮,适副前旨。望令转运使总计诸道户口多少,每年所得税茶钱,使均融分配,各令当道巡院主掌。每至谷麦熟时,即与观察使计会,散就管内州县和籴,便于当处置仓收纳……亦以“义仓”为名。除赈给百姓以外,一切不得贷便支用。如时当大稔,事至伤农,则优与价钱,广其籴数……准平谷价,恒使得中……循环敛散,遂以为常。如此,则蓄财息债者,不能耗吾人;聚谷幸灾者,无以牟大利……俟人小休,渐劝私积。平籴之法斯在,社仓之制兼行……使一代黎人,永无馁乏。此尧汤所以见称于千古也,愿陛下遵之慕之,继之齐之。

(此段建议以税茶钱和籴置义仓)

[简评] 隋创“社仓”,是民办。唐置“义仓”,是官办,籴谷需钱,官无钱则不办。因此至德宗之时,义仓已中断了数十

年。贞元九年正月，盐铁使张滂奏：“去岁水灾减税，用度不足，请税茶以足之。自明年以往，税茶之钱，令所在别贮，俟有水旱，以代民田税。”味此奏本意，是以税茶钱则贮专用，以备水旱之年，以代田税。故《通鉴》特书曰：“（九年）春正月癸卯，初税茶。凡州县产茶及茶山外要路，皆估其值，什税一，从盐铁使张滂之请也。……自是岁收茶税钱四十万缗，未尝以救水旱也。”陆贄此条撰于贞元十年五月，时税茶已一年多，岁至五十万贯。因被移作别用，未尝救灾，故贄追溯“元敕”、“前旨”，请将税茶钱通过“和籴”，设仓积谷，既可调节谷价，又可备水旱。且明定义仓所储，“除赈给百姓外，一切不得贷便支用”。立意既佳，施行亦便，可称良法。但与此状其他各条建议一样，都胎死腹中，“义仓”既未恢复，茶税却照旧征收。德宗的“元敕”说而不行，也等于废纸。

## 其六 论兼并之家私敛重于公税

国之纪纲，在于制度。商农工贾，各有所专，凡在食禄之家，不得与人争利，此……古今之所同，不可得而变革者也……其制委（弃）则法度不守，教化不从；唯货是崇，唯力是骋。货力苟备（有财有势），无欲不成。租赋兼并，下铍齐人之业；奉养丰丽，上侔王者之尊……养一人而费百人之资……富一家而倾千家之产……且举占田一事以言之。

（首段指出禁止兼并乃古今之所同）

古先哲王疆理天下，百亩之地，号曰“一夫”，盖以一夫授田，不得过于百亩也。欲使人无废业，田无

旷耕,人力田畴,二者适足。是以贫弱不致竭涸,富厚不至奢淫,法立事均,斯谓制度。今……富者兼地数万亩,贫者无容足之居,依托豪强,以为私属。贷其种食,赁其田庐,终年服劳,无日休息,罄输所假,常患不充。有田之家,坐食租税,贫富悬绝,乃至于斯!厚敛促征,皆甚公赋。今京畿之内,每田一亩,官税五升;而私家收租,殆有亩至一石者,是二十倍于官税也。降及中等,租犹半之,是十倍于官税也。夫以土地,王者之所有;耕稼,农夫之所为,而兼并之徒,居然受利!官取其一,私取其十,穡人安得足食?公廩安得广储……昔之为理者,所以明制度而谨经界,岂虚设哉!

(第二段专言当时土地兼并之实况)

斯道浸亡,为日已久,顿欲修整,行之实难,革弊化人,事当有渐。望令百官集议,参酌古今之宜,凡所占田,约为条限,裁减租价,务利贫人。法贵必行,不在深刻……微损有余,稍优不足;损不失富,优可赈穷。此乃古者安贫恤穷之善经,不可舍也。

(第三段根据当时情况,建言对占田稍加限制,对私家租价略微降低)

[简评] 此条第二段所叙德宗时土地兼并之甚及私家剥削之酷,实属惊人。然三段言改革程序,却一曰“渐”,二曰“微”,三曰“稍”,对豪强之家不欲一鼓歼灭,于是有的论者就指责陆贄不敢触动封建统治者的根本利益,是个怯懦的改良派。其然乎,其不然乎?可供讨论。

**〔附状由及状尾〕** 右。臣前月十一日延英奏对，因叙赋税烦重，百姓困穷，伏奉恩旨，令具条疏闻奏。今且举其甚者谨件如前。

臣闻于《书》曰：“无轻人事惟难，无安厥位惟危。”此理之所以兴也。又曰：“厥后嗣王生则逸，不知稼穡之艰难。”此乱之所由始也。以陛下天纵圣哲，事更忧危，夙夜孜孜，志求致理。往年论及百姓，必为凄然动容，每言“朕于苍生，支体亦无所惜。”臣久叨近侍，亟奉德音，窃谓一代黔黎，必跻富寿之域。昨奏人间疾苦，十分才及二三，圣情已甚惊疑，皆谓臣言过当。然则愁怨之事，何由上闻？鞠育之恩，何由下布？典籍所戒，信而有征，一亏圣猷，实可深惜。臣又闻于《书》曰：“非知之艰，行之惟艰。”窃惟陛下所以惊疑于微臣之言者，但闻之未熟耳。此乃股肱耳目之任，仰负于陛下，诚所谓“知之非艰”，尚未足深累圣德也。今则既知之矣，愿陛下勿复艰于所行，居安思危，亿兆幸甚。谨奏。

**〔六条总评〕** 陆贄在奉天、兴元任翰学时，所撰奏状，都不出论军事、政事、人事范围，极少涉及理财。盖其时戎马倥偬，天下骚乱，不但天子无暇及此，且非翰学职任所在。任相之后，如论京兆以大豆折纳豌豆，论度支折税市草，论沿边州镇储蓄军粮，等等，也只是就事论事，提意见，想办法，并未直接涉及理财问题。唯独这篇《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才是通过批判并厘革当时的税制，较全面地表达了他的理财思想。此状分读则有六条，合读仍是一篇。前二条是重点，专就两税立

法本身而言；后四条则从执法过程中出现的几种重大流弊而言。每条都是先指弊，后救弊，联系现实，有破有立，行文的逻辑性很强，建议的可行性也较大。但奏上后，毫无下文，其未被接纳可从状尾追述的状由可知。状由云：“昨奏民间疾苦，十分才及二三，圣情已甚惊疑，皆谓臣言过当。”又云：“窃惟陛下所以惊疑于微臣之言者，但闻之未熟耳。”所谓“臣言过当”，是说德宗并不相信民间有此疾苦；所谓“闻之未熟”，可知除陆贄外，并无别人敢向德宗言及民间疾苦。这就是说，德宗既不相信真话，别人也不敢向他说真话。但也有一次例外，《通鉴》贞元三年十二月载：

上畋于新店，入民赵光奇家。问：“百姓乐乎？”对曰：“不乐。”上曰：“今岁颇稔，何为不乐？”对曰：“诏令不信。前云两税之外，悉无他徭。今非税而诛求者殆过于税。后又云和籴，而实强取之，曾不识一钱。始云所籴粟麦纳于道次，今则遣致京西行营，动数百里，车摧马毙，破产不能支。愁苦如此，何乐之有！每有诏书优恤，徒空文耳！恐圣主深居九重，皆未之知也。”

这次君民对话，不仅证明两税之殃民，证明陆贄此状所陈皆事实，更可推知德宗决不会接纳此状。赵光奇只是个憨直的农民，几句话搔痛了皇帝的疮疤，皇帝可以不与之计较，还命“复其家”（免掉光奇一家的年税），以示宽仁纳谏，图个好名声。但6年后，宰相说了同样的话，他却表示“惊疑”，以为言之过当，其有意拒谏饰非，已昭昭然，只有陆贄懵然不觉耳。再看

《通鉴》于贞元十二年六月条(陆贄已贬忠州一年多)的追述:

初,上以奉天窘乏,故还官以来,尤专意聚敛。藩镇多以“进奉”市恩,皆云“税外方圆”(指两税之外,辗转折纳的浮收),亦云“用度羨馀”(诡称用不完的馀款),其实或割留常赋,或增敛百姓,或减刻吏禄……(故)李兼在江西有“月进”,韦皋在西川有“日进”……

《通鉴》还列举了常州刺史裴肃及宣歙观察使判官严绶等,皆用搜括赋税“进奉”德宗而升官诸例,可知均节赋税的阻力主要来自德宗。陆贄居然相信这位口称为了百姓,连自己的肢体都无所惜的伪君子能够“均节赋役恤百姓”,这就无异与虎谋皮了。

此状虽被搁置,但其历史价值却长期存在。第一,有高度准确的史料价值。说它准确是因为陆贄乃当时人,15年来,唐中叶税制变革的利弊都是他身亲目睹的,他任相后调查研究的结论,比后人拼凑材料,主观推测,当然可信得多。例如他断言杨炎立法的本意在于聚敛,故一开始所定税率就比旧法加重,隔不久又违法增收、乱收,尤其“量出为人”的原则和“以钱折物”的手段,给敲剥媚上之徒留下许多可钻的空隙,陆贄这才不得不提出“两税之弊须有厘革”。而理论家但知两税法代替租庸调制是税制发展的必然趋势,却不知被陆贄指摘的初期两税法,并非屡经各朝弥纶修补的两税法。又例如人们为了证明两税法的出笼优势,都相信初行时“户有增加”,“钱有增加”,甚至在对比了许多矛盾可疑的数字后,仍断言

“增加总是事实”。读了此状第三条“论长吏以增户、加税、辟田为课绩”，恐难免也有意外受骗之感。第二，可供研究陆贄的政治主导思想。诚然，陆贄的每篇奉状都可以反映其某种思想，但此状因篇幅最长，又不限论一人一事，而是专论与国计民生有密切关系的赋税问题，故可从中得到其思想的实证。首先可以肯定陆贄是个“爱民的宰相”。用现代的术语，是个民本主义者。他在奉天、兴元时期所撰的奏状和制造，都强调止乱和息兵，止与息的目的都是为了“安民”。此状总题为“均节赋税恤百姓”，均与节的目的也是为了“恤民”。全文所用的“民”字（以人字代）以及与之同义的氓、甿、黎诸字，几乎触目皆是。无非引事、引例，叙列人民在重赋压榨下的痛苦。在封建王朝，做官做到宰相，正该宣扬朝廷德政，粉饰天下太平，却喋喋不休，为民请命。这样的宰相，即使本朝的房、杜、姚、宋也不曾达到过。其次可以证明陆贄是个“地道的醇儒”。他的一切政见无不出自儒家孔、孟，连荀学色彩也很难见到，更不用说什么“儒而法”了。至于个别人说他的学养包括老、孔、孙、吴、申、韩六家，而以老子为最，真不知从何说起。本书已将陆贄的全部奏议登录，他最喜引经据典，但除儒家的“九经”和《论语》、《孟子》外，他从未引用过其他各家的只字片语。由于他言必称“经”，称“圣”，称“先王”，已到了“醇”而近“迂”的地步，所以本书“摘要”时，不得不大量删节，读者不妨取原书对照。再次，还可以看出他只能是个“主张渐进的改革家”。主张渐进并不等于怯懦，更不是放弃原则，而是在当时客观条件下不得不选择的改革程序。李泌早想结回纥、大食、云南共图吐蕃，知德宗素恨回纥，恐闻之不悦，一直等到预先布置的条件成熟后，才徐徐提出；又经过君臣从容反复商讨，最后终

获德宗批准,这是德宗朝改变对外政策的一件大事。李泌是道家信徒,习惯于以柔克刚,先无为而后有为,故能周旋玄、肃、代、德四君之间,全身薨于相位。陆贄是儒徒,刚直而愚,一心要致君于尧舜。遇到原则问题,总是一论、二论、三论,一奏、二奏、三奏,反复坚持。这就是《旧传》所说:“贄以受人主殊遇,不敢爱身,事有不可,极言无隐,朋友规之,以为太峻。”即如这篇改革赋税的奏状,至少与德宗论辩了一个多月,而且反复声明不是变法,只要求达到一个“均”字;一个“节”字,一个“恤”字;改革程序也不过一曰“渐”,二曰“微”,三曰“稍”,其被搁置不用犹然若此,又怎可能提出更激进的改革呢?

## (六六) 请边城贮备米粟等状

**【解题】** 贞元八年八月,陆贄请减京东水运收脚价,于沿边州镇储蓄军粮(见该状);同年九月,便诏西北边贵余以实仓储。于是首尾两年,沿边诸军共计收余米粟 180 余万石。但如五原(在今宁夏境内)诸镇则素无准备,九年版筑悉贷此粮,事后又不填补,其他边镇亦有相同者。故本年陆贄特上此状,重申前状、前诏,亦见贄重视边备、边储之一斑。

**【摘要】** 右。兵之所屯,食最为急。若无储蓄,是弃封疆……臣……奏减河运脚钱,用充军镇和余,幸蒙圣恩允许。又属频年顺成,二年之间,沿边诸军共计收余米粟一百八十余万石……非缘城守乏绝,及不承别敕处分,并不得辄有费用。若能坚守此制,有用随时却填,则是边城常贮十五万人一岁之粮,以

为急难之备，永无悬绝，足固军情。

（此段追叙二年来为边城储粮的成绩）

去岁版筑五原，大兴师旅，所司素无备拟，临事支计缺然。赍送悉贷此粮，乃得军行办集。事过之后，准敕合填，迨今二年，竟不支遣。加以诸镇军食，例皆缺供，及其告急上闻，宣旨下迫，则又请贷贮粟，以充将士月粮。既务废隳，且无愧畏，所未匱竭，其能几何！夫栽植至难，毁拔至易。古人以植场为喻，能不为之叹惜哉……今当岁稔，令益军储，反罄聚蓄之资，用供朝夕之费，倘遇灾难，则如之何！惟陛下详思后图，不貽他日所悔，臣之愿也，疆场之幸也……

【简评】 陆贄好不容易在任相不久，即以减京东漕运脚价，拨交沿边州镇和余储粮，不到二年共积粮 180 万石。贄本意是以此贮粮为基础，随用随填，永无乏绝，如后世常平仓焉。然边臣每借临时任务（如五原版筑），或因月粮缺供，往往侵贷此粮，用后又不填补，致使 180 万石基数不保，一旦耗尽，日后如何，陆贄故深以为忧。此状题曰“请边城贮备米粟”，含义有二：一是要求沿边各州镇利用今年丰稔，自行储粮；二是凡已侵贷原贮粮者，可利用今年丰稔，一律补足。由此可见，陆贄不仅是目光深远的政治家，也是善于宏观调控的理财家。可惜此状上陈不久，贄便被迫罢相，边城储粮的事，恐怕也就“人亡政息”了。

## (六七) 论裴延龄奸蠹书

**【解题】** 裴延龄乃狗彘不食之徒，其丑行及诬陷陆贄经过，已详见本书“传略”第四章第四节“薰莸同器”及第五节“臣罪当诛”。《翰苑集》中涉及裴延龄之奏状有数篇，其不标裴名但称官职(度支)者，如《请依京兆所请折纳事状》、《论度支令京兆府折税市草事状》；其直标裴名，一为《论宣令除裴延龄度支使状》，一即此篇。《翰苑集》所载陆贄奏议均以“状”名，独此篇称“书”，且首尾署名落款均极郑重，可知此 6000 余字不同于他状，是真所谓“昧死奉书”，“语烦词切”。然因篇幅太长(仅次于《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权《序》与《旧传》、《新传》均未录，《通鉴》虽录亦仅 300 字。唯《旧书·裴延龄传》竟摘抄全文之半，惜重在谏君而疏于论罪。本书“摘要”则反是，凡延龄七大罪状及其“耗斲阙遗”诸罪皆详录，属于谏君者略具首尾，以保存全文结构。延龄罪状既明，则德宗与之沆瀣一气，亦不言自明，而陆贄“独当豺狼”，“糜身奉君”之愚之忠亦将与此“书”永载史册。

**【摘要】** 十一月三日，具官臣某(此系留稿时略去正式官职、姓名的习惯写法)惶恐顿首献书皇帝陛下：臣闻君子、小人，用舍不并，国家否泰，恒必由之(以下迭引《周易》、《尚书》、《毛诗》、《论语》、《春秋》、《礼记》及各种比喻，以说明小人不可用)……臣顷因读书，常愤此类，不图圣代，目睹斯人。

(此引君子小人之论上题)

户部侍郎裴延龄者，其性邪，其行险，其口利，其志凶；其矫枉不疑，其败乱无耻；以聚敛为长策，以诡妄为嘉谋；以培克敛怨为“匪躬”（谓尽忠而不顾身，语出《易·蹇卦》），以靖谮服谗为“尽节”；总典籍之所恶以为智术，冒圣哲之所戒以为行能，可谓尧代之共工，鲁邦之少卯……迹其奸蠹，日长月滋，阴谋者固未尽彰，败露者犹难悉数。今请粗举数事，用明欺罔大端，悉非隐微，皆可覆验。陛下若意其负谤，则诚宜亟为辩明；陛下若知其无良，又安可曲加容掩？愿择左右亲信，兼与举朝公卿，据臣所言，阅实其事。倘延龄罪恶无状，即臣之奏议是诬，宜申典刑，以制虚妄，俾四海法朝廷之理，兆人戴陛下之明。得失之间，其体甚大，不当复有疑虑，使辩之不早，以竟失天下之望也。

（此系冒引段，先概述延龄奸蠹之实质，并请略举以下数事为验证）

前岁秋首，班宏丧亡，特诏延龄继司邦赋。数月之内，遽炫功能，奏称勾获隐欺计钱二十万贯，请贮别库，以为羨财，供御所须，永无匱乏。陛下欣然信纳，因谓委任得人。既赖赢馀之资，稍弘心意之欲，兴作浸广，宣索渐多。延龄务实前言，且希睿旨，不敢告缺，不敢辞难。“勾获”既是虚言，无以应命；供办皆承严约，苟在及期。遂乃搜求市廛，豪夺入献；追捕夫匠，迫胁就功。以“敕索”为名而不酬其值，以“和雇”为称而不偿其庸。都城之中，列肆为之昼闭；兴役之所，百工比于幽囚。聚诅连群，遮诉盈路。持

纲者莫敢致诘，巡察者莫敢为言。时有致诘为言，翻谓党邪丑直。天子轂下，嚣声沸腾，四方观瞻，何所取则？荡心于上，敛怨于人，欺天陷君，远迹危惧，此其罪之大者也。

（延龄甫任度支，即谎称“勾获”隐欺之钱 20 万贯，可供皇上随时支用。从此君索臣供，延龄得大肆搜括，都城沸腾，市廛大乱。此系凭空以无为有，故列为七大罪之首）

总制邦用，度支是司；出纳货财，太府攸职（太府乃“九卿”之一，掌国家库藏出纳）。凡是太府出纳，皆禀度支文符。太府依符以奉行，度支凭按以勘覆，互相关键，用绝奸欺。其出纳之数，则每旬申闻；其见在之数，则每月计奏。皆经度支勾覆，又有御史监临，旬旬相承，月月相继，明若指掌，端如贯珠，财货少多，无容隐漏。延龄务行邪谄，公肆诬欺，遂奏云：“左藏库司多有失落，近因检阅，使置簿书，乃于粪土之中，收得银十三万两，其匹段杂货百万有馀。皆是文帐脱遗，并同已弃之物。今所收获，即是‘羨馀’，悉合移入杂库，以供别敕支用者。”其时特宣进止：“悉依所奏施行。”太府卿韦少华抗表上陈，殊不引伏，确称：“每月申奏，皆是见在数中，请令推寻，足验奸计。”两司既相论执，理须辨鞠是非，臣等（指中书门下）具以奏闻，请定三司（唐以御史台、中书省、门下省为三司，受理刑狱）详覆。若左藏库遗漏不谬，隐匿固合抵刑；如度支举奏是虚，诬诳亦宜得罪。陛下既不许三司按问，又不令检奏辨明，度支言太府隐

漏至多,而少华所任如旧;太府论度支奸欺颇甚,而延龄见信不渝。枉直两存,法度都弛。以在库之物为收获之功,以常赋之财为羨馀之费,罔上无畏,示人不惭,此又罪之大者也。

(延龄将太府帐上之物,诡称脱漏,视为“羨馀”,以供皇上别敕支用。德宗明知延龄诬诳,但喜其“忠心”,故不追究。陆贽明叙其事,以为延龄公然罔上,以有为无,故列为七大罪之次)

国之府库,用真货财。物合入官,则纳于其内;事合给用,则出乎其中。所纳无非法之财,所出无不道之用,坦然明白,何曲何私?而延龄险猾售奸,诡谲求媚,遂于左藏之内,分建“六库”之名,意在别贮“赢馀”,以奉人主私欲。曾不知王者之体,天下为家,国不足则取之于人,人不足乃资之于国。在国为官物,在人为私财,何谓“赢馀”,复须别贮?是必巧诈以变移官物,暴法以刻敛私财,舍此二途,其将焉取?陛下方务崇信,不加检裁,延龄既怙宠私,益复放肆。遂录积欠逋欠,妄云察获奸赃,总计缗钱八百余万。听其言则利益虽大,考其事则虚诞自彰。或是水火漂焚,或缘旱涝伤败,或因兵乱散失,或遭寇贼败斲,或准法免征,或经恩合放;或人户逃迸,无处追寻;或纲典拘囚,不克填纳;或没入店宅,岁久摧残;或收获车船,年深破坏……类皆如此,难以殚论。在人者并无可科征,属官者悉不任货卖。但存名额,虚挂簿书。大抵钱谷之司,皆耻财物减少,所以相承积累,不肯涤除。每当计奏之时,常充应在之数。延

龄苟称查获，遂请征收。恢张利门，诱动天听。贻诮侮于方岳，贾愁怨于烝黎。于兹累年，一无所得。其为疏妄，亦曰殆哉！陛下姑欲保持，曾无诘问；延龄谓能蔽惑，不复惧思。奸威既沮于四方，俭态复行于内府。由是蹂躏官属，倾倒货财，移东就西，便为课绩；取此适彼，遂号羨馀。愚弄朝廷，有同儿戏。诸州输送布帛，度支不务准平，抑制市人，贱通估价；计其所折，即更下征，重困疲氓，展转流弊，既彰忍害，且示不诚。及其支送边州，用充和余，则于本价之外，例增一倍有余。布帛不殊，贵贱有异。剥征罔下，既以“折估”为名；抑配伤人，又以出估为利。事多矛盾，交骇物情。穷边穉夫，痛愤切于骨髓；下土编户，冤叫彻于苍旻。而延龄以冒取折估为公忠，苟得出估为剩利。所谓失人心而聚财贿，亦何异割肢体以殉口腹哉！殊不悟肢体分披，口安能食？人心离析，财岂能存？此又罪之大者也。

（延龄于左藏中又分设欠库、负库、耗库、剩库、季库、月库等“六库”，将虚挂簿书的积欠、呆帐八百余万钱收入“欠库”，将通过上输下征、钱物折估等手段敲剥取盈，收入“剩库”，或化无为有，或巧取豪夺，以供皇上挥霍，故列为七大罪之三）

平高远镇，扼制蕃戎；五原要冲，控带灵夏。芟夷榛蕪，翦逐豺狼，崎岖缮完，功力才毕。地犹夔绝，势颇孤危，新集之兵，志犹未固，尤资贍恤，俾渐安居。频敕度支，令贮军食，常使平凉有一年之蓄，盐州积半年之储，循环转输，不得缺数。近者二镇告

急,俱称绝粮,陛下召延龄令赴中书,遣希颜宣旨质问。延龄确言馈饷不绝,储蓄殊多,岁内以来,必无缺乏。希颜惧其推互,邀令草状自陈,状亦如言,略无疑畏。陛下览其所奏,翻谓军吏不诚。遂遣中官驰往检覆,道路无转运之迹,军城无旬日之储,将卒嗷嗷,几将不守。有如是之颠沛!有如是之欺谩!按验既明,恩劳靡替,其为蛊媚,旷代罕闻!此又罪之大者也。

(平凉、盐州皆边防要地,严重缺粮,延龄却矢口谎称已馈已储,书面奏保亦无愧惧。后虽验明全属欺谩,但恩宠如旧。故此条罪延龄亦罪德宗,列为七大罪之四)

……会府(此专指户部)……任居六事(即六部),实代天工……为人轨仪,安可容易。未有七官弛纵,而能使群吏服从;朝典凌迟,而欲禁天下暴慢。是以天宝将季,杨国忠为吏部尚书,亟于私庭铨集选士,果令逆竖(安禄山)得以为词。史策书之,足为国耻。而延龄放情乱纪,又甚国忠。懈于夙兴,多缺会朝之礼;徇其鄙欲,大隳省署之仪。徙郎曹于里间,视公事于私第。尽室饫官厨之膳,填街持簿领之书。复有诸部参辞,四方申请,决遣咨其判署,去就俟其指挥。延龄或聚客大夸,不令白事;或纵酒凭怒,莫敢入言。至有迫切而来,逾旬未省;输纳之后,累月不归。资粮罄于滞淹,筋力困于朝集。晨趋夕散,千百为群。里中喧阗,常若鬪鬩。衢巷列屠沽之肆,邑居成逆旅之津。离次慢官,虐人戮法,求之今古,鲜

有其伦！此又罪之大者也。

（延龄身为六卿，懒散暴虐，视事于私第，稽误计吏，烦扰京师，无德无仪，为国之耻，故列为七大罪之五）

总领财赋，号为殷繁，自非识究变通，智权轻重，大不失体，细能析微，济之以均平，蒞之以勤肃，近无滞事，远无壅情，纲条之下无乱绳，鉴照之内无隐匿，然后人不困而公用足，威不用而奸吏惩。苟或未能，则非称职。况延龄以素所僻戾之质，而加之以狂躁满盈，既懵且骄，事何白理？遂以国家大计，委于胥吏末流。当给者无贿而不支，应征者受賕而纵免。纪纲大坏，货赂公行，苟操利权，实窃邦柄。近者度支小吏，屡为府县所绳，鞠其奸赃，无不狼藉。通结动连于节将，交私匪止于苞苴。威福潜移，乃至于是；职司失序，固亦可知。此又罪之大者也。

（延龄不谙财赋，只得委任胥吏。胥吏弄权受贿，度支纪纲大坏，故列为七大罪之六）

……礼让之行，朝廷为首……陛下……慎选庶官，以正百度，内选则股肱耳目，外选则垣翰藩维……而度支凭宠作威，恃权纵暴，侵削军镇，匮缺资粮，将帅每使申论，延龄率加毁訾。或指诬隐盗，或谤讦阴私，或数其出处贱微，或肥其心志邪悖。词皆丑媒，事悉加诬。匹夫见凌，犹或生患，况将帅素加委遇，多著勋庸，纵有踰分取求，但宜执理裁处。苟当其所，孰敢不从？岂可对彼偏裨，恣行侵辱，使其惭膺于麾下，愤耻于朝廷。惟口起羞，谅非细故；

为国聚衅，实由斯人。而又虐害群司，丑其阙败，蔑彼彝典，逞于凶怀。气吞等夷，隶蓄郎吏。时有履道而不为屈挠，守官而不肯由从，遭其诋诃，事则尤剧。或辱兼祖父，或毁及家门，皆名教所不忍闻，叙述所不堪纪。其为构陷，抑复多端，故示凶威，使人慑惮，人之狂险，乃至于斯！上亏大猷，下扇流俗，焦休（同“咆哮”）礼义之府，蔑污清明之朝，此又罪之大者也。

（延龄率意诋毁他官，辱及地方将帅及朝廷同僚，为国启衅，蔑污清明，无礼无仪，无所忌惮，故列为七大罪之七）

度支旧管牛驴三千余头，车八百余乘，循环载负，供馈边军。既有番递之伦，又无科配之扰。延龄苟逞近效，不务远图，废其葺修，减其刍秣，车破畜耗，略无孑遗。每须载运军资，则令府县差雇。或有猝承别旨，须赴促期，遂于街市之间，虏夺公私杂畜，披猖颇甚，费损尤多，吏因生奸，人不堪命。所减者则奏以为利，所费者则隐而不论，破实徇虚，多如此类。度支应给宫内及诸司使刍藁薪炭等，除税草外，余并市供，所用既多，恒须贮备。旧例每至秋获之后，冬收之时，散开诸场，逐便和市。免费高价，复资贫人，公私之间，颇谓兼济。延龄悉隳旧制，但饰奸情，旋计刍薪价钱，以为节减剩利。及乎春夏之际，藁秸已殫，霖潦之中，樵苏不继，军旣辍莖，官厨待然，告阙频频于圣聪，征催络绎于省署。崎岖求买，何暇计量，糜损官钱，不啻累倍，朕蹇狼狈，率以为常。此则睿鉴之所明知，物情之所深骇，事之舛缪，

触绪皆然。臣愚以谓若斯之流，不过岁费国家百万缗钱及事体非宜耳，其为罪恶，未足倾危，事之可忧，不在于此，是以不复详举以烦圣听也。至于矫诡之态，诬罔之辞，遇事辄行，应口便发，靡日不有，靡时不为，自非状迹尤彰，足致其祸者，又难以备陈也。

（此段在七大罪之外，略举延龄耗损军运车畜，贻误君臣常供二事以为罪行之不足论者。至于日常之诡行罔言尤不胜枚举）

延龄有诈伪乱邦之罪七，而重之以耗斲缺遗，愚智共知，士庶同愤。以陛下英明鉴照，物无遁情，固非延龄所能蔽亏而莫之辨也。或者圣旨以其甚招嫉怨，而谓之“孤忠”，可托腹心；以其好进谗谀，而谓之“尽诚”，可寄耳目；以其纵暴无畏，而谓之“强直”，可肃奸欺；以其大言不疑，而谓之“智能”，而富财用。将欲败众议而收其“独行”，假殊宠而冀其大成。倘陛下诚有意乎在兹，臣窃以为过矣。

（此段曲折指出德宗将力排众议，以罪行累累之裴延龄为“孤忠”，为“尽诚”，为“强直”，为“智能”，为“独行”。此段以下则亟劝德宗以天下之心为心，以天下耳目为耳目；以义为本，以利为末；以人为本，以财为末；勿以与己同者为忠良，勿以自我作者无改变，等等。大都引“经”、引事，以发明君道，劝德宗根据实事，辨别忠邪。文长 2000 余字，均略去未录）

……臣以卑鄙，任当台衡，既极崇高，又承渥泽，岂不知观时附会，足保旧恩；随众沉浮，免贻厚责；谢病黜退，获知几之名；党奸苟容，无见嫉之患；何急自

苦，独当豺狼；上违欢情，下饵谗口。良由内顾庸昧，一无所堪；夙蒙眷知，唯在诚直。绸缪帐扃，一纪于兹。圣慈既以此见容，愚臣亦以此自负。从陛下历播迁之艱，睹陛下兴复之艰难，至今追思，犹为心悸。所以畏覆车而骇惧，虑毁室而悲鸣。盖情激于衷，虽欲罢而不能自默也。因事陈执，虽已频繁；天听尚高，未垂谅察，辄申悃款，以极愚诚。忧深故语烦，恳迫故词切。以微臣自固之谋则过，为陛下虑患之计则忠。糜躯奉君，非所敢避；沽名炫直，亦不忍为。愿回睿聪，为国熟虑，社稷是赖，岂惟微臣！不胜荷恩报德之诚，谨昧死奉书以闻。臣诚惶诚恐，顿首再拜。

（此系状尾。痛陈不欲避祸苟容，而愿独当豺狼，糜躯奉君的原因，恳求德宗为国家、为社稷而回聪转虑。词旨哀切，不忍卒读）

〔简评〕《旧书·裴延龄传》曰：“延龄既锐意以苛刻剥下附上为功，每奏对际，皆恣骋诡怪虚妄。他人莫敢言者，延龄言之不疑。”“德宗颇知其诞妄，但以其敢言无隐，且欲访闻外事，故断意用之。”《通鉴》亦云：“上亦颇知其诞妄，但以其好诋毁人，冀闻外事，故亲厚之。”胡三省曰：“德宗亲厚裴延龄，不特冀闻外事也，亦以进奉逢其欲耳。”今据此书所叙延龄七大罪，实彰彰然，其愚悍尤令人骇笑。德宗小智察察，何尝不知延龄之诞妄，所以排众议而用之，其缘有三：一即为彼敲剥聚敛，二即为彼排挤大臣，三即为彼刺探外事。故德宗之畜养延龄实同鹰犬，延龄蠢而不知，陆贽贤而不知，旁观而洞知者唯

权德輿。德輿曾两疏揭告延龄且质疑德宗,既而获知德宗“断意”之所在,遂不复言。故其序《翰苑集》曰:“公逢时而不尽其道,非命欤?裴氏之子焉能使公不遇哉!”称延龄为“裴氏之子”,贱之也;谓陆贄逢时无命,为德宗讳也。盖德宗虽蔽于“小人”,未尝蔽于“妄人”。卢杞小人也,裴延龄妄人也。小人往往多才,所谓大奸似忠,大诈似信;佞人往往无知,《孟子》谓之“横逆”(《离娄》下),故知小人与妄人有严格之分。延龄“矫诡之态,诬罔之辞,遇事辄行,应口便发、靡日不有,靡口不为”。其为横逆之妄人可知。君子难免受欺于伪忠信,但决不徒手搏横逆。陆贄竟欲“糜躯奉君”,“独当豺狼”,而谓“不负吾之所学”,是真迂而不智也。孟子谓君子当避妄人;孔子谓“暴虎冯河,死而无悔者,吾不与也”(《论语·述而》)。陆贄读圣贤书而食古不化,且以愚忠而被祸,余读《论裴延龄奸蠹书》所感在此。

# 参考论著要目

## 一 古 籍

唐杜佑《通典》，中华书局影印（商务万有文库十通）本，1984年版。

唐韩愈（马通伯校注）《韩昌黎文集》（附《顺宗实录》），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年版。

唐林宝（岑仲勉校记）《元和姓纂》，中华书局，1994年版。

唐封演（赵贞信校注）《封氏闻见记》，中华书局，1958年版。

唐赵璘《因话录》，中华书局，1957年版。

唐李肇《唐国史补》，古典文学出版社，1956年版。

唐李肇《翰林志》，知不足斋翰苑群书本。

唐韦执谊《翰林院故事》，知不足斋翰苑群书本。

唐丁居晦《重修承旨学士壁记》，知不足斋翰苑群书本。

五代王定保《唐摭言》，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年版。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一三九为《陆贽传》），中华书局点校本。

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一五七为《陆贽传》），中华书局点校本。

宋欧阳修《新五代史》，中华书局点校本。

宋司马光《资治通鉴》，中华书局点校本。

宋王谠《唐语林》，中华书局，1958年版。

宋姚铉《唐文粹》，顾广圻校刻大字本。

宋王溥《唐会要》，中华书局重印（商务国学基本丛书）本，1955年版。

宋宋敏求《长安志》，思贤讲舍本，清光绪十七年（1891）版。

宋宋敏求《唐大诏令集》，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

宋王钦若等《册府元龟》，中华书局重印本，1982年版。

宋李昉等《文苑英华》，中华书局重印本，1982年版。

宋计有功《唐诗纪事》，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1965年版。

宋欧阳修《欧阳永叔集》（《归田录》、《集古录跋尾》），商务印书馆重印（国学基本丛书）本，1958年版。

宋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商务印书馆影宋本，1933年版。

宋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武英殿丛书本，清乾隆三十八年（1773）。

明何良俊《何氏语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元单庆、徐硕《嘉禾旧志》，沈氏海日楼刊本。

清编《全唐文》（卷460—475为陆贄文），中华书局，1982年版。

清编《全唐诗》（卷288为陆贄诗），中华书局，1960年版。

清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

清赵翼《廿二史札记》，中国书店影印（世界书局1939年）本，1987年版。

清钱大昕《二十二史考异》，广雅书局本，清光绪二十年（1894）版。

清徐松（赵守俨点校）《登科记考》，中华书局，1984年版。

清丁晏《唐陆宣公年谱》，清丁氏颐志堂刻本。

清杨希闵《唐陆宣公年谱》，福州刻本，清光绪四年（1878）版。

## 二 近现代论著

严一萍《陆宣公年谱》，(台北)板桥市艺文印书馆，1975年版。

谢武雄《陆宣公之言论及其文学》，(台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会，1975年。

刘昭仁《陆宣公评议》，(台湾)学海，1979年版。

岑仲勉《郎官石柱题名新考订》(外三种)，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

陈灿《陆宣公之财政学说》，《东方杂志》第23卷第16号，1926年，67—79页。

默侠《陆宣公》，(北平)《华北日报》“中国文化”第94、95期，1936年7月5日、12日第7版。

桐《唐代大政治家陆敬舆》，(北平)《晨报》“现代政治”第10、11期，1937年3月9日、16日第7版。

唐庆增《陆贽之经济思想》，《财政评论》第4卷第4期，1940年，115—125页。

费巩《陆宣公之政治思想与政治人格》，《国立浙江大学文学院集刊》第2集，1942年，1—15页。

黄雪村《唐陆贽的政治见解》，(台湾)《文星》第6卷第5期，1960年。

叶世昌、李民立《陆贽——我国古代杰出的财政思想家》，《江海学刊》1964年第2期，36—42页。

陈芳草《陆宣公平议》，(台湾)《现代学苑》第4卷第12期，1967年，19—22页。

王寿南《陆贽的事功及其政治思想》，(台湾)《幼狮月刊》第47卷第5期，1978年，57—62页。

刘昭仁《陆宣公(贽)研究》，(台湾)《实践学报》第9、10期，1978、

1979年。

王寿南《从陆宣公〈翰苑集〉看唐德宗时代的政治》，(台湾)《国际汉学会议历史考古组论文集》，1981年。

唐泽钰《唐代杰出的政治家陆贄》，《学习与探索》1980年第5期，36—40页。

董克昌《论陆贄》，《学习与探索》1980年第6期，136—141页。

李春光《论陆贄的治国思想》，《辽宁大学学报》1981年第1期，18—22页。

胡守为《陆贄》，《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2年版，626页。

刘家钰、张扬《陆贄家世考辨》，《文献》1990年第3期，88—95页。

刘学沛《陆贄论兴邦与改革》，《中国唐史学会论文集》，三秦出版社，1993年版，14—25页。

傅震杰《陆贄奏议及其理乱观初探》，《晋阳学刊》1993年第2期，92—109页。

王春庭《陆贄政论艺术管窥》，《江西师范大学学报》1993年第2期，17—22页。

赵望秦《唐文献有关陆贄事迹之考辨六则》，《唐史论丛》第6辑，陕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322—329页。

郑力戎《陆贄与唐宋古文大家》，《文史哲》1996年第3期，83—89页。

Twitchett, Denis: Lu Chih(754—805): Imperial Advisor and Court Official, in: Confucian Personalities, 1990, pp.84—122. (《陆贄(754—805): 皇帝的顾问与朝廷官员》)

Chiu - Duke, Josephine: To Rebuild the Empire: Lu Chih(754—805) and his Response to the Mid - T' and Predicament. Ph. D. Diss., Univ of British Columbia, 1992. (《重建帝国: 陆贄(754—805)及其对中唐社会情况的对策》)

# 索引

## 重要人名索引

### A

安祿山 (13, 72, 161, 421)  
安庆绪 (161)

### B

白眉可汗 (13)  
白志贞 (54, 59, 202)  
百里奚 (338)  
班固 (85)  
班宏 (108, 331—333, 417)  
比干 (253)

### C

蔡邕 (85)  
曹操 (236)  
曹丕 (346)  
岑仲勉 (6, 27, 48)  
常衮 (94)  
常谦光 (59, 360, 365)  
常沂 (27, 28, 30)  
晁公武 (8, 24, 27, 28, 153)  
陈灿 (139)  
陈芳草 (20)  
陈鸿云 (20)  
陈纪 (228)

- 陈平 (250、288)
- 陈山甫 (301)
- 陈希烈 (76)
- 陈仙奇 (61、167、301、337)
- 陈嬰 (107)
- 陈羽 (79)
- 陈垣 (19)
- 陈振孙 (8、153)
- 陈仲安 (10、46)
- 成汤 (222、223)
- 程元振 (36)
- 崇徽公主 (163)
- 楚怀王 (前 8、17)
- 淳于髡 (131、132)
- 崔邠 (86、112)
- 崔汉衡 (268)
- 崔傲 (106)
- 崔宁 (118、242)
- 崔群 (31、81、82、85、126、127、145)
- 崔雍 (86)
- 崔祐甫 (16、75、76、94)
- 崔元 (114)
- 崔元翰 (84、85)
- 崔造 (237、238)
- 戴休颜 (56、58、59、271)
- 登里可汗 (165、268、309—311)
- 邓惟恭 (377)
- D**
- 第五琦 (16、162)
- 丁居晦 (49)
- 丁晏 (9、23)
- 东方朔 (44)
- 董和 (7)
- 董晋 (88、95、104、168、170、345、377)
- 董凯臣 (156)
- 董克昌 (140)
- 董士恩 (前 1、155)
- 董突 (311)
- 窦参 (12、17、88、89、91—93、95—99、104、105、114、118、133、134、142—144、147—149、168、169、314、319、325、345、353—355、373)
- 窦贇 (262)
- 窦荣 (91、98、354、355)
- 窦申 (90—92、98、104、169、354、355)
- 窦文场 (54)
- 独孤氏 (72)
- 杜如晦 (3)
- 杜少诚 (61)
- 杜希全 (56)
- 杜佑 (16、31、331)

段秀实 (55, 165, 285)

顿莫贺 (311)

### F

法坚 (57)

樊系 (56)

樊洋 (61, 300)

范文澜 (16, 18)

方镇 (334)

房玄龄 (3)

费巩 (139)

封演 (29, 220)

冯宿 (79, 85)

奉诚可汗 (313)

苻坚 (346)

伏羲 (218)

傅震杰 (140)

### G

高重捷 (56)

高力士 (72)

高氏 (72)

高郢 (16, 31, 150)

郃国公主 (260)

哥舒曜 (53, 165, 180—182, 185)

葛勒可汗 (311)

公孙弘 (44, 212)

公孙鞅 (131)

骨力裴罗 (310, 311)

骨咄罗毗伽阙可汗 (310)

顾少连 (63, 100, 168, 215, 280, 321, 345, 346, 352)

顾炎武 (24)

关播 (54, 107, 194)

管仲 (250)

归登 (112)

郭暖 (37, 54)

郭隗 (262)

郭曙 (54)

郭昕 (302)

郭子仪 (16, 37, 59, 94, 161, 164, 361, 365)

虢射 (338)

### H

韩旻 (58, 59, 268)

韩滉 (16, 74, 257, 267)

韩洄 (31)

韩全义 (334)

韩潭 (334)

韩侂胄 (125)

韩惟清 (377)

韩信 (250, 284, 285)

韩游瓌 (56、59、196、298、271、299)  
韩愈 (5、6、22、26、30、79—86、93、112、115、130、169)  
汉光武帝 (15)  
汉文帝 (17)  
汉祖 (250)  
何良俊 (122)  
何士幹 (238、237)  
合骨咄禄可汗 ( (165、313)  
合骨咄禄毗伽可汗 (310、311)  
贺兰夫人 (7)  
黑达干 (312)  
洪迈 (85、87)  
侯继 (80)  
侯喜 (86)  
侯公长 (86)  
呼韩邪单 (313)  
胡广 (346)  
胡谅 (82)  
胡三省 (286)  
胡致堂 (290)  
怀仁可汗 (13、310)  
怀信可汗 (313)  
桓温 (236)  
黄帝 (218)  
黄雪村 (139)  
黄璞 (79)

皇甫湜 (93)  
浑瑊 (前 8、16、55—60、68、76、164、167、168、196、241、248、268、271、272、276、278、285、291、298、299、305、360、365)

霍去病 (183)  
霍仙鸣 (54)

J

姬发 (346)  
吉中孚 (63、89、280)  
嘉诚公主 (102)  
贾稜 (79、169)  
贾耽 (95、104—107、124、170)  
贾谊 (17、95、107、131、132、135、315)  
贾隐林 (10)  
姜公辅 (17、31、54、63、96、147—149、169、172、194—196、215、242、245、251、255、325、390)  
蒋涣 (27、28)  
蒋琼 (28)  
蒋镇 (55、56、59、286)  
桀 (206、252)  
金城公主 (302)  
晋元帝 (14、15)

## K

康日知 (52)  
 孔巢父 (60, 298)  
 孔子 (125, 247, 250, 254, 279, 363)  
 蒯通 (250)  
 匡衡 (228)

## L

郎晔 (157)  
 老子 (前 10, 20, 413)  
 李昂 (78)  
 李翱 (81)  
 李白 (6)  
 李宝臣 (51, 52, 164)  
 李抱玉 (163)  
 李抱真 (16, 52, 56, 165, 181, 224)  
 李博 (79)  
 李晟 (前 8, 16, 17, 52, 57, 60, 65, 67, 68, 76, 136, 149, 166, 181, 189, 202, 239, 240, 268, 271, 272, 276, 286, 309, 365)  
 李程 (71)  
 李澄 (61, 300)  
 李承绪 (60)  
 李承昭 (256, 257)

李充 (17, 109, 111—114, 122, 165, 170, 256, 257, 259, 370, 371, 390)  
 李充先 (366)  
 李楚琳 (69, 74, 165, 242, 248—250, 283, 285, 286)  
 李春光 (139)  
 李德裕 (72, 315)  
 李东阳 (30)  
 李繁 (113)  
 李夫人 (126)  
 李辅国 (36)  
 李皋 (61, 299, 334)  
 李观 (79, 85)  
 李光弼 (16, 161)  
 李衡 (331—334)  
 李怀光 (52, 53, 55—59, 61, 65, 67, 68, 136, 164, 166, 167, 181, 182, 201, 202, 239—241, 256, 257, 265, 271, 282, 291, 296—299, 301, 360, 365)  
 李怀仙 (51, 55, 162)  
 李吉甫 (前 4, 117, 123, 124, 171)  
 李兼 (61, 334)  
 李建 (71)  
 李建徽 (56, 67, 68)  
 李绛 (81, 85)  
 李进 (309)  
 李亢 (127)

- 李林甫 (107, 109, 381, 382, 384)  
李灵曜 (32, 33, 36, 37, 163, 376)  
李泌 (12, 14, 16, 75, 76, 88, 113, 168, 272, 290, 291, 305, 310, 313, 316, 344, 364, 365, 413)  
李勉 (16, 32, 53, 60, 166, 180—182, 185, 260, 377)  
李纳 (52, 58, 60, 61, 165, 167, 181, 202, 222, 224, 226, 266, 292, 300, 377)  
李芑 (52, 53, 165, 181, 182, 184, 185, 189)  
李齐运 (112)  
李绅 (86)  
李实 (87, 171)  
李纾 (282)  
李万荣 (169, 317, 373, 374, 377)  
李惟岳 (52, 165)  
李希烈 (52, 53, 56, 58—61, 164—167, 180, 181, 202, 222, 226, 244, 266, 267, 292, 294, 296, 298—300, 337, 375, 377)  
李锜 (109, 111, 113, 171, 390)  
李宣 (105)  
李训 (80)  
李巽 (96, 149, 331, 332)  
李翊 (86)  
李元宾 (81)  
李元忠 (302)  
李则之 (90—92, 98, 169, 354, 355)  
李肇 (7, 45)  
李正己 (51, 52, 60, 164)  
李忠臣 (32, 55, 56, 59, 60, 164)  
李舟 (237, 238)  
李宗闵 (93)  
梁崇义 (60, 164, 292, 296)  
梁敬之 (71)  
梁肃 (81, 83—85, 88)  
林宝 (7, 10)  
林则徐 (383)  
令狐楚 (80)  
令狐岍 (106)  
令狐建 (54)  
刘邦 (284)  
刘昌 (61)  
刘从一 (54, 194, 195, 233, 236, 241, 245, 251, 257, 259, 260)  
刘蕡 (315)  
刘怵 (168, 300)  
刘洽 (52, 61, 166, 266, 267)  
刘士宁 (96, 118, 143, 147, 149, 169, 317, 373, 374, 376, 377)  
刘述古 (86)  
刘文喜 (55, 59, 164, 265, 292, 296)

- 刘信德 (56, 57)  
 刘秀 (15)  
 刘玄佐 (169, 300, 372, 375)  
 刘学沛 (140)  
 刘晏 (12, 14, 16, 97, 118, 162, 163, 165, 403)  
 刘禹锡 (31, 81)  
 刘藻 (36)  
 刘瞻 (102, 103)  
 刘昭仁 (140)  
 刘知幾 (151, 228)  
 刘遵古 (80)  
 柳琨 (142)  
 柳逊 (87)  
 柳宗元 (31, 122)  
 卢参 (87)  
 卢翰 (111, 241, 245, 260)  
 卢怀慎 (384)  
 卢纶 (35, 164)  
 卢迈 (95, 104—107, 111, 124, 150, 170)  
 卢杞 (12, 53—56, 59, 69, 75, 76, 107, 108, 110, 118, 164, 182, 194, 202, 233, 333, 426)  
 卢绾 (284)  
 卢云 (105)  
 卢徵 (331)  
 卢枏 (33)
- 鲁炅 (20)  
 陆灏 (7)  
 陆参 (71)  
 陆惨 (86)  
 陆长源 (377)  
 陆楚源 (71)  
 陆淳 (237, 238)  
 陆敦信 (9)  
 陆洪恩 (156)  
 陆坚 (45)  
 陆侃 (122)  
 陆齐望 (6, 7)  
 陆齐政 (7, 10, 161)  
 陆澍 (7)  
 吕希德 (56)  
 吕祖谦 (126, 136)  
 论拱热 (306, 307)  
 论莽罗 (301, 303, 304)  
 论莽罗依 (268)  
 论莫陵悉继 (301, 302, 305)  
 骆元光 (57, 271, 298, 299)
- M
- 马肇 (57)  
 马钦绪 (244, 260)  
 马燧 (16, 32, 52, 56, 57, 59, 60, 76, 166, 167, 168, 181, 184, 186,

189、291、298、299)

孟暉 (258)

孟子 (287)

苗粲 (17、345—347)

苗晋卿 (17、345、346、351)

磨延嘏 (311)

默侠 (140)

牟羽可汗 (311)

穆宁 (80)

穆员 (80)

穆贄 (80、105)

穆质 (80)

### N

牛名俊 (291)

牛僧孺 (72、93、315)

牛仙客 (76、107)

### O

欧阳修 (6—11、47)

欧阳詹 (79)

### P

丕豹 (338)

裴光輔 (82)

裴瑄 (31)

裴肃 (412)

裴句 (282)

裴潜潜 (237、238)

裴延龄 (17、89、104—106、108—113、115、129、134、144、147、169、170、319、331—333、366、367、370、380、390、416、417、426)

裴贄 (87)

裴胄 (237、238)

裴遵庆 (282)

彭越 (284)

仆固怀恩 (36、163)

### Q

耆英 (9)

齐抗 (69、111、171、334)

齐孝若 (80)

齐映 (17、69、281、282、308、333、334)

乔求缩贄 (302)

乔松德贄 (301、302、304)

乔宗弄贄 (302)

钱大昕 (48、94)

钱起 (前4、26、34、163)

钱绎 (152)

钱珙 (87)

乔琳 (286)  
 秦桧 (125)  
 秦始皇 (125)  
 秦韜玉 (12)  
 庆郑 (338)  
 曲环 (前 12、61、243、244、265—  
 267、300)  
 屈原 (前 8、16、383)  
 权德輿 (前 4、5、7—9、22、31、41、  
 63、64、71、83、86、87、109、112、  
 126、128、131、132、135、152、154、  
 159、169、171、175、176、316、319、  
 333、425)  
 全忠义妻 (144)

## R

孺子婴 (288)

## S

桑道茂 (54、200)  
 商鞅 (132)  
 上清 (142、143)  
 尚结赞 (58、268、301—309、340)  
 尚可孤 (57、271)  
 尚览铄 (301、302、304、305)  
 神农 (218)

沈既济 (237、238)  
 沈杞 (86)  
 沈氏 (72)  
 沈亚之 (127)  
 昇平公主 (72)  
 石川安贞 (157)  
 时常春 (56)  
 史朝义 (36、162)  
 史思明 (72、161)  
 寿儿 (86)  
 舜 (206、212、218、219、352)  
 司马迁 (130)  
 司马相如 (44)  
 司马懿 (236)  
 松赞干布 (13、302)  
 宋高宗(赵构) (14、15)  
 宋璟 (3、235、353)  
 宋敏求 (35)  
 宋祁 (8、39、131、134、146、228、  
 229)  
 宋哲宗 (18)  
 苏轼 (前 1、前 6、前 9、18、38、132、  
 135、138、155、158、159、175、176)  
 孙咸 (237)

## T

踏本啜 (312)

汤 (218、338、352)  
唐安公主 (54、251)  
唐朝臣 (298、299)  
唐太宗 (228)  
陶翰 (29)  
田承嗣 (32、36、37、51、52、102、  
162、164、376)  
田神功 (163、375)  
田神玉 (32、163、376)  
田希鉴 (59、268)  
田绪 (61、102、103、300、317)  
田悦 (52、58、59、61、102、165、166、  
181、182、184、186、202、222、224、  
226)  
桐 (139)

W

万瑋 (82)  
王秘 (309)  
王斌 (286)  
王础 (83、85)  
王春庭 (141)  
王定保 (84、86)  
王贵妃 (54)  
王翊 (54)  
王铁 (229)  
王缙 (36)

王莽 (14、55、288)  
王溥 (84)  
王起 (79)  
王权 (57)  
王寿南 (22、23、25、26、139、160)  
王素 (10、46)  
王武俊 (52、58、61、76、165、166、  
181、202、222、224、226、300)  
王淑 (28)  
王涯 (71、80、82、85)  
王昭君 (313)  
王仲舒 (112)  
韦处厚 (155)  
韦皋 (前 12、16、74、75、92、116、  
117、124、168、170、171、285、286)  
韦渠牟 (112)  
韦群玉 (86)  
韦少华 (309、418)  
韦氏 (9、71、167、168)  
韦纘 (86)  
韦武 (105)  
韦淑妃 (54)  
韦执谊 (45、49、89)  
魏据 (309)  
魏玄忠 (235、353)  
魏徵 (241)  
尉迟汾 (86)  
温商 (81)

文成公主 (302)  
 文天祥 (56)  
 吴淦 (169, 373, 375, 377)  
 吴法超 (364)  
 吴汉 (228)  
 吴少诚 (167, 171, 337—339, 364)  
 吴通微 (54, 63, 90, 168, 215)  
 吴通玄 (63, 88, 89, 91, 92, 133, 134, 146, 147, 168, 169, 215, 314)  
 武后 (19)  
 武义成功可汗 (311)  
 武则天 (92, 142)

## X

奚陟 (339)  
 夏侯英 (59)  
 咸安公主 (313)  
 咸阳公主 (168)  
 萧复 (17, 34, 164, 194, 195, 232—236, 242, 245, 251, 256—259, 390)  
 萧昕 (31)  
 谢武雄 (141)  
 邢册 (82)  
 邢建 (261, 262)  
 熊执易 (112)  
 徐浩 (133)

徐敬业 (19)  
 徐松 (前 4, 24, 27, 28, 80, 81, 126)  
 徐泽 (7)  
 许季同 (80, 82)  
 许瑶光 (9)  
 许远 (20)  
 薛嵩 (162)  
 薛瑄 (137, 138)  
 薛延 (117, 124, 172)  
 荀勗 (78)

## Y

严绶 (27, 28, 31, 412)  
 严-萍 (22, 23)  
 严震 (58)  
 颜真卿 (53, 61)  
 燕八八 (60)  
 燕慕容 (346)  
 杨国忠 (107, 421)  
 杨惠元 (67, 68)  
 杨希闵 (9, 19, 23, 123, 150, 290)  
 杨项 (237)  
 杨炎 (12, 14, 16, 17, 38, 75, 76, 118, 164, 165, 403, 406, 412)  
 杨於陵 (28)  
 阳城 (112, 113—117, 124, 170—172)

尧 (131、206、210、212、218、219、352)

姚崇 (3)

姚康 (79)

姚令言 (53、55、56、58、59、187)

姚南仲 (237、238)

药子昂 (309)

叶世昌 (139)

伊尹 (219)

伊州 (301)

移地健 (311)

异牟寻 (168、170)

殷 (252)

殷亮 (237、238)

英布 (284)

英武威远可汗 (311)

英义建功可汗 (311)

雍齿 (242、250)

尤袤 (153)

于公异 (149、150)

于兢 (87)

于颀 (54)

于邵 (149)

鱼朝恩 (36、162)

禹 (131、218、337、352)

庾承宣 (81、82、85)

元敦义 (150)

元载 (36、123、163)

袁高 (237、238、390)

员结 (81)

员南溟 (27、28)

源休 (55、56、59)

Z

翟崇晖 (267)

章怀太子 (256)

章学诚 (151)

张镐 (16)

张光晟 (55、56、58、188、286、311)

张衡 (337)

张苾 (86)

张季友 (80)

张建封 (61、74)

张九龄 (45)

张俊馥 (86)

张滂 (109、111—113、170、390、408)

张佩芳 (157)

张韶 (57)

张栻 (136)

张说 (45、95)

张万福 (112、115)

张渭 (85)

张谓 (27)

张献甫 (307)

- 张孝忠 (52)  
张巡 (20)  
张延赏 (12, 74, 334)  
张镒 (前 12, 32, 33, 39, 41, 69, 74, 92, 164—166, 182, 248—250, 268, 282, 283, 286, 302)  
张忠 (114)  
赵光奇 (411)  
赵贵先 (242, 280, 281)  
赵憬 (12, 95, 99, 100, 104—108, 110, 112, 114, 169, 171, 319, 321, 333, 334, 345—347, 351, 368, 371, 376)  
赵孟 (75)  
赵士炜 (153)  
赵翼 (50)  
赵聿 (303—307)  
赵赞 (54, 59, 202)  
郑昉 (29)  
郑颢 (86, 87)  
郑利用 (27, 28)  
郑力戎 (134, 141)  
郑玄 (228)  
郑注 (80)  
郑馀庆 (116, 117, 124, 171, 172)  
忠贞可汗 (313)  
钟士益 (157)  
周昌 (212)  
周存 (27, 28, 30)  
周皓 (312)  
周平王 (14, 15)  
周养初 (157)  
周幽王 (15)  
纣 (206, 252, 253)  
朱泚 (52, 54, 55, 57—61, 68, 74, 94, 118, 164—166, 179, 180, 187, 190, 194, 196, 200—202, 227, 239—241, 248—250, 255, 265, 266, 268, 269, 270, 276, 280, 283, 285, 294, 298, 299, 301, 318, 377)  
朱冀宁 (182, 234)  
朱滔 (52, 56, 58, 61, 165—167, 181, 186, 189, 202, 222, 226, 300)  
朱希彩 (55, 162)  
朱熹 (136, 141, 191)  
子贡 (247, 363)

## 重要文献索引

### B

北极一首赠李观 (81)  
备举文言 (153、169)

### C

册府元龟 (157)  
册祀王妃 (165)  
册祀王妃文 (41)  
册蜀王妃 (165)  
册蜀王妃文 (41)  
长安志 (35)  
潮州谢上表 (120)

崇文总目辑释 (153)

酬陆三十二参浙东见寄 (71)

酬陆四十楚源春夜宿虎丘山对  
月寄梁四敬之兼见贻之作  
(71)

春秋 (102、125、151、200、219、416)

春秋·公羊传 (287)

春秋传 (198)

赐将士名“奉天定难功臣”诏  
(193、200、263)

赐吐蕃将书 (159、243、301、305、  
306、308)

赐吐蕃宰相尚结赞 (160、243、  
304、305、310)

赐吐蕃宰相尚结赞书 (307)  
 赐吐蕃宰相尚结赞书之二 (306)  
 赐吐蕃宰相尚结赞书之三 (334)  
 赐吐蕃宰相尚结赞书之· (304)  
 从陆宣公《翰苑集》看德宗时代的政治 (160)

## D

答侯继书 (80)  
 大雅 (199)  
 德宗实录 (144、146、148、155、391)  
 登科记 (22、126)  
 登科记考 (前 4、24、27、78、126)  
 登科记考·别录上 (27)  
 登科记考订补 (27)  
 东郊朝日赋 (29、163)  
 东京赋 (337)  
 洞庭春溜满赋 (7)  
 独异志 (127)  
 读书志 (81)

## E

二十二史考异 (48、94)  
 二十史朔闰表 (19)  
 二十五史论纲 (133)

## F

封氏闻见记 (28、114、125、220)  
 冯宿神道碑铭 (79)  
 奉天改元大赦制 (58、63、136、193、220、221、224、238、278、290、297、300、377)  
 奉天荐袁高等状 (194、237)  
 奉天论解萧复状 (34、194、233、256、353)  
 奉天论李晟所管兵马状 (65、137、194、239)  
 奉天论拟与翰林学士改转状 (147、194、214、241、265)  
 奉天论前所答奏未施行状 (41、193、202、205)  
 奉天论赦书事条状 (193、220、221、228、290、297)  
 奉天论叙迁幸之由状 (130、193、196)  
 奉天论奏当今所切务状 (193、202、297)  
 奉天论尊号加字状 (193、216)  
 奉天遣使宣慰诸道诏 (193、232、258、278)  
 奉天请罢琼林、大盈二库状 (193、229、296)  
 奉天请数对群臣兼许令论事状

(193、202、208、236、328、351)  
 奉天奏李建徽、杨惠元两节度兵  
 与状 (67、194、239)  
 赴江陵途中寄赠王二十补阙、李  
 十一拾遗、李二十六员外翰林  
 三学士 (71)  
 赋得御园芳草 (30)

G

古今集验方 (122)  
 古今郡国县道四夷述 (105)  
 古文观止 (前 1)  
 关中、陇右及山南九州图 (105)  
 归田录 (34)

H

海内华夷图 (105)  
 韩昌黎文外集 (5)  
 韩退之行状 (81)  
 翰林学士壁记注补 (48)  
 翰林院故事 (45、49)  
 翰林志 (45、146、157)  
 翰苑集 (前 1—前 3、前 9、前 10、  
 29、39、41、76、97、98、110、146、  
 148、153—155、172、175—177、  
 179、182、192—194、202、233、

289、297、301、315、316、321、371、  
 416、426)  
 翰苑集序 (前 4、83)  
 汉书 (151)  
 汉书·孟尝传 (329)  
 汉唐职官制度研究 (10、46)  
 何氏语林 (122、126)  
 贺吐蕃抽军回归状 (272)  
 滑稽列传 (220)

J

集古录跋尾 (8)  
 嘉禾旧志 (8、126)  
 嘉兴府志 (9)  
 嘉兴陆宣公庙记 (126)  
 家令 (81)  
 驾幸梁州论进献瓜果人拟官状  
 (241、244、265)  
 谏佛骨表 (120)  
 荐齐孝若书 (80)  
 姜公辅左庶子制 (148)  
 进读陆贄奏议劄子 (18)  
 禁中春松诗 (28、29、163)  
 九经 (前 10、413)  
 旧书·代宗纪 (28、36)  
 旧书·德宗纪 (279、335)  
 旧书·窦参附窦申传 (90)

旧书·姜公辅传 (147)  
 旧书·李吉甫传 (123)  
 旧书·李实传 (87)  
 旧书·陆贽传 (8)  
 旧书·裴向传 (282)  
 旧书·裴延龄传 (110、111、368、  
 371、416、425)  
 旧书·文苑·吴通玄传 (90)  
 旧书·吴少诚传 (337)  
 旧书·奚陟传 (339)  
 旧书·萧复传 (34)  
 旧书·萧昕传 (29)  
 旧书·刑法志 (384)  
 旧书·杨嗣复传 (28)  
 旧书·于公异传 (149)  
 旧书·于邵传 (149)  
 旧书·职官志 (31、41、44、46、47、  
 114)  
 旧唐书 (22)  
 旧传 (414)  
 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 (103、160、  
 316、317、319、391、410、416)  
 郡斋读书后志 (153)  
 郡斋读书志 (8、24、153)

## K

开元后格 (384)

开元前格 (384)  
 开元新格 (384)  
 科第录 (79)  
 科名记 (79)  
 孔子家语 (107)

## L

兰亭帖 (前 12)  
 郎官石柱题名新考订 (49)  
 李公集序 (81)  
 李元宾集 (79)  
 李元宾墓志铭 (79)  
 礼 (10、200、206)  
 礼记 (198、416)  
 溧阳旧志 (20)  
 溧阳县志·职官志 (20)  
 列子·说符 (255、259)  
 柳子厚墓志铭 (122)  
 隆中对 (179)  
 陆参墓志铭 (7)  
 陆氏集验方 (116、117、153、171)  
 陆校书赴祕省序 (7)  
 陆宣公《翰苑集》(177)  
 陆宣公《翰苑集》序 (8、9)  
 陆宣公庙记 (137)  
 陆宣公年谱 (22、23、150、290)  
 陆宣公年谱集略 (9)

- 陆宣公平议 (20)
- 陆宣公全集 (前 1、155、156)
- 陆宣公诗文集 (153)
- 陆宣公奏议 (153、155、175)
- 陆贄的事功及其政治思想 (22)
- 陆贄集 (前 1、前 9)
- 陆贄文选注 (157)
- 陆贄与唐宋古文大家 (134)
- 銮驾将还宫阙论发日状 (244、278)
- 论边城贮备米粟等状 (317)
- 论朝官阙员及刺史等改转伦序状 (103、384)
- 论度支令京兆府折税市草事 (316、319)
- 论度支令京兆府折税市草事状 (416)
- 论度支令京兆府折税市草状 (159、367)
- 论度支疏 (333)
- 论关中事宜 (243)
- 论关中事宜状 (54、136、180、186)
- 论淮西管内水损处请同诸道遣宣慰使状 (318、337)
- 论解萧复前后三状 (160)
- 论解萧复状 (258)
- 论进献瓜果人拟官状 (241)
- 论两河及淮西利害 (243)
- 论两河及淮西利害状 (53、179、181、182、186、190)
- 论岭南请于安南置市舶中使 (316)
- 论岭南请于安南置市舶中使状 (328、367)
- 论裴延龄不应复判度支疏 (333)
- 论裴延龄奸蠹 (319)
- 论裴延龄奸蠹书 (107、110、171、320、321、390、416、426)
- 论齐映、齐抗官状 (160、318、333)
- 论替换李楚琳状 (69、280、283)
- 论叙迁幸之由 (196)
- 论宣令除裴延龄度支使 (319)
- 论宣令除裴延龄度支使状 (109、331、334、416)
- 论沿边守备事宜 (291)
- 论沿边守备事宜状 (103、243、317、344、345、356)
- 论语 (413、416)
- 论语·八佾 (248)
- 论语·述而 (426)
- 论语·卫灵公 (132)
- 论语·颜渊 (363)
- 论语·子罕 (284、329)
- 论奏当今所切务状 (213)
- 论左降官准赦合量移事 (319)
- 论左降官准赦合量移事状 (120、

229、238、378、379)

论左降官准赦合量移状 (372)

### M

毛诗 (416)

梦溪笔谈·杂志二 (34)

孟子 (413、426)

孟子·离娄上 (287)

孟子·梁惠王下 (287)

秘书监陆公夫人墓志铭 (8)

悯农诗 (406)

明水赋 (83)

### N

能改斋漫录 (79)

逆初堂书目 (153)

廿二史札记 (50)

### O

欧阳行周集 (79)

欧阳行周传 (79)

欧阳永叔集 (8)

欧阳詹哀词 (79)

### P

贫女诗 (12)

平朱泚后车驾还京大赦制 (63)

### Q

乞校正陆贽奏议进御劄子 (前 1、  
135、159)

遣使录 (152、167、239)

请边城贮备米粟等状 (414)

请不簿录窦参庄宅 (319)

请不簿录窦参庄宅状 (98、355)

请不与李万荣汴州节度使 (103、  
317、372、374)

请还田绪所寄撰碑文马绢状  
(102、317、378)

请减京东水运收脚价于缘边州  
镇储蓄军粮事宜状 (159、316、  
339)

请遣使臣宣抚诸道遭水州县状  
(318、335、337)

请释赵贵先罪状 (242、280、334)

请许台省长官举荐属吏状 (103、  
147、317、321、327、331、333、345、  
390)

请依京兆所请折纳事 (316、319)

请依京兆所请折纳事状 (366、416)

权文公集 (333)

全唐诗 (29、35、40、153)

全唐诗外编·全唐诗续补遗 (35)

全唐诗·序 (40)

全唐文 (前 4、5、7、22、29、153、155、177、182、333)

**R**

日知录 (24)

容斋四笔 (85、87)

**S**

三国志·曹休传 (273)

三省制略论 (46)

三奏量移官状 (103、238、372、378、380)

商量处置窦参 (104)

商量处置窦参事体 (319)

商量处置窦参事体状 (97、353)

上陆相公书 (79)

上清传 (142、144)

上邢君牙书 (81)

上宰相书 (26)

尚书 (416)

市官六议 (105)

诗 (198、200、205、206)

诗·大雅·抑 (132)

史记 (151)

史记·冯唐传 (273)

史记·孔子世家 (262)

始得西山宴游记 (122)

世说新语·任诞 (10)

收河中后请罢兵状 (61、68、290、291、297、377)

书 (198、200、205、206、252、329、410)

顺宗实录 (前 4、5、22、84、111、112、115、130、149)

四库全书 (155)

四库提要 (158)

送侯参谋赴河中幕诗 (80)

送侯参谋诗 (80)

送陆灏至荆州 (7)

宋史·艺文二 (153)

宋史·艺文六 (153)

苏州府志 (28)

**T**

唐才子传 (79、81)

唐大诏令集 (前 10、182)

唐国史补 (7)

唐贺兰夫人墓志 (7)  
 唐会要 (前 4、6、9、10、27、29、32、  
 39、44、72、75、84、114、120、146、  
 157、384)  
 唐陆宣公翰苑集序 (22)  
 唐陆宣公年谱 (9、19、23)  
 唐诗纪事 (26)  
 唐诗三百首 (12)  
 唐书 (前 1、5、6、290)  
 唐书·李泌传 (113、364)  
 唐书·陆贽传 (前 4、5)  
 唐书·齐映传 (282、335)  
 唐书·曲环传 (244)  
 唐文粹 (前 10、182)  
 唐语林 (27)  
 唐韵·钟部 (30)  
 唐赠兵部尚书宣公陆贽《翰苑  
 集》序 (5、126、152)  
 唐摭言 (22、84、85)  
 天一阁书目 (157)  
 帖经日上(陆)侍郎书 (79)  
 通典·选举三 (21)  
 通鉴 (前 9、72、75、76、94、107、  
 109、111、112、147、157、158、220、  
 251、266、267、282、290、292、310、  
 318、356、364、366、377、379、380、  
 384、390、391、403、408、411、412、  
 425)

通鉴考异 (105、144、149)  
 同年祭张季友文 (82)

## W

慰问四镇、北庭将吏敕书 (160、  
 302、309)  
 文苑英华 (28、29)  
 五星同色赋 (29)

## X

喜陆贽擢第还苏州 (26、34)  
 萧复、刘从一、姜公辅平章事制  
 (148、193、194、233)  
 晓过南宫闻太常清乐 (30)  
 孝经 (150)  
 谢密旨因论所宣事 (160)  
 谢密旨因论所宣事状·状由 (73)  
 谢密旨因论所宣事状 (99、320、  
 328、345、350)  
 新书·百官志 (9、41、44、46、47、  
 75、389)  
 新书·崔祐甫传 (94)  
 新书·地理志 (6)  
 新书·窦参附吴通玄传 (89)  
 新书·方镇表 (51)  
 新书·李泌传 (73)

新书·欧阳詹传 (81、84)  
新书·吴通玄传 (145、146)  
新书·许孟容传 (80)  
新书·选举志 (34、78)  
新书·艺文二 (152)  
新书·艺文三 (153)  
新书·宰相表 (95)  
新书·宰相世系表 (7)  
新唐书 (22)  
兴元贺吐蕃尚结赞抽军回归  
(291)  
兴元贺吐蕃尚结赞抽军回归状  
(243、268、301、304)  
兴元论赐浑瑊诏书为取散失内  
人等议状 (68、241、276、297)  
兴元论解姜公辅 (160)  
兴元论解姜公辅状 (148、251、  
297)  
兴元论解萧复状 (前4、256)  
兴元论请优奖曲环所领将士状  
(243、265)  
兴元论续从贼中赴行在官等状  
(68、242、260)  
兴元论中官及朝官赐名“定难功  
臣”状 (147、201、241、263)  
兴元请抚循李楚琳状 (69、248、  
296)  
兴元奏请许浑瑊、李晟等诸军兵

马自取机便状 (68、243、272、  
345)  
姓纂 (6—8、10)  
秀州陆宣公祠堂记 (126、136)  
玄元道德经 (219)  
玄宗编遗录 (153、167)  
荀子·尧问 (11)

Y

尧典 (207)  
邨侯家传 (310)  
易 (198、200、206、222、253)  
易·蹇卦 (417)  
逸周书·谥法解 (125)  
议论表疏集 (155)  
议汴州逐刘上宁 (317)  
议汴州逐刘士宁事状 (103、372)  
永乐大典 (28)  
又答论姜公辅状 (148、253)  
又答论萧复状 (258)  
又论进瓜果人拟官状 (241、245)  
与冯宿论文书 (80)  
与冯宿书 (80)  
与回纥可汗书 (268、291)  
与陆修员外书 (84)  
与祠部陆员外修书 (83)  
语林 (35、127)

元和姓纂 (6, 8, 10, 122)

### Z

再奏量移官状 (238, 372, 378, 379)

张君墓志铭 (80)

贞元九年冬至大礼大赦制 (238, 314, 318, 371, 378, 383, 372)

争臣论 (112)

正气歌 (56)

直斋书录解题 (8, 153)

摭言 (79, 81, 82, 87)

治安策 (315)

中国通史简编 (16)

中兴馆阁书目辑考 (153)

重论尊号状 (193, 218)

重修承旨学士壁记 (49)

周秦纪行 (72)

周易 (416)

诛李怀光后原有河中将士并招  
谕淮西诏 (290, 296, 297, 337)

诛李希烈后原有淮西将士并授  
陈仙奇节度诏 (301)

资治通鉴 (前1)

奏平李怀光收河东状 (291)

奏议窦参等官 (319)

奏议窦参等官状 (98, 354)

左传 (248)

## 重要词语索引

### A

安邦 (213)  
安民 (213)  
安史之乱 (12、13、15、36、162、  
309、401)  
安西 (311、312)

### B

颁格 (34)  
伴食 (107)  
伴食宰相 (104、241)  
谤书 (91、92)

薄敛 (213)  
碑志 (3)  
北庭 (301、305、307、308、311、312)  
羣行 (70、71)  
鞭辟近里 (131)  
边备 (191)  
边防 (316)  
病民误国 (228)  
博学鸿词 (21)  
博学宏词 (22、24—26、28、29、  
163)  
不求闻达 (21)  
不自量力 (17)

## C

猜疑 (16)  
 猜疑为术 (18)  
 察举 (21)  
 差遣 (48、49)  
 常举进士 (26)  
 常科 (21、25)  
 臣轨 (319)  
 宠信 (16)  
 除陌钱 (53)  
 黜陟使 (16)  
 春宫 (40)  
 醇儒 (413)  
 醇儒学 (前 10)  
 从权应变 (377)

## D

大历十才子 (26、35)  
 大权独揽 (17)  
 大相 (304)  
 刀笔文吏 (264)  
 刀兵 (20)  
 德音 (193、201、219、222、223、232、  
 233、262、281、290、293、297、300、  
 348、381)

得替 (43)  
 得时 (43)  
 得位 (43)  
 登第 (21)  
 地著 (6)  
 丁夫 (402)  
 丁男 (21)  
 定难功臣 (147、263—265、275)  
 窦、吴之潜 (88)  
 敦煌、吐鲁番文书 (3)

## E

厄运 (197)  
 一竖 (222)

## F

藩镇 (51、52、317)  
 丰沛故人 (264)  
 封建时代 (15)  
 封建治术 (17)  
 封建专制 (15)  
 风范 (前 6)  
 奉天 (220、240)  
 奉天定难功臣 (201、227)  
 奉天割地之盟 (243)  
 奉天蒙难 (192)

奉天盟书 (302)  
奉天盟约 (304、305)  
奉天之盟 (308)  
府兵 (191)  
府兵制 (13、316、364)

G

刚愎自用 (16)  
宫廷政变 (20)  
贡举 (29、33)  
共说 (27)  
勾获 (417)  
孤证 (27)  
官箴 (319)

H

翰林 (16)  
和雇 (417)  
和亲 (310)  
和市 (367、370、371、395、423)  
和采 (408、411、414、415、420)  
胡羯 (185、197)  
糊名 (82)  
户部 (21)  
户调 (13)  
户籍簿册 (21)

淮西 (181)  
宦迹 (16)  
回纥 (268)

J

及第 (21)  
家世 (10、11)  
家世谱牒 (21)  
间架税 (53)  
建中之难 (292)  
江东著姓 (11)  
奖善 (209、212—214)  
接下 (209、212—214)  
羯胡 (392)  
进奉 (17)  
进上 (21、22、25—29、35)  
禁卫 (191)  
京官 (16)  
泾原兵变 (54、165、180、190、197、  
200、224、225、251)  
九品官人 (21)  
救民 (403)  
救时宰相 (317)  
居官之道 (43)  
居重驭轻 (180、191)  
聚财 (18)  
捐贖纳粟 (21)

爵号 (244, 246)

均田 (21, 402)

均田制 (12)

君道 (37, 38, 200, 265)

君权神授 (390)

### K

开边 (316)

苛刻为能 (18)

科举 (21)

可敦 (313)

宽仁 (16)

### L

滥刑 (242, 265)

理财 (213)

理财思想 (410)

梁州 (278)

两税法 (14, 38, 39, 316, 392, 394, 395, 401—403, 406, 412)

量出为人 (400, 402, 412)

六经 (199)

露布 (59)

论解 (18)

落第 (21)

### M

买卖制 (21)

门阀 (6)

庙堂 (前 6, 29)

庙堂风范 (319)

民本主义 (413)

民贵君轻 (241)

明法 (21)

明经 (21, 22, 27, 33)

明算 (21)

明字 (21)

谬赏 (265)

募兵制 (316, 364)

### N

纳谏 (209, 212—214, 365)

南司 (263)

南衙 (263)

南诏 (268)

恼恨 (16)

内相 (前 5, 前 7, 前 8, 前 11, 17, 43, 46, 48, 50, 62, 64, 65, 69, 73, 75, 76, 96, 190, 191, 221, 240, 275, 290, 296, 297, 315)

内职 (40)

逆耳之言 (214)

- |                           |  |
|---------------------------|--|
| 逆羯 (246)                  | 儒家 (43)  |
| 牛刀小试 (32)                 | 儒学 (20)  |
| 牛李党 (142)                 |  |
| 牛李党争 (123)                |  |
|                           | <b>S</b>   |
| <b>P</b>                  | 三宝 (20, 前 10)  |
| 磐石之安 (12)                 | 散财 (18)  |
| 批鳞之痛 (214)                | 散官 (31, 47, 244, 246)                                  |
| 匹夫 (15)                   | 商业 (13)  |
| 平仄相间 (前 11)               | 社仓 (406, 407)  |
|                           | 生徒 (33)  |
|                           | 时君 (18)  |
| <b>Q</b>                  | 史料价值 (158)   |
| 乾纲独断 (290, 318)           | 史实 (28)  |
| 清廉 (17)                   | 使相 (94, 95, 242)                                       |
| 清水之盟 (243, 302, 305, 308) | 使职 (前 7, 41, 42, 48, 94, 105, 108, 194, 215, 275, 319) |
| 清水盟约 (312)                | 始作俑者 (26)  |
| 去苛 (213)                  | 式微 (11)  |
| 权 (287)                   | 上林 (28)  |
| 权宜 (285, 286)             | 世袭制 (21)   |
| 犬戎之难 (14)                 | 仕不遇时 (18, 38)  |
|                           | 市舶司 (330)  |
| <b>R</b>                  | 试官 (244, 246—248)                                      |
| 人丁 (12)                   | 手工业 (13)   |
| 人事 (200)                  | 授田 (12)  |
| 日进 (412)                  | 书判拔萃 (24, 34, 164)                                     |
|                           | 思想家 (前 12)   |

思想价值 (158)  
 四六对仗 (前 11)  
 四六排比 (197)  
 四凶 (222)  
 四镇 (301、305—308)

## T

台阁体 (30)  
 特勒 (311)  
 特立不群 (20、22)  
 天命 (197、200)  
 天命由人 (200)  
 天人合一 (200)  
 天子私人 (前 7、46、275)  
 田租 (12)  
 挑衅惹祸 (17)  
 通榜 (85—87、89、90)  
 吐蕃 (168、268)  
 推诚 (18、209、212—214、365)

## W

外官 (17)  
 忘年之契 (40)  
 为君之道 (18、37)  
 为民请命 (413)  
 为政清简 (33)

卫官 (31)  
 温卷 (82)  
 温仁 (16)  
 文词清丽 (85、88)  
 文士 (前 11)  
 文学家 (前 11、前 12)  
 文学价值 (158)  
 无为 (前 10、20)  
 无欲 (前 10、20)  
 五胡之乱 (14)  
 五伦 (前 12)

## X

息兵 (213)  
 下第 (21)  
 贤良方正 (21、85、93)  
 羡馀 (412)  
 乡贡 (21)  
 想人非非 (17)  
 萧规曹随 (291)  
 消兵 (18)  
 兴元蒙难 (58)  
 行在 (17、261、263、266、267)  
 秀才 (21)  
 恤民 (213、233、403、413)  
 恤民思想 (232)  
 宣示 (17)

玄武门之变 (142)  
选官 (28、30、35)  
选举制 (21)  
选人 (34)  
勋官 (31、47、244、246)

Y

徭役 (13)  
遥制 (17)  
叶护 (311)  
疑忌之癖 (17)  
以民为本 (179、180、241)  
以内制外 (180、191)  
以钱折物 (412)  
义仓 (406—408)  
荫子 (21)  
引经据典 (17)  
应变方法 (287)  
永贞革新 (12、115)  
用人制度 (21)  
愚忠 (16)  
御制诗 (40)  
月进 (412)

Z

宰相门生 (前 12)

赞普 (301)  
折估 (420)  
贞观之治 (12)  
征辟 (21)  
正君 (233)  
正君救时 (315)  
正君思想 (232)  
正途 (21)  
政事堂 (95)  
政治家 (前 11、前 12)  
知人论世 (12)  
职事官 (30、31、41、47、215、244、  
246)  
直言极谏 (21、85、93)  
制举 (29)  
制举博学宏词 (26)  
制科 (21、25、27—29)  
中男 (21、22)  
中书门下 (95、105)  
中兴 (16)  
中央集权制 (13、15)  
忠厚 (18)  
朱泚之乱 (59、225)  
诸使 (48)  
诸司 (17)  
状头 (前 8、178、180、210)  
状尾 (178)  
状由 (前 8、178、197、209、215、

- 
- |          |                             |
|----------|-----------------------------|
| 391)     | 租庸调 (13, 392, 394)          |
| 擢第 (26)  | 租庸调制 (12, 21, 401—403, 412) |
| 资产 (402) | 罪己 (223, 365)               |
| 宗社 (317) | 罪己诏 (223)                   |
| 宗祧 (197) |                             |

[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

书名 = 陆贄评传

作者 =

页数 = 4 6 1

S S 号 = 0

出版日期 =

封面页  
书名页  
版权页  
前言页  
目录页

《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序 [ 匡亚明 ]

前言

上编 传略

- 第一章 家世与时代
  - 第一节 家世
  - 第二节 时代
- 第二章 应举及初仕
  - 第一节 由童年到少年
  - 第二节 应举
  - 第三节 初仕
- 第三章 救时内相
  - 第一节 翰学演变
  - 第二节 艰难时局
    - 一 五王分立
    - 二 朱泚之乱
    - 三 二李始末
  - 第三节 翰苑运筹
  - 第四节 天子宠渥
- 第四章 宰臣岁月
  - 第一节 权知贡举
  - 第二节 窦、吴之谮
  - 第三节 庙堂风范
  - 第四节 薰获同器
  - 第五节 臣罪当诛
- 第五章 忠州谪居
  - 第一节 避谤因由
  - 第二节 生活与人事
  - 第三节 萧条身后
- 第六章 历史定评
  - 第一节 史评简介
  - 第二节 异说考辨
- 第七章 千秋遗著
  - 第一节 分类与刊行
  - 第二节 整理与利用

附录 陆贄年表

下编 政论

- 第一期 朱泚乱前 ( 建中四年三月 - - 九月 )
  - ( 一 ) 论两河及淮西利害状
  - ( 二 ) 论关中事宜状
- 第二期 随德宗奔奉天 ( 建中四年十月 - - 兴元元年二月 )
  - ( 三 ) 萧复、刘从一、姜公辅平章事制

- (四) 奉天论叙迁幸之由状
- (五) 赐将士名“奉天定难功臣”诏
- (六) 奉天论奏当今所切务状
- (七) 奉天论前所答奏未施行状
- (八) 奉天请数对群臣兼许令论事状
- (九) 奉天论拟与翰林学士改转状
- (一) 奉天论尊号加字状
- (一一) 重论尊号状
- (一二) 奉天论赦书事条状
- (一三) 奉天改元大赦制
- (一四) 奉天请罢琼林、大盈二库状
- (一五) 奉天遣使宣慰诸道诏
- (一六) 奉天论解萧复状
- (一七) 奉天荐袁高等状
- (一八) 奉天论李晟所管兵马状
- (一九) 奉天奏李建徽、杨惠元两节度兵马状

第三期 随德宗奔兴元（兴元元年二月 - - 七月）

- (二) 驾幸梁州论进献瓜果人拟官状
- (二一) 又论进瓜果人拟官状
- (二二) 兴元请抚循李楚琳状
- (二三) 兴元论解姜公辅状
- (二四) 又答论姜公辅状
- (二五) 兴元论解萧复状
- (二六) 又答论萧复状
- (二七) 兴元论续从贼中赴行在官等状
- (二八) 兴元论中官及朝官赐名“定难功臣”状
- (二九) 兴元论请优奖曲环所领将士状
- (三) 兴元贺吐蕃尚结赞抽军回归状
- (三一) 兴元奏请许浑瑊、李晟等诸军兵马自取机便状
- (三二) 兴元论赐浑瑊诏书为取散失内人等议状
- (三三) 銮驾将还宫阙论发日状
- (三四) 请释赵贵先罪状
- (三五) 论替换李楚琳状

第四期 乱平回京之后（兴元元年七月 - - 贞元三年末）

- (三六) 收河中后请罢兵状
- (三七) 诛李怀光后原宥河中将士并招谕淮西诏
- (三八) 赐吐蕃将书
- (三九) 赐吐蕃宰相尚结赞书之一
- (四) 赐吐蕃宰相尚结赞书之二
- (四一) 赐吐蕃宰相尚结赞书之三
- (四二) 与回纥可汗书

第五期 任相中书（贞元八年四月 - - 贞元十年十二月）

- (四三) 请许台省长官举荐属吏状
- (四四) 论岭南请于安南置市舶中使状
- (四五) 论宣令除裴延龄度支使状
- (四六) 论齐映、齐抗官状

- ( 四七 ) 请遣使臣宣抚诸道遭水州县状
- ( 四八 ) 论淮西管内水损处请同诸道遣宣慰使状
- ( 四九 ) 请减京东水运收脚价于缘边州镇储蓄军粮事宜状
- ( 五 ) 谢密旨因论所宣事状
- ( 五一 ) 商量处置窦参事体状
- ( 五二 ) 奏议窦参等官状
- ( 五三 ) 请不簿录窦参庄宅状
- ( 五四 ) 论沿边守备事宜状
- ( 五五 ) 请依京兆所请折纳事状
- ( 五六 ) 论度支令京兆府折税市草状
- ( 五七 ) 贞元九年冬至大礼大赦制
- ( 五八 ) 议汴州逐刘士宁事状
- ( 五九 ) 请不与李万荣汴州节度使状
- ( 六 ) 请还田绪所寄撰碑文马绢状
- ( 六一 ) 论左降官准赦合量移事状
- ( 六二 ) 再奏量移官状
- ( 六三 ) 三奏量移官状
- ( 六四 ) 论朝官阙员及刺史等改转伦序状
- ( 六五 ) 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
- ( 六六 ) 请边夸贮备米粟等状
- ( 六七 ) 论裴延龄奸蠹书

附录

参考论著要目

索引

重要人名索引

重要文献索引

重要词语索引

附录页